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CEDAW/C/ISR/1-2
8 April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第18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的初次和第二次定期报告*

以色列*

* 本报告按照收件原样印发, 未经正式校订。

97-09607 (c) 240697 240697 300697

目 录

	<u>页 次</u>
导言	17
关于以色列的背景资料和数字	18
1. 土地和人民	18
1.1. 地理情况	18
1.2. 人口	18
1.3. 经济	18
1.4. 语文	19
2. 总的政治结构	19
2.1. 最近的历史	19
2.2. 政府结构	19
3. 司法系统	21
4. 基本法	22
5. 国家审计长	22
第 1 条 歧视妇女的定义	24
1. 宪法一级	24
2. 平等权利的立法	24
3. 平等权利问题在司法方面的发展	25
4. 消除私人领域的歧视	26
4.1. 联合国公约在国内的应用和地位	27
第 2 条 消除歧视的义务	28
1. 法律规定	28
2. 促进妇女权利可以求助的法律	29
3. 为提高妇女地位而设立的政府机制、机构和措施	29

目录(续)

	<u>页次</u>
3.1. 政府的调查和研究计划	29
3.1.1. 全面审查以色列妇女的总体地位	30
3.1.2. 对公务员系统中妇女地位的审查	30
3.2. 提高妇女地位的具体机构	31
3.2.1. 妇女地位问题总理顾问办公室	31
3.2.2. 专门机构: 关于妇女地位的国家理事会和事务局	32
3.2.3. 提高妇女地位议会委员会	32
3.3. 政府在公务员系统中的表现	33
3.4. 政府各部内提高妇女地位的机构	34
3.5. 在市一级采取的措施	35
第 3 条 妇女的发展和提高妇女地位	36
1. 以色列的妇女非政府组织	36
1.1. 导言	36
1.2. 犹太妇女组织	36
1.3. 提高阿拉伯妇女地位的组织	38
1.3.1. 促进提高妇女地位的阿拉伯人组织	38
1.3.2. 促进提高阿拉伯妇女地位的其他组织	39
1.4. 妇女组织协会	40
第 4 条 加快实现男女之间的平等	41
1. 肯定行动	41
1.1. 政府公司中的肯定行动	41
1.2. 公务员制度中的肯定行动	42
1.3. 公众对肯定行动的看法	42

目录(续)

	<u>页次</u>
1.4. 其他领域的肯定行动	43
2. 旨在保护产妇的特殊措施	43
第5条 性别角色和陈规定型	44
1. 导言	44
2. 传媒雇用的妇女	44
2.1. 妇女职位的级别	46
3. 以色列妇女与传媒	49
3.1. 妇女在传媒中的代表性	49
3.2. 与妇女相关的内容	49
3.3. 广告业	50
3.4. 妇女与犯罪	51
3.4.1. 女犯人	51
3.5. 电视中的平等语言	52
3.6. 竞选广告和对妇女的描述	52
3.6.1. 有限的报道	52
3.6.2. 表现的内容	53
3.7. 妇女作为改革的代言人	53
3.8. 传媒反对对妇女施暴的宣传活动	53
3.8.1. Ezrat Nashim--增加对援助中心的了解	53
3.8.2. 总理竞选	54
3.8.3. 其他方案	54
4. 色情作品	54
5. 以色列妇女与宗教	56

目录(续)

	<u>页次</u>
5.1. 哭墙的妇女	56
6. 来自前苏联的新移民	57
6.1. 新移民妇女所面对的典型问题:	57
6.1.1. 缺乏就业机会:	57
6.2. 来自前苏联的单亲移民家庭:	59
6.2.1. 概况	59
6.2.2. 在以色列的就业情况	60
6.2.3. 经济状况	60
6.2.4. 单亲移民家庭获得的援助	61
7.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61
7.1. 性暴力—法律方面	61
7.1.1. 当今的刑法	61
7.1.2. Shomrat案	63
7.1.3. 同意要素和证据问题	64
7.1.4. 对家庭成员的性犯罪	65
7.2. 基于性别的家庭暴力—法律方面	65
7.2.1. 最近其他的立法修正案	67
7.2.2. 杀害配偶	68
7.3. 对妇女实施性暴力现象的范围	69
7.3.1. 警方处理对妇女性犯罪的情况	73
7.3.2. 检察部门关于对妇女性暴力行为的政策	73
7.3.3. 对性犯罪的判刑	73
7.3.4. 关于援助中心	74

目录(续)

	<u>页次</u>
7.3.5. 援助中心的资金筹措	75
7.4. 家庭暴力现象的范围	75
7.4.1. 警方对家庭暴力的处理	76
7.4.2. 贝尔谢巴模式	78
7.4.3. 1993年-目前	78
7.4.4. 有关目前警方在处理家庭暴力案件做法上的 统计数据	79
7.4.5. 关于家庭暴力受害者的公诉政策	80
7.4.6. 治疗和防止家庭暴力中心	80
7.4.7. 被殴打妇女庇护所	81
7.4.8. 热线	81
7.4.9. 医疗承保范围	82
7.4.10. 今后需提供的服务	82
第6条 禁止剥削妇女	83
1. 概论	83
2. 法律体制	83
3. 对实际情况的评价	86
4. 未成年人参与卖淫	86
5. 社会对娼妓所持的态度	87
5.1. 卖淫与妇女犯罪(主要是毒品)之间的联系	88
6. 处于困境的妇女和少女康复方案	88
第7条 政治和公共生活	90
1.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90

目录(续)

	<u>页次</u>
1.1. 投票情况	90
2. 妇女作为政党的成员	90
2.1. 政党成员和投票	91
2.2. 公众对女候选人的了解	92
2.3. 保证妇女参选	93
3. 妇女在议会中的代表比例	93
3.1. 妇女担任议会议员	94
4. 政府中的妇女	94
5. 地方当局中的妇女	94
6. 公务员系统中的妇女	95
6.1. 妇女在公务员系统中的职级	95
6.2. 公务员系统内的职位竞争	96
7. 公共机构中的妇女	97
7.1. 在总工会(Histadrut)中	97
7.1.1. 保障妇女获得平等代表的决议	97
7.2. 工人委员会和劳工理事会	98
8. 司法机构	98
9. 在宗教机构中的代表性	99
9.1. 犹太教法院	99
9.2. 市宗教理事会	99
10. 政府公司	100
11. 妇女的政治活动	101
12. 保安部队:军队和警察中的妇女	102

目录(续)

	<u>页次</u>
12.1. 法律框架	102
12.1.1. 米勒案	103
12.2. 军队中的妇女和男子--若干数据	104
12.2.1. 男女军官	104
12.2.2. 军队职务方面的男女分布情况	108
12.3. 军队和平民生活间的相互影响	111
12.4. 妇女部队	112
12.5. 军队中的性骚扰	113
12.6. 警察部门中的妇女	113
第 8 条 在国际上任职和参与工作	115
1. 概况	115
2. 妇女任职的详细情况	115
3. 国际组织中的妇女代表	117
第 9 条 国籍	118
1. 公民身份	118
2. 居民身份	119
第 10 条 教育	120
1. 概述和法律概况	120
2. 文盲率和教育水平	122
3. 以色列的高中	124
3.1. 学校系统以及向高中生提供机会简介	124
3.2. 普通高中和技术/职业学校分轨情况	125
3.3. 大学入学考试水平	127

目录(续)

	<u>页次</u>
3.4. 受教育率、就学率和退学率	129
4. 天资和天才儿童的教育	130
5. 课堂内的互动作用和师生之间的相互关系	131
6. 教育部为防止歧视而通过的各项活动和教育方案	131
6.1. 学校课本上有关性别的陈规定型观念	131
6.2. 教育部旨在防止歧视的其他指示和干预方案	132
6.3. 学校中的青年领导方案	133
7. 性教育和家庭生活教育	133
8. 公立宗教教育	134
9. 教师	134
9.1. 教学--作为一个女性的职业	134
9.2. 教师的薪酬	138
9.3. 行政职务	139
10. 体育和运动	141
11. 高等教育	143
11.1. 女生	143
11.1.1. 就学机会	143
11.1.2. 大学本科生和研究生的比例	143
11.2. 学生获得每个学位的平均年龄	146
11.3. 大学之外的高等教育	147
11.4. 高等教育中的少数民族学生	148
11.5. 学术人员中的妇女	148
11.5.1. 学术人员中妇女所占比例	148

目录(续)

	页次
11.6. 妇女在各系所占比例	150
11.7. 改进活动	150
12. 成人教育	150
第 11 条 就 业	152
1. 立法措施	153
1.1. 保护妇女不受歧视	153
2. 妇女的健康和就业	155
3. 怀孕和产假	156
3.1. 治疗不育症和怀孕期间的病假	156
3.2. 产假	156
3.2.1. 风险较高的怀孕假期	157
3.2.2. 不带薪的假期	157
3.2.3. 上班之后允许的请假	157
3.2.4. 解职	158
4. 养育子女	158
5. 平权肯定行动	158
6. 社会保障福利	158
6.1. 《1995年国民保险法》(新版本)	158
7. 税	159
8. 妇女就业—数据和分析	160
8.1 妇女与劳动力市场	160
8.1.1 妇女参与劳动力的情况	160
8.2. 工作模式	163

目录(续)

	<u>页次</u>
8.3. 失业	166
8.4. 妇女的事业:等级和薪酬	167
8.4.1. 妇女的职业分配和性别隔离	167
8.5. 玻璃天花板	172
8.6. 薪酬和收入差距	172
9. 妇女的职业和专业训练	175
10. 幼儿照顾	178
11. 就业立法的执行	179
11.1. 劳工和福利部劳工法监督局	179
11.2. 劳工法执行局	180
11.2.1. 《平等就业机会法》	180
11.2.2. 最低工资法	181
12. 以色列境内阿拉伯人口妇女就业情况	181
12.1. 阿拉伯村庄的职业趋势	181
12.2. 劳动力规模和失业率	182
12.3. 失业的原因	183
12.4. 单身和已婚阿拉伯妇女就业模式的差异	184
第 12 条 男女平等取得保健服务	187
1. 导言	187
2. 法律框架	187
2.1. 导言	187
2.2. 国民健康保险法	188
2.2.1. 国民健康保险法规定的全民保健	188

目录(续)

	<u>页次</u>
2.3. 保健税	188
2.4. 保健方面的平等	189
2.4.1. 资格	189
2.4.2. 不同需要对以色列实现平等造成的障碍	189
3. 针对妇女的特别保健服务	189
3.1. 产前/产后服务: 妇幼诊所	189
3.2. 产房和产妇病房	190
3.3. 妇女保健诊所	190
3.4. 老年病服务	190
4. 以色列妇女的计划生育	190
4.1. 合法人工流产	190
4.2. 人工流产率	191
4.3. 非法人工流产	194
4.4. 以色列的赞成多生育政策和计划生育	195
4.5. 子宫切除术	195
5. 生育率、治疗和服务	196
5.1. 出生率和生育率	196
5.2. 生育治疗和服务	198
6. 预期寿命	199
7. 死亡率和死因	199
7.1. 婴儿死亡率	199
7.2. 产妇死亡率	201
7.3. 标准化死亡率	201

目录(续)

	<u>页次</u>
7.4. 死因	202
7.5. 以色列妇女中的乳癌	203
7.6. 胸部肿瘤 X 射线测定图	204
8. 住院	204
9. 危害健康的暴力	205
10. 艾滋病	205
11. 参与保健的妇女	206
11.1. 上医学院的妇女	206
11.2. 作为医务人员的妇女	207
12. 阿拉伯妇女与保健服务	208
12.1. 向阿拉伯妇女提供的保健服务	208
12.2. 阿拉伯妇女的预期寿命和死因	209
12.3. 阿拉伯新生儿死亡率	209
12.4. 生育率和计划生育	211
第 13 条 社会及经济利益	212
1. 妇女参与经济	212
1.1. 作为以色列各公司董事会成员的妇女	212
1.2. 女董事的态度	213
1.3. 小企业中的妇女	213
2. 以色列的社会津贴和福利状况	215
2.1. 全国保险协会	215
2.2. 社会福利	215
2.2.1. 产妇补助金	215

目录(续)

	<u>页次</u>
2.2.2. 养老金和遗属恤金	215
2.2.3. 长期护理保险	216
2.2.4. 失业补助金	216
2.2.5. 子女津贴	216
2.2.6. 赡养费的支付	216
2.3. 妇女的贫穷状况	217
2.3.1. 单亲家庭	218
2.3.2. 老年人贫穷	219
2.4. 与贫穷作斗争	219
2.4.1. 收入支助	219
第 14 条 农村妇女	220
1. 贝都因妇女	220
1.1. 导言	220
1.2. 家庭	221
1.3. 以色列对贝都因社会结构的影响	221
1.3.1. 多妻婚姻增加	221
1.3.2. 现代化破坏贝都因妇女地位	222
1.4. 就业	222
1.5. 教育	223
1.6. 礼教性切割女性生殖器官手术(女性割礼)	223
1.7. 旨在提高贝都因妇女地位的组织	224
1.8. 保健	224
1.9.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225

目录(续)

	<u>页次</u>
2. 集体农场的妇女	225
2.1. 关于平等的神话	225
2.2. 妇女在集体农场上的作用	226
2.2.1. 教育	226
2.3. 就业	227
2.4. 任命男子和妇女担任集体农场公共和政治职位的情况	228
第 15 条 在法律面前和民事事项方面男女平等	229
1. 妇女的法律行为能力	229
2. 有性别区分的法律概念	229
3. 妇女平等参加法院系统	230
3.1. 法院中的性别偏见	231
3.1.1. 关于以色列法院中性别偏见的专门研究	231
3.1.2. 报告的主要结论	231
3.1.3. 为法官举办性别偏见问题讲习班	232
第 16 条 婚姻平等和家庭法	233
1. 导言	233
2. 对第16条的保留意见	234
3. 一些人口数据	234
4. 非正式婚姻关系的同居	238
5. 最低结婚年龄	239
6. 重婚	241
7. 父母和子女	241
7.1. 子女监护	241

目录(续)

	<u>页次</u>
7.2. 生父的鉴定和未婚母亲	242
7.3. 子女抚养	242
8. 已婚妇女在获得财产和在婚姻破裂时分割财产方面的法律地位	242
9. 继承法	243
10. 姓氏法	243
11. 单身母亲	244
12. 新的生殖技术和代人受孕	244
精选书目	246

导言

以色列于1991年10月3日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下是以色列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的合并的初次和第二次报告。这份报告是受司法部和外交部委托编写的。

报告编写者：Ruth Halperin-Kaddari博士

Bar-Ilan大学法学院

管理协调者：Atara Kenigsberg女士，顾问

研究助理：Lila Margalit女士，Skaidrit Bateman女士，Elisa Schwartz女士，Naama Heller-Tal女士，Shamai Leibowitz先生，Yehudh

Bendekovski先生(电脑技术员)

编辑：Susan Kahn博士

本报告的目的是全面叙述以色列妇女的法律和社会状况。因此每章将分成法律和社会两部分。国际妇女权利行动观察组织所拟订的详细问题为本报告提供了指导，将根据以色列的情况对这些问题加以探讨。

在进行编写本报告所需的大量研究期间，请所有政府部门以及其他有关的政府机构提供关于其业务领域的资料和数据。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在很大程度上依靠各部门和机构所提供的材料，以及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并且依靠其他独立和学术性的研究。

非政府组织大量参与了本报告的编制工作。在工作刚开始的阶段，就与以色列境内与妇女权利和妇女地位有关的所有重要的非政府组织进行了接洽。请这些组织提供关于其活动的资料，以及在其专门领域提供帮助。此外，向1996年10月举行的女权运动会议宣布将编写这份报告，以色列的所有女权运动组织都参加了这次会议。此外还在以色列妇女网络的新闻稿上宣布将进行这个项目及呼吁帮助取得资料，这份新闻稿的读者覆盖面超过1 500人。

关于以色列的背景资料和数字

1. 土地和人民

1.1. 地理情况

以色列北邻黎巴嫩,东邻约旦,东北是叙利亚,西南是埃及,西濒地中海,在其边界和停火线之内的面积是10 840平方英里(27 800平方公里)。以色列国土形状狭长,长约280英里(450公里),最宽处约85英里(135公里)。

以色列在地理上可分成四个区域:从北到南三个平行的带状地带,以及南半部一个面积很大的基本干旱区。

1.2. 人口

截至1996年6月,以色列的人口总数为5 685 5000人,其中4 598 300是犹太人,1 087 500人是非犹太人。根据关于1994年12月以色列境内非犹太人人口分类的最新数据,当时781 500人是穆斯林教徒,157 300人是基督教徒(天主教、新教和东正教),91 700人是德鲁兹教派教徒。

1995年,人口出生率是每千人21.1,婴儿死亡率是每千人6.8。截至1993年,以色列男子的预期寿命是75.3岁,以色列妇女则为79.5岁。总生育率是每千人2.9。14岁和14岁以下人口占总人口的29.7%,65岁和65岁以上人口占9.5%。

以色列的识字率达到95%以上。

1.3. 经济

1995年以色列的国内生产总值(国内总产值)为2 611.1亿新以色列锡克尔(约850亿美元)。人均国内总产值约为46 750新锡克尔(约15 000美元)。外债为442.8亿美元。

1990年底对美元的汇率是2.048新锡克尔折合1美元,1995年底为3.135新锡克尔折合1美元。在1990年与美元的年平均汇率是2.0162,1995年维持在3.0113。

1.4. 语文

希伯莱文和阿拉伯文是义务教育中使用的主要语文,以色列议会成员可以使用这两种语文中的一种向议会发表讲话。以色列电视和无线电广播使用希伯莱文、阿拉伯文,在较小程度上也使用英文。

2. 总的政治结构

2.1. 最近的历史

以色列国建国于1948年5月15日。它代表了近两千年犹太人民渴望重新建立一个独立国家的愿望的实现。以色列建国以来各届政府的指导原则是“流亡者聚集在以色列”,即犹太人民历史性地返回其祖先的土地。这个观念珍藏在《独立宣言》中,直到今日仍是以色列国民生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以色列历史上的重大事件包括建国及其后的独立战争(1948年),1967年6月的六日战争和1973年10月的赎罪日战争。用以色列《独立宣言》中的话来说,“以色列向所有邻国伸出双手表示和平与睦邻之意”。

1977年,已故埃及总统安瓦尔·萨达特成为第一个访问以色列的阿拉伯国家元首。1979年以色列与埃及正式签署了《和平条约》。1991年10月举行了马德里和平会议。这是以色列、叙利亚、黎巴嫩、约旦和巴勒斯坦人第一次公开在公共场合为了具体的和平谈判目的举行会议。1993年9月以色列和巴解组织在华盛顿特区签署了《原则宣言》,1994年11月以色列和约旦缔结了和平条约,正式结束了46年的冲突。

2.2. 政府结构

以色列是议会制民主国家,政体由立法、行政和司法三部分组成。其体制包括总统、议会、政府(内阁)、司法系统和国家审计署。

这个制度是建立在分权制衡原则基础上的,行政部门(政府)须得到立法部门(议会)的信任,法律保障司法系统的独立性。

总统在希伯莱文里称为Nasi。总统是国家元首,他的职位超越政党政治,象征着国家的统一。

总统的各项职务由法律确定。这些职务主要是礼仪和形式上的。总统的正式职能包括为新议会的第一届会议开幕;接受外国特使的全权证书,签署议会通过的条约和法律;任命法官。以色列银行行长和以色列驻外外交使团团团长;根据司法部长的建议赦免囚犯和减刑。

总统可连任两届,由议会每五年从根据个人成就和对国家的贡献提名的候选人中以简单多数选出。

议会(Knesset)是以色列国的众议院,它的主要职能是立法。它的名称及其成员人数定为120名都来自Knesset Hagedolah(大议会)这个词,即公元前五世纪由Ezra和Nehemiah在耶路撒冷召集开会的具有代表性的犹太机构。

议会的选举和总理的选举同时举行。选举是秘密的,整个国家是一个选区。

现在总理由大众投票直接选出。而直到1996年选举之前,组成政府和领导政府的工作由总统指派给被认为最有机会成立一个可行的联合政府的议会成员。

议会席位系按照各党在全国投票总数中所占的比例分配。一党不够增加一席的多余票数,由各党按照选举产生的比例大小,或各党在选举前商定的办法,在各党中间重新分配。

议会以全体会议的方式运作,并设立12个常设委员会,这些委员会是议会事务委员会,外交和安全委员会,财政委员会,经济委员会,内政和环境委员会,教育和文化委员会,劳工和福利委员会,宪法、法律和司法委员会,移民和安置委员会,国家管制委员会,制止吸毒委员会,提高妇女地位委员会。

就政府政策和活动,以及政府或议会成员个人提出的立法在全体会议上进行一般性辩论。辩论以希伯莱文进行,但是成员可用阿拉伯文发言,因两种都是国家正式语文,会议提供同声传译。

议会任期四年,但可自行解散或由总理在其任期结束前解散。在选举后新的议

会正式成立之前即将离职的政府仍拥有全权。

政府(部长内阁)是国家的行政权力机构,负责管理内政和外交,包括安全事务。它的决策权力很广,并被授权就法律未授权给任何其他行政管理机构的任何问题采取行动。政府通常任期四年,但这一任期可因为总理辞职或不信任投票而缩短。

部长在履行职务方面对总理负责,其行为对议会负责。多数部长被指派领导一个部;其他人则为不管部长,但可能被要求负责某些特别项目。总理也可兼管一个部。

包括总理在内的部长人数不可超过18个,也不能少于8人。至少有一半部长必须是议会成员,但是所有部长必须都是有资格成为议会成员的候选人。总理或得到总理认可的另一名部长,可任命副部长,至多6名,必须都是议会成员。

3. 司法系统

法律保障司法系统的绝对独立性。总统根据由最高法院法官、律师界成员和知名人士组成的特别提名委员会的建议任命法官。法官的任命是终身的,法定退休年龄是70岁。

地方法院和区法院对民事和刑事案件行使管辖权,而少年、交通、军事、劳工和市上诉法院则分别审理其各自管辖范围内的事务。以色列没有陪审团的审判。

在涉及个人地位的事项方面,诸如结婚、离婚、赡养、监护和领养未成年人,管辖权属各自宗教社区的司法机构:犹太教法院,穆斯林宗教法院(伊斯兰教法院),德鲁兹族宗教法院以及在以色列获承认的九个基督教社区的司法机构。

设在耶路撒冷的最高法院拥有全国性的管辖权。它是审理就较低级法庭的判决提出上诉的最高法院。最高法院作为高等法院的职务是听取对任何政府机关或政府代表提出的起诉,是初审和终审法院。

虽然立法完全在议会的权限范围内,但最高法院可以提请注意法律是否应该有所改变。它作为高等法院,有权力确定某项法律是否适当地符合国家的基本法。

4. 基本法

以色列没有正式的宪法。但是,未来宪法的大部分已经制订,并作为基本法颁布。以下是以色列国的基本法:

议会(1958年)

国有土地(1960年)

总统(1964年)

国家经济体制(1975年)

以色列国防军(1976年)

耶路撒冷(1980年)

司法系统(1984年)

国家审计长(1988年)

人的尊严和自由(1992年)

职业自由(1992年)

政府(1992年)

议会以通过其他立法的方式通过基本法,其宪法上的含义来自其性质,其中一些来自“保证条款”的列入,根据“保证条款”需要特别多数才能修正这些法律。

5. 国家审计长

国家审计长就公共行政的合法性、规律性、经济性、效率、效力和道德完整性进行外部审计并提出报告,以确保政府是负责的。以色列承认国家审计在民主社会中的重要性,并于1949年颁布一项法律,成立国家审计署。自1971年起,审计长还履行公众申诉专员(调查专员)的职能,并作为公众投诉必须经过审计长审计的国家和公共机构时可以使用的地址。

国家审计长由议会秘密投票选出,任期五年。审计长只对议会负责,独立于政府,并享有不受限制地接触必须由其审计的所有机构的帐户、档案和职员的权力。

审计长与议会的国家审计事务委员会联系进行其活动。

以色列的国家审计范围之广可列世界前茅。它包括所有政府部门、国家机构、国防各机构、地方当局、政府公司、国营企业、以及宣布必须经过审计的其他机关或机构的活动。

此外，法律授权国家审计长检查在议会中有代表的政党的财务，包括竞选帐户和经常帐户。如发现不正当行为应处以罚款。

第 1 条 歧视妇女的定义

在本公约中，“对妇女的歧视”一词指基于性别而作的任何区别、排斥或限制，其影响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碍或否认妇女不论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认识、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1. 宪法一级

以色列建国时未通过成文宪法，而是选择制定“基本法”。1982年，以色列颁布了两项新的基本法，它们涉及人权保障问题：(1)基本法：人的尊严和自由；(2)基本法：职业自由。在以色列，许多法学家，尤其是巴拉克首席法官，称这两项新的基本法为“半宪法”，认为它们是以色列法律中司法审查进程的开端，它们意味着现在法院有权力废除侵犯这两项基本法所保障的基本权利的立法以及不符合这些法律中限制条款的规定的立法。

在基本法中未特别提到享有平等的权利是基本权利之一。这项遗漏的原因是学者辩论的题目。一些学者将这项遗漏归因于宗教原因。在以色列法律中，关于充分平等权利的问题在历史上一直问题严重，这一点下文将加以解释。但是，首席法官巴拉克提出的意见是较普遍的看法，即人的尊严这项基本权利的范围很广，包括各种未列举的人权，比如平等的权利。这种解释在最高法院的一些案例中得到认可。

2. 平等权利的立法

宪法一级仅仅是制订规范性条例。除了这级外，还有产生人权的其他法律来源。在以色列，由于没有成文宪法，因此这些级的立法具有特殊意义。最重要的是以色列的“出生证”，即《独立宣言》，它是最早为平等的社会和政治权利之目的将性别列为一种群体分类的这类文书之一。该文件规定：“以色列国所有公民，不论宗教、种族或性别，享有平等的社会和政治权利。”这份文件虽然缺乏任何宪法上的强制力量，但是以色列法院对份文件的解释方式常常使它很接近具有宪法权力范围

的宪法文件。

实施两性平等原则的第一项重要的立法努力是颁布《1951年妇女平等权利法》。这项法律的第一节规定在“任何法律诉讼”中，男女适用同一项法律，任何歧视妇女的法律将无效。该法还规定妇女享有与男子同等的法律地位。但是，作为一项普通的法令，该法不具有任何宪法上的效力，任何其后的法令都可取代它。此外，虽然该法特别涉及已婚妇女在财产所有权方面的权利及作为母亲妇女对其子女的权利，但它将结婚和离婚排除在其管辖范围外。由于政治和宗教原因，这一将结婚和离婚排除在外的规则是颁布该法的先决条件。

虽然《1951年妇女平等权利法》缺乏宪法上的效力，并且在理论上可被其后的立法废除，但是最高法院在几个案例中使它具有很大的象征性价值，称其为“一项思想上的法律，具有革命性”，是社会结构的变革“最高法院在最近许多案例中将其称为“崇高的法规”。

《1951年妇女平等权利法》主要保障在公共领域的平等权利。它主要涉及政府及其代表，而不涉及私人领域的私人行动者。然而来自立法和司法部门的两项补充性倡议至少部分补救了这项遗漏。立法上的努力集中在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的就业领域。司法方面的发展对此有所补充这点，并且加强实质性平等的观念。

3. 平等权利问题在司法方面的发展

司法系统在这一领域的贡献是以色列最高法院所进行的极广泛努力的一部分，这一努力在以色列法律制度形成期间即已开始。因为没有成文宪法，因此最高法院承担了制订一项“不成文权利法案”的责任，平等的权利和妇女的权利在其中占有很显要的地位。两性平等原则在判例法中被宣布为以色列法律制度的基本宗旨。与其他“不成文的基本权利”一样，议会与两性平等原则相抵触的立法可以生效，但是据认为这一原则对次要立法诸如行政条例和政策有重要价值。如果惯例习俗与两性平等原则相抵触，则高等法院可宣布它们无效，事实上它们中的一些已被宣布无效。例如授予妇女在市宗教理事会任职的权利，以及成为市拉比选举委员会成员的权

利。

除了《1951年妇女平等权利法》之外,关于广义的平等权利没有编成法典。平等及其反面-歧视-的法律定义主要载于以色列的判例法,以及零星载于关于平等权利的立法措辞中。虽然大部分早期的案例表明执行的是形式上的亚里士多德式的平等理论,但一些案例明显采用实质平等的概念。因此当前关于歧视的法律定义显然符合《公约》的定义。

4. 消除私人领域的歧视

不清楚私营机构和个人的歧视是否在歧视的法律定义范围内。必须根据包括涉及妇女权利的立法和判例在内的全面法律构架推断出答案。

第一,将两性平等原则应用到私营机构和个人是称为“宪法规范私有化”的较大法律构架的一部分。此处的一个重要问题是宪法权利和规范是否同等应用于个人间的关系以及政府和个人之间的关系。过去几年,司法方面有一种日益扩大的趋势,要将在公共领域制定和承认的原则和规范应用于私营领域。在“私营”领域包括这种性质既是公共的又是私营的“混合”实体时,情况尤其如此。

在《1988年平等就业机会法》--禁止在工作场所一切形式歧视--颁布之后,平等原则是否适用于私营领域的问题在劳动力市场关系方面已得到解决。因此,法院命令一家集体农场遵守宪法的平等原则,不要歧视妇女,剥夺她们在家庭中作为“家长”的可能性。应把这些偶尔的先例与禁止私营组织以民族、族裔或性取向等其他理由进行歧视的其他案例联系起来一起看。此时,可以得出以下结论,即始终存在一种趋势,要在私营领域更广泛地应用平等和非歧视权利,而对这种趋势的保护则取决于这种权利与可理解为反面权利的影响之间的具体平衡。

至于家庭暴力和被殴打的妇女是否也被列入歧视的法律定义范围内,涉及对妇女施暴问题的各个方面的立法表明这种现象被视为关于性别歧视的较大范围的立法问题的一部分。这一结论获得例如关于被配偶谋杀的妇女问题议会调查委员会所发表的1996年报告(见第5条)所载主题的支持。该报告专门指出谋杀妇女及对妇女的

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可理解为体现了以色列社会对妇女的较普遍的歧视。

至于家庭领域的性别歧视问题,这个领域已经受到影响妇女地位的规章的严格管制。这些规章诸如《1973年配偶(财产关系)法》、《1991年防止家庭暴力法》以及在某种程度上《1951年妇女平等权利法》都是民事法律制度所进行的努力,这表示家庭领域不受规定性别平等的法律的约束。

4.1. 联合国公约在国内的应用和地位

以色列对国际法采取二元做法。根据这一做法,国际法不能自动成为以色列的法律,除非它是惯例法。就惯例法而言,它只在被纳入当地体制时才成为以色列法律的一部分。否则虽然该项法律在国际一级,对国家具有约束力,但不能通过当地司法体制加以执行。然而这并不是说惯例法在国内没有作用。它可以作为一种解释性工具,并以这种地位成为监测国家活动的准则。因而有一种假设,即除非立法者另有明确规定,否则当地法律必须符合对以色列生效的惯例法。因此虽然《消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在以色列国内法中没有正式的地位,但其指令可作为一种说明性的指导。事实上,1991年批准这项联合国公约和1992年颁布人权基本法这个事实应理解为彼此具有重大的联系,因为《公约》显然对基本法的立法产生了影响。然而以色列的法律评论文章和学术界只在最近几年才开始援引《公约》。希望这种发展很快传到司法机关和立法机关。

如上所述,已经有几个关于两性平等和歧视的司法推测的措辞完全符合《公约》中所载的定义,因而为在立法机关和司法机关更一致和更合理地采用《公约》本身创造了条件。

尚未制定法规机制或其他类型的机制来监测《公约》的执行。但是,提议的《1996年提高妇女地位事务局法案》具体呼吁建立这样一个机制,作为集中事务局的其他作用和权力的中心部分。如果这项法案得到通过,则将是在确保妇女权利和消除任何性别歧视方面实现重大的进展。

第 2 条 消除歧视的义务

缔约各国谴责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协议立即用一切适当办法,推行消除对妇女歧视的政策。为此目的,承担:

(a) 男女平等的原则如尚未列入本国宪法或其他有关法律者,应将其列入,并以法律或其他适当方法,保证实现这项原则;

(b) 采取适当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在适当情况下实行制裁,以禁止对妇女的一切歧视;

(c) 为妇女确立与男子平等权利的法律保护,通过各国的主管法庭及其他公共机构,保证切实保护妇女不受任何歧视;

(d) 不采取任何歧视妇女的行为或做法,并保证政府当局和公共机构的行动都不违背这项义务;

(e)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任何个人、组织或企业对妇女的歧视;

(f)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废除构成对妇女歧视的现行法律、规章、习俗和惯例;

(g) 废止本国刑法内构成对妇女歧视的一切规定。

1. 法律规定

如第1条下所述,以色列没有综合性宪法,因此公约的各项目标是通过具体立法的规定实现的。将在相关条款项下对此加以详细说明。以色列于1991年批准公约,从那时以来,已经颁布了几项特别值得注意的立法(各项立法将在以下适当章节详细讨论):《1996年(男女雇员),同工同酬法》,尽管该法有很大潜力,但其实施仍有些不稳定;《1991年单亲家庭法》;1993年对《1975年政府公司法》的修正案;1995年对《1959年国家公务员(任命)法》的修正案(这两项修正案对采取肯定行动加以指导);《1991年防止家庭暴力法》;等等。

2. 促进妇女权利可以求助的法律

在以色列,充分落实妇女权利和提高妇女地位的主要障碍之一,是没有一个中央机关负责处理权利受到侵犯或受到性别歧视的妇女提出的申诉。设立这样的一个组织是拟议的《1996年提高妇女地位事务局法案》的中心目标,该法案涉及设立保护和促进妇女权利及地位的国家级机构。

在通过该法案并设立这种政府机构和调查员之前,妇女目前可以求助的正式政府机构包括:首席公众申诉专员、劳工部就业和妇女地位司、劳工法院系统、(如果涉及公务员制度)公务员系统纪律监督员或公务员系统提高妇女地位总监督员。另一个实际存在的政府机构是妇女地位问题总理顾问办公室。

除正式政府机构以外,还有由妇女非政府组织运作的几个法律援助途径和服务设施,例如Na'amat 法律委员会和以色列妇女网络(IWN)法律委员会,它们向妇女提供初步法律咨询或其他方面的咨询,有时提供免费诉讼代理,主要是在创立先例的案件中。这些机构将在第3条下加以介绍。

1971年以来,公众申诉专员每年收到6 000至8 000件申诉,其中只有四件(!)涉及性别歧视或其他侵犯妇女权利的事件。其中3件涉及性骚扰。另一件涉及以色列国家航空公司拒绝雇用一名女飞行员,该公司称由于实行只雇用以色列国防军空军退役人员的一般政策,才把她排除在外。此外,1990年以来,公众申诉专员收到40件申诉,涉及警方对家庭暴力事件调查不足或过早结束调查。公众申诉专员没有调查有关警方过早结束调查的申诉,因为这些申诉应按照对警方决定进行司法上诉来处理。

3. 为提高妇女地位而设立的政府机制、机构和措施

3.1. 政府的调查和研究计划

1975年国际妇女年有力地推动了妇女地位特设委员会的成立,该委员会由已故

总理伊扎克·拉宾任命，由奥拉·纳米尔负责，纳米尔当时是议会(工党)议员，后来担任劳工和社会事务部部长。

3.1.1. 全面审查以色列妇女的总体地位

妇女地位特设委员会的主要职能是调查以色列妇女地位问题。它主要是一个真相调查机构，但也要向政府提出有关必须采取的社会、文化、教育、经济和法律措施的建议，以便在以色列生活的各个领域促进男女平等。

委员会于1978年2月提出报告和建议。报告明确指出，对于妇女在为完全平等和充分参与开展的斗争中所面临的独特问题和障碍，以色列社会还没有提出答案。委员会就如何改善目前的情况向政府提出了241项综合建议和详细提议。这些建议有可能成为实现妇女平等的基础，然而只有很少几项得到通过和执行。以色列妇女网络(IWN)1978年进行的一项调查显示，这241项建议中只有32项得到充分执行，39项得到部分执行，其余(170项)根本没有得到执行。

3.1.2. 对公务员系统中妇女地位的审查

以色列政府是以色列最大的雇主，将近60%(59.4%)的公务员是妇女。1989年，科贝斯基委员会结束了对以色列公务员系统的调查，该调查提出一份关于公务员系统中妇女地位的特别报告。该委员会的结论明确指出，歧视妇女是公务员系统中妇女地位低下的主要原因。

为了落实提高妇女地位的建议，经济计划部成立了一个小组委员会，名为本-以色列小组委员会。这个小组委员会于1993年12月提出建议。这些建议提出一些具体指示，以确保妇女参与职位竞争事务委员会，在各部加强妇女地位监督员的作用，并且保证更严厉地处理性骚扰问题。这些建议大部分都得到通过并列入《公务员法》，正在实施过程中。

这些建议包括：(1) 决定把先前关于职位竞争事务委员会需有两性成员的要求变为强制性要求(特殊情况经专员事先批准可以例外)，否定任何委员会作出的不符合这一要求的决定；(2) 为公务员系统中的妇女雇员编写一本职工权利手册，由总监督

员编写；(3) 并在妇女组织和议会委员会中散发有关公务员系统中妇女地位的资料和数据；(4) 联合设立由Na'amat妇女组织、工业家联盟和地方当局联盟颁发的“进步雇主奖”，向对提高妇女地位表现出最大承诺的公营雇主颁发。

此外，特别指示职位竞争事务委员会成员不要提出有性别歧视问题的人选。

在《公务员法》中还作出其他改动，反映近年来在提高妇女地位方面获得的进展。例如，在有关家庭成员可以陪同一名雇员到海外工作的规定中，明确性别的词“妻子”已改为中性的词“配偶”，这样就为男女雇员派赴外交使团提供了平等机会。在照顾母亲方面，原先禁止作为婴幼儿母亲的妇女加班工作，现已改为让妇女决定是否加班工作。

最后还应该补充，在以色列的妇女研究、妇女权利和妇女地位等领域还一直存在独立的学术研究。

3.2. 提高妇女地位的具体机构

3.2.1. 妇女地位问题总理顾问办公室

妇女地位问题总理顾问办公室是遵循纳米尔委员会的建议于1980年成立的，负责就所有与妇女有关的问题向总理提出咨询意见，并负责协调政府有关妇女地位的行动。然而，该办公室没有专门资源，其预算从总理办公厅一般预算中划拨。此外，已故总理拉宾在1992年整个取消了总理顾问办公室，包括妇女地位问题顾问办公室。他成立了一个指导委员会取而代之，重新调整顾问办公室和国家事务局(下文介绍)职能的结构。1993年11月任命了新的妇女地位问题顾问。

1996年选举之后，政府任命了新的妇女地位问题顾问，她受命开展针对家庭暴力的运动，这将在下文第5条中介绍。妇女地位顾问还负责编写以色列1997年3月有关联合国妇女地位公约的报告，介绍北京会议之后采取的措施。预期将通过的《国家事务局法案》将巩固顾问办公室以及国家事务局的地位，独立的预算和设施将促进其业务活动。

3.2.2. 专门机构：关于妇女地位的国家理事会和事务局

拟议法案中规定的事务局的法定职能包括：(1) 制订关于男女平等和消除对妇女歧视的政策；(2) 协调和促进国家政府、市以及其他方面在提高妇女地位领域的合作；(3) 就执行男女平等的法律（特别是执行提高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公约）向各部提出咨询意见；(4) 为妇女建立能促进男女平等的特别方案和服务；(5) 成立研究和宣传中心；(6) 促进有关提高妇女地位和消除歧视的立法措施。事务局和拟议设立的理事会将由妇女地位问题总理顾问负责，理事会将由来自各政府机关和组织的34名成员组成，其中包括妇女组织和学术界的代表。理事会的主要作用将是为事务局制订政策。除事务局以外，该法案还设立了妇女事务专员办公室，其作用是直接处理公众提出的有关侵犯妇女权利或性别歧视的公众申诉。该专员的调查权与首席公众申诉专员的相同，包括有权要求提供进行调查所需的一切文件和记录。该法案目前的文本有一个缺点，就是没有规定为顾问办公室提供独立预算。它只是说预算将从总理办公厅一般预算中划拨。

3.2.3. 提高妇女地位议会委员会

1992年议会中各政治派别的女议员非同寻常地结成联盟，成立了提高妇女地位委员会。该委员会在推动重要的立法措施和提高对妇女关切的问题的认识方面起了重要作用。该委员会为提高妇女地位和使公众注意“妇女问题”的努力作出了重要贡献。

1996年1月，该委员会获得常设（常务）议会委员会的地位，其任务是：(1) 在担任公职、教育和个人地位方面促进男女平等；(2) 在一切领域防止基于性别或性取向的歧视；(3) 在经济中和劳动力市场上减少工资差别；(4)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委员会由15名成员组成（目前8名是男子），主席由分别来自联合政府和反对党的两名成员轮流担任。目前，委员会有3个小组委员会，分别负责：(1) 提高妇女在工作场所和经济中的地位；(2) 提高阿拉伯妇女的地位；(3) 个人地位。所有其他事务由委员会全体处理。

最近由委员会开展工作促成的立法包括《1996年(男女雇员)同工同酬法》、将肯定行动引进公务员制度的《1995年国家公务员(任命)法(适当代表制)(第7号修正案)》、《1996年防止家庭暴力法(第2号修正案)》、《1995年家庭法院法》。总之,委员会成立以来,有40多项有关提高妇女地位的立法措施得到通过。此外,委员会还利用了其他议会手段,例如成立和运作关于妇女被其配偶谋杀问题的议会调查委员会,将在第5条下对此进行讨论。

委员会对提高妇女地位的贡献超出了正式层次的议会活动,而扩展到建立妇女联盟,协调各种活动以推进实现动员和社会变革的共同目标等正式层次。委员会与妇女非政府组织保持着密切联系,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经常参加委员会的会议。因此,举例来说,委员会本身发挥了论坛的作用,所有妇女非政府组织都向委员会提交关于北京会议之后采取措施的报告。委员会还得到在商业界和学术界担任高级职务妇女提供的投入。因此,委员会发挥了论坛的作用,在这里能正式听到妇女的声音,起到就妇女问题进行政治动员的论坛的作用。

3.3. 政府在公务员系统中的表现

1985年4月,政府通过了纳米尔委员会的一项补充建议,决定在政府各部任命女职工地位监督员。这些监督员的作用旨在:(1)采取行动在公务员系统各个领域落实女雇员的平等机会;(2)监测履行吸收妇女参与所有专业委员会和职位竞争事务委员会的义务;(3)开辟妇女晋升的特别途径;(4)努力提高妇女在公务员系统任最高级职位的百分比;(5)处理女雇员有关性别歧视的申诉,包括性骚扰申诉;(6)编写有关这个领域所取得进展的年度报告。象妇女地位问题总理顾问办公室的情况一样,该决定没有划拨专门预算,也没有为其执行提供额外的监督员。尽管如此,大多数部已经任命了监督员。为促进其工作制定了几个方案,包括举行为期三天的讨论会,向监督员提供完成任务所需的理论工具。

1985年4月政府任命监督员的决定是在公务员系统提高妇女地位全面解决办法的一部分。另一个重要部分是上述规定,妇女作为成员参与每个职位竞争事务委员

会或专业委员会。除了对提高公务员系统中妇女地位表示承诺以外,解决办法的其他内容包括命令设立一个委员会,负责监测整个解决办法的执行情况。

离任的公务员制度专员为任命公务员系统内提高妇女地位总监督员安排了一个特别职位,总监督员负责公务员系统内与妇女及其与提高妇女地位有关的所有事项并直接向该专员报告。接任的公务员制度专员提出在公务员系统进行改革,具体包括一项计划,确保在公务员系统中提升妇女担任高级职位。1996年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中设立了一个新单位,负责在公务员系统雇用和提升妇女,以此可以看出这次改革的作用。上述总监督员担任该委员会的负责人,一个指导委员会协助其工作。除了处理公务员系统内有关妇女地位的问题外,监督员还负责执行1995年对《1995年国家公务员(任命)法(适当代表制)(第7号修正案)》的修正。

通过《1995年国家公务员(任命)法(适当代表制)(第7号修正案)》,公务员系统实行了肯定行动政策。该修正案规定公务员制度专员有责任利用一切手段在公务员系统内实现男女两性适当任职。执行该修正案的初步准则要求委员会向各部提交报告,各部也向委员会提出报告,内容涉及(1)在职妇女人数和级别;(2)即将出现的空缺;(3)相对各部中妇女的总体比率在各部担任最高级职位的妇女的比率;(4)在内外职位竞争中选择妇女的人数;(5)持有个人合同妇女的人数;(6)男女雇员参加讨论会、国外进修旅行等方面的情况,以确保妇女在这些领域的适当参与。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遵循1995年修正案而采取的其他行动包括,每次职位竞争事务委员会开会之前向委员会成员宣读该修正案,强调有明文规定,在候选人资格相似的情况下,应优先考虑任职人数较少的性别的候选人。

3.4. 政府各部内提高妇女地位的机构

在政府各部的提高妇女地位专门机构中,最重要的是劳工部就业和妇女地位司。1996年2月以前,该司一直负责执行和实施《1988年平等就业机会法》。该司现在负责与妇女有关的其他方面工作,包括:(1)制定儿童保育方案;(2)补贴和监督由妇女组织管理的儿童保育方案;(3)为未受专门训练的妇女和打算进入非传统工作领域

的妇女提供职业培训；(4)传播有关妇女权利的资料和材料，重点在妇女就业等方面。

3.5. 在市一级采取的措施

如下文第7条中所述，以色列妇女在市一级的任职情况仅比在国家一级的任职情况稍好一点儿。为了弥补在市一级缺乏正式代表而采取的一项措施是1994年由以色列地方当局联盟主席任命了一位地方当局提高妇女地位顾问。这项任命得到妇女地位问题总理顾问的支持，反映了市政当局态度的变化，承认有必要更加重视妇女的关切问题。该顾问是以色列地方当局联盟中央管理机构的成员，一个妇女地位委员会为其拟订政策。这个委员会由几名成员组成，主要是地方议会的妇女成员，目前的负责人是唯一当选为地方议会负责人的一名妇女。根据地方当局联盟行政官员的决定，这一委员会参加市政负责人的各种会议。该顾问负责在以色列各地方议会成立妇女理事会。到目前为止，以色列已成立70个妇女理事会，其中8个在阿拉伯人地区。此外，该顾问还参与促进市一级涉及妇女日常关切问题的立法，并在被殴打妇女收容所等问题上与劳工和福利部密切合作。

成立地方妇女理事会的目的是提供一个特别讲坛，以便在这里能够讨论妇女的特殊关切问题和需要。理事会的任务包括：(1)为满足当地妇女需要，在某一地区所有妇女组织之间进行协调；(2)促进关于男女平等、防止家庭暴力和技术教育的特别教育方案；(3)促进较长上课日的制度和改善日托设施；(4)为有特殊需要的妇女，如单身母亲、老年妇女、移民妇女和阿拉伯妇女提供服务；(5)促进市立法规定在下午和晚间开放政府和市政机构；等等。妇女理事会的工作计划是基于1978年在海法成立的第一个妇女理事会提供的模式，理事会是由现任地方当局提高妇女地位顾问所建立的。每个理事会由一名妇女领导，她还担任妇女地位问题市议会会人顾问。

这些提高妇女地位的措施面对的主要问题是财政问题。对于全面实施这些计划同样没有专门的预算。目前已经向议会提出一份倡议，以便通过特别立法，授权在每个市都成立妇女理事会。然而，该议案中没有规定划拨预算为理事会和顾问的工作提供经费。到目前为止，妇女理事会及其主席的工作一般没有报酬，而且是志愿的。

第 3 条

妇女的发展和提高妇女地位

缔约各国应承担在所有领域,特别是在政治、社会、经济、文化领域,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证妇女得到充分发展和进步,以确保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行使和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1. 以色列的妇女非政府组织

1.1. 引言

妇女非政府组织在提高以色列妇女地位方面一向发挥重大作用,它们改变了公众对妇女的看法,促进了妇女在公共和私人领域中的作用,经营托儿所、妇女暴力受害者热线电话,以及被殴打妇女收容所等。此外,这些非政府组织也成功地将许多这类问题提到公共和政府议程上。

在以色列进行活动的妇女非政府组织的准确数目估计为100个。它们在规模、思想意识、成员的社会经济特点、活动、目标等方面差异很大,有些集中向单亲家庭提供服务,其他则向同性恋妇女和阿拉伯妇女等提供服务。下列各段并没有提供所有这些组织的全面概况,而是只选择其中较为主要的组织加以介绍。

1.2. 犹太妇女组织

以色列妇女网络创办于1984年,以色列是规模最大、最为活跃的妇女组织之一。以色列妇女网络致力于通过教育、立法和法律活动提高以色列妇女的地位。该组织就保健、法律、市政和议会工作、家庭暴力,以及媒体/公共关系等专题成立了专家委员会。该网络致力于结束对妇女的一切歧视,争取妇女在所有政治和公共职位中的平等代表权。其创始者认为,提高妇女地位的最佳办法是通过法律行动和政治压力,而非通过提供福利。该网络为有志从事政治职业的妇女举办训练班。该网络的一些具体活动包括:(1) 维持一个资料和信息中心;(2) 出版一份通讯;和(3) 经营

一条法律援助热线电话服务。

Na' amat-劳动妇女和志愿人员运动, 1921年由一些有理想的妇女创办, 她们致力于妇女享有平等权利和赋予妇女权力。目前它是以色列规模最大的妇女运动。Na' amat 隶属于Histadrut(以色列规模最大的工会组织), 而且目前在工人理事会中有100多个地方分支机构, 60个社区中心, 250个街道俱乐部以及40个法律办事处。它还经营350个托儿所和14所职业培训学校。其活动几乎包括以色列妇女生活中的各个方面, 从各种家庭问题和需要(如家庭暴力、单亲家庭和领养孩子), 就业及专业训练, 一直到各项法律活动、立法倡议和公务任职情况等。在北京会议之后, Na' amat 制订了一份象征性的文件, 题为《与以色列妇女的契约》, 由以色列政府和以色列妇女通过Na' amat作为其代表加以签署。在这份基于《北京行动纲要》的象征性契约中, 政府将为实施该纲要拨出具体的预算。

国际犹太复国主义妇女组织(犹太复国主义妇女组织), 成立于1920年, 是以色列第二大妇女组织。犹太复国主义妇女组织, 基本上是由志愿人员管理的一个非政治性慈善组织。该组织在成立的头几年, 设立妇幼诊所、托儿所、家政训练班、农业学校以及青年中心。现在它已逐步变得更注重社会变革和赋予妇女权力等问题。该组织在使公众注意被殴打妇女问题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并为被殴打妇女及强暴受害者设立了庇护所和热线电话服务。此外, 它经营了160个托儿所; 协助吸收和照顾新移民、老年公民及单亲家庭; 并对妇女提供法律咨询, 主要是关于家庭问题。该组织的大部分资源来自从海外征集的捐款。

Emunah是以色列最大的正统派犹太复国主义妇女组织, 它是全国宗教党的妇女分部。Emunah的活动集中在社区、教育及福利方面的工作, 它设有110个托儿所、4个儿童收容所, 6所高中, 以及一所妇女学院。它也参与吸收新移民, 并致力于通过家庭咨询服务, 向妇女提供关于家庭问题的法律咨询, 以及通过养育问题小组等办法加强家庭的作用。

女权主义运动成立于1970年代初期, 是以色列较为激进的妇女运动之一。它的

注意力集中在国家政治、堕胎和被殴打妇女等问题上,最初的被殴打妇女庇护所就是女权主义运动的成员在海法和海尔兹利亚设立的。自成立以来,女权主义运动一直致力于下列各领域的工作:妇女在受教育和就业方面的平等机会;离婚妇女的权利;妇女在政治中的公平代表权;反对色情作品及媒体中的消极女性形象。在1980年代期间,女权主义运动扩大了其议程,将战争与和平的问题包括在内。该运动举办关于各种专题的课程,发行一份通讯,并经营一所有关女权主义问题的图书馆。

Isha le' Isha(妇女对妇女组织)-海法女权主义者中心,努力反对针对妇女身心及性方面的暴力行为;改进对妇女特别需求的现有服务,并为来自不同社会群体及背景的妇女之间进行合作创造条件。为此,它经营以下项目,俄罗斯成年妇女移民项目;埃塞俄比亚妇女移民的就业及吸收项目,巴勒斯坦妇女项目,东方妇女项目,以及妇女重返工作岗位就业项目。此外,它提供一系列课程,包括机械、汽车维修、自我防卫和篮球等。

1.3. 提高阿拉伯妇女地位的组织

由阿拉伯妇女为在以色列的阿拉伯妇女设立的妇女组织很少。最近,非政府的阿拉伯人运动已开始鼓励妇女参与,以便获得外国援助和为发展中国家社会中较脆弱阶层(如妇女)提供资金的国际组织的支持。

1.3.1. 促进提高妇女地位的阿拉伯人组织

Taandi, 民主妇女运动, 成立于1951年,是现称为 Hadash(促进平等与和平民主阵线)的原共产党的妇女“部”。也是向阿拉伯妇女提供政治参与机会的第一个组织。到1970年代,民主妇女运动享有许多阿拉伯农村妇女的积极支持。Taandi所取得的成就包括在阿拉伯乡村设立和维持33家幼儿园,并在阿拉伯各阶层庆祝三八国际妇女节。该组织也为阿拉伯乡村妇女提供职业训练,尤其在缝纫方面。然而,虽然 Hadash 领导人以及在1970年代成立妇女部的其他阿拉伯政党(如阿拉伯进步党和阿拉伯民主党)的领袖对各自妇女部所取得的成就感到骄傲,但是实际上他们并没

有将妇女纳入各政党的内部运作过程。

阿拉拜 Almostakbal协会是一个社区组织,其成立的目的是鼓励阿拉拜地区阿拉伯村庄的妇女参与公共社会生活。该协会提供缝纫等传统职业课程以及其他职业课程。该协会是仿照“Gafra”建立的,后者即为1990年在泰贝成立的以色列境内巴勒斯坦和阿拉伯妇女运动,该运动的目的是在社会、经济及政治方面促进巴勒斯坦妇女的地位。这些组织目前正发动一场运动,反对阿拉伯村庄中包办婚姻的普遍做法。

Al Fanar(灯塔),亦称作“巴勒斯坦女权主义者运动”,成立于1990年,是研究阿拉伯社会妇女地位及待遇的一个非正式小组。自成立以来,该组织主要致力于反对“祭礼”杀害(每年因“祭礼”而遭杀害的人数估计在20人至40人之间),该组织认为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是巴勒斯坦社会家长制结构的副产品,并以全巴勒斯坦妇女团体中最激进的方式反对这种暴力行为。该组织抗议对妇女与其亲戚的包办婚姻;丈夫及男性亲戚对妇女的性攻击和殴打行为;妇女青少年时便被迫离校从事家务,因而被剥夺受教育和就业的机会;以及为了控制妇女的行为而传播中伤妇女的谣言及流言蜚语。

该组织因其激进主义的态度已引起阿拉伯各政党和不断扩大的伊斯兰原教旨主义运动的广泛批评。据报道,Al-Fanar 的成员在若干场合受到威胁。然而,越来越多的妇女已对该组织提供帮助的广告做出反应,其中包括一个由犹太人经营的妇女收容所提供的援助。目前,该组织的预算不多,几乎完全是由其成员支助的,但它已注册为非营利性组织,目前正在寻求捐助。该组织每季度发行一份通讯,挨家挨户分送,并在以色列的阿拉伯文报纸上发表文章。虽然对其成员的特征尚未获得任何准确的资料,但据信其大部分成员是居住在海法的单身大学毕业生。

1.3.2. 促进提高阿拉伯妇女地位的其他组织

Na'amat,是以色列最大的妇女组织,它由犹太妇女和阿拉伯妇女组成,并在许多阿拉伯村庄设有分支机构。截至1987年,该组织已在阿拉伯村庄和城市中共设立了70

个职业培训和社会活动中心。然而,阿拉伯妇女抱怨说,向她们提供的服务与她们在该组织成员中所占比例不符,应该拨出更多资金,向阿拉伯社区提供服务。例如,在该组织设立的托儿所中,只有5.17%是在阿拉伯村庄。

以色列促进人权联盟向阿拉伯妇女提供法律支持,尤其是涉及劳工纠纷问题。这种法律方面的支持是通过该组织分发的阿拉伯文小册子进行宣传的。

1.4. 妇女组织协会

以色列妇女组织理事会,这是一个综合性组织,其中包括Emunah, Na'amat, 犹太复国主义妇女组织(WIZO)、自由妇女组织(ANALI)、Bnai Brith Women、Hadassa-以色列、以色列大学妇女协会、以色列国际知识妇女和女经理联谊会以及Women's Israel Ort。该理事会代表以色列参加国际妇女公约组织和国际犹太妇女公约组织,这两个组织在联合国均具有咨商地位。该理事会的活动包括:代表以色列的非政府组织参加国际组织,将这些组织的活动资料转给以色列境外的组织,并将国际组织和联合国各机构正在发起的关于妇女的活动资料介绍到以色列。

Agunah权利国际联盟,为了应付被拒绝离婚的犹太妇女的困境于1993年成立,该组织的宗旨是提高公众对该问题的认识,并促进以色列及海外的犹太宗教机构能够寻找到解决该问题的办法。

帮助强暴受害者中心协会,在一份关于各中心活动的年度报告中收集和出版七个被殴打妇女庇护所的统计资料 and 评价报告。它也进行各种活动,提高公众对被殴打妇女的认识,并为那些愿意在被殴打妇女庇护所工作的人提供志愿者培训课程。

第 4 条

加快实现男女之间的平等

缔约各国为加速实现男女事实上的平等而采取的暂行特别措施,不得视为本公约所指的歧视,亦不得因此导致维持不平等的标准或另立标准;这些措施应在男女机会和待遇平等的目的达到之后,停止采用。

缔约各国为保护母性而采取的特别措施,包括本公约所列各项措施,不得视为歧视。

1. 肯定行动

1.1. 政府公司中的肯定行动

以色列法律关于肯定行动的主要规定见《1975年政府公司法》第18A节,该节是通过1993年一项修正案添加入该法的。

目前,根据以色列法律对肯定行动最为全面的表述,是1994年最高法院审理的以色列妇女网络诉以色列政府案(以下简称为以色列妇女网络案)。在该案件中,最高法院接受了以色列妇女网络要求,废除任命三名男子到两家政府公司董事会任职的决定,因为这两个董事会中没有任何妇女成员。Matsa法官根据多数意见所撰写的意见特别重要,因为它载有对实施肯定行动的慎密的陈述和具有深远意义的建议。Matsa法官从一开始便谨慎地澄清,第18A节不仅在法规上体现了是得到良好保证的平等权利,而且构成了一个新的规范,它明确规定两性在政府公司和法定法人董事会及行政理事会中的适当代表权。Matsa法官强调该修正案的纠正目的,该修正案旨在通过明确实施肯定行动的规范,纠正社会上对妇女基本代表权的歪曲。他接着说明了特殊的立法措施,这些措施相对普遍大体接受平等原则而言对于保证两性平等至关重要。Matsa法官在一项明确声明的结尾时指出,妇女在政府公司董事会中代表人数很少的现象,不过是妇女在以色列社会面对歧视的一种表现。他指出,这种歧视并

非是特意的,也非意识形态规定的结果,而是由内化的社会规范及习俗所造成。

在一项详细的法官意见中,Matsa法官驳斥了下述观点,即赞成肯定行动只是一项临时的、不同寻常的措施,旨在具体纠正过去的歧视现象;而不是要保持目前和未来的社会平衡。他呼吁参照加拿大的办法,接受肯定行动,使其作为平等原则的一个组成部分和主要保障。他提议在提高妇女在劳动力市场的比例,特别是在管理职位中的比例这种全面的社会需求框架中解释第18A节规定。《基本法:人的尊严和自由》将平等权利纳入到私人领域,上述法官的声明,连同采用对这一《基本法》的广义解释,促成了一场立法改革运动,将肯定行动政策引入国营或私营劳动力市场的各个部分。

1.2. 公务员制度中的肯定行动

1995年7月,以色列议会通过一项对《公务员制度法(任命)》的修正案,该修正案是由议会议员Dedi Tzucker提出的个人议案。该修正案将肯定行动的做法纳入公务员制度。公务员制度理事会支持通过该修正案,并参与了围绕该提案进行的审议。该修正案规定两性在公务员制度中的适当代表权,并要求公务员制度专员为实现该目标采取行动。肯定行动在该修正案中被定义为“在两个候选人能力相当时,优先考虑代表人数不足的性别的候选人,”(见第2条)。

1.3. 公众对肯定行动的看法

1996年4月进行的一项调查,研究了公众对妇女参政的看法,该调查发现一些十分有趣的结果(下文简称为妇女参与以色列政治的调查)。该调查表明公众普遍支持采取肯定行动,尤其是在妇女中。人们认为采取肯定行动不仅在国家和地方政治中很重要,而且在劳工市场中尤为重要。

大部分妇女认为,需要通过采取配额制实施肯定行动:64%的妇女主张各政党应确保它们的选举名单上给妇女留出席位;60%的妇女主张在其他公共机构中也应这么做;而且51%的妇女认为妇女应在劳工市场中享有优先待遇。男子的看法与妇女的看

法一贯有差异,大部分男子(64%)明确反对在工作单位为妇女采取肯定行动。

1.4. 其他领域的肯定行动

已有迹象表明,除了劳工市场就业领域之外,其他领域也积极采取了肯定行动的原则。例如,在体育领域中,已制订新的方案,拨出更多预算给妇女体育运动队和经营妇女体育运动队的学校。

2. 旨在保护产妇的特殊措施

《1988年平等就业机会法》载有与公约第4条第2款十分类似的规定。该法禁止工作场所的歧视现象,无论这种歧视是基于性别、性取向、婚姻状况、父母身份、种族、年龄、宗教、国籍、出生国、政治还是其他取向。政府雇主或私人雇主在确定雇用、提升、解雇、培训或雇员的工作及退休条件时均不得考虑上述分类,除非在一些特殊情况下职位的特殊性质使这些分类具有重要意义。向女雇员提供的保护考虑到她们作为妇女或母亲的特殊需要,这种保护不应被视为具有歧视性,不过该法具体规定,向有职业的母亲提供的任何这类权利同样必须给予那些或是其子女的唯一监护人,或其妻子工作并选择不利用这些规定的男子。

下文第11条项下详细说明了这些措施的具体内容。应补充指出,总的来说,目前正在从限制妇女参与劳动力的保护性和家长式的立法,逐步转向一些新的立法,这些立法承认需要支持作为一个整体的家庭单位,并促使父亲更多参与抚养子女,同时保持妇女在那些与生育本身直接有关的产妇特殊需要领域的专属特权。

除照顾到母亲身份和父母身份的立法规定外,在一些集体协议中还有一些具体的规定,允许有工作的母亲享有一些特殊好处,如在公务员制度中,减少每日工作时间或可选择灵活的工作时间,以适合她们履行产妇义务的需要。在集体协议中这些便利通常只给予母亲。

第 5 条 性别角色和陈规定型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a) 改变男女的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以消除基于性别而分尊卑观念或基于男女任务定型所产生的偏见、习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b) 保证家庭教育应包括正确了解母性的社会功能和确认教养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责任，当然在任何情况下都应首先考虑子女的利益。

1. 导言

本条下的讨论将分为几个部分。第一部分将介绍以色列妇女和传媒的情况，包括对妇女的陈规定型观念和色情制品，以及妇女在色情业中的作用。然后讨论妨碍提高妇女社会地位的特定的文化和社会现象：其中包括(1)宗教对妇女地位的影响；(2)移民妇女所面临的具体问题；(3)对在以色列的阿拉伯妇女有特别影响的社会因素；以及(4)针对性别的暴力。

2. 传媒雇用的妇女

对妇女参与以色列传媒业问题的讨论必须与讨论以色列传媒中对妇女形象的描述分开来进行。新闻领域目前正处于“女性化”过程中；妇女在传媒中的人数不断增加。妇女在接管许多高级和低级别职位。人们希望，妇女在新闻领域中地位的提高很快能对在传媒中流行的妇女陈规定型形象产生影响，这种形象是过去主要由男性统治的传媒所传播的。

与传媒所体现的妇女形象相反，在传媒中工作的妇女属于在两性平等方面正取得明显进展的一个系统的一部分。1989-1990年期间，在各记者工会的211名新成员中，有44%是妇女；1994年，在报社工作的总共274名工作人员中，妇女占49.6%。在136

份地方报纸中,有36份报纸的编辑是妇女。此外,目前有一位妇女担任以色列广播委员会、以及全国有线电视委员会(以色列的两个广播机构)的主管。

由Y. Limor和D. Caspi进行的研究(1994年)提供了以色列新闻界中有关妇女问题的数字。他们的研究表明,这些年来,妇女所占职位的百分比一直在不断增加。例如,下表说明了报纸组织(特拉维夫和耶路撒冷)中现职和其他成员的人数和百分比。

表1--报纸组织的现职成员

	特拉维夫		耶路撒冷	
	1991年	1994年	1991年	1994年
成员总数				
(包括养恤金领取者)	969	1 162	835	826
妇女人数	335	428	240	267
百分比	34.6	36.8	28.7	32.3
现职成员				
(不包括养恤金领取者)	823	970	764	765
妇女人数	314	395	233	264
百分比	38.2	40.7	30.5	34.5

资料来源: Limor和Caspi

第二张图显示了相同的增长率,按年分列的以色列各大报纸女记者人数:

表2--私营日报的记者

年/报纸	《新消息报》		《晚报》		《国土报》		《耶路撒冷邮报》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995/6年	32	1	34	1	37	2	33	10
百分比	97	3	97.1	2.9	95	5	76.8	23.2
1966年	71	7	68	6	48	4	35	8
百分比	91	9	92.1	7.9	92.3	7.7	81.4	18.6
1976年	85	12	92	12	72	5	44	11
百分比	87.6	12.4	88.5	11.5	93.5	6.5	80	20
1986年	90	39	101	32	69	19	60	14
百分比	69.8	30.2	76	24	78.4	21.6	81.1	18.9
1991年	110	64	112	44	85	48	37	24
百分比	63.2	36.8	71.8	28.2	64.4	35.6	60.7	39.3
1994年	.		140	88	122	85	36	27
百分比	58.5	41.5	61.4	38.6	59	41	57.1	42.9

• 编辑因未公布的理由,拒绝提供工作人员人数,但提供了妇女所占百分比。

资料来源: Limor 和 Caspi

2.1. 妇女职位的级别

以色列的大部分电子传媒是属以色列广播局管辖。该机构针对对传媒提出的男女不平等申诉作了大量工作。尽管妇女在报纸、广播和电视中获得了高级别的职位,但大部分重要的编辑和管理职位仍控制在男子手中。虽然已有三位妇女担任主要报纸周末增刊的编辑,但总的来说,妇女在编辑中仍属少数。下表对广播局(1994年)管理人员的情况作了细目分类,以说明较高级别职位上的男女差异。

表3--担任管理职位的妇女

	职位总数	妇女人数	妇女所占百分比
广播			
部门经理	37	16	43.2
科室经理	13	3	23
处级经理	7	1	14.2
电视			
部门经理	14	4	28.5
科室经理	15	5	33
管理和行政部门			
部门经理	18	7	38.8
科室经理	19	5	26.3

资料来源：以色列广播局

截至1995年,在各种形式的传媒中,妇女人数与男子相比,妇女所占职位仍不到一半。请注意,在阿拉伯语广播中,这种差异更大。

表4--广播局中的妇女

部门	工作人员总数	男	女	妇女所占百分比
广播	416	222	194	46.6
阿拉伯语广播	112	70	42	37.5
电视	424	240	184	43.4
阿拉伯语电视	54	40	14	30
共计	1 006	572	434	43.1

资料来源：以色列广播局

下表按专题和领域,对职位进行了更详细的分列:

表5--广播局按部门分列的妇女人数

部门	工作人员总数	女	妇女所占百分比	男
广播				
共计	416	194	47%	222
管理部门	2	1	50%	1
经理人员	68	36	53%	32
新闻	124	40	32%	84
节目编辑	45	26	58%	19
广播	43	21	49%	22
音乐	18	11	61%	7
对外广播	116	59	51%	57
阿拉伯语共计	112	42	38%	70
电视				
共计	424	184	43%	240
管理部门	2	1	50%	1
公关和采购影片	13	9	69%	4
主任	26	8	31%	18
新闻	86	22	26%	64
节目制作	76	37	49%	39
制作	221	107	48%	114
阿拉伯语共计	54	14	26%	40
总计	1 006	434	43%	572

资料来源:以色列广播局

广播局的一项决定促使在广播局内设立了妇女地位委员会。此外,根据该委员会、广播局、以色列妇女网络以及参与者的一项联合倡议,于1996年11月开办了“广播业中的妇女”系列课程。这个课程的目的是,使在广播局中担任有影响职位的妇女获得教育论坛的专业经验。另一个目标是,普遍提高商界、特别是传媒领域中妇女的自我意识。由于课程开办得很成功,因此计划今后继续开办。

3. 以色列妇女与传媒

3.1. 妇女在传媒中的代表性

以色列是参与传媒监督组织的全球传媒监测项目的71个国家之一。报告结果明确显示出以色列男女新闻记者和被采访者人数与其他国家相比的差异。以色列的人数始终低于全球平均数。

表6—女记者和被采访妇女的百分比

传 媒	记 者		被采访者	
	全球	以色列	全球	以色列
报纸	25	17	16	15
广播	48	25	15	10
电视	43	30	21	9
总平均数	38.6	24	17.3	11.3

资料来源: 以色列妇女网络

3.2. 与妇女相关的内容

报告研究的另一个类别是,专门涉及妇女问题的报道的数量。如下表所示,以色列的总平均数大大低于全球平均数,但这是由于不同的传媒分布不均衡造成的;就电视而言,以色列实际上高于全球平均数。

表7—涉及妇女问题的报道的百分比

传 媒	全球百分比	以色列百分比
报纸	15	0
广播	10	8.5
电视	9	10
全球平均数	11	6.15

资料来源：以色列妇女网络

对以色列电视进行的研究显示，对妇女的介绍常常与对男人的介绍不同。通常，在介绍妇女时是介绍她们的名字、性别、家庭状况以及辅助说明（……的夫人、……的侄女等等）。而对男人的介绍则说明他们的职务、专业级别、全名、以及他们的姓氏。对报刊的研究显示，情况也是如此。

1995年6月，以色列妇女网络和广播局共同努力，力图弥补在介绍方面的这种差异。这一行动的目的在于，增加被邀请到广播和电视台参加播出的妇女人数，以消除上述人数方面严重的歧视问题。

3.3. 广告业

对以色列广告业中使用的文字和形象进行的审查显示，滥用女性陈规定型形象的作法很普遍。妇女常常被描绘成无依无靠、依赖性强、无一技之长、易动感情、易受伤害、柔弱顺从、幼稚愚蠢和麻木迟钝(Lemish, 已出版)。总得说来，以色列电视和广告中所描绘的形象，传播的几乎是单一的信息：即妇女对社会的政治、文化和经济发展无关紧要。

例如，一项名为“以色列新闻界广告中所体现的两性和性别歧视的陈规定型观念”的研究显示，在广告中，男子被描述为专业人员达179次，而妇女则只有83次，而

暴露妇女身体部分的次数却比男子多。这种表现使人们对妇女在商界中的作用产生了某种看法,把妇女视为是性目标。研究还表明,妇女常被用来为相对廉价的产品作广告,而比较昂贵的产品则由男子作广告。

3.4. 妇女与犯罪

妇女常常被传媒描绘为受害者:

表8—被采访或被提到的妇女的百分比
百分比

传媒	妇女所占百分比	其中作为受害者
电视	9	66
广播	10	57
报纸	15	72

资料来源:以色列妇女网络

以色列所参与的全球传媒监测项目把重点放在传媒对妇女的描绘、特别是作为受害者方面。从国际上来说,在电视节目中被采访或提到的妇女中,有29%是受害者,而男子则只有10%。在以色列,人们发现,在65%的情况下,妇女是作为受害者出现在新闻中的,这个比率比29%的世界比率高一倍以上。对这个统计数字的一种解释是,新近丧失亲人的家庭常常出现在新闻中,因此,注意力常常集中在悲痛欲绝的女性家庭成员身上。

3.4.1. 女犯人

对以色列传媒对女犯人的描绘所进行的研究显示,男女罪犯在传媒中的形象是不同的,主要的差异为责任的归属(Weimann, Fishman)。女犯人常常被看作是误入歧途,而不是危险的罪犯,她们需要得到保护和帮助;换句话说,是“工具”而不是“肇

事者”。在“以男子为主的犯罪”案件中、例如对人的犯罪,而不是男女罪犯的责任更平均划分的欺诈类案件中,这种情况尤其明显。研究人员认为,这项研究证实了新闻界中性别能陈规定型观念的普遍性,即妇女被描绘为依赖他人、顺从和软弱,而男子则被描绘为独立、强壮和富有进攻性。

3.5. 电视中的平等语言

1993年,广播局局长采纳了服务业广告委员会早些时候作出的关于男女平等原则的一项决定。这项决定规定:

(1) 由于希伯来语是有性别区分的,因此服务业广告在称呼时应提到两性,或采用复数的“你们”。

(2) 禁止在广告中把妇女表现为无能和唯命是从。

(3) 禁止借把妇女作为目标、性目标或借表现其身体部分来推销商品或主张的广告,因为这些广告是对妇女的污辱。

(4) 绝对禁止表现任何形式的暴力,特别是两性之间的暴力。

1994年初,以色列电视台增加了第二个频道,这个频道播放私人广告。这个频道也对批准广告作出了各种规定。

3.6. 竞选广告和对妇女的描述

在过去三次选举中,都利用电视进行竞选。这些电视竞选活动对妇女的描述是极为有限的。

3.6.1. 有限的报道

对1996年竞选进行的研究显示,在所有关于竞选宣传的印刷品中,妇女的图像只占17%,比在此之前对1988年竞选进行的研究所显示的百分比高1%(Lemish,1988)。此外,在电视上出现的主要政党代表人中,妇女通常不到20%。但是,在新成立的阿拉伯人政党中,妇女在竞选宣传品中出现的百分比高达55%,就阿拉伯-犹太人政党Hadash而言,妇女占60%。在左翼政党Meretz的竞选宣传品中,妇女出现的百分比是

29%，比1988年与该政党相对应的党派Ratz的12%有所增加(Lemish和Tidhar, 1996年)。

3.6.2. 表现的内容

在竞选广告所讨论的所有题目中，只有25位发言人(1.3%)直接讨论与妇女地位有关的问题。此外，人们发现，出现在政治宣传广告中的妇女往往是年轻妇女，而且因为不提她们的姓名、地位或职位而显得来历不明，分配给她们的露面时间比男子要短。在报道女性候选人时，更多强调的是她们的感情特点，而不是她们的政治观点。

3.7. 妇女作为改革的代言人

在过去几年里，广播局内和整个传媒似乎正在逐渐发生变化。有越来越多的节目涉及“妇女问题”，其中既有妇女感兴趣的传统主题，也有涉及妇女地位的社会主题，这些节目主要是在各广播电台播放。这些进步应归功于发起制作这些节目的女记者。例如，国家主要广播电台的两大最受欢迎的每日新闻节目是由妇女主持的，两人都自称是女权主义者，特别重视妇女地位与提高问题。第一个节目是黄金时间的新闻节目，其中包括每周定期广播的节目，在男子反对家庭暴力组织的合作下，颁布有关家庭暴力的“荣誉和耻辱奖”。第二个节目的内容超出了头条新闻，该节目由一位坦率的女权主义者主持，她常常对她介绍的问题提出直言不讳的、从女权主义角度出发的社会批评。

3.8. 传媒反对对妇女施暴的宣传活动

3.8.1. Ezrat Nashim--增加对援助中心的了解

新近成立的自愿协会Ezrat Nashim(字面意思为“妇女援助”，这也是犹太教正统派妇女组织的名称)由传媒中具有重要地位的妇女组成。这个团体开始发动一场宣传活动，以加强对妇女援助中心的了解，并为她们的行动筹集资金和争取公众支

助。截至1996年12月,在很多布告栏、电视和广播节目中,都可以看到“他们不能强迫(双关语:强奸)你保持沉默”的口号。此外,还设立了一条全国免费电话,如果需要,任何人从以色列任何地方都可以拨打这个号码。据该协会的组织者称,自宣传活动开始以来,拨打这个号码的次数已经增加了7倍。

此外,由于进行了宣传活动:

(1) 总理答应支付与Ezrat Nashim筹集的数额相等的资金(除了下面所解释的已经用于反施暴宣传的300万锡克尔之外)。

(2) 劳工部长保证为妇女援助中心增拨3倍的资金。

(3) 财政部长正努力在国家预算中为妇女援助中心纳入永久性的拨款;很多地方议会已经这样做了。

因此,由于传媒的大力宣传,已经为援助中心增拨了款项,同时也大大增加了全国对这个问题的了解。

3.8.2. 总理竞选

在上次的竞选活动中,一个引起大量重视的问题就是对妇女施暴的问题。本雅明·内塔尼亚胡总理已决定,动用300万锡克尔进行宣传活动,加强公众对这个问题以及《1991年防止暴力法》的了解。这一传媒宣传活动的目的是,引起人们对被殴打妇女的处境的了解,预先警告虐待成性的男人,扩大公众参与,在年轻一代中灌输平等、宽容和非暴力的价值观念。

3.8.3. 其他方案

此外,军队广播电台最近专门就对妇女施暴问题安排了一整天的节目,地方有线电视台也就对妇女施暴和家庭暴力问题开展了类似的宣传。

4. 色情作品

以色列法律在以下几项立法中涉及到色情作品问题:《剧院法令》(1927年颁

布)授权电影和剧本检查委员会可以违反道德标准或伤风败俗为理由,禁止展示这种作品;《1978年一般进口执照法》禁止进口或邮寄任何淫秽作品(包括书籍、杂志等);《1982年Bezek法》负责管理以色列的所有电视广播,规定制作人不得播放没有得到审查委员会核准的或内有被《1977年刑法》禁止的淫秽作品的节目;以及1977年的《刑法》本身。在1991年以前,《刑法》第214节禁止出售、拥有、印刷、展示或出版色情作品,这里色情作品的定义是可能产生败坏道德影响的作品;判例法还增列了没有任何艺术价值的淫秽作品的标准。

1991年,对刑法进行了改革,把重点从道德败坏转移到更明确地区分私营和公共领域,保证公营领域不受淫秽作品的冒犯,更多地强调人的尊严。例如,1990年颁布的第214Ab(2)节,禁止以使人蒙受污辱或耻辱的表现性关系的方式表现人的形象,或把人描绘成可供利用的性对象。1991年修正后的第214节的其他规定,明确宣布下列行为为不合法:(1) 出版淫秽作品或准备出版这类作品,和(2) 在公共场所、或在任何其他非私人场所以及18岁以下者可以进入的地方进行淫秽表演。对这些违法行为的惩罚是高达3年的监禁。在淫秽作品或表演中利用少年(18岁以下)将受到长达5年监禁的惩罚。

这些改革是妇女组织与宗教党派结成特别联盟的结果,其中包括禁止在“公共布告栏”、例如车站、公共汽车上、布告栏和其他“被动观众”不得不看到的室外标志上展示色情材料。为此目的,“冒犯性图像”的定义除上文提到的第214Ab(2)节外,还包括裸体照片,或男女身体的隐私部分;描述性关系或性暴力的图片、男女半裸照片;含有冒犯公众或其中一部分人道德情感的材料图片;败坏公共道德图片;或对少年及其教育有害的图片。

实际上,反对色情的法律很少被援用。根据警方提供的数据,1994年,因“分发不堪入目材料”而被判罪的只有3例,1995年,这个数字升为16例。对剧目的检查实际上已经取消,对电影的审查由于最高法院最新作出的一项裁决而受到影响,最高法院的裁决使得这种检查基本上不适用。

第二广播电视局委员会颁布了《1994年第二电视广播局规则》(电视广告职业道德),其中规定,为淫秽作品或性服务作广告、广播描述性关系、影射性关系、性暴力受害者或性暴力肇事者的商业广告都是违法的,除非根据其他任何法律规定,公众对这种节目有很强烈的兴趣。作为对这些规则的补充,《1994年第二电视和广播局规则》(电视广告的事先批准)要求提交所有商业广告,由第二管理局委员会核准。第二管理局委员会1995年的报告显示,在这一年中,有8条广告因淫秽下流内容而被取消,占该年广告总数的0.33%。

5. 以色列妇女与宗教

如果不讨论宗教在以色列社会中的地位以及宗教对妇女日常生活的影响,关于以色列妇女状况的报告就是不完整的。

5.1. 哭墙的妇女

在哭墙妇女一案中,宗教对犹太妇女的社会影响是非常明显的。此事始于1988年12月,当时,一个代表犹太教所有宗教支流的以色列和外国妇女团体在西墙妇女段部分围着有穗饰长方形披巾一起祈祷,并诵读神训(传统上这一习俗是专为男子保留的)。这些妇女受到一些极端正统派犹太教男女的干扰、攻击并被他们驱散,因为这些人被这种非传统的做法所触怒。1989年3月,在企图祈祷、甚至是在不围有穗饰长方形披巾和不诵读神训的情况下,这些人仍多次遭到暴力攻击。因此她们向高等法院提出控诉。她们请法院保护她们宗教自由的权利,保障她们有权如愿在西墙祈祷。1989年12月,宗教部长对《1981年保护犹太人圣地规章条例》进行了修订,增加了一项规定,禁止在西墙进行不符合当地风俗和伤害在那里祈祷者感情的宗教仪式。起诉者修订了她们的诉状,要求取消这一修正案。1994年1月,法院作出了多数裁决,驳回起诉,但建议成立一个政府委员会,充分调查此事,并寻找能确保妇女宗教自由、同时把对其他朝圣者的冒犯减少到最低限度的其他可供选择的办法。由此成立的委员会后来建议,允许妇女以她们所希望的方式进行祈祷,但只能在西墙与主要

公共区隔绝的一部分祈祷。妇女反对这个解决办法,她们将继续斗争。

6. 来自前苏联的新移民

本节论述来自前苏联的移民妇女的现况。

以色列是一个移民国家。大部分公民来自各国和各个文化背景,因此,评价移民的现况是很重要的。事实上,以色列鼓励移民,因此需要深入分析吸收移民的过程和如何加快这个过程,而这种分析超越了本报告的论述范围。

1990-1995年期间,共有685 683个新移民抵达以色列,他们大多数来自前苏联。这些移民构成以色列总人口的10%,其中53%是妇女。下表将移民按性别和家庭状况分列,表明新移民之中有许多妇女,特别是离婚妇女或寡妇:

表9--15岁和15岁以上的移民

	共计	从未结婚	已婚	离婚	寡妇
女性					
绝对数字	33 624	6 698	17 563	4 478	4 885
百分数	100%	20%	52%	13%	15%
百分数					
男性					
绝对数字	27 387	7 123	17 151	2 099	1 014
百分数	100%	26%	63%	8%	4%

资料来源: 中央统计局,1996《以色列统计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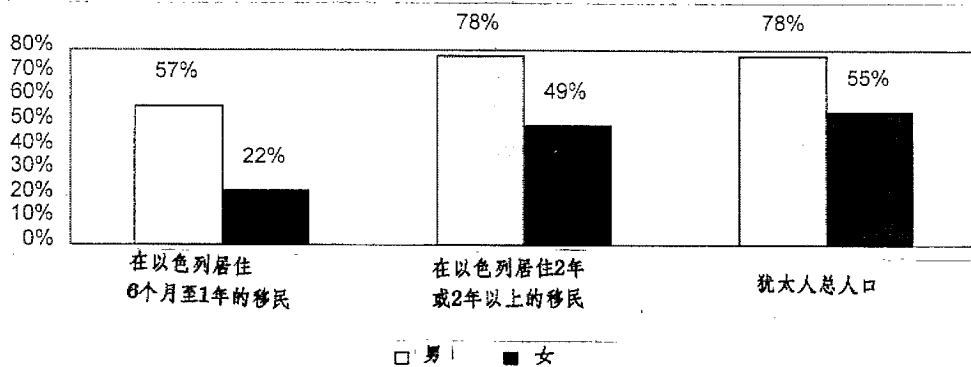
6.1. 新移民妇女所面对的典型问题:

6.1.1. 缺乏就业机会:

1992年,JDC-Brookdale研究所对来自前苏联的就业年龄(25至64岁)的新移民进行了一次全国性调查,调查结果揭示了一些令人关注的事实(Naveh, Noam & Benita, 1995)。

调查结果表明,这些移民有一半(51%)已经就业,男子的就业率(67%)高于妇女(38%)。就业情况往往随时间逐步改善。在以色列忧伤两年或两年以上移民的就业率为62%(这类移民中,男子的就业率为78%,妇女为49%),居住6个月至1年期间移民的就业率为36%(男子就业率为57%;妇女为22%)。

图1--一般犹太人口和前苏联移民的就业率



资料来源:统计月报,1992年。

按照中央统计局所用的常规定义,凡已就业或正在寻职的人均被视为劳动力的一部分(见上文第11条的定义)。按照这个定义,在本次调查中,70%的移民均为劳动力的一部分,51%已实际就业,19%正在寻职。85%的男子,和58%的妇女已加入劳动力。加入劳动力的移民人数与以色列一般犹太人口相应年龄组的人数几乎相同(各为70%和72%)。对在以色列居留了两年或两年以上的移民来说这个数字实际上还要更高。但正在寻职的移民人数是一般犹太人口相应人数的一倍多。

男女移民情况相似。但是,如果将移民在移民前从事的职业与其在以色列从事的职业做一比较,受雇于非技术性职业的妇女人数高于男子,而与移民前从事同一领域工作的妇女人数却低于男子。此外,如果审查各个经济领域的移民妇女职业分布情况,最显著的特点是,妇女集中于保健服务、福利和社会工作方面,占总劳动力22%。(其次是批发和零售业:12%)。下表显示出这种现象的某些迹象:

表10—按以色列劳动力特征和职业性质分类的移民(移民后约一年)

1990年10月至12月和1993年10月至12月来自苏联的移民

	总数		男		女	
	1992年	1995年	1992年	1995年	1992年	1995年
总数 - 以千计	63.9	13.6	29	6.2	35	7.4
<u>劳动力特征</u>						
共计-百分数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文职劳动力	57.2	52.7	67.2	65.9	49	41.7
非文职劳动力	42.8	47.3	32.8	34.1	51	58.3
文职劳动力共计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就业	67.7	87.2	76.6	89.3	57.6	84.3
失业	32.3	12.8	23.4	10.7	42.4	15.7
<u>在苏联从事的职业</u>						
在苏联就业人数 -						
以千计	43.8	8	21.9	4.2	21.9	3.8
百分数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科学和学术工作人员	36.2	22	32	18.9	40.4	25.5
其他专业、技术及有关工作人员	18.9	20.4	11.8	13.8	25.9	27.9
工业采矿、建筑、运输及其他行业的技术工人	21	24.8	33.6	38.2	8.4	9.6
其他及性质未明的职业	23.9	32.8	22.6	29.1	25.3	37
<u>在以色列从事的职业(移民后约一年)</u>						
在以色列就业人数						
以千计	24.8	6.2	14.9	3.6	9.9	2.6
百分数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科学和学术工作人员	7.1	2.3	8	3.6	5.7	
其他专业、技术及有关工作人员	8.8	5.3	5.1	4.5	14.3	6.5
工业、采矿、建筑、运输及其他行业的技术工人	33.7	32.9	46.5	43.4	14.3	18.2
其他及性质未明的职业	50.5	59.5	40.4	48.5	65.7	75

资料来源：中央统计局，1996年《以色列统计摘要》。

6.2. 来自前苏联的单亲移民家庭：

6.2.1. 概况

新移民中的单亲多于一般人口中的单亲家庭。1993年，估计约有18 000个单亲家庭，占有孩子的所有家庭的13%(1993年占总人口的8%)。这个数字正在不断增加。在以色列象其他许多国家一样，妇女一般都是单亲家庭的户主。在新移民中，77%的单身母亲是离婚妇女，14%是寡妇，9%单身。80%有一个孩子，17%有两个孩子，有一半

单亲家庭的儿童年龄为10岁或10岁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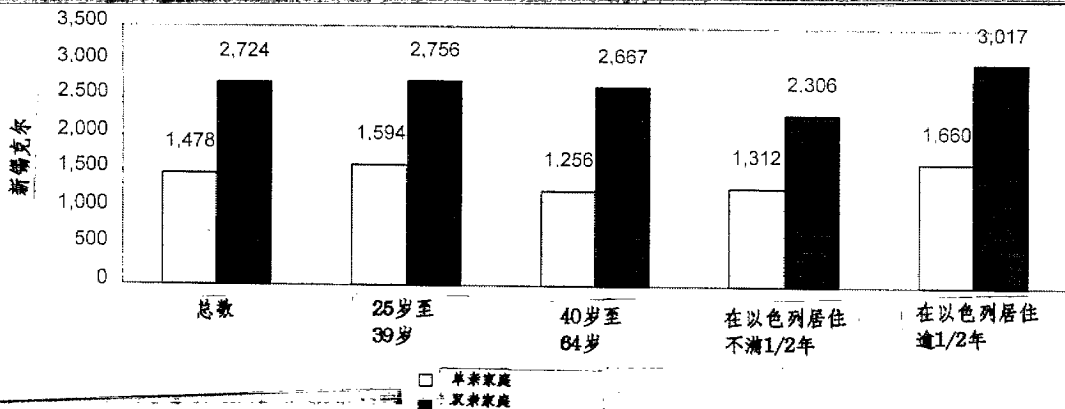
6.2.2. 在以色列的就业情况

据1992年JDC-Brookdale研究所的研究结果称,已婚移民母亲的经济情况优于单身移民母亲。在单身母亲中,仅有26%的人就业,其中32%是年轻妇女(25至39岁),15%是年龄较大的妇女(40至64岁)。与此相反,在已婚妇女中,较年轻的妇女的就业率为47-49%,年龄较大的妇女为42%。在以色列居住了18个月以上的已婚妇女的就业率(58%)两倍于在以色列居住不满18个月的已婚妇女的就业率(29%)。在单身母亲中,就业率的增加较不明显,从21%增加到32%。此外,单身母亲在原籍国的职业与其在以色列从事的职业差异较大。已婚母亲对其职业的满意程度高于单身母亲,特别高于年轻的单身母亲。后者似乎对其工作感到不满意。

6.2.3. 经济状况

根据JDC-Brookdale关于单身母亲的专门研究,单亲家庭户主的净收入为1 478新锡克尔。较年轻年龄组(25-39岁)的这个数字比较高,较大年龄组(40-64岁)的数字比较低,各为1 594新锡尔克和1 265新锡尔克:

图2--移民家庭平均净收入



资料来源: JDC-Brookdale 1994年。

单亲移民家庭面对的经济困难增多的另一个迹象是自己拥有住房者人数方面的

差距。拥有公寓套房的单亲家庭仅占7%而双亲家庭则为32%。在一个拥有公寓强于租房的国家里,这一点是很重要的。

6.2.4. 单亲移民家庭获得的援助

单亲移民家庭不仅获得政府为单亲家庭提供的援助,而且获得向移民提供的援助。根据《1992年单亲家庭法》的规定,如上文第13条项下所述,单亲家庭获得许多福利。

此外,单身移民母亲可以参加专业训练班,这些训练班有助于将她们纳入劳动力。参加这些训练班的单身母亲比单身父亲多(31%比12%)。但这个数字仍然低于已婚妇女参加者的人数(单身母亲为31%,已婚母亲为40%)。参加这些课程的母亲(单身或已婚)约有一半获得专业执照,有一半已进入劳动力,从事其专业。参加这些课程的单身母亲有35%已经就业,没有参加这些课程的单身母亲的就业率为22%。参加这些课程的已婚母亲,有57%就业,没有参加的已婚母亲只有53%就业。虽然单身母亲与已婚母亲之间的就业率仍然有差距,但这些课程显然使她们有更多机会加入以色列的劳动队伍。

7.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7.1. 性暴力--法律方面

7.1.1. 当今的刑法

按照《1977年刑法》第345节规定,强奸一词被定义为插入女性性器官的行为,而且:

1. 未经妇女本人自由同意,以强暴手段使其身体遭受痛苦,并施加压力或以此相威胁,无论这种行为是施于妇女或施于另一个人;
2. 经妇女本人同意,但此一同意系行凶者就其身份或行为实质而言以欺诈手段骗取;
3. 若妇女为14岁以下未成年人,则是否经其同意均无关重要;

或者

4. 妇女本人失去知觉,或处于无法反抗的其他状态下而受侵犯;或者妇女本人患有精神病,或智力有缺陷而受侵犯。

对强奸罪与严重强奸罪是有区别的:前者如最高刑罚为16年监禁,后者可高达20年。严重强奸罪包括上述行为的任何一种,同时强奸犯(1)以武器相威胁;(2)对受害者身心造成严重伤害或使其受孕;(3)施暴前后或施暴时殴打妇女;(4)在他人面前强奸妇女,而他人是在场是为了积极或消极参与强奸行为。同样,强奸16岁以下未成年人的行为,如因与受害者年龄无关的理由被视为强奸罪,则被视为严重强奸罪。

尽管按照《刑法》第345节所规定的强奸罪的狭窄定义不包括对男性或除女性性器官以外女性身体任何部位的一切行为,但第347节限定了在上文第345节所列各种情况下“被视为强奸罪”的其他行为。这类被定义为“鸡奸罪”的行为包括将男性性器官插入他人肛门或口腔,或任何其他物体插入他人肛门。

与14岁以下未成年人进行的双方同意的性交被视为强奸罪,与14岁至16岁未成年人进行的双方同意的性交则被定义为另一种犯法行为,最高刑罚为5年监禁。16岁以下但已经结婚的未成年人的罕见情况则属例外。

与16岁至18岁未成年人发生性关系,若犯罪者利用其权力地位或抚养关系,或以虚假的婚姻诺言相欺骗,则同样可受5年监禁的最高刑罚。利用工作关系或权力地位,或者虽然已婚但仍以虚假的婚姻诺言诱骗18岁以上妇女,与其发生性关系,则可受到3年监禁。《1988年平等就业机会法》载列了禁止在工作场所进行性骚扰的比较具体的刑事罪。

《1977年刑法》所规定的最高刑罚是对性暴力的明确定罪,但实际判刑很少超过最高刑罚的五分之一。最近对《1977年刑法》提出的有争议的修正案,试图纠正这种情况,该修正案规定对已定罪的强奸犯限定最低刑罚,为可施以的最高刑罚的四分之一。根据这项建议,法庭的判决仅在特殊情况下,才准偏离这一最低刑罚。

《刑法》第348节将未涉及实际插入人体的性袭击列为“猥亵行为”。若此种

行为发生在与上述强奸罪相类似的情况下,则最高刑罚为7年监禁。另一方面,如此种行为发生在与严重强奸罪相类似的情况下则最高刑罚为10年监禁。如此种行为发生在未经受害者同意,但又与第345节所列不同的情况下,则最高刑罚为3年。

有一项重要规定是对性犯罪特有,即引起性犯罪的人的刑事责任与实际犯罪者的刑事责任相同。

7.1.2. Shomrat案

1993年,最高法院就所谓的Shomrat案作出裁决。该案涉及一群17岁和17岁以上男孩集体强奸一名14岁女孩的悲惨事件。这些男孩都是该女孩所在的集体农场的成员。他们连续几天使用各种手段施加压力,迫使她同意与他们发生性关系。

最高法院对Shomrat案的裁决被认为是法院审理强奸案的一个转折点。法院明确宣称强奸是侵犯受害者作为人的尊严的罪行,并且驳斥了对妇女性征所持的一成不变的看法,这种看法鼓励对强奸“荡妇”的人采取宽恕。为此,法庭采取强硬态度,反对以妇女性历史作为她在所涉案件中曾经表示同意的证据。同样,法院制订了符合证据法的明确准则,禁止承认与受害者的性历史有关的任何证据。法院还明确承认强奸案受害者往往不愿站出来起诉;认为在起诉方面的这种拖延如按客观情况可合理解释,则不影响受害人作为证人的可靠性。

法院承认《1977年刑法》所定义的强奸罪必须牵涉对受害者使用暴力或强迫手段;但认为,施行强迫手段无须发生身体上的接触,而且无须猛烈进行。将受害者推倒在床上,或如该案案情那样,以玷辱受害者社会名声相威胁,就足以构成强迫手段。同样,法院确认已修改的法典不再提妇女的意愿,而是提需要经其同意。这显然是不要求受害者积极反抗——特别当受害者过于惊恐而无法反抗时,口头表示不同意就足以构成反抗。若受害者默不作声,法院将按案情判断这样做是否意味着同意。客观情况——在本案中包括受害者的年龄以及岁数较大的男孩对受害者所进行的一连串性行为——可能都有相关意义。

尽管Shomrat案才发生不久,但以后的许多判案都以此为依据,并采用其进步的

方式。然而在Shomrat案审判以后裁决的某些案例已就法院今后继续执行Shomrat案所定各项原则的程度提出问题。例如在Binyamin诉以色列国一案中,大多数法官认为,一有经验的成年妇女若与人有暧昧关系并愿意进行除性交以外的其他性活动,则其被与其有暧昧关系的同伴所强奸,所涉刑罚应低于她被陌生人强奸所涉刑罚。

7.1.3. 同意要素和证据问题

1982年以前,强奸案判罪不得仅以受害者证词作为根据,除非这些证词有确凿可靠的助证。1982年,作为证据法全面改革的一部分,废除了对助证的这一要求,并代以一项特别条件,即法院若仅以受害者的证词为根据决定宣判有罪,必须具体阐述其这样做的理由。已经采取各种步骤来鼓励和保护愿意站出来作证的强奸案受害者。多年来,尽管按照一般取证规定,仅准许向证人询问与案件有关联的问题,而且明确规定禁止向证人询问旨在使证人难堪、以及阻止或吓唬证人的毫不相关的问题,但法院往往准许向强奸案受害者提出有关其个人性历史的问题。《1957年诉讼程序修改法》(询问证人)于1988年增列第2A节规定,禁止法院准许向性犯罪案受害者提出有关其性历史的问题。该节规定在罕有的案件中,如法院认为强制执行该项禁令将使被告遭到不公正对待,则法院可准许提出这样的询问,但法院必须阐明这样做的理由。在上述Shomrat一案中,Shangar法官对向强奸案受害者进行这样的提问采取强硬态度,认为使法院把这些问题视为相关问题的陈规必须受到谴责。

1995年议会通过上述法规的另一项修正案--《1995年诉讼程序修正法(修正案2)(询问证人)》,授权法院如其认为性犯罪案原告或原告证词可能因被告在场而受损害,则可命令在被告缺席的情况下听取原告证词。由于这样做需要作出后勤/技术性安排,以便被告能够审查证词,与其辩护律师联系,并向原告提问,因此,该项修正案一直拖延到1997年初才开始执行。该法还授权法院于判决性犯罪者之前要求专业人员对受害者的情况进行判断,并决定将若干项性犯罪案件交给一个由三名法官组成的小组审理(后一项规定已于1995年开始执行)。类似的取证规定确保在家庭暴力案件中未成年人作不利于其父母的证词时父母无须在场。

7.1.4. 对家庭成员的性犯罪

《1977年刑法》第351节明确规定禁止对未成年家庭成员的性犯罪,并规定了类似于严重强奸罪刑罚的严厉的最高刑罚。对未成年家庭成员的任何强奸行为,或按《1977年刑法》“被视为强奸罪”的任何行为,最高刑罚为20年监禁。如上所述,“强奸罪”包括与14岁以下未成年人进行的经双方同意的性交。与14岁至21岁家庭成员进行的性交、肛交或口交,无论该名家庭成员是否同意,所判刑罚可高达16年监禁。对未成年家庭成员所犯的“猥亵行为”可判4年至15年监禁,法律对家庭的定义很宽泛,其中包括父母、父母之配偶(和前配偶)、祖父母、兄弟姐妹、叔伯姨婶以及姻亲。按照该法,兄弟姐妹、叔伯姨婶和姻亲只在其年龄已届15岁时才负法律责任。

7.2. 基于性别的家庭暴力--法律方面

1989年,以副检察长Yehudit Karp为首的 Karp 委员会发表了一份关于家庭暴力现象的综合报告。该报告建议采取各种措施,阐明这种暴力的刑事犯罪性质,并鼓励各个政府机构和社会机构合作处理这个问题,以及向受害者提供紧急补救办法,使其立即得到保护。

报告调查所产生的最重要结果或许是《1991年防止家庭暴力法》的通过在此之前,没有任何属地立法规定家庭暴力受害者可以获得紧急补救,使人身安全立即受到保护。由于没有这种法规,希望获得禁止令的妇女只能在对其适用的属人法范围内这样做。

《1991年防止家庭暴力法》的执行独立于属人家庭法。该法产生了“保护性禁止令”,目的在于向家庭暴力受害者立即提供保护。该法明确维持现存法律状况,按照最高法院的解释,它补充了按属人法已有的选择权。为保护“家庭成员”免受家庭暴力之害,该法的措词不分性别,大大扩大了“家庭”的定义,以包含过去和现在这种暴力可能发生的范围内的各种关系。该法还明确限定“配偶”包括无婚姻关

系的同居者。

该法具体规定了法庭可以发出这种保护令的两种情况：一是禁止令的主体“最近对家庭成员有暴力行为或对家庭成员进行了性侵犯”，二是有正当理由认为该主体的行为对家庭成员构成“实际人身伤害危险”。由于反对该法将情感虐待包括在内，法律没有明确定义“暴力”一词。而且有些下级法院认为，仅适用于人身施行的暴力。尽管如此，高等法院尚未就此问题作出裁决。一项拟议的该法修正案寻求在发生严重情感虐待的情况下准许发出保护性禁止令，但规定当时双方必须在场。

该法具体规定了可列入禁止令中的四项主要补救办法，这些办法是为了确保受虐待的家庭成员的切身安全。禁止令一次最多可以有效3个月，并可酌情予以延期，但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禁止令禁止个人“进入或靠近所涉家庭成员的住所，无论其对住所内的财产是否拥有权利；禁止以任何方式在任何地方骚扰该家庭成员；禁止以任何方式烦扰该家庭成员使用其财产；禁止携带武器。如为保安部队人员(军人、警察等)法庭还可限制其携带武器的能力。

按照1996年对该法的一项修正案，法庭若不在禁止令中列入禁止携带武器的规定，则必须以书面说明作出该项裁决的理由。此外，该法授权法庭要求该人缴纳保证金，以保证禁止令得到遵守，或保证行为良好。1996年修正案还进一步规定，要求缴纳保证金的规定在禁止令有效期届满后的六个月内可能仍然有效。这种规定可能包括“法庭认为确保家庭成员的安全而必需的一切命令”，换句话说，保证金在一年内仍然有效。如果禁止令禁止某人进入或靠近家庭成员的住所，不遵守禁止令可能导致立即被逮捕。

该法承认受虐待者情感上极其痛苦，因此授权检察长和警方公诉人代表无法行为的成人参加诉讼。该项独特的规定准许成人受害者以外的人采取行动，这意味着承认被称为“被殴打妇女综合症”的无助状况。这种情况往往阻止妇女积极设法寻求援助，在另一项便利受害者出来作证的规定中，该法同样要求法庭处理申请禁止令所涉及的繁琐手续。

被殴打的妇女向警方投诉后往往撤诉,因此警方在执法方面很难对家庭暴力作出适当的反应。为此,警方内部已经采取类似措施,确保妇女事后撤诉的不会结案。为了防止滥用法律所规定的补救办法,法律规定如有滥用情况发生,要求补救的一方可能被要求缴付赔偿金。

《1991年防止家庭暴力法》通过所体现出的这种态度上改变,也可见于司法部门。在1995年的Carmela Buhbut诉以色列国一案中,一名因杀死殴打她的丈夫而被地区法庭判处七年徒刑的妇女,对处以她的严厉惩罚提出质疑并且获胜,Dorner法官同意Bach法官的多数意见,驳回判决长期监禁可以阻止其他暴力受害者不顾法律擅自使用暴力的假设。Dorner认为社会有责任向被殴打的妇女提供诉诸暴力以外的其他途径。Dorner强调,Buhbut所在的整个社区,事实上,她的全家多年来对她所受的痛苦袖手旁观。后来判刑减为三年。在各界名流,包括议会成员的努力下,Buhbut女士终于获假释。最近对《1977年刑法》的一项修正案准许法庭将谋杀暴力犯罪者而被判罪的受害者的刑罚加以宽减。由于该项修正案的适用范围不仅限于家庭内部的暴力案件。因此这一适用性似乎将是其最重要的适用性之一。

7.2.1. 最近其他的立法修正案

1996年对《1997年刑法》的另一项修正案在把家庭内虐待性暴力确定为一种独特的、特别严重的侵犯人身罪方面取得了进一步进展。该修正案确认对家庭成员施暴是一种特殊的罪行,并规定其最高刑罚是伤害人身罪通常最高刑罚的两倍。该修正案的目的是确保法庭对家庭暴力问题给予必要的从严处理,并反对在量刑方面宽大处理的趋势。

《1997年刑法》在1996年的另一项修改是扩大了对未成年人的父母、监护人或其他家庭成员对未成年人性犯罪的追诉权时效法。根据该修正案,对这类罪行的追诉权时效法从该未成年人达到18岁时开始。然而,该节规定,若该罪行自犯罪起已过了10年或10年以上时间,则起诉之前需得到检察长的核准。

1996年对刑事诉讼法的一项修正案特别列入合理的怀疑一条,即如怀疑某人

其家庭成员有暴力行为,可以此作为逮捕的理由。

1996年对上述《1991年防止暴力家庭法》和《1997年刑法》的其他修正案允许法庭要求那些有虐待行为的人进行治疗。如果法庭已发布保护性禁止令,并认为该人适合于参加一个治疗方案,则法庭可在禁止令的要求中列入强制性治疗的规定。同样,根据《1997年刑法》,法庭现在可命令对有家庭暴力行为的罪犯进行集体治疗。修正案还向法院提供了命令进行治疗而不必在有关的刑事审判中判罪的选择。这些变化反映了对家庭暴力采取的“治疗性的社会”回应作法,目的是促进推广下文讨论的贝尔谢巴模式,这种模式采取了综合性社区办法以解决这一问题。

1995年,通过了《1995年赔偿法(由于家庭暴力而成为孤儿的儿童)》,以确保一旦儿童的父母有一方被另一方杀死,该儿童在经济上可以得到赡养。该法规定如果存在合理的理由认定父母一方犯有造成另一方死亡的重罪,所涉儿童有资格每月得到一笔国家保险局支付的款项。

除了上文讨论的各种赋予法庭权力以防止有虐待行为的配偶携带武器的措施外,一项议案力求修正《1949年武器法》的第13款,从而授权判决个人犯家庭暴力罪的法庭有权吊销其武器执照,如果这些人在军队中服预备役,则限制他们获得这些武器。该议案法庭若决定不发出禁止令,则应指出其拒绝检察部门提出的这一要求的特殊原因。

7.2.2. 杀害配偶

1995年3月7日,议会成立了关于妇女被其配偶谋杀问题调查委员会,以找出控制杀害配偶问题的办法。1996年6月该委员会发表了其调查结果。根据该委员会的报告,在1990-1995年期间共发生613樁谋杀案,其中73件(占11.9%)涉及妇女被其丈夫或配偶杀害的案件。在这些案件中,只有17%的案件警方以前曾收到过投诉,或存有该凶手者在家庭施暴的档案。该报告在着重谈及家庭暴力的普遍问题的同时,指出社会处理家庭暴力问题的一些领域仍有待于改进。报告提出的主要批评意见包括处理家庭暴力问题的各政府机构之间缺乏足够的协调,以及很难准确地确定目前

有些什么方案。

7.3. 对妇女实施性暴力现象的范围

人们很难获得每年发生多少起性暴力案件的精确统计数字。许多事件并未报案,受害者往往在向警方或其他治疗服务机构求助之前犹豫不决。1990年成立的以色列性攻击受害者援助中心联盟是全国各援助中心的总会组织。目前有8个中心属于该联盟,分别设在耶路撒冷、特拉维夫、海法、拉那那、埃拉特、贝尔谢巴、拿撒勒和基亚特施蒙纳。下文将说明各援助中心开展活动的情况,与此同时,联盟收集的统计数字可能有助于理解以色列性暴力现象的范围。下表显示1990至1994年期间警方关于性罪行立案数目的增加情况。

表11--1990至1994年期间警方关于性暴力罪行的立案情况

年份	强奸	强迫性猥亵行为	其他性犯罪	共计	增长百分比
1990	265	1 126	827	2 218	
1991	362	1 093	777	2 232	0.6
1992	409	1 162	964	2 535	13.6
1993	522	1 327	903	2 752	8.6
1994	513	1 351	988	2 825	2.7
共计	2 017	6 059	4 459	7 592	

资料来源: 援助中心联盟

以色列性暴力受害者援助中心联盟还提供关于每年发生的性暴力事件数目的有用统计数字。这些数字自然不能提供这种攻击发生频度的全面情况,因为到援助中心求助的人中有三分之二的人并没有报警;因此,应把这些统计数据看成是相互补充的。

表12--1990-1994年期间援助中心收到的遭受性攻击后的求助要求

地区中心	1994年	1993年	1992年	1991年	1990年
特拉维夫	1 268	1 317	1 150	788	610
海法	417	506	586	379	274
耶路撒冷	242	224	285	239	206
拉那那	219	123	62	34	29
埃拉特	56	50	57	38	30
贝尔谢巴	36	34	36	21	11
拿撒勒	17	12	6	0	0
共计	2 309	2 266	2 182	1 499	1 160

资料来源：援助中心联盟

表13—按地区和1994年分列的求助要求的细目表

地区	特拉维夫		海 法		耶路撒冷	拉那那	埃拉特	贝尔谢巴	拿撒勒	共 计
	女	男	犹太妇女	阿拉伯妇女						
月份	1994年									
一月	96	14	58	6	30	16	2	1	2	205
二月	85	4	18	4	18	16	5	2	0	152
三月	52	18	26	16	21	15	7	1	0	156
四月	89	18	20	13	25	13	3	1	1	183
五月	80	11	41	10	15	30	7	4	2	200
六月	102	17	32	20	28	22	3	7	3	234
七月	84	5	33	6	19	20	7	1	0	175
八月	117	24	41	6	19	15	7	6	2	237
九月	100	4	18	6	8	15	4	2	2	159
十月	108	7	29	6	16	26	2	1	2	197
十一月	107	5	31	4	27	14	4	5	0	197
十二月	114	7	35	12	16	17	5	5	3	214
共计	1 134	134	362	109	242	219	56	36	17	2 309

资料来源：援助中心联盟#

值得指出的是,在受到性攻击后提出求助要求的人数自1990年以来持续增加,而其中绝大多数是在1990至1992年期间。

在全国的大多数援助中心,强奸、其次是性攻击和乱伦罪是最常见的投诉。尽管每年报告的案件数目在增加,但有关每种罪行提出求助要求的人数,各年之间保持相对一致。

表14--1994年按攻击种类分列的遭受性攻击后的求助要求

性攻击种类	共计	
	数目	百分比
强奸	848	36.7
强奸未遂	133	5.8
轮奸	104	4.5
长时间强迫性性接触	53	2.3
父女乱伦	162	7
兄妹乱伦	83	4.8
其他血亲乱伦	186	6.8
性虐待	512	22.2
公开猥亵行为	97	4.2
电话性骚扰	16	0.7
工作单位性骚扰	64	2.8
军队内部性骚扰	21	0.9
与未成年人性交	17	0.7
不详	13	0.6
共计	2 309	100

资料来源:援助中心联盟。

表15--1994年犯罪者与受害者之间的关系

关系	共计	
	数目	百分比
陌生人	330	14.3
一面之交	287	12.4
偶识	251	10.9
朋友/熟人	360	15.6
配偶	111	4.8
家庭成员	507	22
不详	463	20.1
共计	2 309	100

资料来源：援助中心联盟。

从下表可以看出，在那些受到性攻击后求助于援助中心的人中，占73.1%、即压倒多数的人选择不向警方报案。援助中心把自己的任务看作是向受害者提供道义上的支持和援助，因此在是否使警方参与的问题上遵循尊重受害者的愿望的政策。

表16--转至援助中心和报警之间的关系

关系	共计	
	数目	百分比
先到警察派出所	316	14.5
后到警察派出所	117	5.4
不报警	1 589	73.1
不详	153	7
共计	2 175	100

资料来源：援助中心联盟。

值得指出的是，正如人们可从关于报警和到援助中心求助的性暴力种类的表格

中所分别看出的,援助中心所统计的包括实际强奸罪在内的性暴力案件的比重比警方统计的高得多。这种情况往往表明,强奸受害者更愿意求助于援助中心,而强迫猥亵行为和其他类型的性攻击受害者则较愿意向警方报案。

7.3.1. 警方处理对妇女性犯罪的情况

1981年颁布的关于处理强奸控诉案的警察指导准则现在仍然有效,其中指出,警官必须进行必要的调查,与此同时要表现出对受害者所遭受痛苦的关心,并确保维护受害者的尊严和隐私。应绝对谨慎,所有调查材料均应当作机密材料。不应公布投诉人的姓名或其他个人情况,在辨认犯罪分子的过程中,必须确保投诉人的隐私权。只能寻问有关的和必要的问题,如果可能,应由一名专门研究这一领域问题的女警官进行调查。无论受害者何时抵达警察分局,均应将受害者带到医院进行体检。

援助中心联盟和以色列妇女网络最近执行了一项受害者援助方案,其目的是让受害者参与刑事诉讼,并在诉讼程序中向她提供援助。该方案是与国家检察院和警方共同制订的。警方最近还采取了一些步骤,包括分发由警方和援助中心联盟编写的小册子,其中向受害者提供了一切必要的资料并告知受害者所享有的权利。

7.3.2. 检察部门关于对妇女性暴力行为的政策

国家检察院已采取许多步骤,以确保在整个刑事诉讼过程中,保护暴力行为受害者的利益,尤其是性暴力受害者的利益。1994年制订的内部指令已发布到各级检察官,有关应向暴力犯罪受害者提供援助,包括转诊进行有关的治疗、提供咨询和医疗服务以及关于按照《1997年刑法》第77款受害者有权得到惩罚性损害赔偿费的材料。

7.3.3. 对性犯罪的判刑

Bryna Bogoch和Rochele Don-Yechiya对法庭的性别偏见问题进行了广泛的研究,研究的重点是将对性罪行的判刑与对其他严重罪行的判刑加以比较。正如他们的研究结果所显示的,对性犯罪的处理仍然与处理其他人身伤害罪的方式相同,尽管

进行了法律改革,旨在使对性犯罪处以比其他暴力罪行更严厉刑罚。关于对这份研究报告的更详细说明,见第15条。

尽管提出种种建议,但目前对性暴力行为仍没有规定最低程度的惩罚,从宽判刑的趋势仍然是一个问题。犯有应判5年至无期徒刑罪行的监狱犯人的平均刑罚为37.5个月。对性犯罪而言,平均刑罚为24个月,而人身伤害罪为19个月。总的来说,对被告的判刑往往是他们所犯罪行最高刑罚的五分之一。就危害人命罪而言,平均判刑约为最高刑罚的二分之一,而在性犯罪方面,平均判刑只占最高量刑的15%;在人身伤害罪方面,平均刑罚则略低一些。尽管由于1988-90年的改革,对性犯罪监禁判刑的实际刑期增加了,但服刑期与最高刑罚之间的比例比较低仍然未变。在强奸案中,这一比率略高一些--为最高刑罚的五分之一--这相当于上文所提到的一般平均数。

在涉及性暴力的案件中,三分之一以上的案件根本就没有判处任何徒刑。根据这一衡量标准,对性犯罪的处理并不比其他人身伤害暴力罪的处理更为严厉,因为后者也有三分之一以上的案件没有被判监禁。就危害人命罪而言,有10%的案件没有判处任何徒刑。

同样,该研究发现,就不涉及性的家庭暴力和不涉及性的针对陌生人的暴力而言,对前者的判刑往往从轻。然而,就性犯罪而言,对那些攻击家庭成员的罪犯所判刑罚比对攻击他人的罪犯的刑罚要高。

7.3.4. 关于援助中心

以色列性攻击受害者援助中心联盟除了在全国各地的各个中心向性暴力受害者提供24小时紧急热线服务并向提出要求的受害者提供个别援助和团体支助外,还努力提高公众和政界对于性暴力现象的认识,并为受害者进行游说。

该联盟还努力促进以色列的“家庭私事项目”。这个项目起源于美国,已成为针对性暴力的国际性回应措施,至少有另外8个国家也已参加。类似的方案,例如“夺回夜晚”游行和守夜活动以及“看见、听见而且说出来”讨论会,在很大程度上也

得到该联盟与其他非政府组织的赞助。

7.3.5. 援助中心的资金筹措

劳工和福利部的预算中列入关于“强奸受害者治疗”的款项，并分类作为“为处于困境的女童提供服务”的一部分。

在议会妇女地位委员会1996年11月4日的一次会议上，大家注意到对援助中心的供资仍然只占其总支出的10%。劳工和福利部部长承诺重新审查提供资金的数额，一种说法是将把供资额提高到40%。然而，与此同时，各援助中心由于缺乏足够的资金，仍处于关闭的危险之中。

7.4. 家庭暴力现象的范围

和有关对妇女的性暴力行为的统计数据一样，关于以色列被殴打妇女的数字也只是估计数。根据一项保守的估计，约10%的以色列已婚妇女在家庭中受到虐待，约7%是持续性的。劳工和福利部1994年的报告显示，以色列被殴打妇女的人数达到20万。在1994年全国4 850件妇女求助法律援助服务的案件中，27%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有关。

正如上文所解释的，警方只是在1995年才开始系统地追踪家庭暴力的报案。警方的档案显示，在1995年期间，警方一共收到了妇女提出的14 706件家庭暴力投诉，占有家庭暴力报案的76%。其中刑事立案者为7 774件。报案中有113件为配偶对妇女实施严重性暴力案件(包括强奸或强迫性猥亵行为，其中110件进行了刑事立案，13件仍未进行刑事诉讼)。家庭性暴力投诉案相对较少的原因也许是大多数家庭性暴力受害者不愿意站出来报案。

1995年，有关家庭暴力的刑事立案(投诉人包括男子和妇女)为9 577件，其中3 538件因各种原因已结案。对3 679件提出了起诉，1 524件在法院进行了审理。有836件正由警方进行处理。

1996年，妇女向警方报案的家庭暴力案共为14 967件。目前尚没有有关这些案件处理的具体资料。其中13 600件涉及犹太投诉人，1 367件涉及阿拉伯妇女。

7.4.1. 警方对家庭暴力的处理

报告

Karp委员会1989年的报告除了成为各项法律改革的基础外,还推动了警方对处理家庭暴力进行全面重新评价,警方以前着眼于在有关配偶之间进行“调和”,而不是实施刑法并将施虐的丈夫绳之以法。

在很大程度上由于Karp的报告,才执行了下文所讨论的1990年警察指导准则。1991年,国家审计长在第42份年度国家审计报告中列入了关于家庭暴力现象以及警方处理方式的研究。报告的确注意到情况有了一定程度的改进。然而,报告也发现在某些方面没有执行准则。1993年,警察审计长发表了一份关于警方处理配偶间暴力行为的报告,批评没有充分执行1990年准则的字面条文与精神,并提出一项比较综合性的做法,将坚决进行刑事制裁与协调有致的长期社区干预措施结合起来。

最近的报告对警察部门最近的趋势表示满意,警察部门继续在理论方式以及政策的执行方面取得进展。例如,1996年6月,议会关于妇女被其配偶杀害问题调查委员会公布了其调查结果,赞扬警方改变对家庭暴力的态度,并赞扬警方目前旨在从严处理施虐丈夫并与其他社区服务部门进行建设性合作的政策。该委员会还注意到一些领域仍然有待于改进。

1995年10月,成立了由所有有关政府部门和大多数在以色列积极工作的妇女组织成员组成的部际间委员会,以评估各种处理被殴打妇女问题的机构。该委员会就改进报告机制和向妇女提供法律援助的问题提出了各种建议。警察部门、劳工和福利部、司法部、各妇女组织和被殴打妇女收容所的代表组成的该委员会警察事务小组委员会,也公布了其调查结果。绝大多数成员确认将执法与强制性治疗结合起来的重要性,与此同时指出社区治疗模式内在的危险,这些模式往往未能足够地强调家庭暴力的犯罪性质。

1990年警察指导准则

1990年,为回应Karp报告,采取了种种步骤以便使警方处理家庭暴力问题“专业化”。成立了一个特别股,以便自上而下地监督处理家庭暴力这一独特的问题。还向全国各地的警察分局任命了“监督警官”,负责确保家庭暴力这一特殊领域内政策的执行。

该指导准则强调家庭暴力的犯罪性质,以及警方避免卷入冲突实质的义务,与此同时,指导准则指示警察高度优先重视有关家庭暴力的投诉,并采取行动对犯罪者进行刑事起诉并给予受害者所需的援助。今天仍然有效的这份指导准则还强调了与福利部门合作的重要性。

按照指示,抵达家庭暴力事件现场的警官应制止所发生的一切暴力,并帮助受害者接受一切必要的医疗,采取步骤记录证据和受害者的证词,并将犯罪者带到警察分局审问。只有在投诉显然毫无根据的情况下,或所犯罪行极轻,没有人身伤害的迹象或情况没有恶化危险的情况下,警官才可不收押嫌犯进行审问。如果该夫妇有18岁以下的子女,警官必须通知劳工和福利部的联络人员,然后该联络人员必须确保所有社会服务部门之间的适当协调。

当一名受害者来到警察分局投诉时,按照指令,警官应首先收集该受害者的证词。必须立即采取步骤找到嫌犯。指令中要求,如有可能,应在一个星期内对嫌犯进行审问。同样,警察应确保提供必要的医疗。

按照《1975年国家保健条例(通知可疑的暴力行为)》,要求提供保健服务的各单位在怀疑病人受到暴力行为侵害时通知警方。准则提出应向各医院急救室分发表格,出现相关情况时由医院官员填写。

应告知受害者可向她提供帮助的各种社区机构。如受害者需要得到立即或紧急的援助,例如转送到被殴打妇女庇护所和/或获得法律援助,必须立即帮助该受害者与有关机构联系。应满足受害者、她的代表或社区治疗机构提出的获得警方处理其投诉资料的要求,其中包括提供嫌犯是否已被逮捕或释放的资料,以及有关保护性措

施的所有资料。

指导准则具体指出,一般说来,起诉家庭暴力的犯罪者符合公共利益。只有在罪行极轻,而且以前又没有投诉的情况下,负责调查的官员才可决定不进行起诉。

指导准则承认威胁和胁迫在许多被殴打妇女决定撤消其投诉方面所起的作用,还强调不应把受害者撤消其投诉的请求当成是决定不进行刑事起诉的决定因素。

通常不会因为缺乏证据支持投诉人对嫌犯提出的控诉而结案。只有在的确有理由怀疑受害者有贪心的情况下,才可认为她的证词不足以继续进行调查。

7.4.2. 贝尔谢巴模式

上文提到的1993年警察审计长的报告产生的一个结果是采用了“贝尔谢巴模式”。该模式认为,警察参与一项具体案件对家庭危机的暴露提供了社区进行干预的时机;这不仅是为了制止短期暴力行为,而且是为了找到问题的根源,提供长期解决办法。这样,警方作为有能力治标的执法机构,必须与各种有能力治本的社区机构协调其活动。可把干预措施的刑事方面理解为是集中于强制性治疗犯罪者和向受害者提供社区援助这一更为综合性办法的一部分。

利用威胁提出刑事起诉的办法来使嫌犯参加强制性治疗方案。有关刑事诉讼的最后决定将推迟到对嫌疑犯进行了治疗并获得有关治疗服务的专业意见后再作出。

统计数据研究报告已经表明贝尔谢巴模式比较成功。“你来我往式”的投诉案(在离婚诉讼中相互投诉)以及反复发生的案件大幅度下降。人们注意到警方对于这些投诉采取了更为认真的态度,立案增加了,并起诉了更多的犯法者。一般来说,报案的家庭暴力案件数目有所下降,但是由于这种下降大部分可归因于“你来我往式”投诉和反复发生案件的下降,因此许多以前不举报的人也开始站出来。然而,许多研究人员批评这一模式,并声称其效果仍值得怀疑。

7.4.3. 1993年-目前

自1993年警察审计长的报告公布以来,已经在警方内部采取了重大步骤,以改进

1990年指导准则的执行情况,并根据贝尔谢巴社区模式开展活动。在过去几年,成立了专门的社区警务股以便执行在全国进行社区协调这一概念。社区警务股并不局限于家庭虐待问题,它对警方处理家庭暴力的做法也具有重大影响,自那以后,全国20个以上的警察分局采用了贝尔谢巴模式,其中包括里雄莱锡安、耶路撒冷、海法和拉姆勒等地。

1995年,针对1993年警察审计长报告中的批评,全国各地的警察分局开始启用一种电脑化系统,记录家庭暴力案件,并使用特别的编码说明受害者和犯罪者之间的关系。虽然自1993年以来一直使用电脑化编码来表示未提起刑事诉讼的案件中受害者与犯罪者之间的关系,但只是到了1995年这种做法才扩大到那些已刑事立案的案件中。这种做法既代表了确认家庭暴力的独特性质,又首次使得有可能进行后续的和精确的统计数字评估。已采取步骤将每月的统计数据报告集中起来,并不断加强保持统计数据记录的工作。

还努力进一步提高负责处理家庭暴力事件的警官的专业化程度。所有监督警官均参加特别的培训课程,许多警察分局每周开办关于家庭暴力的课程。同样还决定在警察部门内设立特别办公室来处理这些问题。最近有人批评说监督警官往往负担过重,他们经常还要负责家庭暴力以外的领域。有人建议应让监督警官将其所有注意力集中在家庭暴力问题上,应指派特别警官专门处理这一问题。

最近对《1991年防止家庭暴力法》提出的1996年修正案把警方检察人员列为受权代表被殴打妇女要求发布保护令的人员。虽然到目前为止关于警方现有选择的讨论大部分集中于刑事领域,但修正案要求警方就何时和在何种情况下要求发布这种命令制定一项政策。

7.4.4. 有关目前警方在处理家庭暴力案件做法上的统计数据

在已报警的妇女为受害者的家庭暴力事件中,警方已立案进行刑事调查的约为其中的50%。

表17--1995年1月至11月警方处理家庭暴力投诉的情况

	总计	P.A.	P.A.所占 百分比	A.T.	A.T.所占 百分比
发生在配偶之间的罪行总数	17 628	8 787	49.8	8 841	50.2
嫌疑人：男方	13 373	7 057	52.8	6 316	52.8
嫌疑人：女方	4 255	1 730	40.7	2 525	59.3

资源来源：以色列警察署统计部。

（“P.A.”系指已立案进行刑事调查的案件，“A.T.”系指没有提起刑事诉讼的案件。）

7.4.5. 关于家庭暴力受害者的公诉政策

除了上文讨论的有关性暴力和其他暴力罪行受害者的各项指导准则外，国家检察院还遵循有关处理家庭暴力的特别指导准则。这些指导准则提出，通常公诉方应努力争取使那些恶性暴力案件被判处最高刑罚。同样，指示公诉人在难以实现定罪或审判本身可能会给受害者带来新的伤害的情况下，可考虑认罪求情协议。

7.4.6. 治疗和防止家庭暴力中心

劳工和福利部一直为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一些方案和服务。其中最重要的是治疗和防止家庭暴力中心。设立这些中心的主要目的是为家庭暴力的受害者和犯罪者提供电话帮助，并开展各种社区项目以防止家庭暴力--包括提高专业人员以及广大公众认识的教育和方案。提供的服务包括：对有关各方、个人、夫妇、家庭作出诊断以及进行小组治疗、采取预防性干预措施，以及为有关的专业人员举办培训课程。1994年共有9个中心，到1995年，中心的数目几乎增加了一倍，达15个。目前全国有19个这样的中心在开展活动，其中9个是与各妇女组织，例如Na'amat和WIZO合作开办的，其中10个主要由劳工部开办。

在1995年开展的项目中，主办了24个被殴打男子治疗小组，33个受害者支助小

组,18次研讨会,13次培训课程,7次概况介绍讲习班,和13个警官特别培训课程,56个教师、法官、医生、监狱事务雇员以及军队培训课程。

已计划在1996-1997年期间执行一项新增加的项目,以便训练各中心的雇员进一步处理受虐待儿童以及目睹父母暴力冲突的儿童的问题。

此外,该部在全国各地开展活动的150个社会服务部门还为各中心提供补充服务。这些部门的活动包括在紧急案件中推荐至其他服务部门、各种治疗方案以及为被殴打妇女和施虐男子开办治疗班。

7.4.7. 被殴打妇女庇护所

以色列在1977年设立了第一个被殴打妇女庇护所。目前在全国各地有12个这样的庇护所,平均每个庇护所可收容12至15名妇女及其子女。由于妇女在这些庇护所一住就是几个月,因此每个庇护所每年能接收的妇女比较少。因此,庇护所的数目及其地理分布均不能满足每年数以千计要求收容的家庭虐待受害者的需要,由于没有空位,至少三分之二的人被回绝。据劳工和福利部个人和家庭服务科的报告,1995年8个现有的庇护所收容了427名妇女和695名儿童。

除了向那些被全国各地庇护所收容的妇女提供感情上、法律上和经济上的支助外,在阿什杜德和海尔兹利亚的庇护所还开展了“中途项目”,目的是帮助妇女逐步过渡到重返庇护所以外的生活。

建立这些庇护所得到的各非营利组织的资助,政府没有参与。另一方面,这些庇护所不断的维持费用得到劳工和福利部的部分资助。1995年之前,约50%的费用由该部支付,1996年该部将其资助的程度提高到75%。

为了使人均拥有庇护所的比例达到与其他西方国家相同的水平,根据对以色列所需新增庇护所的保守估计,至少还需要8处庇护所。

7.4.8. 热线

许多妇女组织,在劳工和福利部妇女和女童服务处的参与下,在全国各地为被殴打妇女设置了热线。目前在以色列有10条这样的热线,其中一条用阿拉伯语接听。

为了确保完全匿名和保密,热线为全国各地那些希望制止暴力、但无法报警或无法与办案官员接触的妇女提供每天24小时的服务。这些电话由志愿者接听,向来电者提供各种信息,并充当富有同情心的听众。

7.4.9. 医疗承保范围

以前无法确定向受性虐待或人身虐待的妇女提供的医疗保险范围是否是其国家医疗保险计划的一部分,现在这个问题已经解决。目前,《国家医疗保险法》承保妇女因遭受性虐待和人身虐待所花费的一切医疗费用。

7.4.10. 今后需提供的服务

1. 吸收式公寓: 这个方案计划在1996年10月中旬开始,目的是为那些无法在庇护所逗留,但安全受到很大威胁的被殴打妇女提供一个紧急解决办法。这些公寓的地点是保密的,保护措施良好并备有特别的紧急按钮,通过按钮,警方可立即获悉发生的任何危险。在开始时,建筑部将提供10套这种公寓,可接纳120至240名妇女及其子女。

2. 接收有虐待行为男子的招待所: 1995年12月核准的这个项目是国家保险局特别项目基金的一部分。这一招待所的目的是为有虐待行为的丈夫设立一个集中治疗中心,这些人必须参加治疗方案,以此作为暂缓对其进行刑事起诉的条件。招待所还为那些接到离开其家庭命令的男子暂时解决住房问题。招待所的设备一次可容纳10至12人,为期3至4个月。

3. 其他各种计划项目包括一个录音电话资讯,以各种语言向受害者提供信息,设立一条全国各地都可接通的紧急热线电话,并为社会工作者以及其他帮助家庭虐待受害者的个人增办培训讲习班。

第 6 条 禁止剥削妇女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禁止一切形式贩卖妇女及意图营利使妇女卖淫的行为。

1. 概论

以色列没有关于妇女卖淫和贩卖妇女的官方数字,但人们普遍认为这些现象正在日益增加。据一名进行了这方面调查的记者估计,仅仅在特拉维夫就有1 000多名妇女从事卖淫。

2. 法律体制

以色列除了在1991年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外,还批准了1949年《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和1989年《儿童权利公约》。目前以色列处理卖淫问题的法律体制原则上是以废娼为基础,这也是《公约》采取的途径。然而,目前的法律安排及其实施方法在处理卖淫的实际情况方面缺乏一致性和统一做法。根据以色列法律,卖淫本身不是,而且从来就不是犯罪,卖淫的妇女不被视为罪犯。但法律制度有选择地禁止一些行为,与卖淫有关的剥削行为被定为犯罪,所以利用卖淫进行剥削及卖淫的一些实际方面被定为犯罪。因此,作为嫖客或淫媒者参与卖淫是一种罪行,而卖淫本身则不是。

“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定义是,靠卖淫妇女的赢利生活或攫取卖淫妇女的全部或部分赢利,以及诱使妇女从事卖淫,按照《1977年刑法》第199-201节,意图营利使人卖淫是犯罪,可被判处5年监禁,情节恶劣者可最多判处7年监禁。情节恶劣包括:妇女为不满18岁的未成年人;妇女为犯罪者的女儿、妻子、或犯罪者是该妇女的监护人、教师或以其他方式负责照料她的人;或被指控淫媒的犯罪者在行为中持有

武器。然而，判例法把淫媒解释为经证明参与卖淫，这就使对引诱卖淫提出起诉困难得多。根据《刑法》第202节，为使妇女卖淫而勾引其离家可被判处5年监禁，如果该妇女是未成年人，则可判处7年监禁。为同一目的诱使妇女离开本国也可被判处7年监禁。第207节规定对按照第199-202节被判有罪的罪犯必须实行监禁，没有缓刑的可能性。从以色列的整个刑法来看，这是一项很特殊的规定，这表明立法者认为这些罪行很严重。

因此，这些法律提供了可能很广泛的干预手段来减轻卖淫妇女遭受的剥削、堕落和她们面临的危险。然而，这几条规定很少得到执行而是妓女本身常常被捕，不是因为卖淫，卖淫不是犯罪，而是因为一些有关的行为，诸如引诱他人在公共场从事猥亵行为，根据第209(a)节，这是一种可判处3个月监禁的罪行。通常妓女在几个小时后就被释放，但有时也会根据根本不是为了管制娼妓的第209(a)节或根据“闲逛”的第1216(a)(5)节对其提出指控。直接适用于卖淫妇女的另一项刑事罪是第215(c)节，该节规定，如果为卖淫的目的在某一地点侵扰邻居或妨碍交通，可最高判处一年监禁。还可能适用于妓女的其他罪行是《刑法》第204-205节，这两条规定为卖淫的目的维持或管理一个场所，包括机动车或船只，也是犯罪，可最多判处5年监禁。同样，出租地点用于卖淫，也可最多判处6个月监禁。应指出，判例法把这些规定解释为包括妇女在自己家中卖淫，而不只是在妓院或“按摩院”。这些法律也很少对妇女实施，从警方提供的下表所列数据中可看出这一点。

表1--对与卖淫有关罪行的定罪

	1994			1995		
	男	女	共计	男	女	共计
罪行						
意图营利使人卖淫						
数目	30	18	48	42	11	53
百分比	62.5	37.5	100	79.2	20.7	100
引诱参与卖淫						
数目	3	1	4	15	2	17
百分比	75	25	100	88.2	11.7	100
诱人为娼						
数目	8	3	11	12	5	17
百分比	72.7	27.2	100	70.5	29.4	100
开妓院						
数目	49	147	196	106	232	338
百分比	25	75	100	31.3	68.6	100
引诱未成年者卖淫						
数目	42		42	44	2	46
百分比	100		100	95.6	4.3	100

资料来源：以色列警察署

尽管定罪的数目较大,但总的执行率始终相当低。在1994年1月国家检察长发布的内部指示中,要求警方对以下每一种情况进行调查:未成年人参与卖淫;从事卖淫者是被他人操纵而从事此业的;从事卖淫的妇女受到意图营利而使其卖淫者的残酷虐待,包括讹诈和暴力;发生了诸如滥用毒品等其他犯罪活动。如果其中一种情况发生并与上述卖淫方面的罪行有关连,国家检察院就将考虑提出起诉。

关于旨在防止贩卖妇女的具体立法,唯一的明确规定是在上文所述的第200(2)节内,这一节是关于诱使妇女离开“本国”,即以色列,到另一国从事卖淫。对为此目的从另一国把妇女带入以色列没有类似的规定。

从理论上说,法律体制至少在一节中,即在《1977年刑法》第210节中提供了对色情业的嫖客提出刑事控告的手段,这一条规定对16岁以下未成年人或成年妇女的

猥亵行为,可被判处最高达三个月的监禁。然而这一条也从未对嫖客执行过。

3. 对实际情况的评价

过去几年中,卖淫问题在以色列有所发展,尤其是在外国妇女中。很难获得政府关于这种现象确切程度的说明,但被贩卖的妇女大多数来自前苏联;其中一些妇女以旅游者身份进入以色列,不过她们中许多人获得假身份,使她们容易移民至以色列。据奈维蒂尔萨妇女监狱的当局说,从事色情活动的外国妇女人数在不断增加,她们因在以色列非法居留而被捕,在拘留后被遣返母国;其中95%以上的人的母国是前苏联。

这些妇女被关在监狱中的时间平均为50天,但拘留时间可能长短不一,取决于需要多长时间来核实她们的身份和准备遣返必需的文件。本应由这些妇女自己支付费用,但因她们资金不足,内政部从一项专门预算中为遣返她们拨款。

在政府一级,劳工和社会服务部内设有一个专门的处于困境少女服务处,负责实施为这些少女制定的预防和康复方案,下文将予以详细说明。

在非政府一级,只有一个组织专门处理卖淫问题,即Shani--以色列废除当代奴役制中心,这是国际废娼联合会1995年在以色列建立的分支组织。以色列一些更具普遍性的组织最近也涉足这个领域。

在这个领域工作的非政府组织说,没有有组织的“色情旅游”进入以色列,不过一些旅馆向客人提供“色情服务”信息的现象并不少见。出国“色情旅游”的现象促使各种非政府组织推动制定法律,以禁止以色列公民在以色列国以外与未成年人发生商业性的性关系。

4. 未成年人参与卖淫

如上文所述,《1977年刑法》的一般条款在关于情节恶劣情况的几节中涉及了未成年人参与卖淫的问题。此外,还专门禁止有人监护的未成年人(定义为2-17岁者)居住在或常去卖淫地点,违者可判处三年监禁。同样,让有人监护的未满18岁未

成年人参与第209(a)节所述的引诱卖淫活动,也可判处三年监禁。由于人们日益认识到这个问题,正在制定一些有关的法案,以防止未成年人参与卖淫。

有为数不多的非政治组织专门致力于儿童卖淫领域的工作,其中最著名的是Elem,该组织只处理未成年人问题,还有上文提到的Shani。最近由于国际上以及以色列对这个问题的认识都在不断加深,其他关于儿童权利的非政府组织也加入了制止儿童卖淫的努力。

Elem组织的负责人在议会教育委员会上作证,说明哪些方法被用来在夜总会中辨别易受诱惑的少女,并强迫她们卖淫。在这方面同样没有统计数字可以说明这种现象达到何种程度。据Elem称,对这些易受诱惑者,特别是辍学者,缺乏足够的社会服务,社会服务本可以帮助她们避免被拉入卖淫业。

据处理未成年人问题的非政府组织称,另一个重要问题是儿童色情图片的市场正在扩大,这些图片虽不是在以色列制作的,但被进口和自由销售以满足不断增长的需求。《刑法》第214节对使用儿童色情图片有明文规定,该节禁止出版和展示淫秽物品。

卖淫泛滥的一个重要方面是每日报纸上充斥着色情服务广告。这种现象的扩大导致在1995年提出了一项限制这种广告的私法法案。因担心商业言论自由受到限制,新闻媒介和公共部门的代表设立了一个特设公共委员会,向出版商提供这方面的指导。这项行动的主要结果是:1) 中止具体提及或暗示提供色情服务的妇女的年龄(18岁以下)的广告;2) 调整这些广告及同时刊登的照片的格调。

5. 社会对娼妓所持的态度

可以说法院对卖淫总的说来持否定态度;卖淫被描绘成不道德的和堕落的行为。司法部门对从事卖淫的妇女的态度则较为复杂,依具体案情而有所不同。在有些情况下,可看到对这些妇女表示同情,认识到她们面临的艰难处境,以及通过适当立法(国家诉普洛斯帕案)来保护她们免遭虐待和剥削的需要。然而更经常的是,妓

女被描绘成不可相信的证人和不称职的母亲。

5.1. 卖淫与妇女犯罪(主要是毒品)之间的联系

卖淫与滥用毒品之间有着密切的相互联系。据奈维蒂尔萨监狱的官员评估,目前在该监狱里的200名犯人中有70%的人是吸毒成瘾者(主要是海洛因,这是以色列最常见的毒品),10%的人正在接受治疗。在这80%有毒瘾的人中,60%以上的人从事卖淫是为了赚钱买毒品。

6. 处于困境的妇女和少女康复方案

在审查为卖淫妇女制定的康复方案时,应把吸毒者和非吸毒者区分开来,这是很重要的。如上所述,女犯中约80%的人是吸毒者,从下表中可看出,妇女滥用毒品的人数和其他与毒品有关的罪行在增加。

表2—滥用毒品方面的定罪

	1994			1995		
	男	女	共计	男	女	共计
罪行						
使用危险物质						
数目	3 595	516	4 111	5 112	668	5 780
百分比	87.4	12.5	100	88.4	11.5	100
贩卖、进口或出口毒品						
数目	1 675	157	1 832	1 600	144	1 744
百分比	91.4	8.5	100	91.7	8.2	100
种植、制造和分发毒品						
数目	128	30	158	191	26	217
百分比	81	18.9	100	88	1.9	100
拥有非供个人使用的毒品						
数目	2 395	353	2 748	2 782	344	3 126
百分比	87.1	12.8	100	88.9	11	100

资料来源:以色列警察署。

一个帮助少女的主要康复组织是劳工和福利部下属的处于困境少女服务处,该处对13至22岁的犹太少女以及年龄最大至25岁的阿拉伯少女给予治疗。接受治疗的人中随时都有约20%是阿拉伯人,约有20%的人是最近的移民。她们的问题从吸毒上瘾至性滥交以及意外妊娠等等,在许多情况下,这些是她们在家里遭受人身虐待和性虐待所造成。该服务处努力通过治疗、职业训练以及使犹太少女能够被征募入伍的以色列国防军预备班,来使这些少女得到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服务处还为能自理生活的17-18岁的少女办了两所过渡教习所。待在教习所内的时间一般是一年半。目前有6个这样的教习所,其中一所是专为阿拉伯少女办的。此外,还有两个全国性收容所,一个收容犹太少女,另一个收容阿拉伯少女。这些收容所为她们提供长达一个月的紧急保护和治疗。服务处治疗的少女总人数是:1993年5 500名,1994年7 744名,1995年9 000名以及1996年10 000名。

第 7 条 政治和公共生活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本国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对妇女的歧视，特别应保证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条件下：

- (a) 在一切选举和公民投票中有选举权，并在一切民选机构有被选举权；
- (b) 参加政府政策的制订及其执行，并担任各级政府公职，执行一切公务；
- (c) 参加有关本国公共和政治事务的非政府组织和协会。

1.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在以色列，男女在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方面完全平等。《基本法：议会》第5节明确规定，以色列每一位18岁以上公民均享有选举权，并且该法第6节规定，以色列每一位21岁以上公民均有权参加竞选。

1.1. 投票情况

以色列选举所吸引的投票人数向来是民主世界中最高的（平均为合格选民的85%）。男女在参加投票方面没有显著的差别。男女选民的比例大体上仍然相同（85%）。阿拉伯裔以色列人社区妇女的投票率（89.1%）高于男子（80.5%）。

关于性别在投票时是否有关系的问题，绝大多数男女（分别为81%和79%）在最近进行的全国调查中答复说，这个问题对他们的投票行为没有任何影响。

2. 妇女作为政党的成员

妇女在政党内的活动分两类：在具体妇女部门和作为单独成员。她们被视为可起双重作用：争取女选民对本政党的支持，以及提高妇女在政党内的代表性。以色列政党中妇女的重要性在1992年第一次举行初选时，得到了突出体现。采用初选作为甄选议会候选人的手段导致政治人士更加关心公众的情绪。在初选中，只有已登记的

某一政党成员才可以在该党内部选举中投票,决定由谁作为该党的候选人竞选议会席位。

2.1. 政党成员和投票

在最近进行的调查中,接受调查的17.0%男子和10.9%妇女表示他们是政党的实际成员。此外,接受调查的妇女有44.3%表示,她们不支持任何政党,也没有积极参加任何政党的活动。

表1--当选议会议员的妇女人数,按政党分列

政 党	男议员人数	女议员人数	妇女在政党中的比例
1996年			
工党	31	3	9%
利库德	30	2	6%
梅雷茨	7	22	2%
1992年			
工党	40	4	9%
利库德	30	2	6%
拉茨	4	2	33%

本数据显示,左翼党派(拉茨、梅雷茨、工党)中的妇女代表人数高于右翼党派(利库德)。

如今,有少量妇女在以色列政党中担任高级职位。其中包括Zehava Galon--“梅雷茨”(以色列民主党)总书记、Tamar Guzenski--“哈达什”(和平与平等民主党领袖)、Limor Livnat(利库德)--交通部长,以及不久前还包括Shualmit Aloni,她创立了公民权利党并在已故的伊扎克·拉宾领导的政府中担任内阁部长。

没有任何宗教党派在其本党名单中以显著位置提名任何女候选人。

担任政党最高职务的妇女并不将自己视为女选民的代表,而是视为公众的代表。此外,议会中的女议员努力强调,她们从事政治生涯是为了促进国家的利益,而不是为了宣传妇女的利益。

2.2. 公众对女候选人的了解

新闻界在竞选,尤其是妇女竞选的宣传方面,可以发挥非常重要的作用。根据在最近1996年选举之前两个月进行的一项民意调查,接受调查的人有94%说,他们从新闻界了解到女候选人的情况,而只有11%表示他们是从候选人的宣传活动中了解情况的。在同一项调查中,接受调查的人中有68%说,他们认为新闻界对待男女没有歧视。接受调查的32%的妇女和25%的男子认为存在对妇女的歧视。下表列述了公众了解候选人所通过的资料来源。

表2--了解来源

来 源	公 众 的 了 解		
	男	女	总 共
新闻界	94.8%	93.3%	93.8%
公众参与	9.8%	12.0%	10.9%
个人了解	6.7%	7.0%	6.9%
与选民通信	1.0%	7.2%	2.5%
其他	1.0%	3.8%	2.0%

资料来源: 空间分析研究所

下表显示女候选人竞选的有效程度。

表3—公众对女候选人的了解

被了解的候选人人数	男(%)	女(%)	总共
0	13	21.9	17.8
1	.9	5.6	3.4
2	4.5	5.6	5.1
3	9.4	7.8	8.5
4	8.1	14.5	11.6
5	17.5	13.4	15.4
6至10	33.2	23.8	28
11以上	13.5	7.4	10.1

资料来源：空间分析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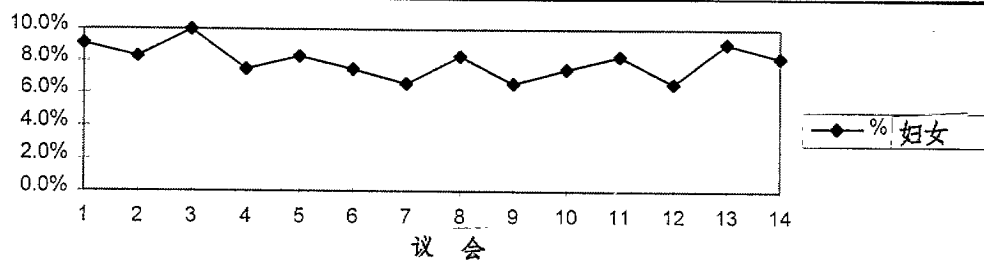
2.3. 保证妇女参选

在1996年选举中,有69名妇女在政党内部参加竞选(初选)。工党的竞选名单(共44名候选人)上有6名妇女,利库德党的名单(共42名候选人)上3名妇女。梅雷茨、即公民权利党(共14名)有3名。

选票清点结束后,工党仅3名妇女当选,利库德党仅2名妇女。梅雷茨当选议会议员的9人中只有2人为妇女(占22%)。出现此种结果主要是由于大党的实力已经减弱。

3. 妇女在议会中的代表比例

图1—各年份中的女议员比例



在1996年选举中,当选议会议员的120人中仅9人为妇女。该图说明妇女在议会中的人数已经下降。

3.1. 妇女担任议会议员

议会中的许多实权席位和职位从未由妇女担任过。例如,虽然已有许多女议员担任过副议长,但从未有过妇女担任议会议长。在两个最有权力的议会委员会(外交和安全事务委员会及财政委员会)中任职的妇女寥寥无几。与其他国家一样,许多妇女在负责诸如教育、福利和社会服务等与传统妇女利益有关的事务的一些委员会中任职。此外,议会中的女议员积极推动各种涉及家庭、福利、社会和经济事务的法案及请愿。

在现议会中(1996年选举),九名议会女议员在下列一个或一个以上的议会委员会中任职:1名妇女在宪法、法律和司法委员会,3名妇女在劳工委员会,3名妇女在教育和文化委员会,3名妇女在移民委员会,2名妇女在内政委员会。

4. 政府中的妇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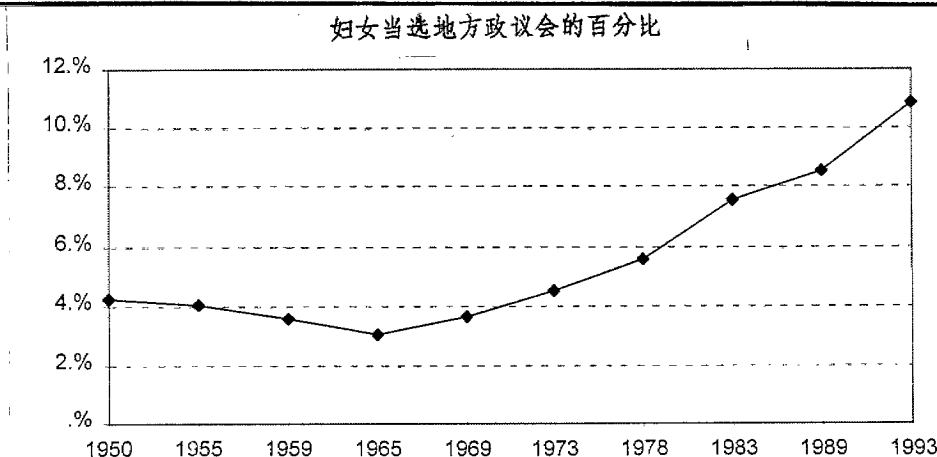
自以色列国成立以来,仅一名妇女,即果尔达·梅厄担任过总理一职。果尔达·梅厄自1949年起担任议会议员,于1969年当选总理,并担任总理至1974年。

自以色列国建国以来,有六位妇女担任过内阁部长。现政府的18名部长中只有1名是妇女(交通部长Limor Livnat)。此外,有两个政府机构(环境保护局和司法局)的主管是妇女。

5. 地方当局中的妇女

统计数据表明,妇女在地方当局中的代表人数极其有限。不过,自1950年举行第一次地方选举以来,妇女的代表人数已大量增加:

图2--妇女被选入地方政议会的比例



自建国以来,只有六位妇女担任过地方政议会的主席,而她们所在城市的人口均不超过10 000。目前,只有一位妇女担任地方政议会的主席,另有七位妇女担任副市长。

6. 公务员系统中的妇女

6.1. 妇女在公务员系统中的职级

虽然1995年12月妇女在公务员总人数中占59.4%,但她们在四个主要职类(它们是公务部门管理人员的主要来源)的高级工作人员(即三个最高职级)中所占比例仅为10.5%。妇女担任高级职位的人数不足是与她们在最低级职位(第8级以下)的任职人数过多相联系的。在1995年12月,她们在最低级工作人员总数中占64.2%。公务委员会提交给议会提高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最近数据显示,在1994年12月至1996年12月期间取得了重大的进展:高级工作人员中的妇女人数在这两年中增加了不止三倍(从25人增至85人),从而使妇女在高级工作人员中占14%。然而,这一明显的进展会导致得出错误的结论,因为在1993年至1994年期间,由于签订了新的付款协议,妇女在高级职位中的比例曾大幅度降低。相对妇女在那四个主要职类工作人员中所占的总比例来研究妇女在最低级工作人员中比例的变化,也证实了上述分析:从1994年12月至1996年12月期间,妇女的总比例从53.5%上升到54.3%,而她们在最低级人员中的

比例从63.7%上升到64.3%。换句话说,妇女在公务员制度最低级人员中所占的比例仍然过高。

6.2. 公务员系统内的职位竞争

妇女作为候选人和被任命人参加公务员系统内部职位竞争的人数一直在不断增加:四年中女候选人的比例增加了两倍多,从1993年的23.2%增到1996年的51.9%,而被任命的妇女比例也同样增加了两倍多,从1993年的26.1%增到1996年的55.7%。公开职位竞争方面的情况要差得多:虽然女候选人和被任命人的百分比曾经略有提高(候选人比例从1994年的33.6%增至1995年的35.2%,被任命人比例从1994年的36%增至1995年的36.7%),但在后来,女候选人人数大幅度减少,而被任命的妇女人数减少幅度则更大:只有30.3%的候选人为妇女,只有28.9%的被任命人是妇女。提出求职申请的实际妇女人数从1994年的3 000人减少到1996年的1670人。此外,尽管与提出求职申请的妇女比例相比较,妇女被任命的比例向来较高(1994年内部职位竞争除外),但在1996年公开职位竞争时,情况却发生了变化。委员会力图以1996年期间公务员系统的全面裁减来解释这一普遍的下降情况。

在1996年,情况的进一步倒退体现在职位竞争事务委员会中的男女两性组成上。如上文第2条所述,根据1993年本—以色列委员会的建议对《公务员法》所作的修改之一是加强两性在各职位竞争事务委员会中的必要代表性。虽然1993年至1995年期间,在内部和公开职位竞争两方面,完全由男性组成的委员会数目确有缓慢减少(如在内部职位竞争事务委员会总数中,完全由男性组成的委员会所占比例从5.4%降至1.6%;在公开职位竞争事务委员会总数中,其所占比例从33.5%降至28.6%),但是在1996年,它们的比例却莫名其妙地增大(在内部职位竞争事务方面为3.9%,在公开职位竞争事务方面为30.6%)。

最后还有一个有关职位竞争方面的情况将使此一审查得出有些悲观的结论:根据对五个主要职类(在所有公开职位竞争中总共占80%)公开职位竞争中职位申请和委任比例的有关分析数据进行的审查,在1995-1996年期间,除律师职类外,很少有妇

女提出担任最高三个职位的申请,而且也没有任命妇女担任这些职位。此外,级别越高,女候选人人数和被任命的女性人数就越少。

尽管作了上述分析,但公务员制度委员会1995年7月的一份内部报告分析了从所有职位竞争事务委员会收集到的数据,并得出结论认为,目前妇女在职位竞争事务委员会中获得任命的机会比男性更大。该报告提出了为何妇女申请竞争这些职位的人数如此之少的问题。这显然是需要花更多精力进行分析的一个方面。

7. 公共机构中的妇女

7.1. 在总工会(Histadrut)中

总工会是一个很强大的组织,它是一个覆盖以色列许多工会的伞形组织。

表4--总工会中的妇女

	共 计	男	女	妇女所占%
执行委员会:				
成员	188	158	30	16%
代理成员	194	155	39	20%
总工会理事会:				
成员	508	392	116	23%
代理成员	257	181	76	30%
总工会大会(代表)	1 154	946	208	18%
控股公司执行委员会	22	20	2	9%
劳工理事会秘书处	65	63	2	3%

7.1.1. 保障妇女获得平等代表的决议

1995年1月,总工会大会通过了一项重要决议。这项决议在与总工会关系的条款中增列了一项规定,要求每一工会至少须有30%妇女成员。此外,这一规定也适用于所有工人委员会。

7.2. 工人委员会和劳工理事会

目前,有10%的工人委员会由妇女领导,工人委员会的成员中有17%为妇女。现在有3名劳工理事会女秘书、2名劳工理事会女助理秘书和20名工会女秘书。妇女在许多劳工理事会中担任管理职务:目前有4名社区福利主管、1名教育主管、13名财务主管、18名社区主管、3名收容委员会主任、4名消费者委员会主任、10名文化委员会主任、8名老年公民委员会主任、19会计师和一名女发言人。在劳工理事会的1028名工作人员中,妇女共计530名,占劳工理事会工作人员总数的51%。

8. 司法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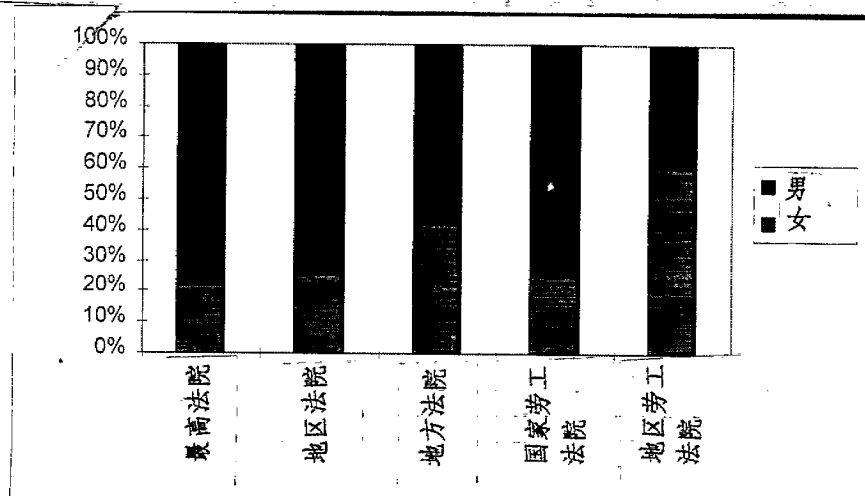
与其他公务领域相比,司法机构的妇女比例特别高。在所有各种法院(最高法院、地区法院、地方法院、劳工法院)中,女法官有146名,男法官有229名。换句话说,妇女在以色列司法机构中占40%。

表5—按法院分列的法官人数

	女	男	共 计	妇女所占%
法官				
最高法院	3	11	14	21%
地区法院	23	67	90	26%
地方法院	87	121	209	42%
交通法院	14	15	29	48%
国家劳工法院	1	3	4	25%
地区劳工法院	18	12	30	60%
书记官				
地方法院	28	22	50	56%
地区劳工法院	9	2	11	82%

资料来源: 中央法院管理局

图3--各法院中的男女法官比例



妇女在司法机构中的代表性相对很大,这也体现在法律专业的公共部门。现任国家检察长是一位妇女。她的前任是第一位担任此职的妇女,并于后来被任命为最高法院法官。五名地区检察官中有四名是妇女。在地区检察院,女律师有207名,男律师则有126名,此外,女性公共事务律师有237名,男性则有115名。

9. 在宗教机构中的代表性

9.1. 犹太教法院

犹太、穆斯林和德鲁兹宗教领导人对《1995年宗教法官法》和《1962年德鲁兹族法院法》的解释是只有男人才可担任这些法院的法官。因此,以色列对公约中关于任命妇女担任宗教法院法官的第7(b)条表示保留。

9.2. 市宗教理事会

近年来,妇女在宗教机构中的代表人数发生了变化。继1988年最高法院作出两项构成判例的裁决之后,妇女获得了参加总法师遴选委员会的权利以及参加市宗教理事会的权利。在Poraz诉特拉维夫市长一案中,最高法院准许妇女参与特拉维夫总法师遴选委员会的工作,并强调,不让妇女在处理宗教事务的政治委员会中任职是歧视行为,因而是无效的。在Shakdiel诉宗教事务部长一案中,最高法院裁定,Leah

Shakdiel有权被选为以色列南部耶鲁哈姆市宗教理事会的成员。

尽管这项具有历史意义的裁决为希望在市宗教理事会中任职的妇女打开了大门,但市宗教理事会中妇女的人数仍然很少。在139个宗教理事会中,只有12个理事会中有妇女。在最高法院作出那项裁决近十年之后的今天,妇女仍然极难被选入市宗教理事会。

10. 政府公司

如上文第4条所述,1993年通过了对《1975年政府公司法》的一项修正案,其中要求每个政府公司的董事会中均有平等的男女代表性。此外,该项修正案要求,为促进实现平等代表性的目标,各部部长应任命代表人数不足的性别的人担任董事。

已经设立一个由地区法院法官主持的公共委员会,负责监督这项修正案的执行。该委员会发现,多数政府公司中没有女董事。因此,该委员会的职能是“提醒”所有政府机关,它们有责任依照这项修正案,任命女董事填补政府公司所出现的任何空缺。

在两个政府公司(以色列港口和铁路局及以色列提炼厂)为其没有妇女任职的董事会任命两位男子担任董事的时候,这项修正案在司法上受到了审查。最高法院裁定,对这两名男子的任命无效,因为它们无视那项修正案。Matza法官传达了法院的意见,认为由于政府公司中妇女代表性存在显著的不平等,所以采取肯定行动是有道理的。Matza法官以《基本法:人的尊严和自由》为依据表示,平等是人的尊严的一个固有特性。上文第4条更详细地叙述了这项裁决。

根据1994年的一项研究,这项修正案的影响涉及到68%的政府公司。但仍有18个(16%)政府公司没有女董事。12个(11%)政府公司的妇女人数仍与1993年通过修正案时的情况相同。不过,许多政府公司已有改进:在1993年没有女董事的那些政府公司中,有48%后来已任命妇女为董事。在1993年已有妇女担任董事的21个政府公司(18.9%)中,妇女人数有了大幅度增加。

虽然该项修正案使妇女代表人数有了大量增加,但情况仍需改善,因为在多数政府公司中,妇女在董事中的比例仍然不到30%。

11. 妇女的政治活动

妇女参与除议会以外政治活动的目的是要从基层影响决策过程。这些团体的活动重点是组织示威、集会、和平游行和旨在影响公众舆论的其他活动。

称为“Shalom Achsav”(立即实现和平)的和平运动成立于1977年,其宗旨是促使以色列政府考虑建设性的和平建议。尽管有许多妇女参与这一运动的各种活动,但它并非完全是一个妇女运动。

许多妇女将其更广泛的政治活动与争取女权的政治战略相联系。1982年,在“黎巴嫩争取加利利和平行动”之后,约五十名妇女和一些男子以“父母反对沉默”的名义联合起来,收集签名和签送请愿书,要求以色列从黎巴嫩撤军。另一个团体称作“妇女反对入侵黎巴嫩”,由女权活动分子组成,她们要求立即从黎巴嫩撤军。

黎巴嫩战争结束后,这个团体继续以“妇女反对占领”的名称开展活动。她们抗议以色列监狱中巴勒斯坦妇女被关押的状况。

在1987年12月爆发巴勒斯坦起义(intifada)之后,成立了一个妇女和平运动,它抗议在被占领领土实行的军事政策。这个团体称作“黑衣妇女”,每星期五下午身穿黑衣聚集在耶路撒冷的一个中央广场,哀悼暴力受害者,并要求结束占领。后来,这种示威方式扩散到以色列的33个其他地点。黑衣妇女成为世界各地广为仿效的和平抗议象征。

另一个在海法成立的和平团体称作“妇女为妇女”。这个组织也要求结束占领以及承认西岸和加沙地带巴勒斯坦居民的民族自决权。

“政治犯妇女组织”成立于1988年,它的活动重点在于被关押的巴勒斯坦妇女的个人命运方面。该组织一直在促请以色列公众注意军事监狱中的侵犯人权行为。

所有这些妇女和平团体和活动的出现都是出于一种对建立巴勒斯坦—以色列对话并使之制度化的渴望。为此一目的举行过许多联合会议和示威,此外,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妇女之间所举行的一些会议是基于以下一种设想,即关心社会的妇女可以消除私人谈话中的一些偏见。妇女和平运动还组织了各种对公众开放的大型活动,从而吸引了以色列民众的普遍关注。因此,1993年以已故的伊扎克·拉宾为首的政府所采取的和平行动可以部分归功于妇女和平团体的努力和持续抗议。

以色列妇女参加并影响和平进程的努力在1993年9月奥斯陆协定签署以后仍在继续,那时成立了“耶路撒冷连线”。耶路撒冷连线由两个妇女中心的一个协调委员会构成,这两个中心彼此独立,一个是耶路撒冷西部称作“Bat Shalom”(希伯来文意思为“和平之女”)的犹太人中心,另一个是耶路撒冷东部称作“耶路撒冷妇女中心”的阿拉伯人中心。它们组织联合示威,反对以色列监狱中的侵犯人权行为,并组织收集签名的活动。这两个组织都关心促进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双方公众的女权思想。

另一个称作“妇女和平协会”的妇女团体成立于奥斯陆协定签署之后。该协会召集以色列和巴勒斯坦的妇女举行会议,其宗旨是加强和平进程并促进执行以色列和巴勒斯坦权力当局之间的临时协定。

一个右翼妇女团体成立于奥斯陆协定签署之后,它抗议以色列在和平进程中让步。这个称作“绿衣妇女”的团体的名称取自其对立的团体“黑衣妇女”。她们参加示威,反对从被占领的领土撤出以色列军队,并抗议以色列愿意放弃土地以换取和平。

12. 保安部队:军队和警察中的妇女

12.1. 法律框架

取代1949年的兵役法的《1986年兵役法》规定,男女都必须服兵役,但服役条件有所不同。该法第一条规定,该法适用于18至54岁的男子和18至38岁的妇女。另外,

在服役期限的长度、预备役义务、志愿服役和免服兵役的范围方面男女性别也有所不同。根据上述法律,妇女若已婚、怀孕或育有子女则可免于强制性服兵役。在建国最初几年,本-古里安总理同以色列极端正统教派的领袖达成一项政治协议,允许青年人推迟或取消其兵役,以便去宗教学院学习。这一安排虽仍在实施,但仅限于人口中很少一部分人。《1953年国民服务法》为那些基于宗教或道德上的原因不愿服兵役的青年妇女提供类似的安排。根据《1953年国民服务法》,妇女可以两年的国民服务来替代兵役。但这一规定的执行并不严格。如下文所示,利用各种免服兵役规定的妇女所占百分比远高于男子。

《兵役法》本身并未在分配给男子和妇女的职责之间进行区分。但实际上,以色列国防军的政策一般是劝阻和禁止女兵担任作战职务。

12.1.1. 米勒案

1956年之前,一些妇女在空军中担任运输机飞行员。后来,有一决定认为训练妇女作为战斗机飞行员而仅让她们担任运输机飞行员从成本效益上讲不合算,特别是她们的服务期限也比较短。此后直至1995年,只有一名妇女被接受为飞行学员。

1995年,最高法院在成为判例的艾丽斯·米勒一案中裁决,以色列国防军不得以后勤和预算方面的限制因素为由,拒绝让妇女担任空军飞行员。根据《1986兵役法》,军方认为妇女按规定服役期较短,再加上更有限的后备义务和因怀孕和生产而免役等,都影响军方有效利用投资于训练每一名飞行员的资源和经费的能力。在三份独立的多数意见书中,法院拒绝接受这种理由,认为基于平等原则,军方必须克服这种障碍并适应妇女自然的生理需求,就象军方适应男子的自然需求一样。正如Matza法官所说:“即使从服役期长短和服役的连续性的角度,假定女飞行员的总平均贡献不如男飞行员,这种差异的原因也在于她是妇女。不能用这一差异来做出对她不利的决定,这个问题从后勤上是可以解决的。”裁决米勒案的Matza法官建议军方规定一个试验期,在此期间接纳数目有限的女飞行员,然后确定这样做事实上是否造成难以克服的障碍。

此后,军方采取步骤来执行艾丽斯·米勒案的裁决。两个班的女学员开始接受飞行员训练课程,同时制订了指导方针,以使军方有关妇女服役的政策适合女战斗机飞行员可能面临的现实。这些方针包括有关飞行女学员自愿延长服役期和履行预备役义务的规定、有关寝食的后勤安排,以及有关怀孕的指示。其中还规定,虽根据一般政策,在以色列国防军服役的妇女只受妇女部队指挥官管辖(下文讨论),但飞行女学员必须受其训练班指挥官管辖。也许最重要的是(鉴于军队有关妇女不参加战斗的一般政策),指导方针指示,让女飞行员根据参谋长指导下的空军指挥官的决定,在敌方领土上执行作战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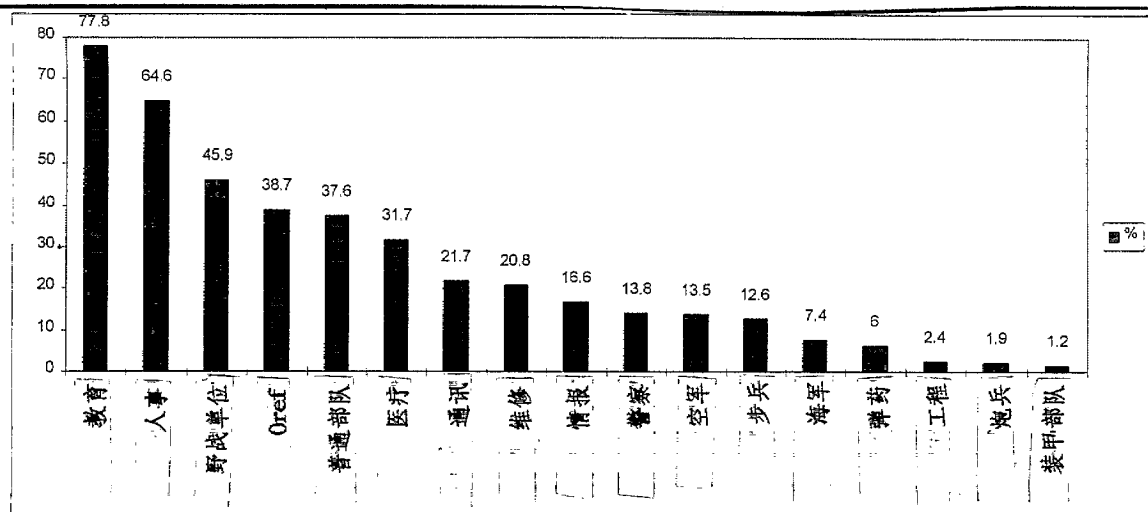
12.2. 军队中的妇女和男子--若干数据

1996年,所有应征士兵中约有42%为妇女。1996年约68%的可征召妇女被征入伍(其余32%获准这样或那样形式的免服兵役),83.3%的可征召男子入伍。

12.2.1. 男女军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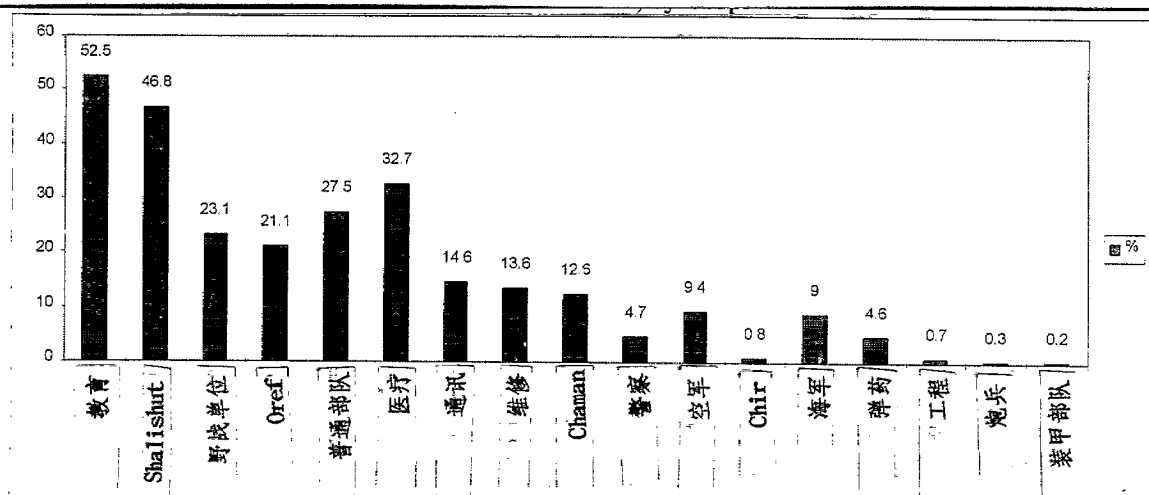
下图比较了1995年义务服役期间的女军官在分布于不同军兵种的军官总人数中所占比例。

图4--按部队分列的(义务和职业)女军官所占百分比



因此，作战成分愈大，女军官所占比例愈小。下图详细开列职业女军官所占百分比。不妨指出，在任何部队中，妇女都未显著超过职业军官总人数的一半：

图5—按部队分列的职业女军官所占百分比



由于不担任战斗职务，妇女被排除在军队等级制的高层之外，并在专业提升方面面临典型的“玻璃顶”。如下表所示，1985年只有九名妇女拥有上校军衔，1995年时仍只有11名，其中两名在妇女部队。对比之下，拥有中校和中校以下军衔的女军官比例显著增加，这是由于来自期望在等级制中晋升的妇女的压力并且获得妇女部队指挥官的支持以及军队日渐承认妇女的能力。还应指出，在1995年，三分之二的少尉为妇女，少尉是最低的军阶。义务兵役中军阶较低的女军官比例偏高是因为被征召妇女的形象特性及其从事的工作的类型。以军事术语来说，所征召妇女的“质量评分”底限显著高于被征男子的底限，而具备高质量评分的男子多半被指派担任战斗角色而非军官角色 (Israeli, 1997)。因此，就比例来看，有资格作军官的妇女较男子为多，较多的妇女从事有官衔的职务，主要在人事部队。此外，过去十年来，妇女在少

尉当中所占比例显著增加,因为妇女担任的职务或被调派担任的职务(主要在人事部队)都从军士提为军衔较低的军官,导致最低军阶的军官总人数增加:

表6--妇女在军官中所占比例以及按性别和军阶分列的军官分配情况

军阶	1985	1995	1995	
	% 女	% 女	女	男
少将	0	0		
旅长	0	0		
准将	0	0.8		
上校	1.5	2.2	2	1.8
中校	4.6	10.3	2.5	10.4
少校	13.6	21.2	14.1	25.7
上尉	12.1	22.5	12.4	20.9
中尉	15.3	37.3	32.7	26.8
少尉		66.6	35.5	8.7
军队雇用的平民		18.4	2.6	5.5
共计		32.8	100%	100%

资料来源: 以色列国防军发言人

下表显示出男女军官提升之前在原等级服务时间方面的差异。所有各级妇女在其被提升之前等待的时间比男子都要多得多。该图分为两部分,一方面是普通部队和人事部队(其中妇女人数较多),另一方面是以色列国防军的“其余”部分,包括同作战有关的领域,其中妇女人数甚少:

表7--提升前的平均资历(以月计)--男女比较

提 升	普通部队+人事		以色列国防军其余部分*	
	女军官	男军官	女军官	男军官
中校 - 上校	135.2	79.9		78.1
少校 - 中校	90.1	75.4	101.4	69.7
上尉 - 少校	49.6	48.5	50.4	48.6
中尉 - 上尉	40	31.9	37.9	31.4

* 包括男性的战斗职务。

来源：以色列国防军发言人。

为全盘了解情况，下表列出妇女获得提升时的平均年龄并与对应的男军官相对照。

表8--获提升时的平均年龄

提 升	普通部队+人事		以色列国防军其余部分*	
	女军官	男军官	女军官	男军官
中校 - 上校	48	40.1		39.4
少校 - 中校	35.4	35.9	37.3	35.3
上尉 - 少校	28.5	30.4	29.1	30.1
中尉 - 上尉	23.7	24.2	24.6	2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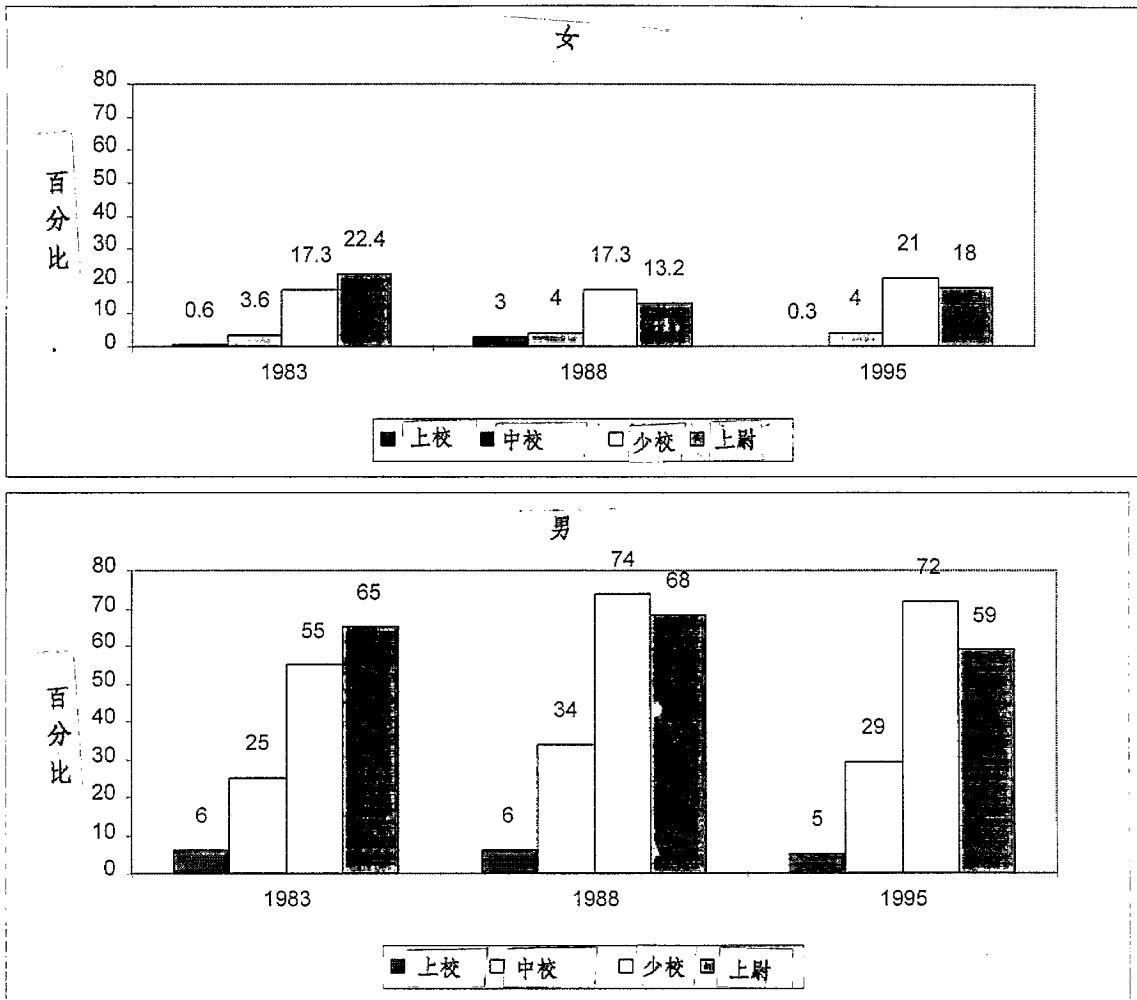
* 包括男性的作战职务。

1995年，共有三名军官被授予上校军衔。其中一名当时年纪已经很大。

来源：以色列国防军发言人。

下图比较了1983、1988和1995年不同军阶等级的男女被提升的机会。

图6—晋升高军阶的相对机会



12.2.2. 军队职务方面的男女分布情况

近年来,军队中向妇女开放的职务有所增加。1976年,据上述妇女地位委员会(1978年)称,709个职务中有210个向妇女开放,但实际上妇女担任其中约半数的职务。大约70%为办事员职位。1988年,在500个向妇女开放的职务中,妇女担任了234个。1996年,她们担任了447个向她们开放的职务中的282个,而有178个被列为作战职务,不向妇女开放。因此,我们可看出,目前向妇女开放的机会远比过去为多。

然而,由于把妇女排除在作战任务之外,这一变化的范围大受限制。虽然《1986兵役法》已不再区分男女在军队中所能担任的职务,但以色列国防军的政策仍拒绝接纳妇女担任作战职务。应将实际涉及作战的职务(拒绝接纳妇女)和战地可以向妇女开放的非作战职务加以区别。例如,妇女可担任事实上为作战职务服务的教官,但她们不得在战地执行任务。第三类涉及在作战地区执行职务。原则上,妇女不得进入作战地区,除非得到特别批准。例如,目前没有妇女在黎巴嫩服役,不论其执行任务的实际内容为何。但妇女确实在西岸和加沙执行非作战任务。除了实际作战职务不向妇女开放之外,事实上还有各种实际上不涉及作战但一贯认为需要有战斗经验才能担任的职务也不向妇女开放。这些职务包括教导主任、情报指导官、人事指挥官、军事发言人、军医主任、心理军医主任、军事检察长和上诉法院院长。有人批评这些高军阶职务不向妇女开放是为了阻止妇女由另一途径进入领导阶层。

从1980年代初开始在作战单位使用女教官,这种情况已渐被接受。在1983-1993年期间,女教官人数的增加超过400%。因此,在全为男性的单位担任教官是向妇女开放的最有声望的职位之一。不过,应当指出,同男教官比较,女教官的实际人数仍然偏低。下表详细开列同男子比较,妇女在军队中担任的职务:

表9—按性别和职类分列的被征入伍者的分布(1995)

职 类	女	男
质量	32.6	13
维修/行政	39.1	18
军官	6.4	4.6
战斗教官	4.6	19.8
技术	1.7	18.1
汽车驾驶员	1.9	8.8
尚未分类	13.7	17.5

来源: 以色列国防军发言人

从军队中为各种职务开办的混合课程的组成可看出,某些职务仍被视为“女性的”工作,而其他一些声望较高的非作战职务已成为中性的工作。修习同人事和教育相关的非指挥官课程者90%以上为妇女。另一方面,为计算机操作员、航空摄影译码员、战地警戒人员和飞行督导人员开办的课程基本上男女人数相等:

表10--课程分类

课程名称	每年 次数	男	女	混合	学生 总人数	妇女 总人数	%	男子 总人数	%
非指挥官人事规划	7	0	5	2	246	224	91	22	9
野战协调员	12	0	7	5	803	764	95.1	39	4.9
非指挥官训练	10	0	10	0	616	615	99.8	1	0.2
计算机操作员	3	0	0	3	154	78	50.6	76	49.4
航空摄影译码	1	0	0	1	25	12	48	13	52
非指挥官战地警戒	1	0	0	1	19	8	42.1	11	57.9
飞行督导	2	0	0	2	40	21	52.5	19	47.5

来源: 妇女部队, 指挥官办公室

在若干领域, 诸如技术兵种, 虽然军队愿意接受妇女担任这种职务, 但妇女参与率仍偏低。这主要是由于入伍的妇女很少具备有效承担这些职务所必须的入伍前训练, 而其服役期又短, 使军队为这些职务而专门培训她们从成本效益讲颇不合算。由于技术服役是以色列国防军最主要的成分之一, 这一领域缺乏妇女参与, 再加上妇女被排除在作战领域之外及免服预备役, 这表示在军队最重要的三个领域内都没有妇女。最近军队参与同民间企业机构相关的各种项目, 这些项目的目的是鼓励妇女进入技术领域。

有一项目(尚未执行)是为了鼓励9年级女生在高中时进入技术学习领域, 假定她们不论是在军队中还是退役后将继续在这些领域内工作。另一方案旨在鼓励妇女念完高中, 延迟服兵役, 而先在技术领域取得学位, 然后到军队中担任同其所学相关的

职务。这是称为Atudah的总方案的一部分，让男子和妇女推迟兵役而先完成学业。参加Atudah方案的妇女在实际服兵役时学以致用机会要比男子多，因为男子能否这样做须视军队对作战士兵的需求而定。

12.3. 军队和平民生活间的相互影响

不同的研究人员曾指出军队对以色列妇女地位的自相矛盾的影响(Izraeli: 1997)。一方面，以色列以其为世界上唯一征召妇女服兵役的国家为荣。由于军队在以色列社会中的重要性，这是男女平等的标志。然而，多数妇女的兵役生活同男子的兵役生活相当不同。虽然过去十年来，在提高军队中妇女地位方面已取得了某些进展，并且向妇女开放的职务也日渐增加，但妇女仍被排除在作战职务之外。因此，妇女仍被排除在军队领导的上级阶层之外。

为理解这一变化对以色列妇女地位的影响，必须理解军队在以色列的社会和政治意义。作为一个安全问题萦绕于怀的国家，以色列不得不在军事上大量投资，这包括财政和社会意义上的投资。因此，军队是一个最重要的公共机构。社会学家指出，军队的作用是成为组织和吸收政治精英，在某种程度上包括经济精英的主要来源(Izraeli, 1997; Yishai, 1997)。这是政治征聘和工商企业征聘平民管理人才的重要渠道。军队也是一个进行教育和使人建立社会关系的机构，并且是提供个人身份以及民族自尊和特点的来源。

因此，如社会学家所断言，妇女在军队中的角色对其在军队以外的地位有重大影响。妇女的军阶均未超过准将，并且以色列国防军的上层只有男子这一事实基本上表明只有男性才能限定和决定国家安全问题(Izraeli, 1997)。由于有威望的作战职务实际上是通往职业军队多数高级职位及其连带的象征奖赏和荣耀的唯一途径，妇女不能进入作战单位即表示她们被排除在高级军官行列之外。

Izraeli教授最近的研究报告显示，在若干情况下，军人和平民的成功之间的联系甚至已经制度化。例如，以色列的国家航空公司E1-A1只从军队中征聘飞行员。虽然根据《1988年平等就业机会法》(见第2条)，目前这一政策已在劳工法庭遭到质

疑,而且目前妇女正接受训练成为以色列国防军飞行员,但在上述限制下,妇女永远无法受雇为E1-A1飞行员。

12.4. 妇女部队

目前,所有妇女都通过“妇女部队”(希伯来语,以其首字母拼缩词Chen称之)入伍。妇女部队成立于独立战争期间,是以两种模式——“Palmach”模式(男女混合单位)和英国模式(将妇女单独编入一辅助单位)的妥协为基础的。军队中没有“男子部队”,所有其他部队均根据其各自的职责来识别。妇女部队正式的职责是负责所有女兵的军事训练(包括军官训练)、职务分配、军纪和军法事务以及福利和康乐,包括保护女兵免受性骚扰。自1983年起,妇女部队有一名妇女部队社会工作者,负责协助女兵处理其特殊问题,包括怀孕后如何继续服役、如何处理各种两性间的问题以及如何处理性骚扰问题。

截至1987年为止,妇女部队指挥官的军阶一直是上校。直至受到来自妇女组织和以色列议会女议员的巨大公众压力后,才将这一军阶提升到准将,即比人事指挥官低一级。由于以色列国防军中军阶最高的妇女是准将,而且只有一名妇女有此军阶,因此没有妇女军阶高到能够定期参与参谋部的会议。妇女部队指挥官向人事指挥官提出报告并可就对妇女特别有关的问题向参谋长提出咨询意见。直至最近很少就一般同妇女有关的问题征求Chen指挥官的意见。例如,她并未参与关于将妇女兵役从24月减至22月,再减至21月的相关决定。

截至1970年代中期为止,军队的性别制度就象以色列国防军多数其他方面一样,是不允许公众批评的。1970年代的一些社会和政治发展使人们进一步意识到军队中的及涉及军队的种种妇女问题,1978年,总理的妇女地位委员会报告对普遍流行的男女平等神话提出了质疑。然而,对军队处理性别问题做法最直接的正面攻击来自以色列议会妇女地位常设委员会举行的听询(1992-1996年)以及1995年的艾丽斯·米勒案(上文提及)。

12.5. 军队中的性骚扰

虽然军队已开始认识和处理性骚扰问题,但妇女团体批评军队对该问题的处理集中于对受害者或可能受害者的治疗和指导,而不是教育男性士兵和指挥官检点其行为举止。在以色列国防军内,同在平民部门一样,都是遭受性骚扰而站出来投诉的妇女而非性骚扰者的生活被扰乱;事实上军方偏好的解决办法是将投诉者调至另一基地而不是将该男子停职。

已向所有入伍女兵提供关于性骚扰及遭到骚扰者可选择的对策的资料。鼓励她们将这种骚扰视为骚扰者的违法行为而站出来投诉。将确保秘密并强调该士兵有权在现有的服务(即妇女部队社会工作者、宪兵队、妇女部指挥官、直接指挥官等)中进行选择。最近落实了各种不同的服务,诸如专供性骚扰投诉者使用的热线,以及向性骚扰受害者提供妇女部队官员咨询方案。最近已经讨论了一项关于处理军队中性骚扰现象的综合提案,且付诸实施的可能性很大。该提案规定了性骚扰的广泛定义,强调这种骚扰可以是口头的,也可以是身体的,并且可能涉及明显或不明显地利用官职。该提案还规定各级官员有义务将其注意到的所有身体骚扰事件向宪兵队报告。宪兵队是否进行调查则视受害者是否同意及妇女部队社会工作者的看法而定。

1994,妇女部队印发一份内部报告,讨论军队中的性骚扰现象,并发现多数性骚扰事件和猥亵行为最后均以让骚扰者付少得荒谬的罚款了事。最近,已在妇女部队内设法确保对性骚扰的惩罚反映其对受骚扰女兵造成损害的严重程度,在若干案例中,已判处8年监禁。同样,以色列国防军人事司最近决定实施更严厉的惩罚,并确保将任何被证明进行性骚扰的职业军人撤职。

12.6. 警察部门中的妇女

根据以色列警察部门的统计,截至1995年12月止,妇女在警察中约占18%(3 583名妇女,16 490名男子)。1995年,申请人中约有25%为妇女,而只有12%的人最后被接受,在1996年第一部分(到五月为止)妇女占申请人数的20%,其中20%被接受。

虽然警察部门没有关于妇女服役领域的法定政策,但各种职位往往需要军队战

斗经验作为被接受的先决条件,或以具备军队战斗经验作为优先录取标准。基于上文讨论的以色列国防军对妇女不得加入作战部队的政策,这一先决条件有效地阻止或妨碍了妇女担任这类职位。

1996年,若干妇女申请人向最高法院提出起诉,她们认为在申请加入警察部队,特别是加入部队中被视为“作战职位”时遭受歧视。针对这一起诉,警方决定设立一委员会,调查妇女加入警察部队的问题,并重新评论关于决定接受加入其不同部门的政策。法院尚未就该起诉作出裁决。

第 8 条 在国际上任职和参与工作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证妇女在与男子平等不受任何歧视的条件下,有机会在国际上代表本国政府参加各国际组织的工作。

1. 概况

以色列妇女在国际上担任政府代表,然而,目前妇女担任这种职务的人数与男子还不平等。目前妇女参加外交工作的人数可以反映出妇女在以色列劳动力市场、特别是公务员系统中的全面状况。

2. 妇女任职的详细情况

下表列述了男子和妇女在外交部门中的人数。

表1—外交部门中的人数

国内部门				国 外			
	男	女	妇女%		男	女	妇女%
外交地位				外交地位			
高级职衔				高级职衔			
大使	56	1	2%	大使	14	1	7%
公使	30	2	6%	公使	45	-	0%
公使衔参赞	13	19	59%	公使衔参赞	54	6	10%
低级职衔				低级职衔			
参赞	45	29	39%	顾问	41	16	28%
一秘	29	40	58%	一秘	36	14	28%
二秘	8	16	67%	二秘	51	14	22%
行政职衔							
副署长	13	-	0%				
副局长	9	3	25%				
司长	58	14	19%				

来源:外交部。

1996年,外交部招聘了55名男子和21名妇女,因此,妇女人数有所增加。

图1—各年新招聘妇女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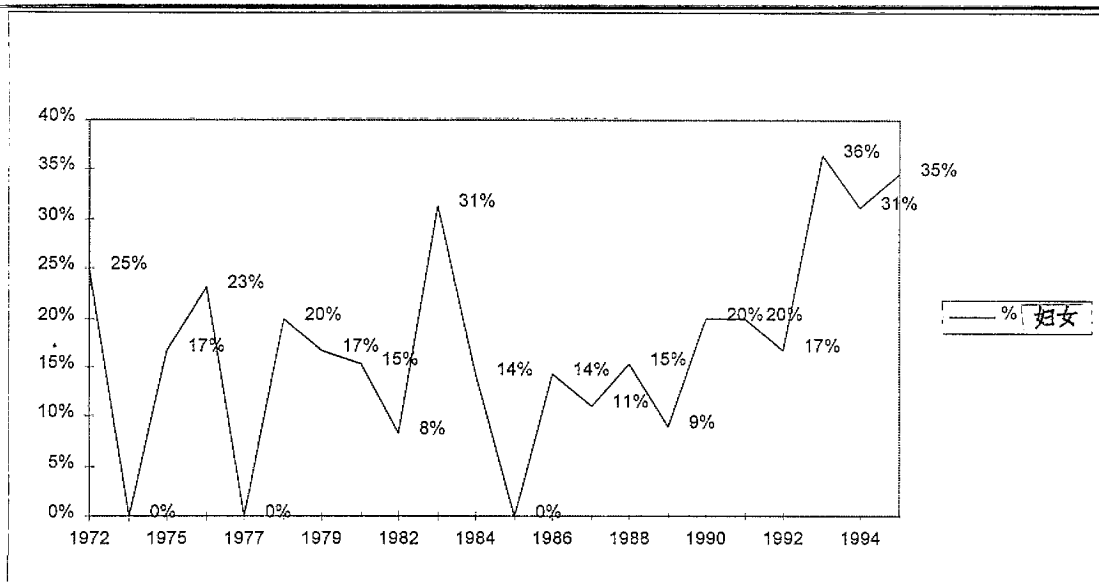


表2—各年新招聘人员人数

年份	共计	男	女
1972	4	3	1
1973	9	9	-
1975	6	5	1
1976	13	10	3
1977	10	10	-
1978	10	8	2
1979	6	5	1
1981	13	11	2
1982	12	11	1
1983	16	11	5
1984	7	6	1
1985	9	9	-
1986	21	18	3
1987	9	8	1
1988	13	11	2
1989	11	10	1
1990	15	12	3
1991	20	16	4
1992	18	15	3
1993	22	14	8
1994	45	31	14
1995	52	34	18

来源: 外交部。

虽然外交部门没有制订正式的肯定行动政策,但两年前曾作出了一项决定以纠正妇女担任外交使团团团长人数方面的歧视现象(目前外交使团团团长有91名男子和9名妇女),现已作出在十年内妇女人数至少达到50%的承诺。在外交使团9名妇女团长中,4人是政治任命者(91名男子中7人是政治任命者)。

3. 国际组织中的妇女代表

以色列派遣了代表参与联合国三项人权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Carmel Shalev博士;《儿童权利公约》—司法部副部长Yehudit Karp;以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David Kretchmer。前两人是妇女。

在参加与巴勒斯坦人进行和平谈判的代表中,妇女的百分比不同。在一般情况下,没有妇女担任高级职位,虽然中等工作级别的妇女人数比较公平。部分原因是这些谈判主要由军队代表或前任军官进行的。

第 9 条 国 籍

缔约各国应给予妇女与男子有取得、改变或扣留国籍的同等权利。它们应特别保证,与外国人结婚或于婚姻存续期间丈夫改变国籍均不当然改变妻子的国籍,使她成为无国籍人,或把丈夫的国籍强加于她。

缔约各国在关于子女的国籍方面,应给予妇女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1. 公民身份

《1952年国籍法》规定,以下列各种方式之一可获得以色列国籍:依照《1950年回归法》,在以色列境内居住;出生或归化。以色列公民法不区分男女。在获得、改变或保留国籍方面,男女享有平等权利。夫妇中有一人改变国籍或与非公民结婚都不影响本人的公民身份。关于根据出生而获得公民身份的法律规定,父亲和母亲的公民身份具有同等作用。

《回归法》规定,犹太人及其亲属抵达以色列后即可获得公民身份。法律规定犹太人的定义为母亲是犹太人者或皈依者,但不包括已皈依其他宗教的犹太人。《回归法》规定确定犹太人身份所需要的家庭关系相当宽松,可追溯三代。其宽松性表现在与犹太人的孙辈结婚即有权依照《回归法》获得以色列公民身份。

此外,《国籍法》其他章节说明了男女享有同等权利。第7节规定,通过归化程序申请公民身份,并符合所有必要规定的以色列国民的配偶,可以通过归化获得公民身份,即使其不符合必要的规定。此外,该法律第8节规定,已归化者在其归化时若为以色列或占领领土居民,则其未成年子女也可获得以色列公民身份。然而,如果该未成年人是另一国国民,父母两人均有监护权,但只有一人通过归化程序,而且父母之一宣布其反对其子女成为以色列公民,则该子女不能获得公民身份。在任何情况下,这些规定都不因父母的性别而予区别对待。

《国籍法》1980年修正案说明以色列立法人员努力避免歧视妇女。该项法律1952年本第4节规定,如果一人在其父亲死亡之后出生,而其父亲死亡时是以色列公民,该人便有充分资格获得以色列公民身份。在颁发修正案后,该节提到一人在父亲或母亲死亡后出生的情况。虽然实际上这项修正案似乎是多余的,但这是在以色列公民法范围内实现男女完全平等的立法方面的努力。

《1952年护照法》规定,任何以色列公民都有权申请获得护照。此外,第3节规定,部长可允许不到十七岁的儿童与其父亲或母亲合办一份护照。父母亲为子女取得单独的护照或合办护照方面没有区别。在正常情况下,经父母之一申请便可获得护照。然而,如果父母已离婚或由于其他特殊情况,则需要父母双方都同意。此外,由于对妇女旅行的权利不存在任何限制,以色列立法者认为没有必要在法律中规定保护这些具体权利。以色列这一领域的法律也规定了男女的平等和同等权利。

2. 居民身份

《1952年进入以色列法》第2节规定,入境签证和居民签证由内政部长酌情颁发。签证根据内政部规定的政策颁发。现行政策规定,为家庭团聚而向以色列永久居民的配偶颁发签证,但须以安全和其他限制因素为准,颁发签证时对男女配偶平等对待。

《以色列入境条例》第12条规定,在以色列出生便不是以色列公民的儿童,其身份根据其父母的身份而确定。如果父母的身份不同,该儿童获得父亲或监护人的身份,除非母亲提出书面反对意见。在这种情况下,该儿童将依内政部长的决定,获得其父亲或母亲的身份。鉴于该条例存在不平等因素,现行惯例是越过第一阶段,根据父母亲的要求来决定儿童的身份。经证实家庭生活的主要部分是在以色列境内,将依照父母亲的要求将其子女登记为永久居民。

第 10 条 教 育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并保证妇女在教育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特别是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保证:

(a) 在各类教育机构,不论其在农村或城市,职业和行业辅导、学习的机会和文凭的取得,条件相同。在学前教育、普通教育、技术、专业和高等技术教育以及各种职业训练方面,都应保证这种平等;

(b) 课程、考试、师资的标准,校舍和设备的质量一律相同;

(c) 为消除在各级和各种方式的教育中对男女任务的任何定型观念,应鼓励实行男女同校和其他有助于实现这个目的的教育形式,并特别应修订教科书和课程以及相应地修改教学方法;

(d) 领受奖学金和其他研究补助金的机会相同;

(e) 接受成人教育、包括成人识字和实用识字教育的机会相同,特别是为了尽早缩短男女之间存在的教育水平上的一切差距;

(f) 减少女生退学率,并为离校过早的少女和妇女办理种种方案;

(g) 积极参加运动和体育的机会相同;

(h) 有接受特殊教育性辅导的机会,以保障家庭健康和幸福,包括关于计划生育的知识和辅导在内。

1. 概述和法律概况

以色列的教育制度包括幼儿园;小学;中学(职业学校和普通中学),有时分为高中和初中;师范院校、中学之后的进修和职业学校以及大专院校。一学年约为十个月,小学每周学习时间为30至35小时。除正规学习外,还有各式各样的课外活动。教育政策反映出以色列社会的需要,包括吸收移民学生、提高处于不利地位群体的地

位以及社会和学习方面的融合。有两种学校系统：公立学校和公立宗教学校。公立宗教学校在教学和课程方面享有自主权。在两种学校中就读的犹太学生的比率是公立学校约占3/4，公立宗教学校系统中占1/4。在公立学校系统之外还有“认可”的独立学校，其中大多数提供极端保守的犹太宗教教育或基督教教育。“认可”的独立学校作为非营利组织经营，由政府提供经费。在这些学校中任教的教师不由政府雇佣，而由学校本身雇佣。非犹太人口的学校结构和学习内容与犹太人人口相似，但存在反映这些民众不同语文和文化的必然差异。本条将重点说明公立学校系统中的犹太人学校，因为这些学校在以色列境内的学校中占多数。

以色列教育系统主要由中央政府和当地教育当局提供资金。近年来全国教育经费始终保持在8.5%，但是，由于教育的优先地位有了提高，估计国产总值中分配给教育的份额会增加。以色列议会教育和文化委员会倡议下所通过的《1990年延长在校日上课时数法律》规定，并在教育部和议会中社会游说集团的支持下，在校日上课时数不久应延长为八小时。虽然这项法律名义上适用全国各地，但由于预算拮据，迄今仅在边缘地区实施。

对以色列教育的法律基础进行审查后可以看出，法律规定男女享有平等机会。《1949年义务教育法》规定对5岁至15岁的所有儿童实行义务教育。到17岁为止一直提供免费教育，对尚未完成十一年级的18岁的学生也提供免费教育。1991年对该法作了修订，目前第3B节规定禁止在招生、分班和升级方面实行歧视。《1953年国家教育法》规定每周上课六天，并规定了国家教育的内容和程序。该法律还指出，国家教育的基础应是将社会建立在自由、平等、容忍、相互协助和热爱人类的基础之上。应该指出，该项法律仅适用于公立学校，不包括“认可”的独立学校。然而，《1968年学校视察法》授权教育部长对“认可”的独立学校也适用这些教育目标。《1988年特殊教育法》规定向适应行为能力有限而需要特殊教育、年龄为3岁至21岁的人员提供特殊教育。《1958年高等教育委员会法》规定了高等教育委员会的任务，该委员会负责确认和核准授予学位的高等院校。

2. 文盲率和教育水平

教育部规定,上学不到四年者为文盲。下表说明,虽然妇女总的文盲率较高,但这方面已有很大改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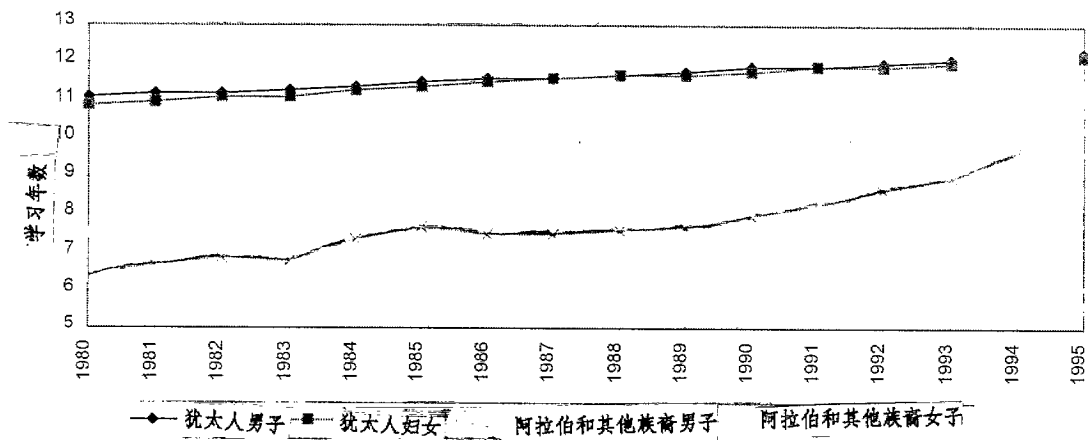
表1--受教育不到四年的人口

犹太人				阿拉伯人和其他人			
性别和年龄	千	就学年数 (百分比)		性别和年龄	千	就学年数 (百分比)	
妇女 共计	1 681.3	0	1至4	妇女 共计	318.2	0	1至4
15-17	111.4	4.3	2.1	15-17	34.1	13.6	6.6
18-24	260.8	0.1	0.3	18-24	74.1	2	0.7
25-34	302.5	0.5	0.2	25-34	83.9	2.9	1.5
35-44	311.4	1	0.4	35-44	54.3	3.6	3.2
45-54	232.6	1.5	0.4	45-54	32.2	8.7	9.5
55-64	178.8	2.5	1.4	55-64	20.8	31.6	18.9
65+	283.8	11.3	5.5	65+	18.8	47	19.6
男子 共计	1 588.0	13.3	6.7	男子 共计	315.7	4.1	5
15-17	118	1.7	1.8	15-17	35.7	1.6	1.3
18-24	271.2	0.2	0.4	18-24	76.4	0.9	1.1
25-34	307.9	0.4	0.4	25-34	83.9	1.1	1.4
35-44	302.2	0.7	0.5	35-44	53.2	3.1	3.4
45-54	219.8	0.8	0.4	45-54	32.1	5.1	10.7
55-64	156.6	1.5	0.8	55-64	19.5	13	23
65+	212.2	3.6	4.4	65+	14.9	34.6	24.5
		6.3	7.3				

来源: 中央统计局1996年《以色列统计摘要》。

必须指55-64出,虽然阿拉伯妇女的中位数就学年数最低(9.7年,阿拉伯男子为10.6年,犹太妇女为12.2年,犹太男子为12.3年),但是阿拉伯民众的教育水平正在稳步提高,在审查某些年龄组时,阿拉伯妇女的教育水平也在提高。

图1--15岁以上人员的位数就学年数



下表从另一角度列示了教育水平。该表说明,高等教育毕业生的百分比较低。然而,很难充分了解目前的百分比,因为表中包括以往几代人的数据,当时的教育系统并不发达。

表2—15岁和15岁以上的人最后就学的教育机构(百分比)

百分比

	学术机构	中学以上	高 中		犹太教 神学院	小学和 初中	未上学
			普通高中	职业和 农业高中			
总计							
共计	19.6	11.3	26	20.3	1.9	16.9	4
男	20.1	9.6	23.4	24.3	3.8	16.7	2.1
女	19.3	13	28.5	16.3		17.1	5.8
犹太人							
共计	21.8	12.4	24.6	23.1	2.2	12.9	3
男	22.1	10.4	21.1	27.6	4.5	12.6	1.7
女	21.6	14.4	27.8	18.8		13.1	4.3
阿拉伯人和其他人							
共计	8.4	5.9	33.5	5.7		37.6	8.9
男	9.8	5.6	34.4	8.4		37.7	4.1
女	7	6.1	32.7	3.2		37.6	13.5

来源：中央统计局1996年《以色列统计摘要》。

3. 以色列的高中

3.1. 学校系统以及向高中生提供机会简介

为了了解所进行的大多数统计和研究的相关性，必须对以色列的教育系统、尤其是对中学比较复杂的划分有基本的了解。头六年(6岁至12岁)的教育在小学中进行。此后三年(13岁至15岁)上初中，16岁至18岁上高中。以色列高中教育系统由技术/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组成。参加大学入学考试的大多数学生在普通高中就学。这些高中学生在辅导员帮助下，分轨编组学习准备考大学。其方法是选修某些高级科目。初中后期就开始分轨。研究人员指出，分轨过程从八年级或九年级开始，学生按辅导员的指导升读技术学校或普通高中。截至1985年，43.6%的女生在普通高中就读，只有27.7%的男生在普通高中就读。学生可以修读各种程度的大多数科目，但学生未必能选择任何科目和程度的组合，学校也未必能提供任何组合；此外，在某些科

目中,例如数学和英文,学校可能规定最低的必修学科程度。男女学生在中小学可以学习相同的科目。然而,男女学生修读的学科显然有所不同。

3.2. 普通高中和技术/职业学校分轨情况

表3--中等和高等技术学校的学生人数

	实用工程	技术员	入学水平	证书水平 C.D, N.T.T(P.T.T)	预备班	共计
总计(千)						
	1 050	3 646	67 580	35 869	6 361	114 506
机械	173	784	6 291	7 619	958	15 825
电气和电子	665	1 614	11 372	5 401	565	19 617
建筑和设计	141	161	1 811	560	28	2 701
生物技术	18	21	516			555
工业和管理		161	794	10	14	979
时装			1 932	3 970	790	6 692
美容				1 255	158	1 413
护理和辅助医务		260	1 072	95		1 427
幼儿教育			636	948	44	1 628
妇女						
共计	151	893	30 855	16 816	2 730	51 445
机械	10	49	302	201	7	569
电气和电子	35	71	849	233	8	1 196
建筑和设计	72	80	864	228	5	1 249
生物技术	10	13	180			203
工业和管理		71	294		1	366
时装			1 875	3 820	777	6 472
美容				842	99	941

表3(续)

	实用工程	技术员	入学水平	证书水平 C.D, N.T.T(P.T.T)	预备班	共计
护理和辅助医务		223	957	95		1 275
幼儿教育			595	918	31	1 544
百分比共计						
共计	0.9	3.2	59	31.3	5.6	100
机械	1.1	5	39.8	48.1	6.1	100
电气和电子	3.4	8.2	58	27.5	2.9	100
建筑和设计	5.2	6	67	20.7	1	100
生物技术	3.2	3.8	93			100
工业和管理		16.4	81.1	1	1.4	100
时装			28.9	59.3	11.8	100
美容				88.8	11.2	100
护理和辅助医		18.2	75.1	6.7		100
幼儿教育			39.1	58.2	2.7	100
妇女百分比						
共计	14%	24%	46%	47%	43%	45%
机械	6%	6%	5%	3%	1%	4%
电气和电子	5%	4%	7%	4%	1%	6%
建筑和设计	51%	50%	48%	41%	18%	46%
生物技术	56%	62%	35%			37%
工业和管理		44%	37%	0%	7%	37%
时装			97%	96%	98%	97%
美容		86%		67%	63%	67%
护理和辅助医			89%	100%		89%
幼儿教育			94%	97%	70%	46%

来源：目前统计数据简报

上表表明,机械或电子几乎完全是男子选择的科目。它还表明男女学习建筑和设计的人数相等。统计数据证实了预期的情况,即时装和护理/辅助医务显然是妇女占绝对多数的领域。令人惊奇的是,生物技术工程师和技术员大多数是妇女。

表4--参加大学入学考试人数和可获得证书者的百分比(希伯来文教育),
 1993/94学年

	男生	女生
考生		
共计	23 187	27 806
普通高中	14 651	21 333
技术/职业中学	8 536	6 533
可获得证书者		
共计	14 130	17 887
普通高中	9 771	15 307
技术/职业中学	4 359	2 580
可获得证书者百分比		
共计	61	64
普通高中	67	72
技术/职业中学	51	40

来源:《中央统计局教育和文化》,数据选编。

3.3. 大学入学考试水平

十年级男女学生的数学水平出现了明显的差距。统计数据表明,1985年修读五个学分的大学入学考试一级的数学的男女生比例超过2:1。到1992年这些结果没有很大变化,但是,这一比例降低到略低于1:1(1993年Amit)。必须指出,研究人员表明,女生在十年级划分不同程度之前的成绩相当于或超过男生,只是在划分不同程度

之后出现了差距。因此,女生往往选择低于其实际能力的大学入学考试程度(1993年Rom)。研究人员认为,男女生在专业、水平和成绩方面的不同和差距是分轨制度的直接结果(1989年Amit、Movshovit—Hadar)。分轨可能限制了学生在高等院校进入某些领域的机会,因此便影响了学生选择的专业。所以,许多研究人员认为,分轨制度反而扩大了不平等状况。

表5—按科目划分参加大学入学考试的人数和可获得证书者的百分比

	共计	提高班科目的考试课程				
		2门或以上 理科科目 和 2门或以上 文科科目	2门或以上 理科科目	2门或以上 文科科目	1门理科 和 1门文科 科目	未界定 课程
		100人的百分比				
希伯来文教育						
共计	36 659	11.9	22	43	6	17.1
男生	14 651	13.4	28.3	34	7.1	17.1
女生	21 333	11.2	18.2	50.3	5.3	15.1
每格中可获得证书者百分比						
共计	69	96	94	71	57	15
男生	67	95	93	65	51	11
女生	12	98	95	74	62	21

源: 中央统计局1995年《以色列统计摘要》。

上表清楚表明,大学入学考试考生总人数中大约三分之二是女生,而且通过入学考试的女生百分比比较高。该表还表明,参加入学考试的男生中选修两门或两门以上

理科科目的百分比较高,而参加入学考试的女生中选修两门或两门以上文科科目的百分比较高。

3.4. 受教育率、就学率和退学率

在非犹太人口中,男女间在教育方面的差距大幅度下降。1949年,女生在小学生中仅占18.6%,到1979年,女生已占学生的46.9%。然而,与犹太人相比,非犹太人的教育水平依然很低。1995年,15岁和15岁以上犹太人口受教育的中位数是12.2年,非犹太人口则为10.2年。犹太男子受教育的中位数是12.3年,比犹太妇女的12.2年略高。阿拉伯男子受教育的中位数是10.6年,比阿拉伯妇女的9.7年高不少。然而,阿拉伯青少年中,男孩和女孩教育水平的差距正在缩小。统计数字表明,1995年15岁至17岁阿拉伯女孩受教育的中位数超过同年龄组的阿拉伯男孩,女孩为10.6年,男孩为10.5年。18岁至24岁的阿拉伯人口中,男子和妇女的中位数相同(11.6年),这方面的男女差别只有在老年人中比较明显。在阿拉伯人口中,男女在教育方面的差距已经消失,令人感到惊奇的是,目前阿拉伯女孩的就学率比较高(见下表)。

截至1994/95学年,14岁至17岁犹太人的就学率表明,92.6%的男孩和99.6%的女孩继续受教育。过去几年中,这些中学就学率大幅度提高,但男女间的差距保持稳定。截至1994/95学年,14岁至17岁阿拉伯人的就学率表明,65.7%的男孩和69.2%的女孩正在受教育。退学率的下降明显说明了继续受教育的趋势。犹太人的退学率从1971/72学年的20.4%下降到1991/92学年的5.5%。阿拉伯的退学率从1971/72学年的25.3%下降到1991/92学年的14%。然而,在确定退学率方面存在着问题,因为教育部没有官方的统计数据。应该指出,本文中的统计数据是根据注册在校的学生人数确定的,而不是实际就学率。

表6 — 按学校和宗教类别分列的14岁至17岁青少年的就学率
 以人口各群组中千人计

	14岁至17岁		
	女 孩	男 孩	共 计
希伯来文教育			
1969/70学年	707	631	668
1979/80学年	865	729	795
1989/90学年	957	855	905
1993/94学年	981	909	944
1994/95学年 共计	996	926	959
小学教育	23	28	25
中学教育			
初中	177	180	178
高中—共计	796	718	756
普通高中	459	336	396
技术/职业学校	337	382	360
阿拉伯文教育			
1993/94学年	675	652	664
1994/95学年 共计	692	657	673
小学教育	19	22	20
中学教育			
初中	153	163	158
高中—共计	520	472	495
普通高中	404	341	372
技术/职业学校	116	131	123

来源：中央统计局1996年《以色列统计摘要》。

4. 天资和天才儿童的教育

教育和文化部设立了专门处理天才儿童事项的特别部门。该部的明确目标是为天才儿童提供符合其特别禀赋和技能的教育机会，同时遵照以色列社会中固有的民

主和平等价值。该部的部分活动包括：在全国各地测试天才儿童，设立独特的深造课程，并为天才儿童的教师提供在职训练和研讨会。教育部的数据表明参加天才儿童课程的男孩和女孩的比例为2:1。1992年和1996年计算的这一比例保持不变。教育部指出，世界各国以及专业文献中的这一比例都是2:1。

5. 课堂内的互动作用和师生之间的相互关系

课堂动态是评估教育系统内性别差别的重要因素。研究人员指出，教师往往不知不觉地以不同的方式对待男生和女生，对男生则更加用心。部分原因可能是因为男孩之间更普遍存在行为问题。女孩所得到的信息是“必须保持可爱和文静，”而男孩得到的信息则是“要更加努力和不断提高”（Avrahami-Ainat 1989年）。此外，这种对女孩要求不高的做法变成自我实现的预言。

6. 教育部为防止歧视而通过的各项活动和教育方案

6.1. 学校课本上有关性别的陈规定型观念

对1989-1992年学校课本所传达的中心思想进行了研究，其中审查了各学科和针对不同年龄组的课本。研究表明，妇女被描述为情绪不稳、过分注意外表、软弱、没有个性、无知、妒忌、不忠、依附于人、过分好奇和不能对社会作出贡献。这些特点形成了负面的妇女定型形象。此外，书本中提到男子的地方是妇女的三倍之多。

为了战胜性别歧视的陈规定型，1993年，教育、文化和体育部为颁发了一份学校课本的新的标准清单。其中的标准是：(1) 由于希伯来文有阴阳性之分，在使用语法形态时应避免排他性；(2) 应努力克服课本中按性别固定划分职业并防止产生新的成见；(3) 必须强调每个人都可根据其实力、能力和才能选择专业，不因性别而受歧视；(4) 课本必须平等利用对性格特点的介绍，以避免完全用一个具体特点来形容男性或女性；(5) 妇女的活动与成就应与男子的活动与成就一起介绍；和(6) 必须在文件中表达平等；例如，在提到教师时并非总用阴性。

对教育制度提出的一些批评指出,尽管教育部为改进目前的状况制定了一份“规则”清单,但它必须继续行动起来。这些批评意见认为关键的是:(1) 教育部必须认真审查它们所出版的所有书籍并关注私人出版的教科书中的内容;(2) 必须让教师了解现有教科书中的性别歧视的内容,并使他们掌握手段,对付违反教育和文明社会目标的社会信息;和(3) 妇女参与教育部尤其是参与更高级别,可有助于下一代创造一个男女更加平等的社会。

6.2. 教育部旨在防止歧视的其他指示和干预方案

除了集中努力解决教科书中存在的陈规定型的具体问题以外,教育部还采取各种行动消除和防止歧视。其中一种行动就是象1986年那样,颁布内部指示和指导方针,其中教育部指示托儿所教师不要强迫男孩的行为要有阳刚之气或强迫使女孩表现娇柔。

1987年教育部还作出规定,目前这些规定正作为在技术学校学习的女生的指导准则,这些学校过去只招收男生。其中一部分是与私人教育倡议,例如Na'aleh项目合作执行的。Na'aleh是一个在某些高中和初中执行的干预方案,使女生、家长和学校工作人员能够在一起商量并认真决定修读科学,例如数学、物理、化学和计算机。这些决定包括帮助学生决定哪一级的大学入学考试适合她们并帮助她们选择今后的专业。这些方案的目的是增加修读高级科学的女生的的人数并影响女生修读五个学分(最高学分的大学入学考试一级)的教学。

1993年,以色列妇女网络在就教育系统内平等问题举办的一天研讨会之后组织编写了一份报告,教育部长根据这份报告编制资源的预算并于1995年向议会宣布了有关在教育方面提高男女之间平等机会的政策。作为这项新政策的一部分,教育部长在教育部内任命了一名男女平等辅导员。由教育各方面专家组成的以色列妇女网络指导委员会与督导员合作提供咨询和支助。到目前为止,督导员的主要任务之一就是出版了一个题为“女性找到了平等”的选集,其中包括有关教育方面两性平等问题的许多文章、改革方案和的研究结果(Segev 1995年)。教育部在督导员倡导下

开展的其他活动包括：(1) 建立一个教师训练方案；(2) 举办研讨会提高对问题的认识；(3) 让儿童杂志注意它们可能传达的隐藏的信息；(4) 检查学校课本和课程；不时地向总务主任寄送报告；(5) 与以色列的妇女组织建立联系；(6) 为不同的服务对象(教师、咨询人员、行政人员)举办讲习班；和(7) 与教育电台、学术机构和关注提高妇女地位的地方理事会协调各项活动。

教育部今后的计划包括被称为“平等2000年”的试验项目。这一项目以色列妇女网络发起，是一个三年期的干预方案，将在五个不同的初中内开展。尽管此项方案将由教育部执行，但是网络的指导委员会也将参与。每一个学校内将有10-15名教师参与这一项目，这些教师将得到具体训练以处理男女平等问题。“平等2000年”其内容包括一个研究项目和一个积极干预方案；目的是要使教师、咨询人员、行政人员、学生和家長改变对两性平等的态度和行为。

此外，以色列学术界妇女也出版了一些教育方面两性平等的书籍。例如，1989年由Avrahami-Ainat出版的《课堂中的她与他》向教师提供了重要的资料，并建议采用实现平等的课程和活动。

6.3. 学校中的青年领导方案

在培养青年领导方案中女生的地位即使没有超过男生，似乎最起码也是平等的。每个学校都选举学生。一般来说，代表从每个班中选出的。教育部的统计说明八年级以上的女生当选人数略高。每个学校都派代表到地方理事会。该理事会由各学校、社区中心、青年团体和不同组织的代表组成。由社会各部门：宗教、非宗教、德鲁兹派、阿拉伯人和贝都因人的40名代表组成的全国理事会现任会长是一名女生，尽管目前的绝大部分代表是男生。此外，目前全国理事会的四个委员会中，有三个是由女生担任主席。

7. 性教育和家庭生活教育

1987年，教育部指出，有关性教育和家庭生活教育的一个课程是一年级至十二年

级的必修课。教导小学生了解作为男孩或女孩的意义是和自在家庭中的作用。教育部试图使初中和高中学生知道、了解和认识什么是强迫、被利用和暴力,让他们知道这在家庭内外关系中是被禁止的,教育系统的基本意见是性教育不应只包括生理方面的性教育,而且还应包括有关情感和社会方面的资料。此项课程集中下列的主题:生理发展、身体形象、性特征、女性气质、男性气质和男女之间的平等、家庭、生育、人与人之间和配偶之间的关系以及性健康。

8. 公立宗教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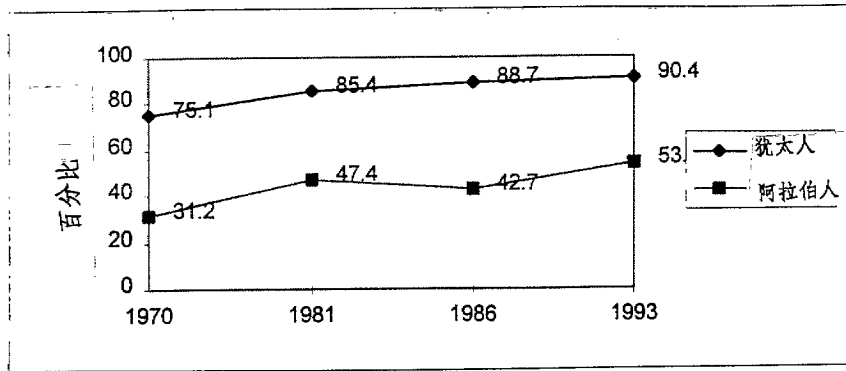
在讨论以色列教育制度希望向学生灌输各种价值时,应注意国家教育系统内各组之间的区别。具体来说,应该了解到,公立宗教教育组自由建立指导其活动的价值和准则。据估计,21%的犹太学生属于公立宗教教育组,即大约有235 000名儿童,其中50%是女孩。多数公立宗教教育的学校是男女分开的,教室分开,往往是男女分校。公立宗教教育主管估计,在小学一级,有35%的学生是男女分班的,在高中一级,90%是男女分班的。主管宣称,分配给女校的预算与分配给男校的预算是相同的。

9. 教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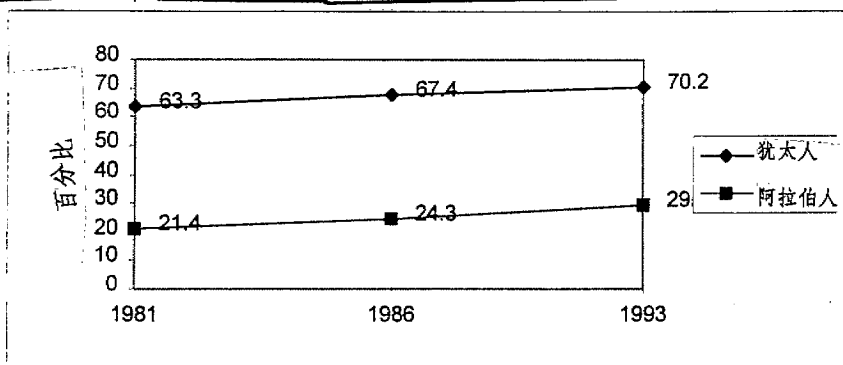
9.1. 教学—作为一个女性的职业

以色列的教学专业主要由妇女组成。截至1992--1993年,以色列有75%以上的教师是妇女。不过在阿拉伯人中,教师职业中的两性之间的差别要小得多。此外,教育机构级别越高,形成多数的女教师的人数越少。下列1993年的统计数字说明了这一点。1993年,希伯来文小学的教师中有90.4%是妇女,阿拉伯文小学中有53%的教师是妇女。在中学中,希伯来文学校的教师占72%,阿拉伯文学校中女教师占29%。这些中学分成初中和高中。在初中,希伯来文教育中女教师占76%,阿拉伯文教育中女教师占32%。在高中,希伯文教育中有62%的教师是妇女,在阿拉伯文教育中在26%是妇女。过去几年,女教师的百分比稳步上升。

图表2—小学女教师人数的增加



图表 3 — 中学女教师人数的增加



资料来源：中央统计局 Hertzog 博士。

表7—按年份开列的教师人数

	1948/49	1959/60	1969/70	1979/80	1989/90	1994/95	1995/96
希伯来文教育							
小学教育							
共计	4 153	16 886	24 726	35 885	34 426	45 558	48 222
妇女占	2 328	10 315	17 969	30 123	30 396	40 898	42 757
妇女百分比	56%	61%	73%	84%	88%	90%	89%
小学后教育							
初中—共计			903	9 561	13 567	17 567	19 945
妇女占			572	6 507	10 301	13 539	15 520
高中—共计	914	4 748	12 371	18 776	25 053	31 578	31 803
妇女占	288	1 446	5 691	10 615	15 556	20 743	23 107
阿拉伯文教育							
小学教育							
共计	170	1 195	2 524	6 279	6 640	8 772	9 396
妇女占		377	783	2 894	3 250	5 035	5 584
小学后教育							
初中—共计			58	997	1 938	2 911	3 828
妇女占			7	292	627	1 044	1 170
高中—共计		61	286	1 342	2 677	3 476	3 543
妇女占		2	33	212	694	1 004	1 137

资料来源：中央统计局1996年《以色列统计摘要》。

表8—按学校分类的教师人数#。

		犹太				阿拉伯			
		共计	男	女	妇女%	共计	男	女	妇女%
共计		76 993	14 195	60 675	79%	12 516	6 817	5 285	42%
小学		40 375	3 857	36 114	89%	7 345	3 255	3 782	51%
中学	共计	37 691	10 709	25 262	67%	5 463	3 765	1 589	29%
	初中	15 582	3 359	11 781	76%	2 770	1 855	898	32%
	高中	27 472	9 017	17 013	62%	3 057	2 182	783	26%
	理论课程	18 352	5 529	12 090	66%	2 389	1 751	573	24%
	理论专业农业	11 472	4 250	6 431	56%	961	637	295	31%

资料来源：中央统计局教育、文化和体育部：教职人员调查,1992/3年。

表9—按学科分类的教师人数

学 科	犹 太		阿 拉 伯	
	小 学			
	共 计	妇 女%	共 计	妇 女%
历史	318	84.5	284	23.4
圣经	1 454	74.4		
塔木德经	1 429	39.5		
希伯来文			608	36.1
希伯来文学	919	96.9	154	32.7
英文	2 116	95.4	548	53.8
阿拉伯文			1 453	50.2
常识	16 545	94.6	1 699	69.1
自然	1 872	92.3	524	34.8
数学	3 273	89.5	1 130	47.3
计算机	569	84.4	92	39.8
工艺/美术/手工	1 569	93.2	188	86.5
体育	1 828	67	309	13.8
初 学				
	共 计	妇 女%	共 计	妇 女%
历史	1 072	75.8	118	25.6
圣经	1 599	74		
塔木德经	1 221	42.5		
伊斯兰文化			165	26.7
希伯来文学	1 466	93.5	187	25.7
英文	1 748	89.3	315	45.5
生物	1 054	86.4	131	45.8
化学	159	77.3	71	31
数学	1 963	76.1	391	25.6
物理	529	63.4	84	32.1
计算机	290	67.1	63	30.2
电子	59	15.3	5	
会计	28	76		
高 中				
	共 计	妇 女%	共 计	妇 女%
历史	1 490	64.9	140	10.9
圣经	2 203	68.5		
塔木德经	874	28.3		
伊斯兰文化			72	15.3
希伯来文学	1 811	87.8	141	90.3
英文	2 174	84.9	281	48.9
生物	1 071	78.8	164	27.4
化学	667	79.9	128	19.7
数学	2 200	65.8	310	20.8
物理	840	40.3	135	10.8
计算机	379	67.6	72	16.9
电子	72	18.3	7	0
会计	86	87.2		

资料来源：中央统计局。

9.2. 教师的薪酬

在教育系统内工作的男女之间在薪金级别上存在着不平等。统计数字反映了教职员之间的这一相对不平等。最近，财政部提供的有关教育部雇用的全职教师薪金的数据表明，从整体来说，女教师的收入是男教师平均薪金的87%。

以下表格详细列有每个工资级别的教师人数，其中进一步表明教育系统内男女薪金的差别。

表10—薪金等级

	小学教育				中学教育			
	共 计	男	女	不详	共 计	男	女	不详
总计—绝对多数								
犹太人								
教师共计	40 357	3 875	26 114	404	37 691	10 709	25 262	1 720
薪金级别:								
博士和硕士	2 158	550	1 558	20	5 680	2 350	3 188	142
学生	7 157	1 007	6 069	81	16 027	3 592	12 086	349
毕业生	21 545	1 283	20 136	126	6 536	1 415	4 935	186
有证书	6 119	505	5 537	77	5 329	2 223	2 873	233
无证书	1 904	269	1 607	28	813	213	555	45
不详	1 494	242	1 177	75	3 304	916	1 624	764
阿拉伯人								
教师总数	7 345	3 255	3 782	308	5 463	3 765	1 589	109
薪金级别:								
博士和硕士	97	69	21	7	335	278	55	2
学生	956	492	371	93	2 505	1 739	747	19
毕业生	3 799	1 905	1 863	31	1 312	960	351	1
有证书	1 892	552	1 200	140	672	456	214	2
无证书	494	206	264	24	287	147	134	6
不详	106	31	63	12	352	185	88	79

资料来源: Hertzog 博士。

9.3. 行政职务

在教育机构工作的男子职务级别越高,人数也越多。与男子相比,更多的妇女得到硕士和博士学位,然而却仍然担任教育系统内非行政职务(Hertcog)。

表11. 教师和行政职务

	小学教育				中学教育			
	共 计	男	女	不详	共 计	男	女	不详
总数								
教师(全体)	40 375	3 857	35 114	404	37 691	10 709	25 252	1 720
公立	26 846	1 395	25 265	186	27 486	6 838	19 561	1 087
公立宗教	10 661	1 693	8 808	160	8 236	3 333	4 414	489
私立	2 870	769	2 041	61	1 894	530	1 260	104
职务								
校长	1 499	462	1 021	16	666	448	199	19
公立	948	148	797	2	382	225	149	8
公立宗教	414	232	174	9	199	157	33	9
私立	137	82	50	5	85	66	17	2
副校长	507	127	377	3	674	316	335	23
公立	297	36	259	2	507	201	289	17
公立宗教	160	69	90	1	134	105	26	3
私立	50	22	28		33	10	20	3
百分比								
教师(全体)	100	9.6	90.4		100	29.8	70.2	
公立	100	5.2	94.8		100	25.9	74.1	
公立宗教	100	16.1	83.9		100	43	57	
私立	100	27.4	72.7		100	29.6	70.4	
职务								
校长	100	31.2	68.8		100	69.2	30.8	
公立	100	15.6	84.2		100	60.2	39.8	
公立宗教	100	57.3	42.7		100	82.6	17.4	
私立	100	62.1	37.9		100	79.5	20.5	
副校长	100	25.2	74.8		100	48.5	31.5	
公立	100	12.2	87.8		100	41	59	
公立宗教	100	43.4	56.6		100	80.2	19.8	
私立	100	44	56		100	33.3	66.7	

资料来源: 中央统计局1996年《以色列统计摘要》。

在宗教教育机构教学的男子人数多于非宗教的人数。在男女分开或独立机构(阿拉伯或宗教学校)中,男子担任更多的教师职务。此外,男子在这些学校中担任许多行政职务。

表12—阿拉伯学校的教师和行政职务#。

	小学教育				中学教育			
	共 计	男	女	不详	共 计	男	女	不详
总数								
教师(全体)	7 345	3 255	3 782	308	5 463	3 765	1 689	109
职务								
校长(全部)	329	286	29	14	129	119	9	1
副校长(全部)	116	97	12	7	81	75	5	1
百分比								
教师(全体)	100	46.3	53.7		100	70.3	29.7	
职务								
校长(全部)	100	90.8	9.2		100	93	7	
副校长(全部)	100	89	11		100	93.8	6.3	

资料来源：中央统计局1996年《以色列统计摘要》。

从目前学习准备担任教师的妇女人数来看,这一趋势不可能在近期内改变。

表13—师范学院

	1969/70	1979/80	1984/85	1989/90	1994/95	1995/96
希伯莱文教育						
学生总数	4 994	11 285	12 482	12 333	18 380	20 003
男%	13.9	10.3	15.7	16.6	16.3	15.9
女%	86.1	89.7	84.3	83.4	83.7	84.1
阿拉伯文教育						
学生总数	370	485	423	576	1 193	1 598
男%	46.9	45.2	49.9	22.9	16.2	12.9
女%	53.1	54.8	50.1	77.1	83.8	87.1

资料来源：中央统计局1996年《以色列统计摘要》。

10. 体育和运动

1988年运动法规定了体育运动方面的平等。此项法律的第10B节要求运动联盟或协会的条例应列有关于妇女享有平等参加体育运动机会的说明。

在以色列,女孩占有所有参加竞争性体育项目的人数中的21%。在西欧的所有国家,参加比赛的运动员中有35%至40%是妇女。在以色列的体育学院和组织中,尽管很多女学生毕业于体育学院,但是几乎没有妇女担任高级职务。体育运动联盟中只有5%的行政人员是妇女,有10%至15%的教练是妇女。关于竞争性运动项目,与男子的比赛相比,女子队只得到5%的报道。

1993年,Dekel委员会提出了建议,该委员会是教育、文化和体育部设立的,作为提高和发展以色列正规和非正规教育的体育和运动的委员会。委员会要求设立一个小组委员会,特别审查和改进妇女运动项目的状况。小组委员会建议设立一个加强女孩和妇女体育和运动的特别股。在小组委员会的建议下,根据教育、文化和体育部副部长颁发的新政策,于1994年设立了加强妇女参加运动项目的特别股。建立特别股的目的包括增加妇女参加各类运动项目比赛的人数、增加妇女教练的人数和妇女决策行政人员的人数。此外,特别股还打算开展一项有关增加了解和研究女孩和妇女参加运动的方案。特别股认为,不需要正式立法,由于颁布了1988年体育法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已有充分的立法来指导体育方面的平等。

此外,小组委员会决定通过肯定行动政策,以便增加妇女参加竞争性运动的人数。该小组委员会还制订了一份教学清单,计划在教育系统内实施。例如,一个学校如要参加体育项目的比赛,参加的学生中必须有40%的是女生。此外,一个学校如果没有最起码30%的女生参加选拔的运动队,就得不到财政援助或不能参加比赛。还建议学校行政人员制订方案,使教师、家长和学生了解女生参加运动项目的重要性和体育运动平等机会的重要性。行政人员可通过建立鼓励女生参加运动的方案,例如训练研讨会、特别运动日和特别运动节和与杰出的女运动员会谈来实现这一目标。对小学和初中的建议包括要求体育课至少应包括40%的女生参加。对高中的建议则

包括平等分配资源,例如方便比赛的时间、运动服和设备。还应制订一项与男生相同的方案,使女孩具备参军的合格的生理条件。

小组委员会强调:1) 师范学院的课程必须使学生了解体育运动方面平等的重要性;2) 列入使这些师范学院毕业的女生能够晋升到体育系统行政职务的课程;3) 鼓励这些毕业生参加促进提高妇女体育和运动的以色列和国际联盟;4) 参与监督高中后学校课程,例如向杰出的女运动员颁发奖学金;和5) 认为必须使媒介帮助改变大众对妇女参加体育运动的态度。

在1996年之前,一直在为执行下列改善妇女参加体育运动状况的各项活动。教育和体育部在各个学校设立了一个运动联盟。运动联盟的预算有利于妇女运动队。在体育运动当局的预算中,资金全额平均分给男女体育项目,对于竞争性运动项目来说,另有50%的资金用于女子队。这些额外资金是肯定行动政策的一部分,以改善目前的歧视。

此外,1995年,以色列通过了1994年布赖顿宣言,其中声明,国家和政府机制应尽一切努力确保负责体育运动的机构和组织遵守《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中有关平等的条款。

以色列鼓励和支持体育运动的资金,除了由地方市政当局和教育部提供以外,多数资金则通过彩票筹得。参与分配这一资金的委员会建议在分配资金时不得有歧视,妇女的体育运动应得到同样的支持。由于这样,在篮球项目中,通过彩票筹得的资金分配发生了变化,1994年男子的全国预算是女子的一倍,根据新的指令,预算将平等分配。

过去这些发展,在此领域也引起了一些诉讼。在以色列篮球联合会诉L.C.N.加强女子篮球案,讨论了以色列篮球联合会的歧视性条例。这些条例规定,国家男子联盟可以签署外国球员,而女子联盟则不行。此外,男子队可以比女子队花更多的钱。地区法院裁定条例中的歧视性条款无效,因为它们违背公共政策和不符合1988年体育运动法第10款(见对体育的介绍)。以色列篮球联合会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最高

法院以手续上接受了上诉但不直接处理这一问题。体育联合会的内部法庭后来承认了女子队确实受到所声称的歧视。

最近,一个主要的国家女子篮球队向高等法院提出上诉,因为她们所得资金只是男子队的一半。法院决定设立一个全国性委员会,对地方市政府在财政上支持运动团体的问题进行测试和制订标准,从而能够在男女运动队之间实现平等。

11. 高等教育

11.1. 女生

11.1.1. 就学机会

每个人,不分男女均有同样机会在高等教育层次上学习任何科目,或主修任何领域。这一机会会有某些限制,因为有某些系要求学生在选修它们的学科前已修读高级数学或理科大学入学考试预修课程。如前文所述,许多女生没有修读这些高级课程,因此,在选择高等教育学科时受到限制。

11.1.2. 大学本科生和研究生的比例

1995年,统计数字表明,以色列55%的本科生为女生,世界上只有法国同以色列一样,女生在高等教育中占较高比例,法国的比例略高于以色列。此外,以色列所有研究生中50%以上为女生。这一比例超过了美国以外的所有国家,美国的比例基本上与以色列相同。获得大学学位的女生比例同其在学生中总数的比例相同,女生也与男生同等地参加整个高等教育系统。还必须指出,在得到第三学位的学生中女生人数不到一半,1992/1993年,女生占有所有大学本科生的56.2%,占研究生的53.6%,占博士生的43.8%。

表14—按单位和学科开列的大学在校学生

	1974/75 共计	1984/85 共计	1989/90 共计	1992/93 共计	人文	社会 科学	法学	医学	理科和 数学	农业	工程和 建筑
第一学位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女生百分比	44.8	48.3	51.3	54	74	55.9	46.6	71.4	44.3	41.2	18.2
第二学位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女生百分比	35.2	46.8	50.3	53.5	73.7	52.9	38.4	49.8	48.7	46.8	21.7
第三学位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女生百分比	25.9	39.7	41.3	43.8	54.4	46.1		65.4	41.3	42.9	21

* 1995年,获得学位的女生总数达54.7%。

来源: 中央统计局1996年《以色列统计摘要》。

表15—大学在校生

	1969/70	1979/80	1989/90	1993/94	1994/95	年度比例变化		
						1969/70- 1979/80	1979/80- 1989/90	1989/90- 1994/95
学生总数								
绝对人数	33 383	54 480	67 770	91 480	97 250	5	2.2	7.5
女生百分比	43.3	46.2	50.8	54.5	55.3	5.7	3.1	9.4
第一学位一年级生百分比								
共计	100	100	100	100	100	3.2	0.9	8.3
女生百分比	47.5	50.1	53.7	56.4	56.5	3.8	1.2	9.9

来源: 中央统计局1996年《以色列统计摘要》。

以下两个表格列举了学生获得学位的情况。第一个表格介绍了女生近些年来进展情况的绝对数字。

表16—获得大学学位的学生

	1974/75	1979/80	1984/85	1985/86	1986/87	1989/90	1990/91	1991/92	1992/93	1993/94	1994/95
总计	共计										
8 799	9 391	11 218	12 060	12 089	13 915	13 633	14 658	15 573	16 139	18 339	
女生百分比	3 780	4 223	5 443	5 883	5 966	7 033	7 020	7 535	8 240	8 811	10 031
学士											
总计	6 638	6 740	8 113	8 919	8 845	10 192	9 996	10 506	11 144		
女生百分比	2 823	3 036	3 977	4 377	4 423	5 269	5 206	5 475	5 961		
硕士											
总计	1 233	1 652	2 140	2 200	2 274	2 790	2 726	3 068	3 153		
女生百分比	413	625	874	910	972	1 236	1 264	1 418	1 526		

来源: 高等教育委员会、规划和预算委员会。

按科目和水平列举了各学位的情况。在此也可以看出女生集中于某些科目的(如人文科学)的情况,较少修读商业和数学/电脑等科目。

表17—1992/1993年按学科分列获得大学学位的女生

学 科 领 域	总 计		学 士		硕 士		博 士	
	共计 女生		共计 女生		共计 女生		共计 女生	
共 计	15 173	8 240	11 144	5 961	3 153	1 526	556	211
人文 - 共计	3 915	2 826	2 605	1 925	513	375	90	41
普通人文	1 223	640	1 013	547	161	78	49	15
语言、文学、地域研究	937	790	824	703	84	68	20	11
教育和师范	1 336	1 075	455	405	246	3 199	16	13
艺术、工艺和应用艺术	302	247	251	208	31	23	5	2
特别课程和其它课程	117	110	62	62	9	7		
社会科学 - 共计	4 946	2 597	3 801	2 014	1 082	548	47	22
社会科学	4 187	2 324	3 446	1 877	685	416	40	18
商业管理	759	273	355	137	397	132	7	4
法学	506	214	483	201	22	12	1	1
医学 - 共计	1 510	918	1 043	696	437	205	22	10
医学	851	365	481	214	351	143	19	8
护理研究	659	553	562	482	86	62	3	2
教学和自然科学-共计	2 350	1 167	1 456	767	608	288	285	112
数学、统计学和电脑	685	241	517	194	121	37	46	10
物理学	786	316	481	226	219	75	86	15
生物学	879	610	458	347	268	176	153	87
农业	308	142	214	105	70	27	24	10
工程和设计	2 038	340	1 542	253	403	71	87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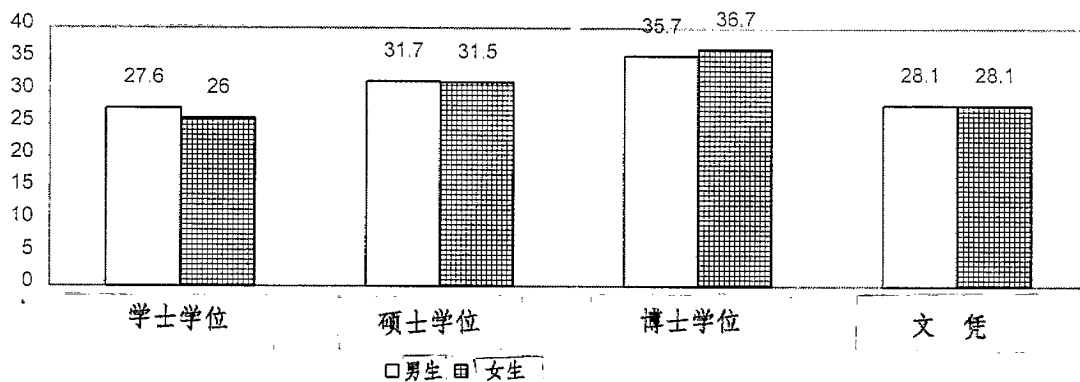
来源: 高等教育委员会、规划和预算委员会。

其他统计数字表明,女生占较大比例的科目有医疗保健(93%),教师(84%),但在技术科目上却比率很小(20%)。女生在人文科目中所占比例很高(71.4),而在工程和考古学方面却只占13.3%。统计数字还表明,在以下科目上男女生大致相同:医学(女生占46%)、法学(女生占46%)和社会科学(女生占59%)。

11.2. 学生获得每个学位的平均年龄

以下两个表格按平均中位数年龄列出了大学生的人数,以及20至29岁的大学生比例。在获得学士学位时,女生大致比男生年轻,分别为26.0%岁和27.6岁,主要原因是女生的义务兵役期比男生少1年。不过,在得到硕士学位时,女生的中位数年龄基本与男生相同。在获得博士学位时,男生的中位数年龄(35.7岁)则比女生(36.7岁)小一些。

表18--1989/1990年获得各学位的中位数年龄



在过去,20至29岁的男大学生比率高于女生,但到1980年代中期,这一比例大致相等。到1993年,女生的比例则超过男生,而且这一年龄群组中的10%以上在大学就学。

表19--大学在校学生

犹太人口中20-29岁年龄组的百分比

	1964/65	1969/70	1974/75	1984/85	1989/90	1992/93
共 计	3.8	6.3	7.2	7.6	8	8.9
男子	5.4	7	8	7.5	7.3	7.8
女子	2.8	5.6	6.3	7.6	8.7	10.1

来源：中央统计局1996年《以色列统计摘要》。

11.3. 大学之外的高等教育

除公立大学之外，以色列还有若干其他高等教育学府以及授予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之外的文凭的教育机构。下面的表格列出了1996年男生和女生在这些教育机构中获得第一个学位的情况，以及按不同科目分列的详细数字。在此，女生仍旧占学生总数的一半以上，不过，男生和女生显然偏重不同的专业。

表20--大学之外高等教育机构中修读第一学位的学生情况

年份/学科	共 计	男 生	女 生	女生占百分比
1995/96年--共计	23 474	8 582	15 165	64%
师范	10 781	1 364	9 417	87%
理科	2 497	1 894	603	24%
经济和商业管理	4 923	3 299	1 624	33%
艺术设计和建筑设计	2 201	790	1 411	64%
法学	973	409	564	58%
通讯	1 032	341	691	67%
社会科学	1 340	485	855	64%

来源：中央统计局1996年《以色列统计摘要》。

11.4. 高等教育中的少数民族学生

在以色列的非犹太社区教育层次越高,女生人数越少。在修读大学学位的男生女生之间中存在差距。这一差距在犹太人中相对较小,而在其他社区中则较大。进入高等教育的男生人数超过女生三倍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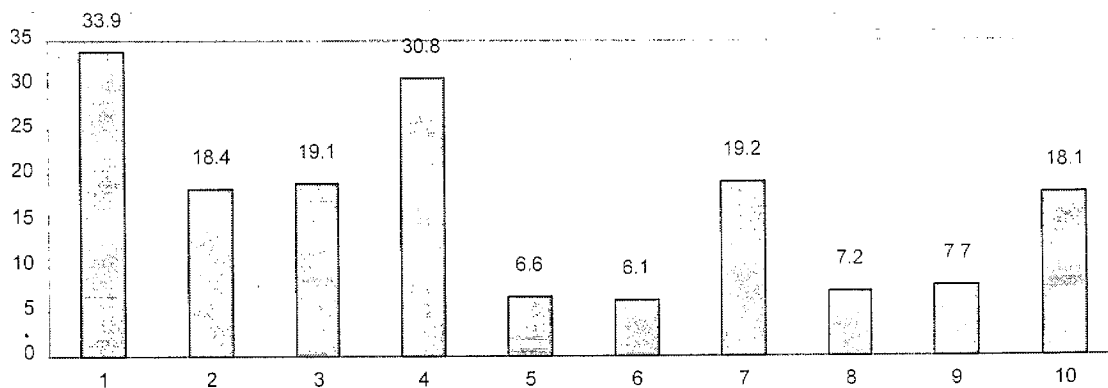
11.5. 学术人员中的妇女

11.5.1. 学术人员中妇女所占比例

截至1992/1993年,在高等教育委员会预算资助的高级学术人员中,妇女大约占20%;在1978/1979年,妇女只占16%。显然妇女人数有了全面增加,但职等越高,妇女所占比例越低。

下面表格列出了每一级学术人员中的妇女人数以及妇女占总人数的比例。这一图表表明,妇女所占最高比例是人文科学中的33.9%。在妇女从事的职等方面,大部分为最低职等,即讲师一级。而作为“正教授”的妇女所占比例则最低。

图4—按学科分列高级学术人员中的妇女



□ % 妇女百分比

- 1 人文
- 2 社会科学
- 3 法学
- 4 医学
- 5 数学、统计、电脑
- 6 物理
- 7 生物
- 8 农业
- 9 工程和设计
- 10 其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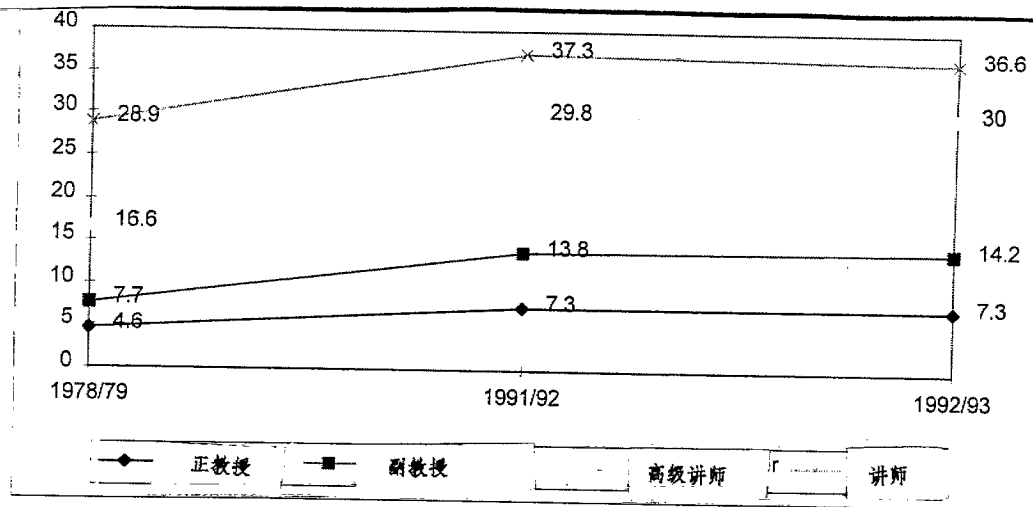
表21—按学科和职位分列高级学术人员中妇女所占百分比

学 科	共 计	职 等			
		讲 师	高级讲师	副教授	正教授
绝对数字					
共计	824	236	352	161	92
人文	412	127	199	63	23
社会科学	121	46	52	15	8
法学	16	4	1	6	4
医学	105	26	39	25	15
数学、统计、电脑	23	4	10	5	4
物理	32	3	6	15	8
生物	70	7	23	18	21
农业	7	3	3	1	1
工程和设计	37	7	12	12	6
其它	21	9	8	2	2
占人员总数的比例					
共计	20	36.6	30	14.2	7.3
人文	33.9	50	40.5	23.1	11.4
社会科学	18.4	30.4	27.1	8.1	5.9
法学	19.1	29.6	7	24.5	15.2
医学	30.8	56.6	45.1	22.1	15.7
数学、统计、电脑	6.6	10.4	13.5	6.1	2.6
物理	6.1	10.5	7.2	10.9	2.9
生物	19.2	27.3	31.3	14.5	15.3
农业	7.2	15.5	15.6	2.9	2.5
工程和设计	7.7	14.6	11	7.9	3.4
其它	18.1	35.9	21.6	6.7	8.5

来源：高等教育委员会、规划和预算委员会。

下图表显示了妇女获得讲师、高级讲师、助理教授和正教授职等的情况。妇女人数有所增加,不过幅度不大。在1991/1992年至1992/1993年期间,获得正职教授的妇女比例没有增加,妇女在这一职类中的总人数仍旧很低。

图5 高级学术人员中妇女所占百分比



来源：高等教育规划委员会。

11.6. 妇女在各系所占比例

对以色列各系中男女具有的影响力进行了研究,研究的结果表明,系成立的时间越长,找到女教授的机会越大。这项研究还表明,系内妇女人数增加也会加强妇女影响力,并增加妇女升至教授一级的机会。

11.7. 改进活动

过去几年来,高等教育,特别是高级职等中妇女人数不足这一现象开始得到重视,以色列议会妇女地位委员会召开了几次专门会议讨论了这一问题,并敦促各高等教育机构任命内部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

12. 成人教育

教育部通过成人教育司开展的活动包括:(1) 通过语言协助工作吸收移民,(2) 文化吸收;(3) 协助移民在社会上发挥家长和工人的作用;(4) 让老年人有机会获得小学和高中教育;(5) 把教育作为个人发展和职业提高的手段,(6) 开办一个教育补习和成人终生学习中心。此外,还有活动专门帮助父母获得处理生活变动的手段。仅在

1996年,就有大约162 621名成人将参加教育部成人教育司安排的各种活动。

在成人教育的某些领域,妇女所占比例很高。这包括希伯莱语学校。在普通教育中,一个“TEHILA”方案为所有不识字、或没有完成小学教育的公民扫盲。该方案力求让人们掌握阅读、书写和理解等基本手段。在“TEHILA”方案中学习的大约90%为妇女。还有一个方案为成人提供高中教育。在其中学习的成人平均年龄为35岁,70%为妇女。成人教育司还提供进修方案,在提供高级科学、专业和艺术科目教学。这些活动是要丰富人的教育提供机会,培养人的业余爱好和艺术技能。在其中学习的35 000名学员中,大约70%为妇女。

第 11 条 就 业

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就业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以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享有相同权利,特别是:

(a) 人人有不可剥夺的工作权利;

(b) 享有相同就业机会的权利,包括在就业方面相同的甄选标准;

(c) 享有自由选择专业和职业,提升和工作保障,一切服务福利条件,接受职业培训和进修,包括实习培训、高等职业培训和经常性培训的权利;

(d) 同等价值的工作享有同等报酬包括福利和享有平等待遇的权利,在评定工作的表现方面,享有平等待遇的权利;

(e) 享有社会保障的权利,特别是在退休、失业、疾病、残废和老年或在其他丧失工作能力的情况下,以及享有带薪假的权利;

(f) 在工作条件中享有健康和安全保障,包括保障生育机能的权利。

2. 缔约各国为使妇女不致因结婚或生育而受歧视,又为保障其有效的工作权利起见,应采取适当措施:

(a) 禁止以怀孕或产假为理由予以解雇,以及以婚姻状况为理由予以解雇,违反规定者得受处分;

(b) 实施带薪产假或具有同等社会福利的产假,不丧失原有工作、年资或社会津贴;

(c) 鼓励提供必要的辅助性社会服务,特别是通过促进建立和发展托儿设施系统,使父母得以兼顾家庭义务和工作责任并参与公共事务;

(d) 对于怀孕期间从事确实有害于健康的工作的妇女、给予特别保护。

3. 应参照科技知识,定期审查与本条所包涵的内容有关的保护性法律,必要时应加以修订、废止或推广。

1. 立法措施

1.1. 保护妇女不受歧视

直到1980年代底,很少有法律具体涉及工作场所的男女平等问题。《1964年男女同工同酬法(1996年被取代)也许是最重要的一项立法,其中涉及工作场所的歧视问题。该项法律的各项规定远远没有涉及所有问题,法律只是要求男女工人同工同酬。《1951年妇女平等权利法》对歧视妇女现象进行更广泛的谴责,其中虽然没有明确涉及劳工问题,但却要求“制定在每项法律行动方面男女均适用的一项法律”。虽然缺少“基本法”的宪法地位,但最高法院仍认为其中有具有宪法性质的准则,并认为在可能的情况下其他法律也应按照其各项规定加以解释。

因为缺少立法行动,再加上颁布的法律很少规定认真的补救措施或执法手段,因此,也相应缺少诉讼案件。

1987年,《1987年男女雇员平等退休年龄法》颁布其中禁止雇主强迫女工提前退休。

《1988年平等就业机会法》禁止在工作场所以性别、性倾向、婚姻状况、有无子女、种族、年龄、宗教、民族、出生国、政治或其他态度为理由进行歧视。政府和私营雇主均不得以这些因素为理由确定雇员的雇用、提升、解雇、培训或工作和退休条件,某些因职位的独特性质而与上述因素有关连的特殊情况除外。妇女雇员获得的保障,即其作为妇女和母亲得到的特别照顾不得被视为具有歧视性,虽然法律具体规定上班母亲获得的任何这种权利,均应同样赋予独自抚养子女的男性职工、或其妻子工作而且选择不利用这些规定的男性职工。

法律规定,性骚扰是工作场所中的一种歧视,可给予民事和刑事惩罚。虽然法律规定了狭义的骚扰行为定义,并未能涉及不友好的工作环境问题,但法律禁止雇主以任何形式惩罚拒绝接受性方面的非份要求和挑逗的雇员或工作申请者。1995年的一项法律修正案要求雇主在性骚扰民事诉讼案中负举证责任。若雇员证明拒绝了挑逗,雇主则必须证明没有违法行为(即雇员没有以任何方式受到惩罚)。如本文指出,

法律的其他规定限于雇用5名以上工人的雇主,但禁止性骚扰的规定则适用于所有雇主。

违反法律中主要规定的行为构成刑事犯罪,可课以罚款。1981年的法律只规定歧视行为为刑事犯罪,不过目前的法律规定,权利受到侵犯的工人还可以要求获得民事补偿。劳工法院对涉及该法律的民事争端具有专属管辖权。尽管以色列合同法一般偏重赔偿措施,不愿干预劳资关系,对于赔偿并不能完全实现公正的案件,法律具体规定法院可以颁布执行禁制令。该法律下的民事诉讼时效为12个月。工人还可以向劳工和福利部妇女就业和地位司对雇主提出申诉。

在根据法律提出的民事诉讼案中,雇主通常须负举证责任。在有关晋升或工作条件的案件中,雇主必须证明,在有关上述事项的具体要求存在,雇员符合这些要求的情况下,雇主拒绝给予有关福利没有违反法律。对于解职案件,工人一旦表明其行动或行为不足以构成解职的理由,雇主就必须证明他解雇工人没有犯法。法院可以命令禁止旁听有关性骚扰或歧视性倾向的诉讼程序。法律明确规定要确保提出申诉或协助工友提出申诉的工人不会受雇主的惩罚。

政府公务员部门中的性骚扰问题列入了《公务员法》。《1990年公务员法》增补案规定性骚扰为一种违反纪律罪。当时性骚扰的定义比《1988年平等就业机会法》中的定义范围要广。《公务员法》中的定义涉及带有性行为特征的任何行为,包括讲话或暗示。该法还不仅适用于涉及上司及其下属的情况,还涉及同事之间的各种行为。关于上司与下属之间的性骚扰,该法具体规定,下属的同意无效,而且也不考虑在言谈之间采取主动挑逗调戏的是下属或上司。1995年的一项《公务员法》修正案还规定,使工作环境不友好也属于性骚扰定义之内,并规定向申诉人提供法律和专业协助。修正案规定雇员可以请求得到每个部的纪律检查人员或妇女地位监察的帮助,并指定公务员制度提高妇女地位问题总监察员与公务员制度纪律问题监察员一道处理公务员制度中所有涉及性骚扰的申诉。修正案还要求所有怀疑有性骚扰情况的雇员提出汇报。值得提出的是,在有关这项修正案的澄清意见中,总监察员提

到《公约》是政府负有消除歧视妇女现象义务的补充来源。

《1996年男女雇员同工同酬法》力求进一步推动男女雇员之间的平等,防止在工作报酬方面的性别歧视。这项新立法取代了1964年的一项相同法律,扩大了定义范围,列入了禁止歧视的保障规定,提供更多的补救手段,并落实了薪酬公平的进步概念。1964年的法律只涉及“工资”,目前的法律则扩大到“所有其他形式的报酬”,其中包括福利、附加福利、补助金、报销支出、汽车/电话费用、以及加班费,所有这些以前都被希望规避法律的雇主当作“漏洞”。法律曾要求雇主向同一工作场所、担任“基本同样”职位的工人支付同等工资,而今天的法律则扩大了范围,力求保护同一工作场所中“价值相等”的职位。法律具体规定,两项工作即使相互不同,若需要同等资格、努力、专长和责任,则应视为具有同等价值。若偏离这一平等标准,雇主则必须证明其理由与性别无关。

劳工法院对这项法律范围内的争端具有专属管辖权。劳工法院有权任命法院专家,评价争端中的职位是否实际上具有同等价值。评价的费用一般由诉讼当事人承担。不过法律承认这种费用常常妨碍潜在的申诉人提出申诉,因此授权法院在特别情况下决定由国家承担评价费用。根据这项法律,雇员若经证实所得工资比应得数额少,则可提起诉讼,要求得到24个月的积欠工资。

雇员、雇员的代表组织、或是(在雇员的同意下)负责妇女权利的组织均可提起诉讼。一名权利受到侵犯的工人也可以一批权利受侵犯的工人的名义提出集团诉讼,但在以色列法律制度中很少采用这一办法。法院具有广泛的权力,可以听取争端以外各方的陈述,包括妇女权利团体、可能会受到诉讼损害的其他雇员的陈述。法律规定,雇员的权利不应丧失,也不应给权利附加条件。此外,为了本法律的目的没有考虑提供给工人的怀孕或抚养子女的福利。

2. 妇女的健康和就业

《1954年妇女就业法》授权劳工和福利部长制定条例,管制雇用妇女担任对妇

女健康具有特殊危险、或是危害其生殖能力的职位或领域里的工作。《1979年妇女就业条例(接触电离辐射)》区分了相对较低的接触情况和相对较高的接触情况。较低水准要求监测所有妇女雇员,较高水准则规定所有生育年龄妇女(45岁以下)不得接触。在受监测地区工作的妇女如怀孕则必须立即通知雇主,通知之后,她们接触辐射的水准要大幅度降低。还同样要求雇主采取“所有必要合理的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妇女工作场所接受辐射的现象。《妇女就业条例(禁止和限制性工作)》只适用于45岁以下的女工,并禁止在可能接触某种程度的铅填料和铅蒸气的情况下作业,条例还同样规定了怀孕和喂养婴儿妇女接触各种物质的程度,其中包括苯,工业用苯、砷和化合物、以及甲基汞以其衍生物。

《1954年妇女就业法》还授权劳工和福利部长制定条例,管制为保障夜班女员工安全和健康所必须的条件。目前的条例规定,在缺少适当的公共交通的条件下,必须向女员工提供上下班的交通,必须向女工提供热的饮料和休息时间。同样,除一些例外情况之外,雇主不得拒绝雇用因家庭原因无法上夜班的女员工。

3. 怀孕和产假

怀孕女员工以及刚刚生产的女员工拥有各种立法权利和保障,其中大多数载于《1954年妇女就业法》中。怀孕女员工必须在怀孕第五个月之前通知雇主,此后不得让该女工加班,或是工作超过每周六日,也不得要求女员工上夜班。最近提出的一项法律修正案,要求让怀孕女员工自己决定是否加班。同样,雇主不得以怀孕为借口解雇女员工。

3.1. 治疗不育症和怀孕期间的病假

男女员工在治疗不育症时都可以请病假。同样,怀孕女员工有权享有带薪假期,进行日常医疗检查。

3.2. 产假

怀孕女员工在怀孕第七个月中旬之后的任何时间都可以请十二周的法定假期。

在特别情况下,包括生病、双胞胎或多胞胎、或婴儿需要住院,假期可以延长。1994年11月之前,休产假的雇员只有75%未发的薪水得到社会安全的补偿。以色列议会意识到这构成了对妇女的歧视,特别是因为男子为履行每年的军事后备义务而未能上班时会得到全额补贴,因此在1994年修改了《国民保险法》,其中规定妇女的薪水应得到全额补贴。不过,先前补贴的75%的工资没有作为可征税的收入,但现在的全额补贴却被作为日常工资征税。修正案的主要实际受益人是最需要补贴的妇女—即按较低税率交纳收入税的较贫穷妇女。获得国民保险保障的妇女,以及在某些情况下丈夫获得保险的家庭妇女有资格领取各种其他补助金。这一点在下文第13条有详细的解释。这项规定及有关不带薪假期的规定在作出必要的调整后,适用于领养母亲。1996年提议的《1954年妇女就业法》修正案力求让父亲享有带薪育儿假的权利,以便让夫妻双方相互安排十二周的假期。

3.2.1. 风险较高的怀孕假期

经医生诊断证明无法在特定期限内工作的孕妇可以请假,而且不影响她的年资权利。最近,《国民保险法》的一项修正案规定妇女有权享有高风险怀孕假期,并从社会安全得到相当于其薪水的补贴(只要其不超过平均工人工资的70%)。妇女权利组织将以上规定与男子的兵役后备义务津贴额相比较,正在要求进一步修改这项规定,以便让女工得到全额津贴。根据《国民保险法》,最好是由雇员与雇主安排休假期间在家里工作,以便继续从雇主直接得到正常工资。

3.2.2. 不带薪的假期

在产假之后,受同一雇主雇用,或在同一工作单位工作至少两年以上的母亲或父亲,还可以请最多十二个月的不带薪假期。假期的长短取决于他们受雇的时间。

3.2.3. 上班之后允许的请假

在产假之后的四个月内,全职女工每天可以请假一小时,而不会影响其工资。

3.2.4. 解职

未经劳工和福利部长许可,停止雇用一名为同一雇主、或在同一工作单位工作至少六个月的怀孕女员工是非法的。休产假或高风险怀孕病假的妇女不得以任何借口被解雇,也不得事先通知女员工其工作将在假期内结束。未经部长许可,请休下文列举的不带薪假期的妇女不得在假期中被解雇。

4. 养育子女

按照上文所述《1988年平等就业机会法》的规定,《1954年妇女就业法》规定,妻子的工作若至少有六个月之长,丈夫可替代配偶请不带薪假期。这同样适用于对婴儿具有唯一监护权的父亲,或是妻子残疾的父亲。这也同样适用于领养父亲,并在必要时可作变动。1995年提议的《妇女就业法》修正案设法让领养父亲有权在不带薪的假期之外享有带薪的育儿假。

同样,力求保障家长需求的其他法律也允许家长能自由选择夫妻何方利用法律规定的各种保障。例如,《离职金法》规定,雇员在生产之后头9个月内为照顾婴儿而辞职,有权享受离职金,条件是配偶没有享受这种津贴。根据《1993年病假津贴(因子女生病请假)法》的规定,父母双方可决定何方请假照看16岁以下的子女,双方每年的假期总计为六天。根据以上的《1988年平等就业机会法》,提供给母亲的任何日托服务、或雇主支付的日托费用、以及母亲享有的任何工作日缩短或假期,也必须让父亲享受。

5. 平权肯定行动

见下文第4条的讨论。

6. 社会保障福利

6.1. 《1995年国民保险法》(新版本)

《国民保险法》内“家庭妇女”一词的定义视使用该词的有关情况而定。然

而,一般来说,家庭妇女是指不在家庭以外就业的已婚妇女,因此,没有义务付社会保障金。但已婚男子则不论其是否就业都有义务付社会保障金,而已婚妇女只有当她们在家庭以外就业时才必须支付。截至1995年止,选择留在家中的已婚妇女没有资格取得老年养恤金,除非她选择以自愿保险给她自己保险。1995年修订了《国民保险法》,将主妇包括在其丈夫的强制承保范围内,让她们获得最低限度的老年养恤金,而仍然不必缴款。因此,目前法律对于主妇的经济贡献给予一定程度的承认。不过,由于仍然不把家庭妇女视为劳动者,她们没有资格领取替代收入的福利,诸如职业受伤保险金、产妇津贴、失业补助金等等。

7. 税

同以色列法其他领域一样,近年来在税法领域内,在实现法律确认妇女平等地位方面也取得重大进展。国家成立后实施的税法,为征税目的,在计算收入方式和报税的程序义务方面,视夫妇为一个单位。《税法》规定男子(自动成为“户长”)应报告他妻子和他本人在所有情况下的合并收入,并拒绝任何个别计算收入的选择。因此,它不但拒绝将已婚妇女当作纳税人,而且创造一种情况,使妇女在家庭以外就业通常在经济上没有帮助。

1992年,修订了《税法》,让夫妇可分开计算收入,并平等地确认已婚妇女可作为纳税人。《税法》目前不用“夫”和“妻”而以“登记配偶”和“另一配偶”加以区别。可按照收入水平、税额审查员的决定或夫妇的个人选择指定登记配偶。过去只有丈夫有义务提出收入报告,目前这一义务由“登记配偶”承担,而夫妇二人对所报资料都负有刑事和民事责任。配偶双方都可对税务当局的决定提出上诉,且双方都可取得受扶养者贷记点数。显然1992年修正案仍视夫妇为单一的征税单位,但它扩大事例范围,允许分别计算。目前不仅是“另一配偶”以“个人辛劳”所赚得收入可分别计算,“另一配偶”在结婚前至少一年所取得财产或该配偶在婚姻期间继承财产赚得的收入也可分别计算。

8. 妇女就业--数据和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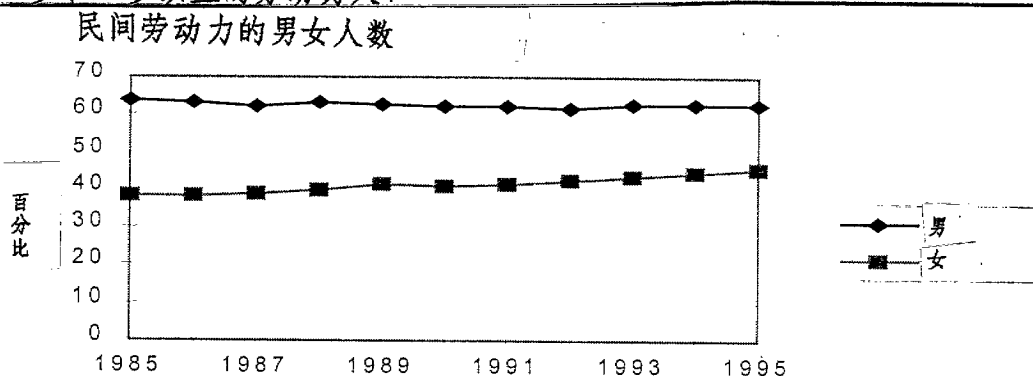
参与劳动力、劳动力市场内的分配、工作模式和薪酬水平都是妇女在社会上所处境况的指标。一般说来,以色列的经验并不明确:虽然这些年来妇女参与劳动力市场的人数急剧增加,几乎达50%,但职业隔离和玻璃天花板现象仍牢不可破,事实上,过去几年来男女间的薪酬差距甚至略为增大。

8.1 妇女与劳动力市场

8.1.1 妇女参与劳动力的情况

劳动力参与包括所有15岁以上者,不论其就业(即在调查周内至少有一小时的有酬工作)或失业。近年来,妇女的劳动力参与(即在所有15岁及15岁以上妇女中,属于劳动力的15岁及15岁以上妇女的百分比)稳定增加,每年约增加1%,而男子的参与仍保持不变。妇女的劳动力参与在1995年达45.5%(1994年达44.7%,1993年达43.4%),男子的参与在1995年达62.6%(1993和1994年达62.8%)。在1995年,妇女占整个劳动力的43.2%(1992年为42%,1975年为33%)。除了在最年轻和最老的年龄组之外,妇女参与的增加几乎在所有年龄组都很明显。犹太妇女的参与程度高于全体妇女的参与,在1995年超过了50%(50.5%)。不过,妇女参与增加的现象也见于阿拉伯妇女,虽然该群体的参与程度本来就偏低(1994年为16.8%,1993年为16%及1992年为13.9%)。下图显示妇女参与劳动力人数稳定增加的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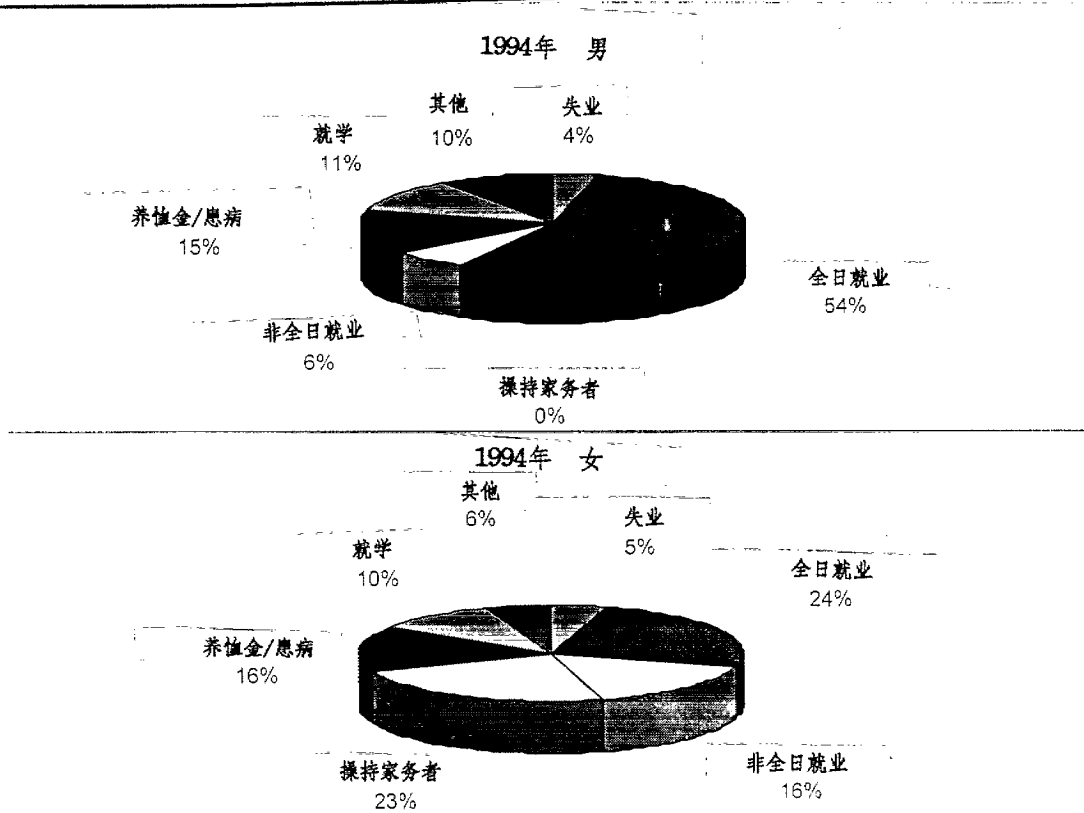
图1--15岁和15岁以上的劳动力人口



来源:1995年劳动力调查。

下列二图显示就工作或其他状况而言,15岁以上男女人口群体的特性。显著的差异在于男女从事全日还是非全日工作的工作模式以及按法定定义,操持家务类别全为女性。根据定义,持家务者不属于劳动力,因为操持家务者不是为报酬而工作,并且也不积极寻求有报酬的工作。因此,在分析劳动力数据时,操持家务者所做的工作不包括在内。

图2--15岁和15岁以上人口的特性



资料来源:1995年劳动力调查。

表1—按工作和学习开列15-24岁的人口

年龄组	犹太人				阿拉伯人及其他			
	15-17	18-24	25-29	30-34	15-17	18-24	25-29	30-34
总计 - 千	229.3	532.1	307.8	302.6	69.8	150.5	86.1	81.7
- 百分比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男								
- 千	118	271.2	155	152.9	35.7	76.4	43.4	40.4
- 百分比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工作	13	31.5	75.3	81.1	15.5	62.6	81.1	86.1
学习	9.7	6.1	11.9	5.3	1.8	1.6	1.2	1.5
不学习	3.3	25.4	63.4	75.8	13.7	61	79.9	84.6
不工作	87	68.5	24.7	18.9	84.5	37.4	18.9	13.9
学习	79.4	16.6	10.4	5.9	68.5	14.7	3.2	0.2
不学习	7.6	51.9	14.2	13.1	16	22.7	15.7	13.7
女								
- 千	111.4	260.8	152.8	149.7	34.1	74.1	42.7	41.2
- 百分比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工作	10.8	42.3	65.8	68.6	2.1	21.5	24	24
学习	8.8	10.9	9.5	5.1	0.2	1.4	0.6	0.8
不学习	2	31.4	56.2	63.5	1.9	20.1	23.4	23.2
不工作	89.2	57.7	34.2	31.4	97.9	78.5	76	76
学习	83.4	17.3	4.3	1.8	75.3	15.1	2.2	0.4
不学习	5.7	40.4	29.9	29.6	22.5	63.4	73.7	7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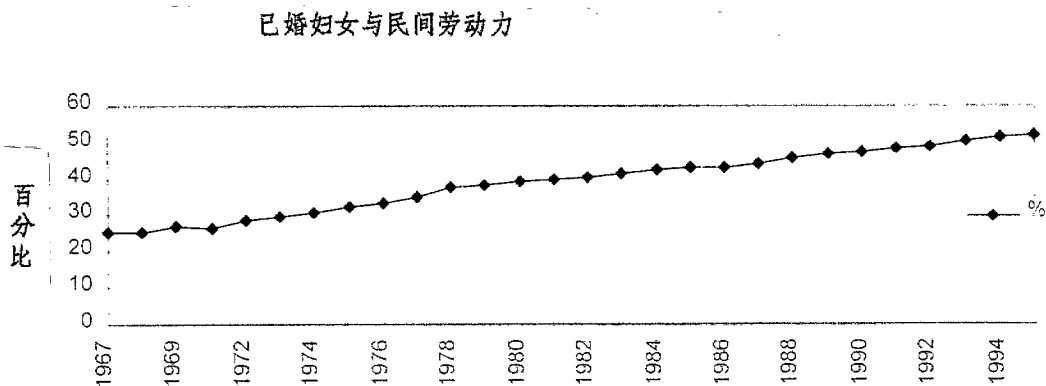
* 工作和不工作：包括数字不详的情况在内。

来源：中央统计局1996年《以色列数据摘要》。

从上表看出，当妇女教育水平提高，其参与劳动力的人数即增加。1995年，在受过16年以上教育的犹太妇女当中，有77.5%属于劳动力，类似教育水平的犹太男子则为74.9%。在那些受过0-4年教育的犹太妇女当中，只有10.1%参与劳动力。依受教育年数来看，妇女参与率差异远超过男子参与率在这方面的差异。这对劳动力的男女相对教育水平有所影响，并说明妇女受教育比率较高，如下文中所讨论的。

妇女的婚姻状况、子女数目及其年龄都是对妇女参与劳动力大有影响的变数。妇女全面参与劳动力稳定增加,已婚妇女参与人数也同样不断增加,如下图所示:

图3--已婚妇女与民间劳动力



资料来源:1995年劳动力调查。

当妇女的子女数目增加时,其参与劳动力人数减少,而在其最年幼子女长成后,参与人数也增加。在1994年,74%有一个子女的犹太妇女参与劳动力,而43%有4个或更多子女者参与劳动力。54%最年幼子女不足一岁的犹太妇女参与劳动力而71%最年幼子女在10-14岁之间者参与劳动力。

中央统计局数据还审查雇用家庭佣工这一变数及其对妇女参与劳动力人数的影响。果然,数据显示,参与人数随着佣工每周工时增加而增加,每周雇佣工7小时的有63%,而每周雇佣工16小时以上者则有76%。这一数据支持关于支付佣工费用应获减税的要求。

8.2. 工作模式

以色列劳动妇女与劳动男子的一个主要差异即在于非全日工作领域内。非全日工作的妇女显然远超过男子(几乎多三倍),非全日工作是指每周工作1-34小时,不论工作的正式定义为何。因此,例如,在1994年,固定的非全日工作者当中,有72%为妇

女。在所有劳动妇女当中,38.4%为固定的非全日工作者,而只有10.6%的劳动男子固定地从事非全日工作。妇女从事非全日工作最普遍的理由就是扶养子女和家务(21%)。有18.2%非全日工作妇女的工作被视为专职(如学校教师)。在非全日工作男子当中,24.8%从事自营职业,18.4%在非全日工作之外还学习。有17%的非全日工作被视为专职。

表2--非全日就业
 199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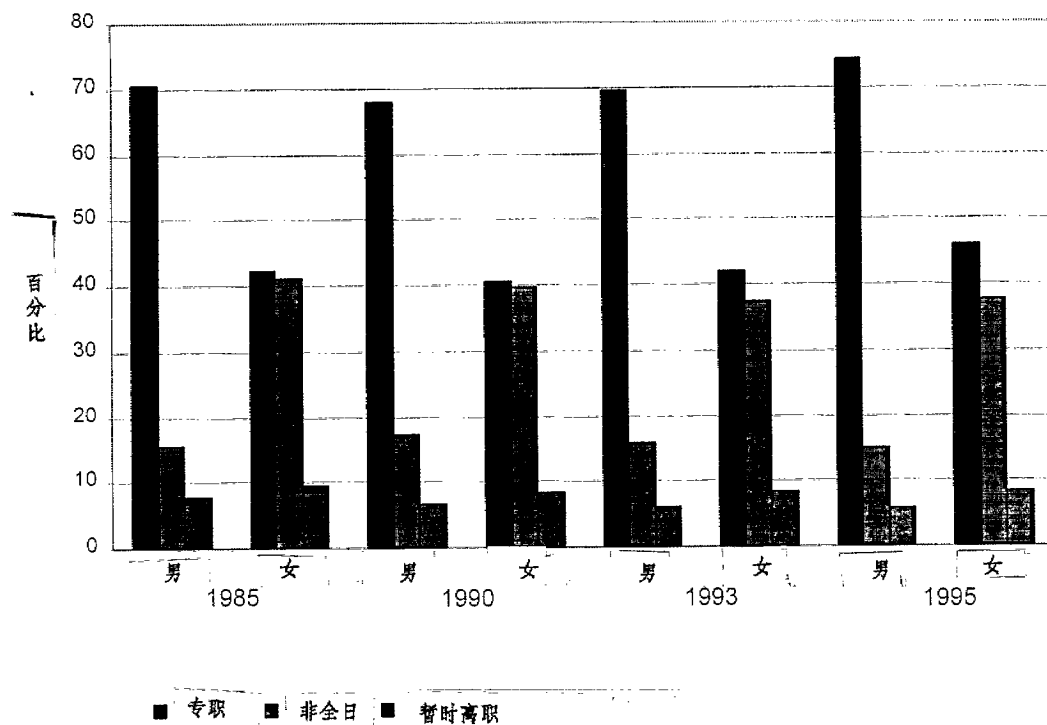
	共计	男	女
总计(以千计-绝对数值)	520.7	177.6	343.2
通常从事专职工作(千)	133	74	59
百分比	25.6	41.8	17.2
通常从事非全日工作(千)	386.7	103	283.7
百分比	74.4	58.2	82.8
从事非全日工作的理由(百分比)			
共计	100	100	100
被视为专职的工作	18	16.4	18.5
寻求额外或专职工作而未找到	14	10	15.4
患病和残疾	5.1	8.7	3.8
退休	5.7	13.1	3.2
主妇	15.7	0.3	21.1
学习	14.6	22	12.1
无意从事专职工作	12.3	5.3	14.7
其他理由	1.3	0.9	1.4
从事自营职业、雇主、基布兹成员和无酬的家庭成员	13.3	23.4	9.7

资料来源:1995年劳动力调查。

以色列劳动力市场的一个重要特点就是非全日工作者同专职工作者同专职工作者一样可累积社会保障金,自然,这涉及其实际工作时数。同样地,如同专职工作者,非全日工作者也可获得终身职。此外,非全日工作也并不抹杀升级可能性,虽然可能要比专职工作慢得多。

下图显示在男女劳动人口中劳动模式的分配情况:

图4--15岁和15岁以上的就业者



资料来源: 1995年劳动力调查。

过去几年来,妇女全日工作比率增高的现象很明显,至于这是否将成为持久的趋势而对妇女在劳动力市场的地位造成影响则视往后发展而定。

根据国民保险研究所的资料,从事自营职业的男女在收益上还有重大差异,如下表所示:

表3—按每月收入开列自营职业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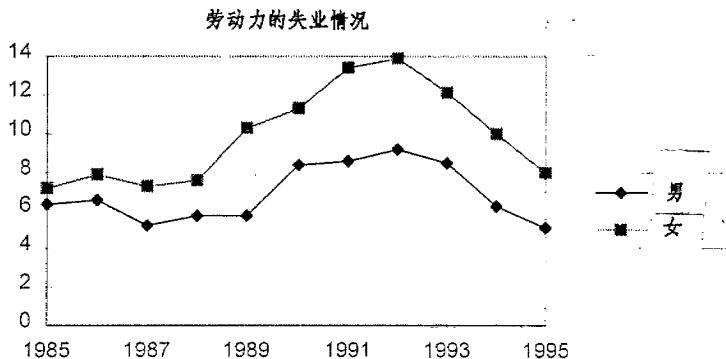
性别	占平均国民收入百分比								平均收入	
	共计	至25%	25%-50%	50%-75%	75%-100%	100%-150%	150%-200%	200%+	新谢克尔	占平均国民收入百分比
	绝对数									
共计	210 000	71 908	25 674	23 757	18 864	25 606	14 097	30 094	5 083	118.2
男	167 175	52 414	17 497	18 267	15 884	22 412	12 791	27 910	5 720	133
女	42 825	19 494	8 177	5 490	2 980	3 194	1 306	2 184	2 592	60.3
	百分比									
共计	100	34.2	12.2	11.3	9	12.2	6.7	14.3		
男	100	31.4	10.5	10.9	9.5	13.4	7.37	16.7		
女	100	45.5	19.1	12.8	7	7.5	3	5.1		

资料来源：社会保障。

8.3. 失业

失业者的定义是在调查周期间未从事一小时有酬工作而正在积极寻求工作的人。在1980年代期间以色列全面经济衰退，妇女失业率从1980年约6%急增至1990年的11%。年岁较长及教育程度较高的妇女最受影响。妇女失业率在1993年高达12.1%，1994年降至10%，1995年降至8%。下图显示过去十年期间男女劳动力失业率的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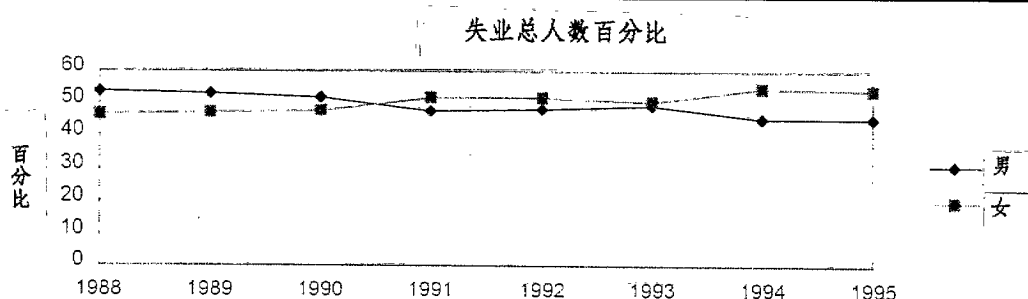
图5—15岁和15岁以上人口的失业情况



资料来源：1995年劳动力调查。

下图描述失业总人口的性别组成情况,明确显示导致妇女在失业人数中超出比例的逐步发展过程,与其在整个劳动力当中所占人数不成比例的情况。因此,在1995年妇女占劳动力总人数的43.2%,而占该年度失业人数的54.4%。

图6—按年度开列失业率



资料来源: 1995年劳动力调查。

根据负责为失业者介绍现有工作的政府机构就业服务处的资料,过去几年来,在所有找工作的人当中,有55%为妇女。缺乏工作资格的失业妇女的失业率特别高;在若干地区,70%至80%的失业者为没有工作资格的妇女。此外,全国的失业人数分配也不均衡,有些特定地区特别是南部的一些发展地点,妇女失业率在1995年达到15.4% (男子的失业率也高达11.1%,但不象妇女失业率那么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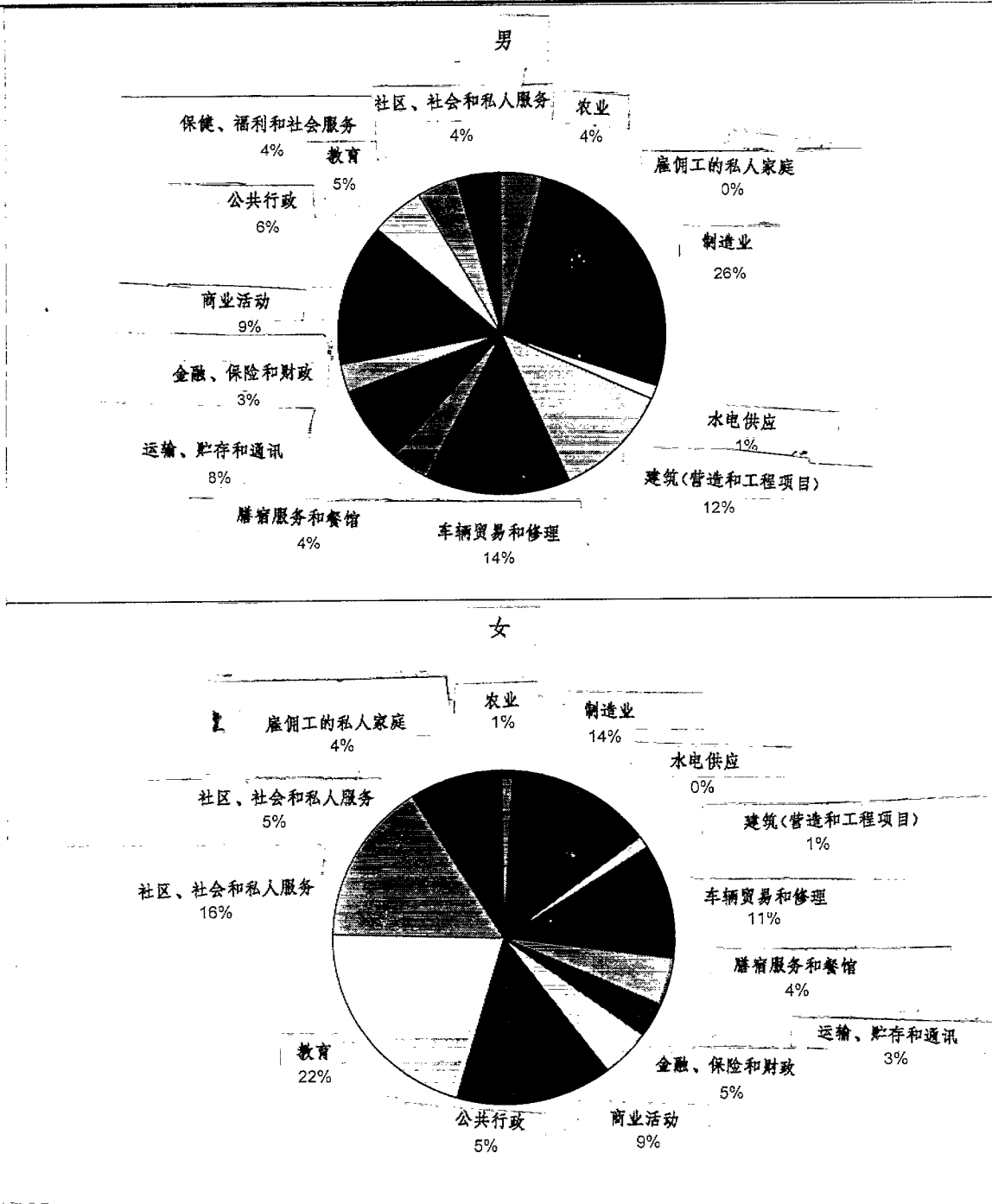
8.4. 妇女的事业: 等级和薪酬

8.4.1. 妇女的职业分配和性别隔离

由于中央统计局根据联合国和国际劳工组织的建议,在1995年改用新的经济部门和职业分类,在此列出的多数数据仅涉及最近1995年的调查。下节将分析这些数据以显示在经济部门和职业类别方面以色列劳动力市场的性别隔离情况。

下图描述在14个主要经济部门内男女分布状况。

图7--1995年按经济部门开列就业人数



资料来源：1995年劳动力调查。

下表列出每一经济部门男女每周平均工作时数；薪酬的差距显然相当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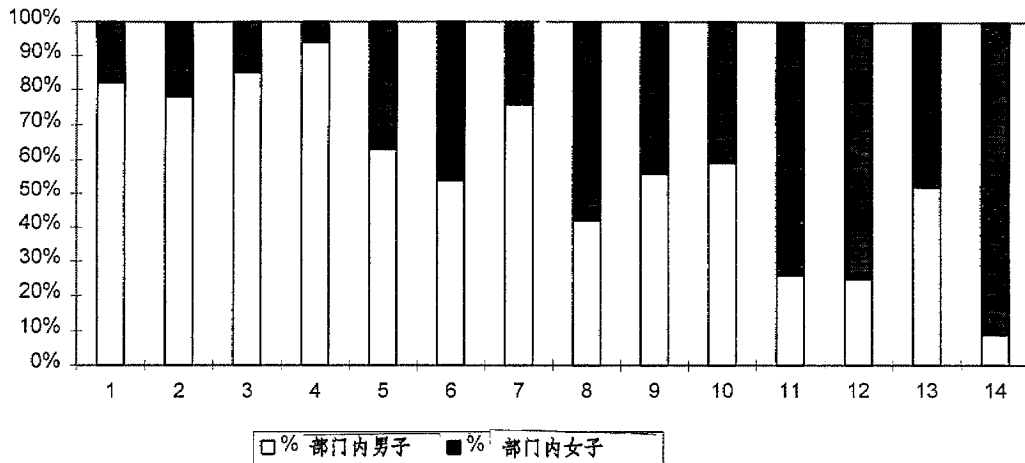
表4—每一部门的每周平均工作时数和百分比

经济部门	部门人数占 就业男子总 人数的百分比	每周平均 工作时数	部门人数占 就业妇女总 人数的百分比	每周平均 工作时数
共计	100	45.5	100	33.7
农业	4.2	45.9	1.2	37.4
制造业	26	46.4	13.6	38.8
水电供应	1.5	46.4	0.3	36.8
建筑(营造和工程项目)	11.8	46.5	1	36.4
车辆贸易和修理	14	47.7	11.1	35.7
膳宿服务和餐馆	4	45.6	4.4	35.6
运输、贮存和通讯	7.8	47.5	3.3	36
金融、保险和财政	2.6	44.2	4.7	37.8
商业活动	8.9	45.5	9.3	35.2
公共行政	5.6	45.2	5.3	36.9
教育	5.4	36.9	21	29.5
保健、福利和社会服务	3.8	43.3	15.6	32
社区、社会和私人服务	4.3	41.7	5.4	30.7
雇佣工的私人家庭	0.2	28.2	3.6	21.8
不详		37.8		33.7

资料来源：1995年劳动力调查。

下表描述每一经济部门内男女的相对百分比。若干部门以男性为主：农业、制造业、水电供应、建筑(营造和工程项目)、运输、贮存和通讯。以女性为主的部门包括：教育、保健、福利和社会服务、雇佣工的私人家庭。

图8—每一部门的男女人数百分比



部门(从左到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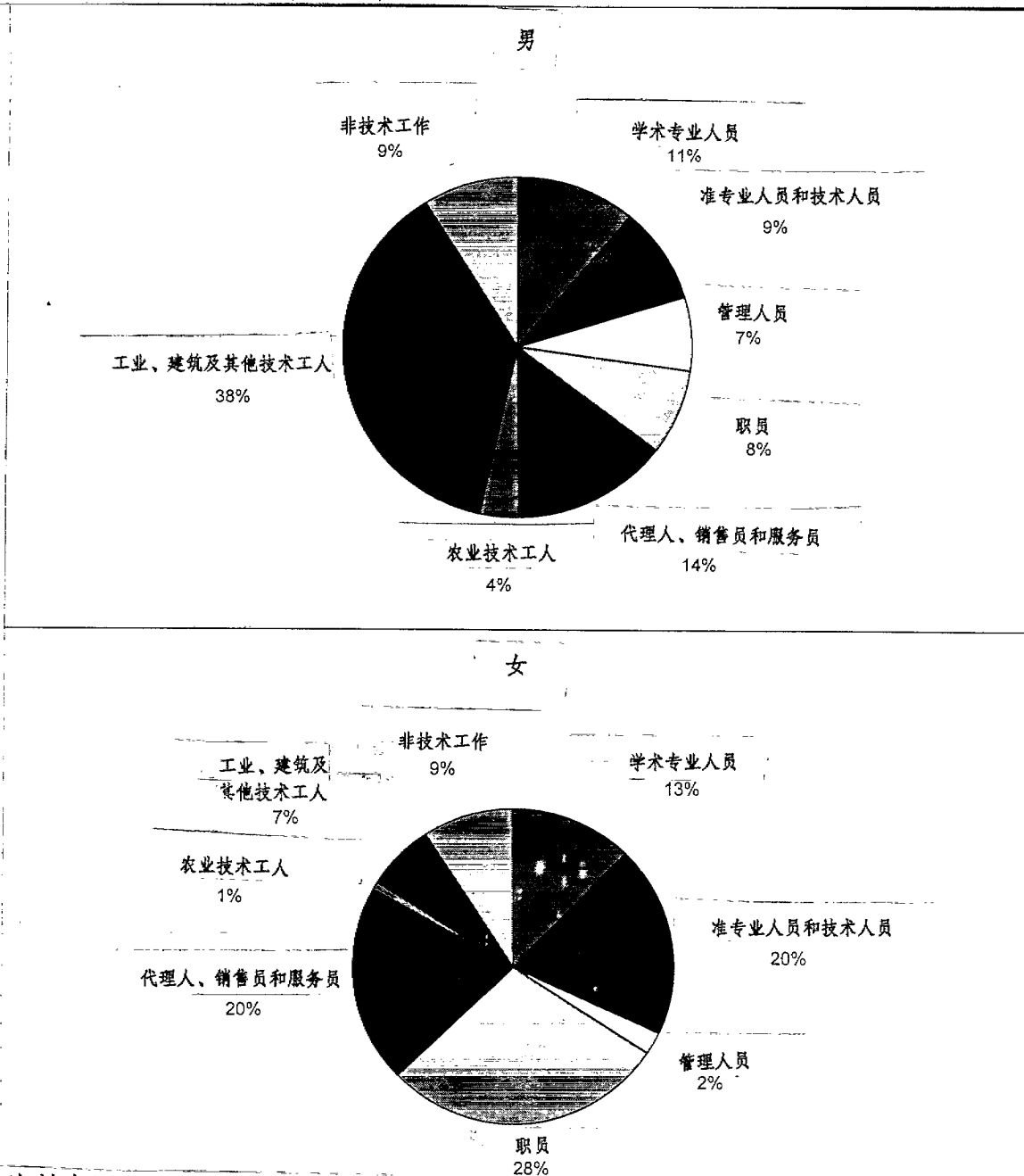
- 1 农业
- 2 制造业
- 3 水电供应
- 4 建筑(营造和工程项目)
- 5 车辆贸易和修理
- 6 膳宿服务和餐馆
- 7 运输、贮存和通讯
- 8 金融、保险和财政
- 9 商业活动
- 10 公共行政
- 11 教育
- 12 保健、福利和社会服务
- 13 社区、社会和私人服务
- 14 雇佣工的私人家庭

资料来源: 1995年劳动力调查。

当审查关于妇女和男子职业的数据时,不同性别从事不同的工作的现象更为明显。1995年,将近30%(28.3%)的就业妇女为职员(自1980年以来这一数字保持不变),而男子为8%,超过20%(20.4%)的就业妇女为代理人、销售员和服务员(男子为14.4%)。比较令人鼓舞的是妇女学术专业人员(12.5%)和准专业人员和技术人员(19.5%)的比率,高于男子在这些职类的就业比率(分别为11%和9.4%)。然而,应指出的是,这些职类中大多数妇女为教师、护士、社会工作者等,多半在公共服务方

面。38%的就业男子集中在工业、建筑和其他技术工作方面(只有7%的就业妇女从事这方面工作)。

图9—按最后职业开列的就业人数



资料来源：1995年劳动力调查。

8.5. 玻璃天花板

很难收集关于记载劳动力市场各极存在玻璃天花板的综合数据,因为必须将所有经济部门(不论是公共还是私营部门)内的职务结构加以详细分类和分析。

中央统计局审查的一项数据涉及工作场所等级制度的讨论,那就是担任管理职位的男女劳动者。因为管理不仅是职业而已,还代表权力和控制(Izraeli,1994年),这一数据可显示妇女在劳动力中的全面情况。根据中央统计局1995年数据,在所有职业男子当中有6.9%为管理人员,而所有职业妇女中只有2.2%为管理人员。在所有管理人员中,19.5%为妇女(96 000人当中占18 700人)。同1990年的数据相比稍有增加,当时担任管理职位的妇女是所有管理人员的18%(66 000人当中占12 000人)。中央统计局数据进一步显示,在1980-1990年这十年期间,妇女在所有管理人员增加人数中超过25%。尽管妇女担任管理任务的人数逐渐增加,鉴于妇女在劳动力当中所占比率普遍增加的情况,其所占比率仍然相当低。

例如,产业工人工会最近对152家高技术公司进行一项调查,来审查有关妇女担任管理职位的情况。调查显示这些公司内14%的管理人员为妇女(共900名妇女),而在这些公司当中,有51%完全没有妇女管理人员。另一方面,在较大的公司中(雇员达100人以上者),有44%的公司有一名以上妇女担任管理职位。妇女管理人员的平均年龄为39岁,其中77%为已婚妇女。

第7条详细讨论了公务员制度内妇女职位的结构。由于具备关于这一问题的资料,并且公务员制度是须经正式和非正式地不断监督和检查的公共体制,审查公务员制度内的男女级别分野是说明劳动力市场男女级别分野的一个实例。然而,应指出的是,在所有职业妇女中属于公务员的人数不足4%(3.8%)(在1995年,835 700人当中占32 131人)。关于公务员制度内男女级别分野的一项重要事实,即在1995年,虽然在公务员制度所有工作人员中,妇女约占60%,但只有10.5%的高级工作人员为妇女。

8.6. 薪酬和收入差距

在劳动力市场所有部门中,男性雇员平均每月收入比女性雇员高出1.7倍

(1992-1993年)。换言之,妇女每月平均收入少于男子收入的58%。部分原因在于每周平均工作时数的差异,男子为46.3,妇女为34.1。然而,数据显示,在每小时平均收入方面也存在很大的差距,男子的收入高出1.25倍。换言之,妇女每小时收入是男子每小时收入的80%。

当考虑到其他变数时,这一差距仍然存在。例如,受教育5-8年的男子比类似教育水平的妇女每小时多赚38%的工资。在受教育13年以上的人当中,男子每小时平均收入比妇女多30%。每小时收入的差距随年龄增加而扩大,在25-24岁当中中国12%,在45-54岁者当中则增至37%。即使是以妇女为主的职业,诸如职员工作,男子的每小时收入也比妇女多34%(1992年)。

下列四表展示比较全面的情况,按年龄、教育水平、经济部门和职业详细开列收入情况。这些表显示当男女雇员的相关变数相同时,每月和每时薪酬的差距仍然不变:

表5—按年龄开列的总收入

	年 龄						
	共计	15-24	25-34	35-44	45-54	55-64	65+
所有受雇者							
人口中的个人(以千计)	1 296.9	190.2	370.4	352.2	236.1	123	25
平均总收入(新谢克尔)- 每月	3 000.7	1 502.8	269 734	3 426.4	3 755.9	3 687	2 384.8
- 每工作时	18.2	10.7	15.9	19.9	22.1	22.1	20.6
每周平均工作时数	40.9	39.6	42.1	41.4	40.8	39.9	28.4
男							
人口中的个人(以千计)	708.4	99.6	203.2	181.1	127.9	77.6	19
平均总收入(新谢克尔)- 每月	3 704.5	1 741.4	3 167.8	4 349.8	4 846.6	4 476.4	2 741.7
- 每工作时	19.7	11.2	16.4	21.6	24.7	23.5	21.8
每周平均工作时数	46.3	43.6	47.5	48.1	47.1	44.8	30.3
女							
人口中的个人(以千计)	588.6	90.6	167.2	171.1	108.2	45.5	6
平均总收入(新谢克尔)- 每月	2 153.7	1 240.5	2 125.5	2 448.6	2 467.1	2 339.7	1 259.7
- 每工作时	15.8	10	15.1	17.3	17.8	18.5	14.8
每周平均工作时数	34.1	35.1	35.3	34.3	33.3	31.1	21.9

资料来源: 中央统计局,1992-1993年受雇者收入。

表6--按受教育年数开列的总收入

	受教育年数						
	共计	0-4	5-8	9-10	11-12	13-15	16+
所有受雇者							
人口中的个人(以千计)	1 296.9	23.3	111.8	145.9	476.6	292.8	244.3
平均总收入(新谢克尔)- 每月	300.7	1 908.9	2 299.1	2 337.4	2 662.8	3 160.8	4 295.6
- 每工作时	18.2	12.4	13.7	14.1	16	19.8	25.8
每周平均工作时数	40.9	37	40.7	42	42.1	39.3	40.3
男							
人口中的个人(以千计)	708.4	13.3	73.9	96.3	252.8	137.4	133.5
平均总收入(新谢克尔)- 每月	3 704.5	2 405.4	2 743.4	2 772.3	3 290.4	4 117.1	5 408.5
- 每工作时	19.7	13	14.8	15.1	17.4	21.9	27.9
每周平均工作时数	46.3	43.8	44.8	46.3	47.1	46.1	46.3
女							
人口中的个人(以千计)	588.6	10	37.9	49.6	223.9	155.5	110.8
平均总收入(新谢克尔)- 每月	2 153.7	1 252.6	1 432.6	1 493.3	1 954	2 316	2 954.1
- 每工作时	15.8	11.2	10.7	11.5	13.8	17.2	22.1
每周平均工作时数	34.1	27.8	62.7	33.5	36.3	33.2	32.8

资料来源：中央统计局,1992-1993年受雇者收入。

表7--按经济部门开列的总收入

	经济部门									
	共计	农业、林业和渔业	工业(矿业和制造业)	水电	建筑(营造和公共工程)	商务、餐馆和旅馆	运输、贮存和通讯	财政和商业	公共和社区服务	私人和其他服务
所有受雇者										
人口中的个人(以千计)	1 296.9	13.2	296.4	13.6	83.7	163.8	71.1	145.3	413.7	90.9
平均总收入(新谢克尔)- 每月	3 000.7	2 180.9	3 254	4 968.2	2 980.1	2 507	3 769.4	3 518.4	2 973.1	1 673.6
- 每工作时	18.2	13.4	17.5	26.9	16.1	15.3	20.4	21.1	19.9	13.1
每周平均工作时数	40.9	42.5	45.7	46.2	47.6	42.3	45	40.7	36.5	32.4
男										
人口中的个人(以千计)	708.4	8.7	217.9	10.9	77	87.6	47.8	66.5	153.4	35
平均总收入(新谢克尔)- 每月	3 704.5	2 579.3	3 711	5 443.2	3 010.2	3 315.5	4 301.8	4 482.1	4 011.2	2 427
- 每工作时	19.7	14.9	19	27.8	16	17.8	21.8	24.4	21.8	14.1
每周平均工作时数	46.3	43.5	47.5	47.9	48.5	46.9	48	44.6	44.3	44
女										
人口中的个人(以千计)	588.6	4.5	78.5	27	6.7	76.3	23.3	78.8	260.3	55.9
平均总收入(新谢克尔)- 每月	2 153.7	1 408.9	1 986.3	3 150.6	2 632.3	1 578.8	2 679	2 704.8	2 361.2	1 202.3
- 每工作时	15.8	9.9	12.4	21.7	16.5	11.4	16.9	17.9	18.3	12.1
每周平均工作时数	34.1	40.3	40.8	38.7	37.9	36.8	38.7	37.4	31.7	25.2

资料来源：中央统计局,1992-1993年受雇者收入。

表8—按职业开列的总收入,1993年

	职 业									
	共计	科学 和技术	专业 及相关 人员	行政人 员和管 理人员	职员 和相关 人员	销售	服务	农业	工业、矿业 建筑和运输 熟练 其他	
所有受雇者										
人口中的个人(以千计)	1 296.9	116.1	216.9	67.4	246.1	85.8	199.7	13.5	295.4	47.8
平均总收入(新谢克尔)- 每月	300.7	4 468.1	3 236.5	6 809.6	2 784.9	2 912.3	1 590	1 676.8	2 781.2	1 911.6
- 每工作时	18.2	27.3	22	31.8	17.5	16.8	11.7	10.5	14.8	11.2
每周平均工作时数	40.9	39.5	38	50.1	39.1	43.1	34.7	42.5	46.9	45.1
男										
人口中的个人(以千计)	708.4	67.7	81.3	53.4	72.4	45.3	73.8	10.3	261.1	36.6
平均总收入(新谢克尔)- 每月	3 704.5	5 462.6	4 397.3	7 320.8	3 801	3 933.5	2 293.3	1 918.3	2 936.1	2 055.1
- 每工作时	19.7	28.6	24.2	32.9	21	19.6	13.3	11.6	15.4	12
每周平均工作时数	46.3	45.3	44	52	43.3	48.6	44	42.1	47.5	45.9
女										
人口中的个人(以千计)	588.6	48.5	135.6	14	173.7	40.5	126	3.2	34.2	11.2
平均总收入(新谢克尔)- 每月	2 153.7	3 060.1	2 540.5	4 962.4	2 361.5	1 769.1	1 178.3	888.2	1 600.1	1 442.3
- 每工作时	15.8	24.4	20.1	26.8	15.7	12.4	10.3	6.2	9.7	8.7
每周平均工作时数	34.1	31	31.2	42.8	37.2	36.7	29.3	44	42	42.4

资料来源: 中央统计局, 1992-1993年受雇者收入。

国民保险研究所公布的数据显示,在1992-94年期间,妇女每月平均薪酬为男子每月平均薪酬的55%。妇女每年平均收入更低,在1992年为男子薪酬的51%。

9. 妇女的职业和专业训练

提供职业训练的主要政府组织是劳工和福利部训练和发展司。在这个司之内,于1996年设立一个提高妇女和女孩地位股,标志着认识到寻求职业训练的妇女的特别需要。该股的目标之一是增进妇女的专业选择来提高她们参加劳动大军的机会。1996年间,该股为妇女设立关于自力更生。求职情况介绍、企业精神等方面的特别讲习班。也向贝督因和阿拉伯妇女、移民妇女、军中妇女及单亲妇女提供具体讲习班。也同以色列国防军、地方议会。市政府及教育部一起采取特别行动,鼓励年青妇女在服完兵役之后继续技术领域的教育。

劳工和福利部也向失业者提供职业训练,接受训练期间受训者得到失业福利。受训资格是前两年某段期间有工作的人。这些条件限制了过去不是劳动大军一部分的妇女的选择,因为她们在职业训练期间没有资格得到失业福利。102个职业训练课程大略分为三类: 主要由男子修习的课程、占课程总数的51%; 课程总数的24%主要由妇女修习,提供传统妇女专业方面的训练; 混合课程占其余的25%。主要由男子修

习的课程提供高薪专业训练,往往为期较长(平均6个月),因此使参与者能够得到较长的失业福利。“妇女”课程较短(平均最长3.5个月),使受训者有资格从事就业机会较少和薪酬较低的专业。总之,虽然1996年妇女占这些课程的所有受训者的44%,与前几年比较有显著的增加,接近分配给男子的训练小时的三分之二。

1991-1992年中央统计局进行的时间预算调查显示,在参与职业课程和专业训练方面男女之间存在着令人关注的差异。

以下两表,取自中央统计局的两项不同调查,显示所提供的各类课程的男女受训者分布情况。妇女显然集中于簿记、裁缝和护理,而男子则往往接受“男子汉的工作”诸如电子、工程和金属加工。

表9—1995年按科目分列的男女参与职业训练情况

	1995年			
	训 练			总 计
	女	男	共 计	
共计	45 096	59 108	104 204	117 950
课程类别				
职业训练	45 096	59 108	104 204	104 204
补充训练				13 746
职业				
建筑	68	4 994	5 062	5 205
木工	94	576	670	670
金属加工	136	2 722	2 858	2 889
机械	58	3 842	3 900	4 290
电机和电子	957	6 759	7 716	8 226
实际工程	4 425	11 263	15 688	15 688
程式设计	2 169	1 570	3 739	3 739
簿记	14 368	4 696	19 064	19 115
文书工作	1 892	523	2 415	2 430
旅馆经理	2 015	1 987	4 002	13 324
护士	3 388	346	3 734	3 892
辅助医疗职业	1 070	176	1 246	1 246
理发师,美容师	2 589	711	3 300	3 329
裁缝	2 998	547	3 545	3 545
驾驶	174	8 902	9 076	10 095
杂项	8 695	9 494	18 189	20 267

表10--1991-1992年按行业分列的男女接受职业训练的参与率

	女	男	共 计
人口 - 共计 千	1 316.10	1 247.40	2 563.50
百分率	100	100	100
5年内曾修习职业或补充训练课程	31.5	33.5	32.5
1年内曾修习职业课程	7.2	5.9	6.6
1年内曾修习补充训 练课程	14.7	15.3	15
<u>职业课程</u>			
1年内学生总数 千	95.2	73.5	168.7
百分率	100	100	100
训练领域			
文书、会计、保险	30.2	6	19.7
程式设计和电脑	21.2	16.4	19.1
管理、人际关系、通讯	7.3	16.1	11.1
教育、辅导	14.3	1.9	8.9
其他	27	59.6	41.2
<u>补充训练</u>			
1年内学生共计 千	193.4	191.2	384.5
百 分率	100	100	100
训练领域			
文书、会计、保险	8.9	6.1	7.5
程式设计和电脑	12	16.8	14.4
管理、人际关系、通讯	8.5	12.1	10.3
教育、辅导	38.8	2.3	20.7
其他	31.8	62.8	47.2

资料来源：中央统计局1991-1992年《时间预算调查》。

10. 幼儿照顾

以色列幼儿照顾制度由公共和私人方案组成。照顾三岁以下儿童的公共系统包括日托中心(从上午7时开到下午4时),在劳工和福利部的监督和支助下由各种妇女组织经营,以及容纳最多五个儿童的较小型的“家庭中心”,在劳工和福利部发给许可证和监督下由个人在自己家里经营。照顾3岁到5岁儿童的公共系统由学前方案(幼儿园)(从上午7时半开到下午1时20分,可能延长到下午4时20分)在教育部监督和支助下由地方市政当局经营。除了公共系统之外,有许多照顾5岁以下儿童的私营日托机构。随着照顾3岁至5岁儿童的公共系统扩大,私营幼儿园增加对更年幼儿童的服务。私营幼儿园和日托中心不受政府监督和没有得到政府支助。不过,有一个私营幼儿园联盟,许多私营幼儿园都是联盟的成员。

没有关于每一年龄组的参与率及其在公共和私营系统的分布的精确统计数据。中央统计局根据其劳动力调查公布了总参与率。下表仅开列犹太人口的估计数:

表11—按儿童年龄分列的幼儿园儿童(犹太人教育)

个别人口组的百分率

	1976/77	1988/89	1993/94
2岁 - 共计	49	47.5	68.6
其中: 在日托中心	13.5	31.2	25.7
在公共幼儿园	18.3	44.1	43.1
在私营幼儿园	30.7	30.4	25.6
3岁 - 共计	85.6	96.1	95
其中: 在日托中心	11.8	18.9	19.4
在公共幼儿园	43.6	74.6	79.1
在私营幼儿园	42	21.5	15.9
4岁 - 共计	96	98.5	99
在公共幼儿园	83.5	94.9	96.5
在私营幼儿园	12.5	3.5	2.5

资料来源: 中央统计局1996年《以色列统计摘要》。

1996年,劳工和福利部在全国各地经营1 532个日托中心和1 643个家庭中心。上日托中心的70 000名儿童之中有12 000个是由于不家庭不健康求助于福利制度的。这些儿童在公共供资的日托中心录取上有第一优先,其次是母亲在国家需要的具体领域(诸如警卫部队、医院等等)的子女;接着是单亲家庭的子女;特别大家庭的子女;母亲每周工作40多小时的子女;以及母亲从事每周工作较少小时的全职工作(如教师)的子女。1994年,该部将母亲是全时学生的子女列入了优先录取之列。根据就业和妇女地位司司长,“领取福利救济”的儿童定额很低,需要更多资源让处境不利儿童获得日托系统的照顾。

公共日托系统的学费是按比例相应增减制,根据家庭收入和家庭人数计算的。1997年3月,一个婴孩(6至18个月)的学费为每月1 171新锡克尔(约350美元),小孩(1岁半至3岁)则为每月891新锡克尔(约270美元)。“领取福利救济”儿童的父母每月仅为婴孩付312新锡克尔和为小孩付237新锡克尔,其余由劳工和福利部补助。该部补助占这一制度业务费用总额的20%,1996年接近1百万美元。父母付的学费占费用总额的75%,其余的5%由经营各中心的各种妇女组织提供。政府支助也表现在对建造中心、购买所需设备的预算拨款上。这些预算来自劳工和福利部、住房部、以及奖券管理局和遗产基金会的收入。

约一半的日托中心目前由三个妇女组织经营: Na'amat, 犹太复国主义妇女组织和Emunah。其他妇女组织加入这三个组织来经营日托中心。其余一半日托中心由其他两个组织--地方议会组织和集体农场运动经营。阿拉伯人严重缺乏日托中心,开设在阿拉伯区的大多数中心只开到下午2时。

11. 就业立法的执行

11.1. 劳工和福利部劳工法监督局

这个局监督若干劳工法的执行,包括本条开端所讨论的《1954年妇女劳工法》

的执行。向该局提出的申请可分为两类：(1) 怀孕期间被解雇的妇女的投诉；(2) 雇主要求发给解雇许可的申请。

1995年，向该局提出的关于在怀孕期间解雇妇女的申请书有840起(1994年有774起申请书)，其中336起达成和解(1994年则为303起)。对504起申请书进行调查达成明确的结论(1994年为471起)，有53%的申请获得解雇许可(1994年则为43%)。1996年，申请书的数目明显增加，高达970起。其中，400起达成和解，对570起进行了调查，最后结果要等到1997年中期才公布。

11.2. 劳工法执行局

11.2.1. 《平等就业机会法》

劳工法执行局雇用59名督察。有两名督察负责《平等就业机会法案》的执行。这两名督察调查基于年龄、性别、宗教或军事背景的性骚扰及歧视的申诉。此外，该法案规定所有雇主在招聘广告措词中必须采用阴阳两性语法。为了执行该法案的这一节，该局向出版社发出了警告。这些申诉一般是该局审查无线电和报纸广告后本身提出的。

《1988年平等就业机会法》对没有纠正错误或歧视性广告的雇主不施加行政惩罚，但这种雇主会在劳工法庭被起诉。劳工法执行局迄今未提出任何刑事控诉。该局进行调查，当调查发现有歧视情事时就要求纠正这种做法。

该局所处理的大多数案件与求人广告有关(1996年总共199起案件之中为162起)。1996年，只有23起案件涉及歧视(包括基于年龄和种族的歧视)，其中19起没有得出结果。只有2个案件是性骚扰案件，其中一件没有得出结果。涉及歧视性广告的所有162起案件得出决定性结果。因广告而被调查的所有雇主在该局通过电话或书面信函要求后都已经纠正了其广告，而不需起诉。

比较之下，在1996年里，以色列妇女网络“向歧视进行斗争”热线收到302起投诉，其中42%是基于工作歧视和性骚扰的投诉——换句话说，157起申诉《1988年平等就

业机会法》所禁止的歧视。

按照《1988年平等就业机会法》第19节，必须设立一个公共委员会就该法的适用及增进公众对平等机会权的认识的问题向劳工和福利部提供意见。此外，这个委员会制定各种条件和便利使妇女能够进入劳动大军。任命了一个公共委员会执行职务，至1993年解散。此后还没任命新的委员会。

11.2.2. 最低工资法

《1987年最低工资法》按就业范围规定工人就业的最低工资。因此，最低工资法使所赚工资低于最低工资额（目前定为平均工资的45%）的工人有权补足到最低工资额的工资补贴，由雇主支付。

《最低工资法》是通过雇员自己提出的申诉，以及通过劳工法执行司提起的程序执行的。为了执行这一法律，该司雇用11个督察，将其分为五个小组，在全国各地调查工人（青年和成年人）工资。这些小组与工会、工人委员会和工人热线一起进行工作。

被查出违反这项法律的雇主将收到一张确保支付积欠工资的警告。拒绝支付积欠工资的雇主将被起诉或罚款，罚款数额为每一雇员每月2 500新锡克尔（约760美元）。法律具体规定这一罚款数额，并不等于法律规定的工资与雇主实际所付的工资之间的差距。

对以色列市场进行的大多数研究显示，遵守《最低工资法》的不多，正如执行程序一样。

12. 以色列境内阿拉伯人口妇女就业情况

12.1. 阿拉伯村庄的职业趋势

在讨论阿拉伯妇女时，必须将住在城市和乡村的妇女加以区别：阿拉伯城市妇女在大多数生活领域一直比住在乡村的妇女享有较显著的地位。不过，90%以上的以色列阿拉伯妇女都住在乡村。

大多数阿拉伯村庄都位于以色列的边缘,远离以色列经济活动中心。过去,农业是阿拉伯村庄收入来源的一个组成部分。农业活动的性质使妇女能够起主导作用,同时维持传统的家庭主妇作用。由于农地被没收,农业规模缩减,乡村主要经济重心转移至城市工作,农村就业市场出现真空状态,由阿拉伯妇女填补。虽然许多农村男子进入现代工作部门,农村妇女不能也没有摆脱传统的角色。因此,当男子离开农村在以色列城市工作,妇女留在家里操持家务,照顾子女,在田里工作,但都没有获得实际报酬。

在农村之外寻求工作的第一批阿拉伯妇女开始于1960年代;大多数这些妇女在邻近的犹太人村庄和合作社找到工作。这种工作并不需要任何正式教育或识字。1970年代,阿拉伯妇女开始在村庄附近设立的工厂担任蓝领职位。许多阿拉伯村庄妇女在纺织业工作,一直在那里就业。1987年,纺织业雇员中有17%的阿拉伯妇女,到1989年,在纺织业工作的阿拉伯妇女百分比高达29%。许多缝纫店也设在村庄之内,这些店主是在以色列境内设在中心地点的大型以色列纺织厂的分包商。投资者以低工资雇用教育程度不高的阿拉伯村庄妇女,从而提高了利润。这些妇女就业的情况艰难,往往工时长,使已婚阿拉伯村庄妇女特别紧张,因为她们要发挥双重作用,既当主妇又要挣工资。

1990年代,更多阿拉伯妇女进入以色列就业市场,特别是无技能的劳工市场,来帮助财务负担更重的家庭。同阿拉伯男子一样大多数阿拉伯妇女仍然干粗活,报酬卑微。在许多情况下,报酬未达最低工资标准,而加班也没有获得适当补偿。不过,应该指出的是,近年来,更多阿拉伯妇女担任了需要高中教育的职位。相当高百分比的这些妇女在阿拉伯学校教书,大多数是小学。

12.2. 劳动力规模和失业率

工作年龄(15岁以上)的350 000名阿拉伯妇女之中,约83%(253 500人)不属于劳动力。根据就业局登记的失业数字,属于劳动力的阿拉伯妇女失业率超过以色列境内的失业率(11.7%失业,而犹太妇女为9.9%),阿拉伯农村妇女的失业率尤其高。不

过,许多工作年龄阿拉伯妇女,特别是阿拉伯农村妇女,本身并未向就业局登记,因此她们没有享有失业福利。通常有两种原因这些妇女没有登记:

1. 妇女的父母或丈夫不允许她们为此目的离开村庄。
2. 高失业率使人对找到工作的机会,即使通过就业局,感到悲观。
3. 在许多情况下,前往就业局的费用是一项阻力,因为就业局往往远离村庄。

目前,传统上由阿拉伯妇女担任的许多工作,由于纺织业经济艰难及对手缝材料的需求减少而可能被取消。实际上约11 000名妇女(占阿拉伯妇女劳动力的20%以上)很可能失去工作,在纺织业也找不到其他就业机会。就业局一直设法努力振兴一些这种工厂和缝纫店,以保护阿拉伯妇女雇员的生计。

研究员总结实际参与劳动力的阿拉伯妇女百分率远低于其在阿拉伯劳动力的参与潜力。尽管自1960年代以来,这一比例有所增长,当时仅有9%的阿拉伯妇女参与劳动力,比例和增长率依然大低于犹太妇女。

12.3. 失业的原因

传统阿拉伯社区不愿意让妇女在家庭之外工作源自宗教、社会、以及经济原因。村庄内的当地社会和经济基本设施对阿拉伯村庄妇女的就业机会范围有不利的影响:

1. 阿拉伯村庄通常是邻近犹太城市和村庄的卫星城镇,阿拉伯村庄从犹太城市和村庄得到货物和服务。因此,阿拉伯村庄没有发展本身的商业中心或机构,为特别是女性阿拉伯劳动力提供就业。阿拉伯村庄也没有发展会雇用相当高比例阿拉伯妇女的工业部门,如制造业。阿拉伯村庄的大多数工业企业都是小型私营企业的产物,不能吸收大量工人,尤其是妇女。除了缝纫店之外,这些村庄得不到任何外来的工作。与邻近犹太村庄的妇女获得外边雇主提供的机会对比,先进工业的雇主未向村庄内的妇女提供工作机会。

2. 阿拉伯村庄妇女不会说流利的希伯来语,限制了在以色列境内就业机会的范围,减少了特别是在犹太城市和村庄获得工作的机会。由于在城市和村庄阿拉伯

妇女有学习希伯来语的同时机会,其希伯来语流利程度的差别归因于在日常情况中学习希伯来语(即通过与说希伯来语的犹太人口直接接触)的结果。研究显示61%的阿拉伯妇女说希伯来语,而仅有22%就业的阿拉伯妇女不说希伯来语。

表12--希伯来语知识及其对参与工作的影响

	参与程度	参与所占百分比	没有参与者所占百分比
希伯来语知识		100%	100%
流利	60.9	82.1	46.9
只会说	17.4	3.8	6.5
读和写	16.9	10.4	19.7
无	4.8	3.4	26.9

资料来源:1966年Natanzon。

3. 阿拉伯村庄妇女未充分利用可得到的工作机会可理解为传统阿拉伯生活形态的结果,妇女大多数被局限在家里。

12.4. 单身和已婚阿拉伯妇女就业模式的差异

在家庭之外工作的能力可作为审查阿拉伯社会妇女在不同生活阶段各种不同地位的试金石。在阿拉伯社会较低的社会经济阶层,尤其是大家庭,单身妇女被视为是家庭收入的一个不可分割的来源,虽然这些单身妇女通常对其薪金往往必须全部交给家庭表示不满。在阿拉伯社会较高阶层,单身阿拉伯妇女享有的独立程度与其父母的地位及其如何看待女儿的自主权的态度直接有关。因此,单身上层和下层妇女工作的百分率相当高:上层妇女工作因为对其能力及作为工人的作用的积极态度,而下层妇女工作纯粹由于经济原因。不过,这两群单身阿拉伯妇女比已婚阿拉伯妇女享有较高程度的自由。

阿拉伯社会给予已婚妇女特别的社会和经济地位。例如,妇女可追求教育直到结婚为止,婚后她们只可获得与其养育子女的能力不生抵触的工作。调查发现阿拉伯妇女和德鲁兹教派妇女劳动力参与的高峰期为18-24岁,随着结婚或生第一个小孩后参与就走下坡。因此,结婚后,大多数阿拉伯妇女丧失了作为单身妇女所享有的大部分独立地位。

即使阿拉伯妇女社会地位提高和阿拉伯社会对妇女问题日益开放,社会规范依然将已婚妇女的角色限于照顾丈夫及子女。按照阿拉伯家庭传统性别角色,已婚妇女没有义务参与提供家庭收入,只要经济上她不必工作和只要在家庭之外工作的预期报酬不大大高于离开家里所引起的费用。目前,大多数阿拉伯妇女选择留在家里照顾子女。

许多工作的阿拉伯妇女选择担任非全日职位。因此,担任非全日职位的就业阿拉伯妇女百分比为非全日就业男子的两倍(一般以色列社会的相应百分比见上文)。而且,担任非全日工的阿拉伯村庄妇女为担任非全日工作的阿拉伯城市妇女的两倍。

表13--城市和农村阿拉伯妇女的工作模式

	全日工作	非全日工作	按小时计
地点类别			
城市	73	16.2	10.8
农村	49.3	38	12.7

资料来源: 1996年Natanzon。

这是由于许多村庄妇女在农业及邻近犹太村庄轻工业担任临时的季节工,而城市阿拉伯妇女往往担任需要较先进技能的工作,如政府、市政、教育、保健业以及

商业部门(如办公室支助)。

调查发现阿拉伯工作妇女的平均年龄低于不工作妇女的年龄,贝都因村庄工作妇女的最高年龄为37岁。这些调查结果可能由于35-44年龄组妇女的平均子女数目比25-34年龄组妇女的平均子女教育高,由于家庭人数增多,妇女越来越难以为照顾子女作出安排。因此,缺乏适当的托儿设施是有子女阿拉伯妇女较少在家庭之外工作的另一原因。

第 12 条

男女平等取得保健服务

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保健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取得各种保健服务,包括有关计划生育的保健服务。

2. 尽管有本6条第1款的规定,缔约各国应保证为妇女提供有关怀孕、分娩和产后期间的适当服务,于必要时给予免费服务,并保证在怀孕和哺乳期间得到充分营养。

1. 导言

本章审查以色列妇女可取得的各种治疗、预防、生理和心理保健服务。此外,也审查以色列男女的有关健康情况,特别侧重生殖健康。关于保健方面,绝无正式歧视妇女的情况,以色列妇女在治疗方面,包括节育也不须征得其伴侣或父母的同意或许可。还应指出,妇女的健康问题最近已成注意焦点,特别是在北京会议后。从卫生部设立一个关于妇女的保健需要指导委员会,以及在全国疾病控制中心特别任命一名研究员收集关于妇女的健康资料,可资证明。

2. 法律框架

2.1. 导言

虽然《1940年全国卫生法令》奠定了公共保健基础,最近两项有关公共保健的法律完全改变了以色列的保健框架。《1994年全国健康保险法》于1995年1月1日生效,它制订了一项以色列普遍取得保健服务的权利,而《1996年病人权利法》对病人的权利和医生的责任给予法定承认。这两项法律是以色列社会所引以为荣的;两者皆以男女平等原则以及个人尊严和隐私为基础。

2.2. 国民健康保险法

该法保证每一以色列居民皆有权享有保健服务。“公正、平等和互助”原则是其颁布的基础。该法规定医疗基金须接受一切申请人为成员,并向他们提供“基本一揽子服务。”要求政府利用依法获划拨的预算来资助这项基本一揽子服务。该法的主要资金来源是保健税收入。医疗基金然后从政府直接收到资金,以符合社会公平的方式分配给不同的医疗基金。

2.2.1. 国民健康保险法规定的全民保健

以前,医疗基金是自愿参加的,因此,20万以色列居民,包括许多儿童没有健康保险。新法强制规定必须参加医疗基金,允许居民加入自行选择的医疗基金。这个政策有双重目的:鼓励医疗基金互相竞争,并确保不得拒绝接受健康不佳或无法负担参加医疗基金费用的公民为成员。这项新法的另一特点是,有权选择医疗保健人员:病人有权接受与其医疗基金有关的任何医生、医院、化验所或医务室的治疗。

新法具体规定必须提供一套基本保健服务。此外,该法还把妇幼诊所等某些服务划归卫生部直接负责。这项服务以前是由卫生部直接提供的,将象所有其他保健服务一样,被转移为各医疗基金的责任。不过,意识到这样可能破坏确保使普及妇幼保健(不论经济条件如何)的目标,1996年改订该法,以维持政府直接提供妇幼诊所的责任。

2.3. 保健税

按照新法,成人不论男女皆须缴纳保健税,以便支付提供基本服务的费用。

保健税是一种渐进税,根据成员收入计算。不过,该法规定操持家务者,或“主妇”可免缴保健税”。如下面第13条所解释的,按照《国民保险法》,“主妇”的定义是“已婚妇女,其伴侣保了险,只提供其全家的家用开销,因此她既不是一名‘雇员’,也不是‘独立的’。”不包括“主妇”的原因是由于保健税被作社会保障制度的一部分来收集和处理。由于按照《国民保险法》“主妇”未保险,她们未被包

括在社会保障处的数据基内(见第13条)。

虽然新法确保男女平等,向已婚的工作妇女和男子收取同样的成员费用,但一些在家庭外工作的已婚妇女现在按照新法所缴纳的保险费比按照旧法缴纳的较多。这是由于按照旧法,家庭作为一个单位收费,已婚妇女减收30%的费用。

2.4. 保健方面的平等

2.4.1. 资格

资格标准是以色列居民身份。

2.4.2. 不同需要对以色列实现平等造成的障碍

按照新法,最普通的保健服务包括在基本一揽子服务内。

不过,该法不支付避孕药具、以婚外怀孕为由进行人工流产(构成合法人工流产的主要原因)、以及其他各种妇科服务。此外,目前的一揽子服务并不完全包括产前产后的服务。因此,妇女必须缴付一笔费用才能取得妇幼诊所的服务。

保健系统内另一个不公平来源是对男女在心脏病等特定疾病的征象和发展方面有所不同缺乏认识。例如,以色列一所一流医院的心脏和胸腔外科主任据报于1996年12月表示关注,在提供有关心脏病的保健服务方面,对妇女有歧视。用来诊断男子心脏病的工具并不适用于诊断妇女。此外,妇女心脏病的发病率比男子间的心脏病慢得多。因此,医生不太愿意遣送抱怨胸腔疼痛的妇女去做测试,也较少妇女获及时诊断。这种情形使妇女在疾病末期才获诊断,这时外科手术成功率已减少。目前,妇女因分流术外科手术导致的死亡率和并发症数目比男子高2至3倍(2至7%,男子则为1至4%)。

3. 针对妇女的特别保健服务

3.1. 产前/产后服务: 妇幼诊所

卫生部于1996年报告,根据一项最近的调查,98%的以色列孕妇获得产前监测。其中20%由和私家医生监测,80%经由妇幼诊所监测。这些诊所在邻里基础上向妇女

提供素质高、相对廉价的产前产后照顾。1994年,435个这类诊所全面营业。尽管最近企图把妇幼诊所的重点从孕妇改为家庭保健,主要重点继续围绕在生育方面。多数妇幼诊所提供验孕、检查、验血、营养咨询意见、生产准备课程、幼儿的预防注射和发育监测,年度分担费用总额约合35美元。分担费用按每一家庭计算,决不会因未付钱而不提供服务。不过,如上所述,这些服务是基本一揽子保健服务没有全部包括在内的少数服务之一。

3.2. 产房和产妇病房

由于生育数剧增,以色列目前的产妇病房和产房数目不能满足当前的需要。1996年,全国助产士和妇科理事会向卫生部总管理员提出一份报告,暴露了产房功能严重失调的情况,特别是拥挤和人员短缺(包括助产士、医生和麻醉师)。

3.3. 妇女保健诊所

近几年,设立了数个设备齐全的妇女保健诊所,为高风险怀孕、骨质疏松、以及各类有关中年健康问题的特别服务。

3.4. 老年病服务

目前,妇女在所有超过65岁的以色列人中占57%,而在老年病医院的所有住院病人中占70%。因此,可把老年病服务视为妇女特别关注的一个领域。目前,老年公民的住院费用由基本一揽子服务负担,但基本一揽子服务不负担老年公民的长期住院费,而须由病人及其家属负担。《国民保险法》规定,每月给予需要私人护理的年长者(定义是超过65岁的男子和超过60岁的妇女)津贴。截至1996年9月为止,67 000名老年公民,其中70%是妇女,已获得这笔每月津贴。仅是1996年,政府便支付了总计超过10亿新锡克尔的这类津贴。

4. 以色列妇女的计划生育

4.1. 合法人工流产

《1977年刑法典》第312-321节允许在下列情况下经一个指定的委员会准许可

进行人工流产：

1. 妇女年龄未届合法结婚年龄或超过40岁。
2. 怀孕是以色列刑法典禁止的性关系结果，或是乱伦或婚外关系的结果。
3. 未出生胎儿将患生理或心理不正常疾病。
4. 怀孕的持续将危及母亲的生命，或可能对她造成生理或心理损害。

对进行非法堕胎的妇女没有刑事制裁。法典处罚执行非法程序的医生。

核可终止怀孕委员会由两名医生和一名社会工作者组成。委员会必须有一名妇女成员。进行人工流产除了委员会核可外不须其他核可，即使要求人工流产的妇女是未成年人。向委员会提出申请时，要求人工流产的妇女必须会见一名社会工作者，该名工作者依法须解释人工流产的生理和心理危险，并依卫生部指示，设法劝她选择其他对不想要的怀孕解决办法。寻求人工流产的妇女还须会见一名医生，医生按指示须解释所涉医疗风险。委员会须先审查医生和社会工作者双方的报告，然后才做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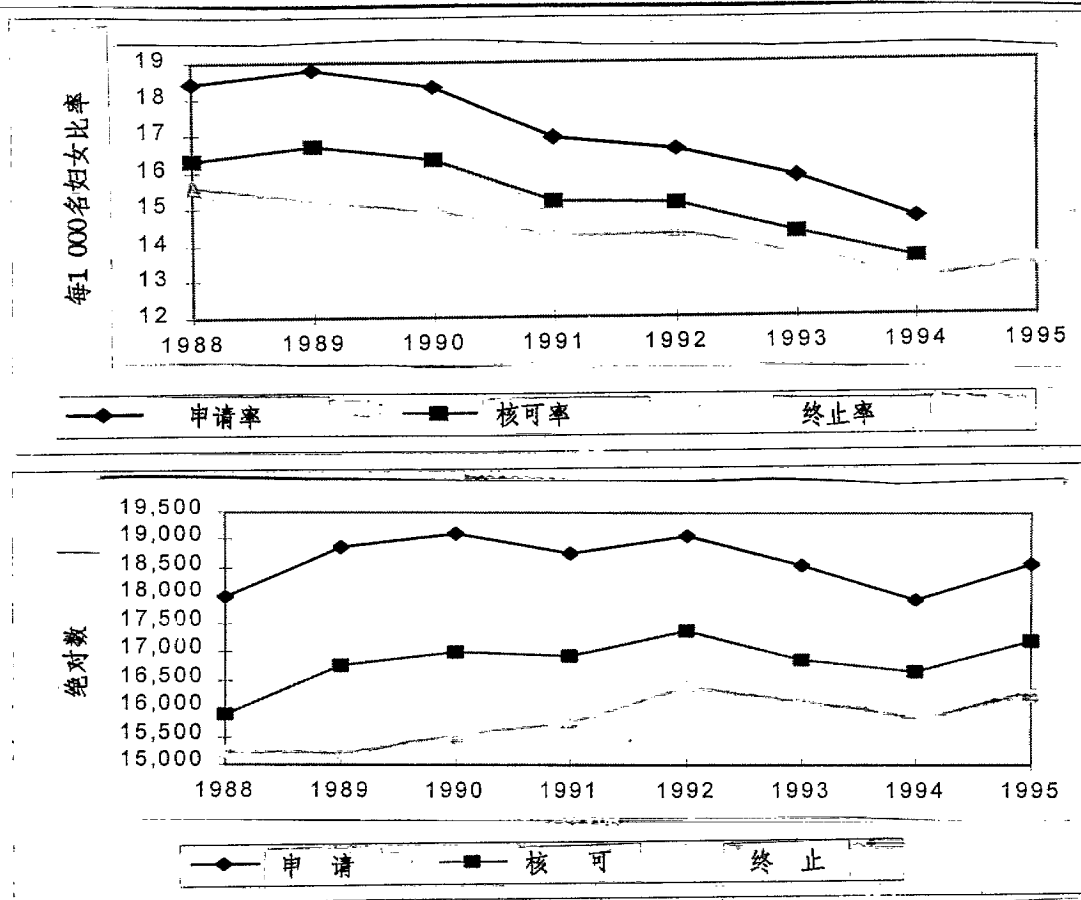
这个法定委员会不得审查怀孕已超过23周的人工流产申请，这类申请必须由一个特别委员会审查。这个特别委员会的组成人员是医务中心(递交申请书之处)主任、产科病房主任、新生儿科病房主任、遗传学中心主任、以及一名社会工作主管。迄今为止，已设立6个这类特别委员会。

因医学理由或因申请人及未成年妇女而进行的人工流产是基本一揽子保健服务的一部分，费用由医疗保险负担。

4.2. 人工流产率

自1980年以来，以色列进行的合法人工流产数目从每年估计14 000宗至19 000宗不等。

图1—申请、核可和实际终止



根据回归分析,研究人员总结说,教育水平对要求做人工流产的趋势并无影响。该次怀孕前子女人数证明对申请人工流产的决定是一项重要因素:一名妇女在该次怀孕前申请人工流产的可能性随着已有子女人数增高。最近的研究揭示,只有8.4%的以色列已婚妇女为了健康理由要求人工流产,绝大多数要求人工流产的人将人工流产当作一种计划生育办法。

表1--向终止怀孕委员会提出的申请(1995)

婚姻状况和宗教	共 计	至19岁
绝对数		
共计	16 903	2 318
已婚妇女	8 760	105
未婚妇女	6 053	2 193
宗教:		
犹太教	14 593	2 136
回教	744	51
基督教	428	13
每1 000名妇女比率		
共计	14	9.7
已婚妇女	13	9
未婚妇女	13.2	9.8
宗教:		
犹太教	15.8	12.1
回教	4.4	1.2
基督教	11.1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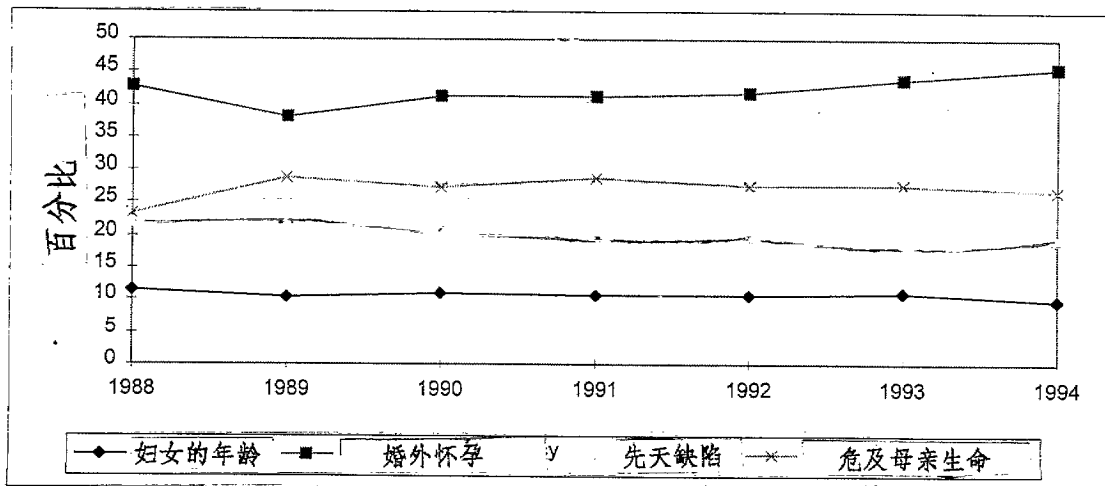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1996年中央统计局《以色列统计摘要》。

表2--按原因开列在医院终止怀孕情况

年 度	1980- 1983	1987- 1988	1990	1993	1994	1995
申请 核可 实际终止 项目:			19 121	18 568	17 958	18 586
	61 444	30.545**	17 020	16 855	16 650	17 211
			15 509	16 149	15 836	16 244
妇女的年龄	6 827	3 405	1 717	1 778	1 538	1 629
婚外怀孕	23 301	13 370	6 417	7 063	7 239	7 747
畸形胎儿	9 326	6 203	3 116	2 837	2 779	2 704
危及妇女生命	21 543	7 498	4 259	4 471	4 280	4 164
每100名活产比率	16.1	15.3	15	14.4	13.8	14.2
已知怀孕百分比	13.8	13.3	13.1	12.6	12.1	12.4

- 活产和终止怀孕。
 - ** 1987年一个委员会的报告不完全。估计72次程序遗漏。
- 资料来源:1996年中央统计局《以色列统计摘要》。

图2 - 按各节法律规定终止怀孕(百分比)



4.3. 非法人工流产

难以精确计算以色列的非法人工流产数目,但据以色列计划生育协会目前的估

计是每年4 000至6 000宗人工流产。研究人员注意到,在最近的来自前苏联的移民潮后,数目激增。许多移民妇女对节育所知不多,她们习惯在本人要求后立即旅行人工流产。

4.4. 以色列的赞成多生育政策和计划生育

过去20年来,以色列目睹了公、私保健部门内计划生育服务都在逐渐扩展。不过,尽管保健范围相当普遍,在基本一揽子服务中也提供广泛范围的医疗援助,避孕药具仍未列入向妇女提供的基本一揽子服务内。以色列医疗基金提供避孕装置,收费从170新锡克尔至400新锡克尔不等。在普通医疗基金基金(为大约75%的人口保险)开办的诊所安装宫内装置收费170新锡克尔,在其他主要基金主持的诊所安装则为400新锡克尔。虽然以补助价格提供口服避孕药(大约实际价格的75%),这一事实并未广予宣传,而多数诊所宁愿在妇女生育后才为其安装宫内装置。子宫帽则既不予鼓励也不予补助。其他非处方办法,诸如泡沫剂、计算排卵期和体外射精被认为是在医疗管辖范围外,因此,医生极少将其作为备选办法来讨论。

以色列计划生育协会一直积极提供医疗基金或政府机构未提供的服务。自1981年以来,该协会开办了以面临社会、心理和妇科问题青少年为对象的不须预约中心。训练有素的顾问提供有关避孕药具的使用、性关系、以及怀孕的专业指导。妇科专家提供定期当场检查。目前,该协会在数个主要是犹太人的城市内设有办事处,它计划在雅法和拿撒勒等阿拉伯城市内开设中心,由经该组织训练的阿拉伯人员担任职员。

4.5. 子宫切除术

在以色列,绝育是在自愿的基础上执行的,子宫切除术的比率相当低。美国在1980年代末每100万名妇女中约有271人进行这类手术,在以色列,比率仅为每100万人有73名。

5. 生育率、治疗和服务

5.1. 出生率和生育率

每年活产的绝对数从1970年的80 843人增至1995年的117 182人。

图3 - 按宗教开列活产(绝对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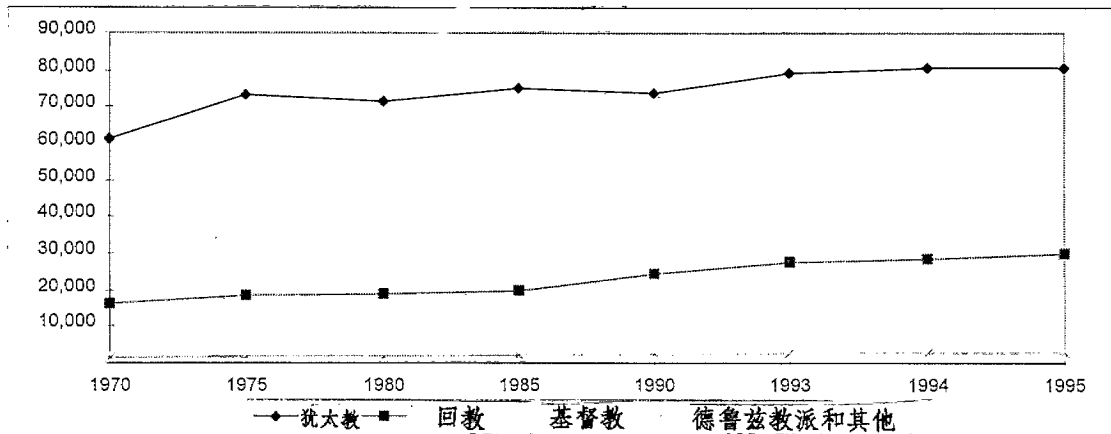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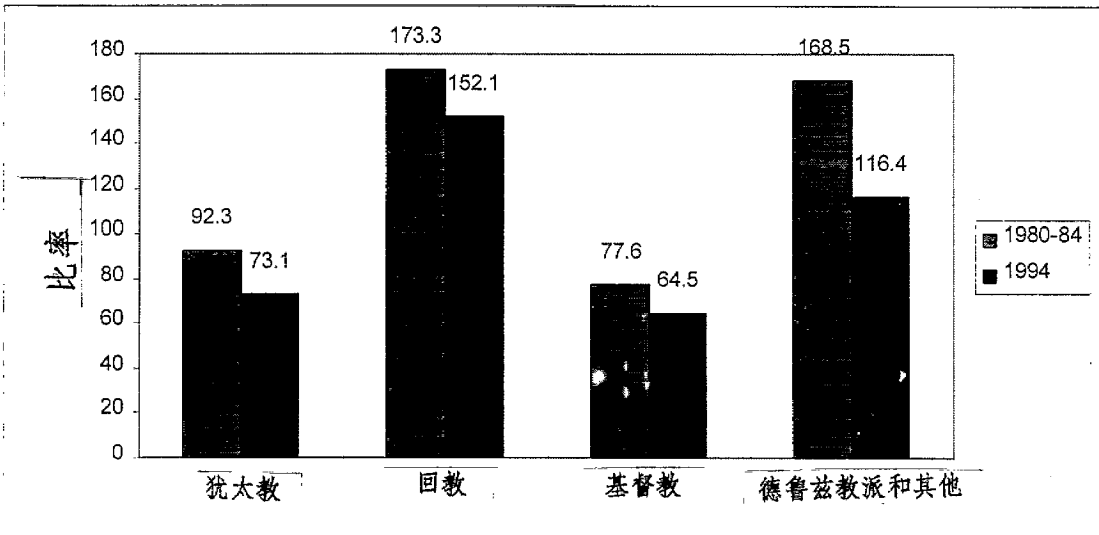
表3—按母亲年龄开列活产数

1993年

母亲年龄	共计	犹太教	回教	基督教	德鲁兹教派和其他
总计-绝对数	112 330	79 224	27 705	2 710	2 676
共计	100	100	100	100	100
至19岁	4	2.4	8.6	3.2	5.5
20-24岁	24.7	21.4	32.5	30.4	33.9
25-29岁	32	32.9	29.4	34.8	30.8
30-34岁	23.6	25.8	18.2	21.5	19.4
35-39岁	12.3	14	8.3	8	8.7
40岁以上	3	3.4	2.1	1.5	1.8

资料来源：1996年以色列的保健情况。

图4 - 按人口群组开列的生育率：每1 000名妇女活产数



资料来源：1996年以色列的保健情况。

德鲁兹教派生育率下降最大，犹太教妇女生育率则下降最少。不过，回教妇女的平均生育率仍比犹太教妇女的平均生育率高得多；1995年犹太教妇女平均有2.5个子女，回教妇女则平均有4.7个子女。在犹太教人口中，在欧洲和美洲出生的妇女生育率下降最大（减少21.5%，从平均2.8个减至2.2个子女），在以色列出生的妇女生育率下降最少（减少10%，从平均3.3个减至2.5个子女）。从不同年龄组别来看，过去15年生育率下降最大的是15至19岁年龄组妇女，40至44岁组别妇女生育率则剧增。

过去20年内，未婚以色列妇女活产子女的绝对数目并未大幅度增加，据计算1978年为1 479个活产，1994年为1 490个活产。不过，自1978年以来，19岁以下每1 000名未婚以色列妇女活产子女的数目几乎减半，从1.5至0.8个活产，而未婚犹太妇女活产子女的总数则从1982年的732个增至1992年的1 251个。

表4--从未结过婚的妇女的活产数

	妇女的年龄						
	共 计	直至19	20-24	25-29	30-34	35-39	40以上
绝对数							
1971-1973年	1 479	519	639	186		135	
1978-1981年	2 875	720	1 005	589	345	166	41
1985年	807	116	194	172	165	133	21
1990年	1 038	102	220	207	227	201	80
1994年	1 490	152	299	324	323	276	115
从未结过婚的妇女每100名活产数							
1971-1973年	0.8	4.5	0.9	0.3		0.3	
1978-1981年	1	5.3	1.2	0.6	0.6	0.9	1.2
1985年	1.1	4.7	1.1	0.7	0.9	1.6	2.1
1990年	1.6	737	1.5	0.9	1.3	2.1	4.6
1994年	1.8	8.2	1.7	1.2	1.5	2.5	4.5
15至44岁人口中每1 000名从未结过婚的妇女的比率							
1971-1973年	2.3	1.4	3.4	4.1		5.2	
1978-1981年	3.2	1.5	4	5.5	7.3	9.8	4.6
1985年	3.2	0.9	2.8	7	12.2	16.5	5.7
1990年	3.8	0.8	2.8	8.3	18.3	22.4	12.2
1994年	4	0.8	2.5	8.5	21.5	26.2	13.2

资料来源：1996年中央统计局《以色列统计资料摘要》。

5.2. 生育治疗和服务

以色列的生育治疗已高度发展并获充分补助。目前,以色列号称拥有20个人工受孕办法诊所的世界记录,即大约为每285 000居民设立一所这类中心。保险补助平均为一周期人工受孕办法治疗支付6 500新锡克尔,不包括费用和其他费用,这些一般由基本一揽子服务负担。目前,未限制妇女在受孕前可做几次治疗,不过,只支付7周期治疗费用,直至生产两名活产子女,作为基本一揽子保健服务的一部分。虽然在

界定基本一揽子服务的规则中未明白规定不服的定义,如果伴侣经过一年未采用避孕药具的性关系尚未怀孕,一般便有资格获治疗。1993年,执行了7 000周期的人工受孕治疗(一些妇女接受了一个周期的治疗)。此外,由于同样的条例适用于已婚妇女,未婚妇女现在也有资格采用捐助者精子的受孕治疗。

6. 预期寿命

表5--预期寿命

年 份	犹 太 人		阿拉伯人和其他	
	男	女	男	女
1950-1954	67.2	70.1		
1960-1964	70.6	73.1		
1970-1974	70.6	73.8	68.5	71.9
1975-1979	71.7	75.3	69.2	72
1980-1984	73.1	76.5	70.8	74
1985-1989	74.1	77.8	72.7	75.5
1995-1994	75.5	79.2	73.5	76.3

不包括战争伤亡人员。

资料来源: 中央统计局1996《以色列统计摘要》。

1989年,以色列男子的预期寿命在34个发达国家中高踞第二位(仅次于希腊),以色列妇女的预期寿命则居第18位。按照卫生组织欧洲区域办事处,男女预期寿命的差距是20个欧洲参考国家中最小的。所有主要的死因也一般符合这一形式。卫生组织欧洲区域办事处在其1996年关于以色列保健情况的报告中指出以色列妇女的死亡率偏高是特别令人关注的事务。

7. 死亡率和死因

7.1. 婴儿死亡率

自1983年以来婴儿死亡率几乎减半,目前为每1 000活产中6.8人死亡(犹太人新

生儿中5.5人死亡,非犹太人新生儿中9.9人死亡)。

表6--按人口组别和死因开列婴儿死亡率

每1 000活产比率

死 因	1970-1974	1980-1984	1985-1989	1990-1994
犹太人				
共计	18.6	11.8	8.8	6.8
肠道感染病	0.6	0	0	
所有其他感染和寄生虫病	0.4	0.2	0.1	0.1
肺炎	1.2	0.3	0.2	0.1
先天异常	4.4	2.8	2.3	1.7
其他围产期死因	9.9	5.8	4.4	3.6
外来原因	0.3	0.2	0.4	0.2
所有其他和未定病因	1.8	2.4	1.6	1.2
阿拉伯人和其他人				
共计	32.1	22.6	16.8	13.5
肠道感染病	4.8	0.2	0.3	0.1
所有其他感染和寄生虫病	1	0.9	0.5	0.3
肺炎	4.4	1.8	0.6	0.2
先天异常	6.5	4.9	5.4	4.2
其他围产期死因	10	7.3	5.3	4.3
外来原因	0.7	0.6	0.8	0.5
所有其他和未定病因	4.7	6.8	4	3.8

资料来源：中央统计局1996年《以色列统计资料摘要》。

犹太以色列新生女婴的死亡率一贯比犹太以色列新生男婴低,在生命第一年期

间也一贯比其男婴低,不过差距已渐缩短。然而,在1980-1984年之间,非犹太女婴的平均死亡率虽比非犹太男婴低,但在1989-1993年之间,非犹太女婴的平均死亡率都比非犹太男婴高,而且在她们生命的第一个月和第一年之间仍一贯比非犹太男婴的死亡率高。

7.2. 产妇死亡率

自1985年以来,产妇死亡率一般保持较低,1992年在每10万活产中有5.45人死亡。根据卫生组织欧洲区域办事处,1990-1992年以色列的比率是20个欧洲参考国家中第九低的。

7.3. 标准化死亡率

表7--45岁和45岁以上的犹太人的死亡率
 1992-1994年平均

年 龄	男	女
每1 000居民比率		
共计	25	22.2
45-49	2.8	2.2
50-54	4.5	3.5
55-59	8	6
60-64	14.1	10.7
65-69	22.9	17.5
70-74	36.8	29.3
75-79	60.1	50.4
80-84	97.2	84.6
85以上	1 89.3	170.2

资料来源: 中央统计局1996年《以色列统计资料摘要》。

7.4. 死因

表8--按原因、宗教和性别分别死因

死 因	人口共计		犹太人		回 教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绝对数					
共计	17 374	16 161	15 596	14 678	1 254	1 049
癌症						
胃	284	199	263	180	14	13
结肠	440	456	426	442	6	7
直肠	134	120	128	117	2	2
气管、支气管和肺	781	316	649	297	65	13
女性胸部		806		770		19
子宫颈		46		40		
白血病	152	143	134	133	12	7
其他	2 156	1 652	2 025	15	77	56
高血压病	452	500	420	433	22	49
急性心肌梗塞	1 609	1 470	1 471	1 369	87	76
其他局部缺血心脏病	2 253	1 885	2 111	1 777	84	74
其他心脏病	1 576	1 779	1 385	1 599	131	122
人工流产		0		0		
直接生产死亡		6		6		
汽车意外	420	148	310	110	87	27
自杀	304	112	288	110	7	
他杀	94	25	63	19	30	4

资料来源：中央统计局1996年《以色列统计资料摘要》。

每10万以色列妇女中有211.7人因心脏病致死,23%65岁和65岁以上的以色列妇女因心脏病死亡。虽然以色列妇女的心脏病死亡率比以色列男子大约低30%,但《国

际死亡率图册》在以色列与34个西方国家的比较中被列为第27低,而以色列男子的心脏病死亡率则在与其他国家的比较中列为第17底。

7.5. 以色列妇女中的乳癌

自1960年代以来以色列多种癌症发生率一般已降低,但过去30年来以色列却目睹乳癌发生率不断上升。似乎犹太以色列妇女象其他发达国家的妇女一样,在其一生中某一年纪特别易患此症。1985年进行的一项研究显示,发现全世界乳癌发生率最高之一是在犹太以色列妇女当中,而发现全世界发生率最低之一的是在非犹太以色列妇女当中。

具体地说,阿拉伯以色列妇女是以色列乳癌发生率最低的组别,而阿拉伯以色列妇女癌症发生率一般也比阿拉伯以色列男子癌症发生率低。不过,乳癌仍在阿拉伯以色列妇女所有癌症病例中占三分之一(1996年 Avgar)。

乳癌已成为25至55岁年龄组以色列妇女的主要死因,它夺去的以色列妇女的生命比所有心脏病加起来的过多。自1960年代以来,所有犹太以色列妇女癌症的发生率一直上升,从每10万名妇女中45个病例增至1990年代初的每10万名妇女中81个病例。与在美洲、欧洲、非洲或亚洲出生的犹太妇女相比,在以色列出生的犹太妇女中,新的乳癌病例数目增加最快(从1960年代的10万人中36及至1990年代的10万人中92人)(1996年 Avgar)。自1987-1989年至1990-1992年期间,新的乳癌病例数目增加37%。按照1995年编纂的数字,1992年几乎2 000个新的乳癌病例都在犹太以色列妇女中发现,占该年期间在犹太以色列妇女中发现的恶性肿瘤的三分之一。与其他组别的犹太以色列妇女相比,在以色列出生的犹太妇女是最早侦查到乳癌的(平均47.7人)。就象最恶性的疾病一样,以色列妇女乳癌的发生率随年龄上升,在65岁至70岁年龄组中达到顶峰,此一年龄组妇女的发病率高达每10万人中450人(在美洲和欧洲出生的以色列妇女除外,她们的乳癌顶峰发生在稍后年龄),而70岁以上年龄组妇女的发病率则降回每10万人中300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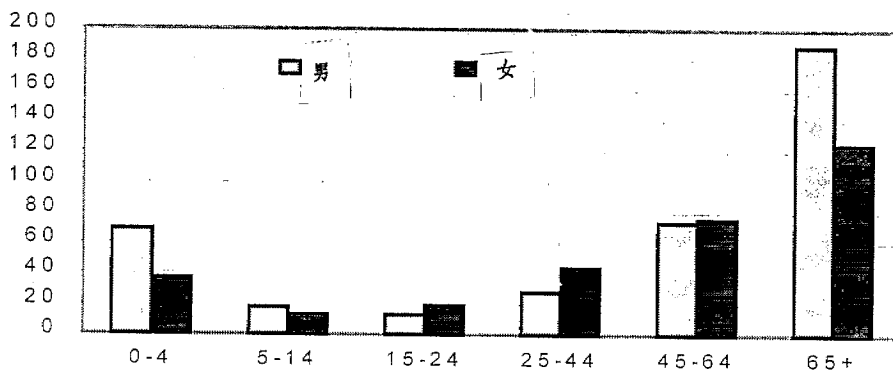
7.6. 胸部肿瘤 X 射线测定图

新的《健康保险法》明文禁止根据性别在服务上歧视。这一规定导致卫生部保健服务总管理是兼主任于1996年宣布,在1997年底以前,医疗基金计划负担所有50至74岁年龄组妇女每两年一次早期胸部肿瘤 X 射线测定法检查的费用。

8. 住院

15岁以下犹太妇女的住院率低于犹太男子。15岁以后以色列妇女的住院率超过男子的住院率,其后每个年龄组的妇女住院率继续急剧上升。到45岁,男子和妇女住院率大约相等,60岁以后,男子住院率高干妇女。上述统计数字包括在产房住院的妇女。

图5—住院人数,1993年:第100人的比率



资料来源:1996年,以色列卫生。

1995年,在心理治疗住院的总人数中,44%为妇女,56%为男子。住院男子比率超过住院妇女的比率,直到45岁以后。

表9--心理治疗住院人数

1995年

	共计 - 绝对数
共计	16 532
男	9 293
女	7 239
其中:首次住院	
共计	4 111
男	2 330
女	1 781

资料来源:1996年,以色列卫生。

9. 危害健康的暴力

上文第5条下已详尽地讨论了对妇女的暴力问题。《国家卫生法》规定,对妇女的暴力和性暴力行为引起的一切医疗费用可予报销。

1996年议会委员会(其工作已在上文第5条下得到讨论)建议卫生部培训医疗小组以查明家庭暴力引起的损害,并就家庭暴力(包括精神暴力)提出问题,作为审查期间标准提问格式的一部分。此外,委员会建议将有关对妇女暴力的问题纳入以色列医学委员会招收医生、护士和护理人员的考试。

10. 艾滋病

1995年,以色列艾滋病患者总数为358人,其中312人为男子,46人为妇女。该年,在358名患者中,已有278死亡。1995年,以色列艾滋病毒带原者共1 386人,其中367为妇女,多数人是在以色列境外染上这种病毒的。自从1980年代初以色列首次对艾

滋病进行统计以来,每年染上HIV病毒的以色列妇女比率显著上升,特别是自1992年以来。

以色列计划生育协会一直以希伯来语、俄语、阿拉伯语和阿姆哈拉语(新移居以色列的埃塞俄比亚人所用的语言)印制和散发宣传传单,以处理艾滋病问题。此外,该学会还开办注重提高对艾滋病认识和教育的课程和讨论会。

表10--以色列艾滋病情况

传染类别	女		男	
	艾滋病患者	HIV病毒带原者	艾滋病患者	HIV病毒带原者
共计	46	367	312	915
同性恋/双性恋男子			132	193
静脉注射毒品使用者	9	19	54	108
血友病患者		1	33	44
其它血液/制品接受者	2	7	11	9
异性接触				
上述4类人的性伙伴	7	17		4
据推测在国外传染者	17	198	42	267
高危/患病父母的子女	6	23	5	42
不详	5	102	35	248

资料来源:中央统计局1996年《以色列统计资料摘要》。

11. 参与保健的妇女

11.1. 上医学院的妇女

在过去26年中,在以色列上医学院的妇女人数显著增加,从1969年的24%增加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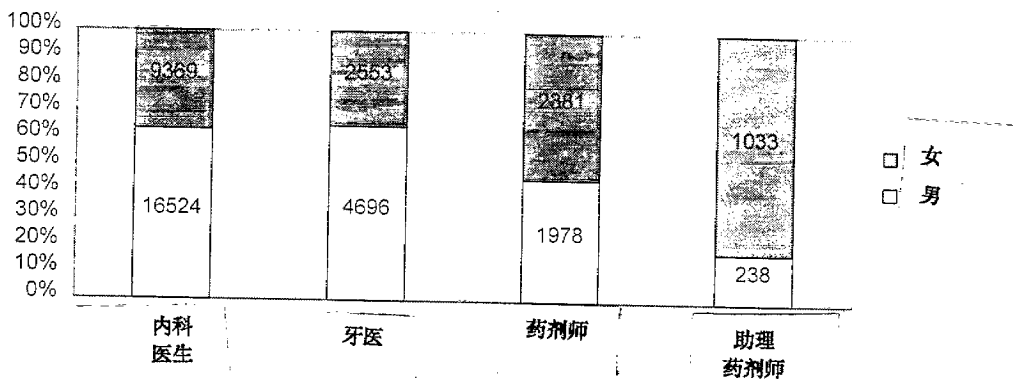
1995年的48%。在国家医学委员会考虑中,以色列妇女的成绩与以色列男子不相上下。

11.2. 作为医务人员的妇女

到1993年年底,三分之二的医生和牙医为男子。在专科医生中,74%为男子。妇女专科医生在儿科(40%)和心理治疗(40%)中所占的比率最高,然后是普通医疗(35%)。妇女专科医生在一般外科中所占比率最低(5%),然后是妇产科(15%)。在所有男医生中,43%是专科医生,而在女医生中,只有29%是专科医生。

前苏联向以色列大规模移民使以色列开业女医生的比率发生显著变化,到1995年已从30%增加到36%(在开业牙医中占35%)。1993年20%的医生是1990年至1993年期间来到以色列的新移民。

图6—医务人员



在新移居以色列的医生中,56%是妇女。1992至1993年的数字显示给予妇女的行医执照占49%,其中在以色列境外学医的人数占90%。

以色列女医生往往在诊所工作,而不医院工作,从事外科类专业的可能性从男女

低。虽然从事心理治疗和普通医疗专业的以色列妇女和美国妇女人数差不多相当，但从事内科、儿科、外科、特别是妇科专业的美国妇女人数比以色列妇女高得多。虽然在东欧妇科是主要由妇女从事的专业，但目前来自前苏联的移民浪潮并没有显著的改变以色列妇科女医生的人数。

12. 阿拉伯妇女与保健服务

在新的医疗保险法制订前，几乎所有的犹太城市和村庄都有诊所，而近三分之一的阿拉伯村庄没有诊所。例如在阿拉伯乌姆帕琴市，有27 000名居民，普通医疗基金只为其18 000名成员提供1名妇科医生。根据新法律，政府采取的政策是，根据每个医疗基金的成员人数划拨资金，并规定向生活在外围地区的人划拨更多的资金，以间接鼓励医疗基金接受生活在以色列外围地区、如乌姆帕琴市的成员。当新的法律仍在以色列议会讨论时，被认为提供最优质保健服务的马卡比医疗基金就开始在阿拉伯村庄设立分支。因此，这项新法律实际上使以色列阿拉伯人保健服务数量和距离方面立即得到改善。

最近进行了一项研究，以调查对新法律引起的保健系统变化的满意程度(1996年贝格)，结果发现，阿拉伯社区对新法律的满意程度最高：在接受调查的阿拉伯居民中，31%认为新法律使保健服务得到改善，而以色列退伍军人协会的满意程度只为17%。

自1994年以来卫生部积极参与努力，以弥合以色列少数群体与多数人之间在保健方面的差距，并从每年的预算中有划拨一部分资金用于这一目的。1995年划拨510万新锡克尔(大约150万美元)，占卫生部预算的2%。到1996年，划拨970万新锡克尔用于这一目的。多数资金用来为服务于少数民族居民的诊所雇用更多的保健人员和购买设备。

12.1. 向阿拉伯妇女提供的保健服务

如上文所提及，卫生部通过其在各地的公共卫生部门，在全国范围内建立了由

435个妇幼诊所构成的广泛网络,以街区为单位向妇女提供优质、相对廉价的产前及产后护理。虽然所有犹太城市都设立了妇幼诊所,但1991年有20个阿拉伯村庄仍没有妇幼诊所。因此,卫生部于1993年至1994年核准在阿拉伯城镇和村庄修建20所新的妇幼诊所。1995年,卫生部核准在阿拉伯城镇和村庄再修建30所妇幼诊所。1996年,卫生部核准在阿拉伯城镇和村庄再修建27所新的妇幼诊所,为此花费650万新锡克尔(大约200万美元)。1992年对以色列北部七所医院320名阿拉伯母亲所作的一项研究显示,教育程度比德鲁兹和穆斯林妇女高的基督教阿拉伯妇女比较喜欢私人诊所,到妇幼保健中心就诊的次数较少。

直到1993年,对阿拉伯妇女的老年服务几乎没有。即便在《1988年护理保险法》制订后,没有一个阿拉伯城镇的医院有老年病床,阿拉伯老人的老年护理主要由家庭成员提供。但是,不是病人亲属和不居住在同一家庭里的护理人员开始根据《护理保险法》收取津贴,作为其服务的报酬。目前12%的阿拉伯老年公民享受老年公民津贴和护理津贴,而只有6%的犹太老年公民享受这两项津贴。此外,1993年在阿拉伯德勒利亚镇开设了首家专门面向阿拉伯社区的老年之家。

12.2. 阿拉伯妇女的预期寿命和死因

阿拉伯妇女的预期寿命为77.1岁,而犹太妇女的预期寿命是79.5岁。阿拉伯妇女和犹太妇女的主要死亡原因是心脏病(47%)。癌症是犹太妇女死亡的第二大原因,而只是阿拉伯妇女死亡的第三大原因。但是,阿拉伯妇女死于癌症的比率一直在上升,这两组妇女间的差别正在缩小。以色列妇女死亡的第三大原因是中风,每10万阿拉伯妇女有165人死于中风,每10万犹太妇女有119人死于中风。高血压一般来说在男子中更为普遍,但阿拉伯妇女高血压患者特别普遍,对其健康特别危险。

12.3. 阿拉伯新生儿死亡率

尽管自以色列国建立以来保健服务普遍改善,但阿拉伯人的婴儿死亡率与犹太人的婴儿死亡率仍有较大差距。

表11--健康的决定因素

	犹太人	阿拉伯人
每1 000名活产的死产儿(1991年)	3.7	6.5 (穆斯林)
婴儿死亡率(1994年)	5.9	11.5
预期寿命(1993年)	女	79.5
	男	75.7
		77.1
		73.6

资料来源：中央统计局1996年《以色列统计摘要》。

1992年完成的统计分析显示,在接受调查的城市中,婴儿死亡率最高(从16.8%至24.6%)的9个城市都是大多数人口为阿拉伯人的城市。

图7—犹太和阿拉伯死产儿和婴儿死亡率及预期寿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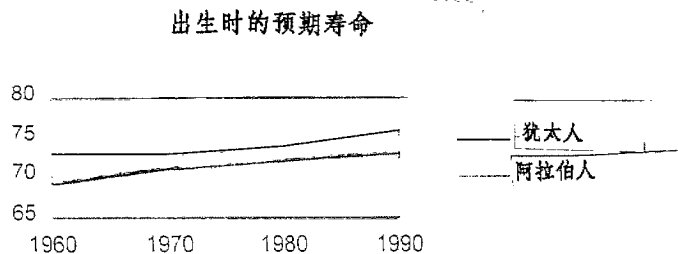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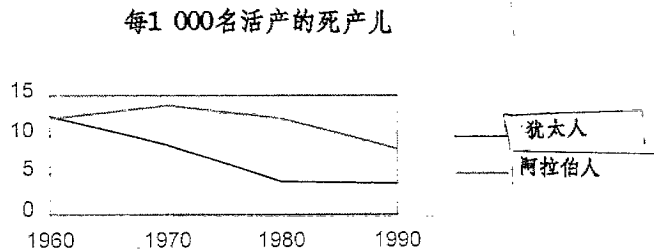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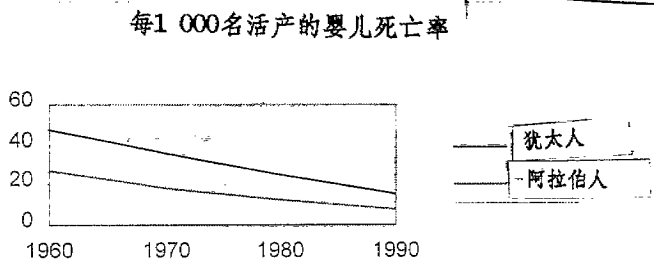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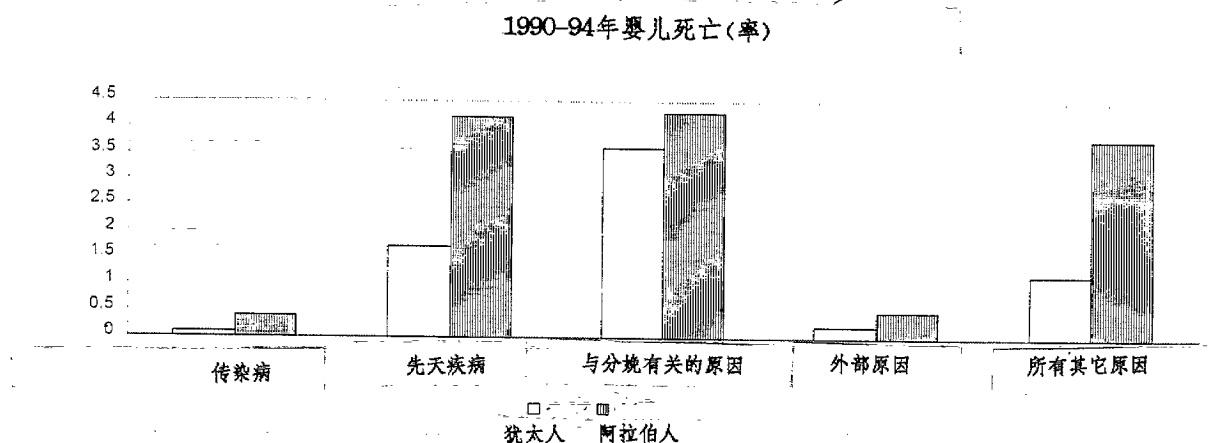


图8—犹太及阿拉伯人婴儿死亡原因



12.4. 生育率和计划生育

以色列阿拉伯穆斯林的生育率从1960年代每个家庭平均9.22个子女下降到1975年的8.5个子女,其后继续大幅减少,直到1986年稳定在4.6个子女的水平。最近,穆斯林生育率略有上升(1995年上升到4.7个子女),但基督教和德鲁兹妇女的生育率继续下降。1996年进行的一项研究显示,阿拉伯妇女的生育率与受教育的年份成反比,生育间隔年数与受教育程度成正比。此外,这项研究还显示,农村妇女的生育率高于城市妇女。就这种比率而言,耶路撒冷的阿拉伯妇女是一个例外,其生育率远远高于其他阿拉伯城市的妇女。

第 13 条 社会及经济利益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在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其他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有相同权利,特别是:

- (a) 领取家属津贴的权利;
- (b) 银行贷款、抵押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贷的权利;
- (c) 参与娱乐活动、运动和文化生活所有各方面的权利。

本条下的讨论将涉及有关以色列妇女参与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的几个领域。讨论将分成若干部分:妇女参与经济的各个方面;以色列的社会福利和福利状况与妇女的社会及经济状况;以色列妇女日常生活的几个方面(时间的利用和娱乐)。

1. 妇女参与经济

1.1. 作为以色列各公司董事会成员的妇女

妇女参与国家经济生活是全面享受公民权利的一个重要特征,反映出社会愿意接受妇女成为领导人和决策者。1994年进行的一项研究收集了以下关于在股票上市国营公司董事会中妇女人数的数据。在61%的国营公司董事会中没有任何妇女。在27%的国营公司,董事会中只有一名妇女。此外,研究显示,在私营或家庭开办的公司董事会担任董事的妇女人数多于股票上市的国营公司。

根据上述研究,男子往往在多家公司担任董事,而妇女则往往在担任董事的同时,在同一家公司担任教职。

行业论坛女管理人员最近向议会妇女地位委员会提交的数据显示,从1994年到1996年情况没有显著改善:在这两年中,在股票上市的国营公司董事会担任董事的妇女不到9%,在接受调查的702家此类公司中,只有322家公司在董事会中有妇女担任董事。

1.2. 女董事的态度

研究显示,女董事和男董事在态度上也存在差别:女董事注重持有人的利益、对管理层产生影响的能力以及这类职位带来的社会声望。但是,男董事极其注重公众利益、建立关系的能力以及自己的管理经验。这些差别反映了如何任命董事的重要方面:男子通常通过朋友、关系或同事获得任命,妇女多数因为家庭关系和公共活动而得到任命。

1.3. 小企业中的妇女

经济参与的一个重要方面是成为企业家,特别是小企业的企业家。近年来,小型企业在创造就业机会方面的影响大增。因此,妇女参与小企业应视为妇女参与以色列经济的重要渠道。

最近由以色列小企业管理局主持的全国调查显示:

(1) 在22岁至55岁的妇女中,8%开办了自己的企业。

(2) 妇女开办的小型企业的存活期较短:(45%为1-4年,51%为5-7年。)

(3) 妇女在成为企业家过程中必须克服的主要障碍是在制订财务和销售战略方面缺乏经验。

(4) 由于一般来说妇女拥有的财产比男子少,较难提供抵押,以获得必要的贷款。

1996年,促进妇女创业委员会公布了一份报告,要求增加担任银行管理职务的妇女人数,以便影响银行对妇女贷款申请和信用估计的态度。目前有一个国家促进小企业基金,妇女可在国家担保下从该基金获得贷款。

以色列小企业管理局(小企业管理局)是一个政府机构,目的是帮助、促进和协助以色列的小企业。小企业管理局设立了一个委员会,以帮助妇女建立小型企业和援助女企业家。小企业管理局为以色列各地的妇女开设了企业管理课程。此外,小企业管理局还与Naamat合作设立了女管理人员俱乐部(见第7条)。

小企业管理局委员会就妇女开办小型企业的可能性所做的研究显示:1) 女企业

家的平均年龄是52岁;2) 平均受教育年份是13.5年;3) 70%的女企业家是已婚妇女, 85%已有子女。建立小型企业的原因和方式见下表:

表1--妇女建立小型企业的原因

原因	%
不愿当雇员	24
希望在财务上取得成功	26
达到一个目标	15.5
独立	15
需要改变生活	13.4

资料来源:小企业管理局委员会。

下表载列了女企业家获得开办企业所需资金的各种渠道:

表2--开办企业的资金来源

来源	占妇女百分比
几乎不需要	30
完全是私人来源	41.1
家庭	5.3
银行贷款	15.5
非私人来源	8.2

资料来源:小企业管理局委员会。

根据这项数据,多数妇女为获得资金宁愿向亲戚和朋友借款,而不愿向银行借款。少数妇女说,由于资格问题,获得银行贷款有困难。

2. 以色列的社会津贴和福利状况

2.1. 全国保险协会

以色列的福利状况是在建国以来的49年中逐渐形成的。以色列成功地建立了全面的社会保护体系,其中包括社会保险和社会援助方案。社会保险的基石是建国不久以通过《1953年国民保险法》的方式奠定的。社会保险体系范围很广,包括现代工业社会中丧失收入的主要情况:老年、受扶养人、残疾、抚养子女、生育、失业和工伤。

负责管理社会保险方案的机构是全国保险协会(保险协会),该协会在劳工和社会事务部监督下开展工作。保险协会向处于困难的居民提供福利服务。保险协会还按照《1980年收入支助法》的规定负责在社会援助方案下支付津贴。与就业有关的社会津贴在第11条下阐述。以下各节将阐述其他有关的社会津贴,并将载列有关此类津贴接受者的数据。

2.2. 社会福利

2.2.1. 产妇补助金

妇女享受产妇保险,这种保险提供住院补助金、产妇补助金(这两种补助金只适用于母亲,不适用于父亲)和产假津贴。在医院分娩的任何妇女都有资格享受产妇补助金,生一个孩子,金额为平均工资的20%,生双胞胎,金额为平均工资的100%。享受产假津贴的条件第11条下详细阐述。

1996年,56 000名妇女获得产假津贴,占该年产妇总数的49.1%。上文第11条下阐明,妇女在分娩前必须工作多少个月才能享受这项津贴。也就是说,在1996年分娩的妇女中,有资格享受这项津贴的人数不到一半。

2.2.2. 养老金和遗属恤金

在以色列65岁以上的妇女中,96%领取养老金或遗孀养老金。在领取养老金的妇

女中,61%领取社会保险的应计养老金的,而21%领取的养老金是以对配偶养老金的补充。另有18%的老年妇女,主要是无法在以色列获得养老金权利的新移民,是在国库(一般税收)供资的特别安排下获得养老金。

2.2.3. 长期护理保险

所有妇女、包括家庭妇女,都享受长期护理保险(见上文第12条),享受的条件与男子基本相同,只有一点不同:妇女享受的年龄是60岁,而男子是65岁。此外,对于家庭妇女来说,必须至少达到50%的残疾程度,才能享受这项补助金,而对于这个保险制度下的其他来说,达到40%的残疾程序就可以享受这项补助金。

2.2.4. 失业补助金

在就业局登记、愿意并能够工作、但就业局没有向其提供工作的人有权享受失业补助金。每日失业补助金数额按照法律确定的比率、根据该失业者在工作期间最后75个工作日的每日平均工资计算。1996年,在15岁以上的妇女中,45.4%成为劳动力。享受失业补助金的妇女人数只占妇女劳动力的3.9%。就男子而言,这一数字是2.8%。1995年妇女失业率为8%,男子失业率为5.1%。

2.2.5. 子女津贴

保险协会根据法规应享有保险的父亲或母亲提供子女津贴,每个子女(18岁以下)的津贴支付给父亲或母亲以及抚养非其所生的儿童至少达12个月享有保险的人。

2.2.6. 赡养费的支付

《1972年赡养费(确保支付)法》规定,任何人,不论男女,只要是以色列居民,经法院裁定判给赡养费,都可以根据法院判决从保险协会获得这项补助金。目前,仅妇女一人的赡养费是平均工资的25%;有一个子女的妇女则为平均工资的39.7%,有两个子女的妇女则为49.6%。这是一项革命性的法律,使有权获得赡养费但无法实施法院

判决的人获得法院裁定的赡养费数额。

1996年,18 283名妇女获得赡养费。绝大部分(99.3%)是有子女的妇女。大约三分之一有一个子女,三分之一有两个子女,近20%有三个子女,大约10%有四个以上子女。所支付的赡养费数额随着子女的增加而增加。值得一提的是,只有5%的妇女获得法律规定的数额,因为法院裁定的数额通常较少,而在这两种数额中,受益者只有权获得数额较小的赡养费。因此,1996年支付赡养费的平均数额只有平均工资的19.9%。

关于从保险协会获得赡养费的妇女的经济情况的其他资料显示,1996年在获得失业补助金的妇女(36 750人)中52.5%同时获得赡养费。

2.3. 妇女的贫穷状况

根据保险协会对贫穷的定义,当一个家庭的生活水平大大低于界定的贫穷线以下,则视该家庭为贫穷家庭。以色列的贫穷线定为中位数可支配收入(即支付各种社会保障费用和所得税后)的50%,并根据家庭成员多少作出调整。

根据保险协会提供的统计数据,居民贫穷与否几乎与性别没有任何关系,陷入贫穷的男女比率相同。1995年,在1 447 900名成年妇女中,收入在贫穷线以下的人数是224 600人。在1 324 300名成年男子中,有189 300人生活在贫穷线以下。根据这些统计数据,在收入低于贫穷线以下的人中,妇女占54.3%,男子占45.7%。由于妇女占成年人口的52.2%,这些数字说明,陷入贫穷的妇女所占的比率略高于妇女在总人口中所占的比率(54.3%对52.2%)。

然而,有的人口群体特别容易遭受贫穷,特别是妇女当户长的家庭。关于妇女当户长的家庭贫穷情况的统计数据如下:21.9%由妇女当户长的家庭生活生活在贫穷线以下,25%由老年妇女当户长的家庭生活生活在贫穷线以下。据估计,由妇女当户长的单亲家庭贫穷比率更高,但遗憾的是,保险协会关于这一群体的数据不足以作出准确的评估。就双亲家庭而言,贫穷的比率较小:没有子女的家庭为13%;有一个子女的家庭为7%;有两个子女的家庭为11%;有三个子女的家庭为15%;4个以上子女的家庭贫穷的比

率特别高,为40%(与这类家庭的社会人口特征有关)。下文讨论的关于收入支助津贴的数据有助于了解由妇女当户长的家庭贫穷比率较高的现象。

许多资料显示,由妇女当户长的家庭的经济地位是男女收入差别的直接结果,这一点在上文第11条下已进行广泛讨论。通过对按家庭人口数目调整的家庭可支配收入进行分析,将工作的男子或妇女的贫穷现象进行分解,证明了这种联系。保险协会的数据显示,14%参加工作的犹太妇女生活在贫穷线以下,而参加工作的犹太男子的贫穷比率只有7%。值得注意的是,参加工作的非犹太男子和妇女的情况正好相反。参加工作的非犹太妇女的贫穷比率是20%,参加工作的非犹太男子的比率是23%。

2.3.1. 单亲家庭

1995年,大约10%的以色列家庭是单亲家庭(中央统计局与全国保险协会的数据有所不同)。80%以上的单亲家庭由妇女当户长。根据保险协会的统计,单亲家庭陷入贫穷的比率比双亲家庭高。研究者还发现,在妇女当户长的有孩子的家庭中,几乎三分之一是贫穷家庭,而在男子当户长的有孩子的家庭中,15%是贫穷家庭。遗憾的是,这两项估计数目前都无法核实,因为保险协会收入调查所用的抽样数据范围太小,无法对单亲家庭作统计分析。有一点可以说明这些估计数的局限性,即1995年获得收入支助津贴的单亲妇女比率特别高;该年41%获得收入支助津贴的妇女是单身母亲。总的来说,陷入贫穷的由妇女当户长的单亲家庭比率很高,这已被视为一个严重问题,正在以各种不同方式加以处理。

《1992年单亲家庭法》规定,单亲家庭有权获得收入支助。该项法律增加了单亲家庭在家计调查后获得的津贴,并给予子女教育补助金,优先重视职业培训,从而加强了低收入单亲家庭的社会保护。《单亲家庭法》依照“对具有同等需要的家庭一视同仁”的原则,使各种类型的单亲家庭的权利实现了平等,不论其户长是男子或妇女。

该项法律于1994年修订,“单亲”的定义扩大为包括至少已与配偶分居两年、已开始离婚诉讼、配偶没有一起移居的移民以及丈夫拒绝给予离婚证书的妇女。根

据《单亲家庭法》，每个单身父亲或母亲有权获得子女补助金，除了赡养费没有任何收入的单亲父亲或母亲有权得到收入支助。1995年，因配偶在服刑而无人照顾的妻子和母亲，其补助金增加了50%，以便降低这类家庭的高贫穷率。

此外，单亲家庭有权享受所得税补助金和减少应交税额的特别照顾，并在支付房租方面给予支助。此外，保险协会每年向单亲家庭6至14岁的子女提供学习补助金。

2.3.2. 老年人贫穷

妇女组织指出，老年妇女是人口中比较脆弱的一部分，在生活在贫穷线以下的人数中所占比率较高。处理这一问题的一种手段是《1994年减少贫穷和收入差距法》。根据这项法律，支付给老年人和单亲家庭的补助金显著增加。妇女可能从这项法律中得益更多。因为妇女的寿命一般比男子长。

但是，根据保险协会提供的统计数据，目前的情况是，陷入贫穷的老人，男女比率几乎相同。生活在贫穷线以下的老年妇女占19.2%，而老年男子占18.9%。

2.4. 与贫穷作斗争

2.4.1. 收入支助

转移性支付在减少贫穷和收入差距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根据《1980年收入支助法》，18岁以上的以色列居民，在对其整个家庭的经济状况进行家计调查后，有权在某些条件下获得收入支助。这种条件包括失业、低工资就业、单独抚养7岁以下的子女等。按平均工资的百分比发放的补助金因资格条件不同而异。抚养子女的单亲得到的收入支助最高：一个子女为43%，两个以上子女为53%。

收入支助以家庭为单位提供。1995年，在收入支助补助金的接受者中，65%为妇女，其中34%为已婚妇女，其中有的有子女，有的没有，25%为没有结婚的妇女，41%为单亲。

第 14 条 农村妇女

1. 缔约各国应考虑到农村妇女面对的特殊问题和她们对家庭生计包括她们在经济体系中无金钱交易的部门的工作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并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保证对农村地区妇女适用本公约的各项规定。

2.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对农村地区妇女的歧视, 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参与农村发展并受其益惠, 尤其是保证她们有权:

(a) 充分参与各级发展规划的拟订和执行工作;

(b) 有权利用充分的保健设施, 包括计划生育方面的知识、辅导和服务;

(c) 从社会保障方案直接受益;

(d) 接受各种正式和非正式的训练和教育, 包括实用识字的训练和教育在内, 以及除了别的以外, 享受一切社区服务和推广服务的益惠, 以提高她们技术熟练程度;

(e) 组织自助团体和合作社, 以通过受雇和自雇的途径取得平等的经济机会;

(f) 参加一切社区活动;

(g) 有机会取得农业信贷, 利用销售设施, 获得适当技术, 并在土地改革和土地垦殖计划方面享有平等待遇;

(h) 享受适当的生活条件, 特别是在住房、卫生、水电供应、交通和通讯方面。

农村妇女问题同以色列国并没有特别的关系, 因为只有10.4%的以色列人口居住在农村地区。该条将集中注意的两个主要群体是贝都因妇女和集体农场上的妇女。

1. 贝都因妇女

1.1. 导言

本章的重点是居住在以色列南部沙漠地区的100 000贝都因人的情况。居住在以色列南部的贝都因人有半数生活在正式成立并得到国家承认的7个贝都因人城镇

其中的一个城镇(Tel-Sheva, Rahat, Chora, Lakye, Sgav-Shalem, Aroer, 和Csype), 而其余一半则散布在沙漠各处, 过着半游牧部落生活。

从最初受以色列社会的影响以来, 贝都因社区发生了许多变化。这一过程对贝都因社区产生了各种社会、政治、和经济影响, 削弱了贝都因社会许多古老的风俗: 特别是贝都因妇女的生活。

1.2. 家庭

贝都因社会是父权制传统社会。贝都因妇女传统上承担所有家务, 包括维持家庭帐篷和教育儿童。此外她们还必须照顾需要获得社区帮助的部落成员, 例如老弱病残者。

1.3. 以色列对贝都因社会结构的影响

1.3.1. 多妻婚姻增加

贝都因人历史上实行多妻制, 最近数十年来多妻制更加普遍。以色列社会的影响吸引贝都因男子离开村庄, 或使男子在返回村庄时对今后的生活方式抱有新的期望。期望之一是同具有相同的比较西化的观念并拥有类似教育背景的女子结婚。而贝都因妇女通常无法为了教育或就业而离开村庄, 从而无法达到西化男子的期望。因此许多年纪较大的贝都因妇女(接近30岁或刚超过30岁)仍然未婚。未婚的贝都因妇女仍然依靠自己的家庭, 被传统上掌握家庭经济大权的父亲视为经济上的负担。为了纠正这种情况, 许多年纪较大的未婚贝都因妇女被作为第二个或第三个妻子嫁出去。

在贝都因城镇Rahat(南部得到正式承认的贝都因城镇中的最大城镇), 一夫一妻制婚姻中的合法妻子的平均年龄是18.3岁, 多妻制婚姻中第一个妻子的平均年龄是20.5岁, 而多妻制婚姻中其他妻子的平均年龄是24.24岁(1993年, Alatona)。此外研究结果显示, 在多妻制婚姻的其他妻子当中强迫婚姻的数字显著高于多妻制婚姻第一个妻子的情况或一夫一妻制婚姻妻子的情况。多妻制婚姻在受教育的贝都因男子

和妇女中都有。通常受教育的妇女将作为第二或第三个妻子被嫁出去,但是她的教育水平似乎是她在多妻制婚姻中的地位的一个积极因素。在Rahat,一夫一妻制婚姻中妻子的平均受教育年数为4.4年,多妻制婚姻中其他妻子的平均受教育年数是3.5年,而多妻制婚姻第一个妻子的平均受教育年数只有0.7年。多妻制婚姻中第一个妻子的地位各不相同:有时候第一个妻子虽然没有正式离婚,但是几乎被喜欢新妻子的丈夫抛弃,有时候第一个妻子同其他妻子相比则具有比较显著的地位。

人们发现,在一夫一妻制婚姻中教育增加了妇女的自尊心,而多妻制婚姻中受教育的妇女却对自己的婚姻安排具有更大的挫折感,因为她们在更大程度上认识到自己的教育和专业潜力。

以色列法律禁止多妻制,但是贝都因男子设法迴避法律,他们根据法律娶一个妻子,再根据传统方式娶其余的妻子,然后向民事法院声称其余的妻子只是“妾”。但是教法(穆斯林)法院承认妾是合法的妻子,也可以准许她们离婚(1993年,Alatona)。

1.3.2. 现代化破坏贝都因妇女地位

政府倡导贝都因社区从半游牧生活方式转变为定居生活方式,其结果之一是,现代技术和以色列教育制度取代了贝都因妇女的许多传统活动。放弃传统生活在贝都因妇女的生活中留下了真空,尚有待于用新形式的活动来填补;这些妇女在生活的这个阶段没有资格和能力进入劳动市场或追求正规教育。因此她们失业了,不过以色列政府并不正式承认她们失业。贝都因男子看到他们妻子在核心家庭中的作用从生产性转变为消费线性,使这些男子逐步失去对妻子和妻子在家庭中所发挥的作用的尊重。

1.4. 就业

贝都因男子仍然反对让自己的妻子和女儿离开本镇或本村外出工作。目前贝都因妇女感兴趣的是职业培训,这将为她们提供可在自己家中或村庄中使用的技能。因为贝都因的社会规则规定妇女在离家外出的任何时间和任何地方都必须有人陪

同，因此，只有在妇女时刻处于监督之下的时候，贝都因男子才允许他们的妻子外出工作。

加利利的贝都因人通过莱莘，即劳工承包商或监工的监督克服了这种社会限制，莱莘承担了在贝都因妇女外出工作时保护她们的责任。莱莘通常将妇女组成小组从事工厂和农业劳动，或作为家庭女佣，这些妇女常常通过莱莘领取报酬。虽然过去贝都因人坚决反对妇女在夜间工作，莱莘制度为女村民在工厂和旅馆做晚班创造了机会。莱莘之间为管理尽可能多的工人而进行的竞争确保妇女不受剥削。目前，只有在位于加利利的北部贝都因村庄，贝都因妇女通过莱莘安排从事工作的现象才比较普遍。

1.5. 教育

贝都因人享有的公立学校教育类似于以色列各地的公立学校教育。但是只有30%的贝都因学生上完12年级，仅仅只有3%的学生成功地达到毕业要求。

目前，贝都因女童在得到认可的贝都因学校的学生人数中至少占50%。许多家长希望自己的女儿在12年级毕业之后返回贝都因家庭承担传统的角色，这常常在坚持传统的家长和受过教育的女儿之间产生不可调和的分歧，女儿们拒绝回到家中工作，因为在这种工作中她们不能学以致用。此外，获准工作的许多女孩必须将工资交给家长，她们常常对不能享受自己的劳动成果感到不满。这种不可调和的分歧导致许多贝都因女孩离家出走，住到收容所和中途教养院。

最近高等教育开始为部分贝都因家长所接受，他们认识到，为了让自己的女儿过舒服的生活并找到适当的丈夫（贝都因青年男子对受过教育的妻子的需求增加），她们必须接受高等教育。不过大多数家长仍然将大学环境同堕落联系在一起，他们担心，送女儿上大学将导致损害家庭名誉。

1.6. 礼教性切割女性生殖器官手术(女性割礼)

在以色列南部一些贝都因部落中，女性割礼手术是一种通常惯例。在流行这种风俗的贝都因妇女中，她们并不用解剖学术语称呼女性割礼，而是将其称为“净

化”。1992年,对6个不同部落的贝都因妇女进行了关于割礼的调查。受调查的妇女年龄在16至45岁之间。她们说,不仅她们自己,而且她们所有的姊妹以及小家庭和大家庭中的妇女都经过女性割礼手术。有女儿的年长妇女说,她们的女儿已经动过女性割礼手术,或者在达到适当的年龄时将动这种手术。12岁至17岁被认为是动女性割礼手术的适当年龄,因为这些女孩已经过了月经初潮,但是还没有达到结婚年龄。

多数妇女说,她们将继续让自己的女儿接受割礼,但是两名分别为16岁和18岁的年轻妇女说,她们将不对自己的女儿动女性割礼手术,在这个群体中这两名妇女比较年轻并受过较好的教育。

对同样这些部落的妇女进行体检后发现,对她们实行的女性割礼手术并没有切除阴蒂。但是所有这些妇女在接受女性割礼手术时都经历了流血和疼痛。有3名妇女说她们曾经看过医生。所有这些妇女都说,在婚后数月性交时感到疼痛。但是她们都不认为这同女性割礼手术有关,许多人赞成这一风俗并打算保留这项传统。

1.7. 旨在提高贝都因妇女地位的组织

目前不存在专门由贝都因妇女管理的组织。除了宗教允许的偶然的社交聚会之外,贝都因社区本身并没有为妇女提供一个社会构架。一些贝都因妇女对设立这样的组织非常感兴趣。Csyfe镇的社会工作者首先在一个贝都因城镇开设了一个妇女娱乐中心。该中心提供的活动包括学习希伯来语的讲习班、完成高中文凭的基本要求的课程、社交集会。

1.8. 保健

新的《健康保险法》正在改变以色列贝都因居民的保健情况。例如,在颁布该项新法律之前,贝都因镇Rahat的20 000居民(大约占该城人口半数)没有保险。有保险的其余居民参加的是普通医疗基金,该基金在全城只设一个医务室。保障所有以色列居民都有医疗保险的新法律导致另外两个医疗基金在Rahat设立分部。此外,卫生部批准在得到正式承认的南部贝都因城镇建设6个新医务室。但是卫生部南部区域目前缺少必要的资金和劳动力,不能向贝都因社区提供所有的基本一揽子服务。

为满足贝都因社区需要所需的医生估计缺少50%，所需的护士估计缺少30%（1996年Belmeker）。卫生部试图解决这个问题，自1995年以来每年大约拨款200 000新锡克尔，专门用于贝都因社区，这笔经费用于培养为贝都因社区服务的护士的培训班。

适用该项新法律还有一个问题同南部的40 000贝都因人有关，这些人居住的地区没有永久性的保健服务。现在他们必须至少走5公里或等待医疗基金提供的巡回医生，才能获得基本一揽子服务计划中所包括的服务。目前政府有两个巡回医疗队，并且还利用一个私人医疗队提供的服务。根据这项新法律，提供基本服务的医务室必须设在离受保者住所“合理的距离”之内。因此，为了遵循该法律的指示，必须在比较靠近贝都因村庄的地方建立更多的医务室。还应当更多地注意贝都因人需要量较大的保健服务，例如产科和儿科服务；前往Be'er-Sheva的Soroka医院就诊的病人中有20%至25%是贝都因人，但是在该医院出生的孩子有45%（1995年为11000人）是贝都因妇女生产的。

1.9.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在贝都因社区工作的社会工作者说，他们每年成功地防止20至30名女孩由于“损害家庭名誉”而被谋杀，并将此种谋杀的发生率降低到最低限度。社会工作者采取了比较不寻常的办法来防止谋杀，例如秘密流产。显然“家庭名誉”是深深扎根于贝都因文化的概念，但是社会工作者解释说，除非事情众所周知并且在社区的压力下被迫行动，否则家长们不愿意对女儿的滥交行为采取行动。

2. 集体农场的妇女

2.1. 关于平等的神话

集体农场运动的意识形态努力创造并保持男女平等。但是在意识形态上对平等的这种强调并没有对集体农场女场员地位低下这一现实起补偿作用，而女场员地位低下的问题在集体农场历史上一直存在。

《1995年联合互助章程》（联合类别）给集体农场的定义是，集体农场是一个自

身就是定居点的组织,其基础是共同拥有财产,独立工作,平等以及共同生产、消费和教育。根据该定义,妇女享有同任何其他集体农场场员同样的权利和责任。换言之,从法律观点说,在集体农场上男女平等。

2.2. 妇女在集体农场上的作用

2.2.1. 教育

在过去25年中集体农场男女场员都有获得高等教育的权利。统计研究显示,在31至40岁的年龄组,69%的男场员和74%的女场员至少受过13年的教育。对比较年轻的人口进行的调查显示这一差距缩小,不过拥有高级学位的男子较多。

学习领域常常按性别划分,大多数妇女学习社会科学、心理学和艺术;大多数男子学习经济、地球科学和技术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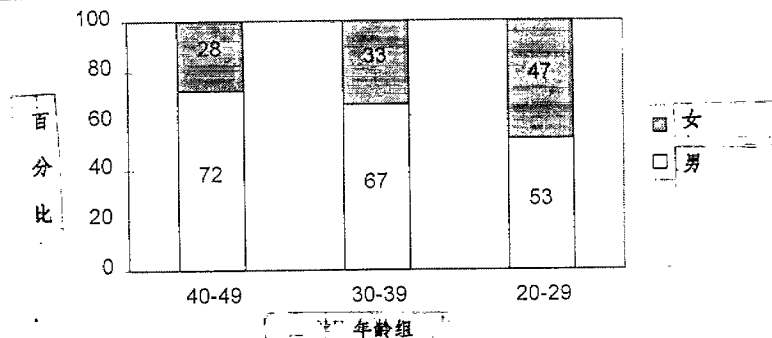
表1—学习领域

学 科	男		女		共 计	
	绝对数	百分比	绝对数	百分比	绝对数	百分比
经济学、工程学、科学	4 252	75	1 389	25	5 641	100
艺术、教育、人文科学	1 457	23.5	4 736	76.5	6 193	100

来源: 1994年TKM统计司。

在其他学习领域,例如在经济学和工程领域,性别划分不那么极端。

图1—经济学学生



来源: 海法大学集体农场研究所。

2.3. 就业

集体农场大多数女场员从事教育、家务或公共服务,而大多数男子则从事农业和工业生产或生产管理。在集体农场的工业部门中,担任“蓝领”工人的妇女很少,多数是做秘书工作。这种分工也出现在主管职位上,大多数高级职位都由男子担任。

表2--按性别划分集体农场就业领域

部门	1978		1986-87		1994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农业	1	31	3	22	5	23
工业、手工业和旅游	8	30	6	38	21	34
公共服务	37	10	30	6	26	16
教育	30	5	38	40	26	5
秘书	8	8	12	14	12	15.5
其他	7	16	11	16	10	6.5
共计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来源: 1996年海法大学集体农场研究所。

表3--工作所需技能水平

训练水平	女	男
低	40	31
中	27	35
高	33	34
共计	100	100

来源: 1995年海法大学集体农场研究所。

总之,可以得出结论,集体农场社会显然根据性别分工。这一分工决定哪些职位分配给妇女,哪些分配给男子。

2.4. 任命男子和妇女担任集体农场公共和政治职位的情况

在过去20年中只有16名妇女被任命担任集体农场的管理职位；今天在办公室工作的妇女占5.7%，同1973年相比并没有增加很多。在同一时期，集体农场的秘书职位34.5%由妇女担任，但是在集体农场担任其他重要管理职位例如财务主任的妇女人数仍然偏低。下表显示，在男子占支配地位的领域，委员会女主席的人数在统计学上微不足道。

表4—委员会中的女主管

委员会	妇女百分比
教育	80
保健	77
预算	36
员工/人力	21.3
钱财	8.5
计划、建筑	7.8
体育	6.4
集体农场经济	2.8
机动车队	1.1
安全	0

资料来源：海法大学集体农场研究所。

总之，关于集体农场分工情况的当代统计数字倾向于反映研究者20多年以前所报告的情况。男子和妇女在各自传统角色的延伸领域从事活动；男子在同生计和资源有关的经济和经济学领域工作，而妇女则承担提供照顾的角色。

第 15 条

在法律面前和民事事项方面男女平等

1. 缔约各国应给予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地位。

2. 缔约各国应在公民事务上,给予妇女与男子同等的 **Legal capacity**, 以及行使这种行为能力的相同机会。特别应给予妇女签订合同和管理财产的平等权利,并在法院和法庭诉讼的各个阶段给予平等待遇。

3. 缔约各国同意,旨在限制妇女法律行为能力的所有合同和其他任何具有法律效力的私人文书,应一律视为无效。

4. 缔约各国在有关人身移动和自由择居的法律方面,应给予男女相同的权利。

1. 妇女的法律行为能力

如第一条所解释,除了涉及宗教法的事项之外,以色列的法律规定在法律面前男女完全平等。妇女具有缔结合约和管理财产的完整的法律行为能力。在以自己的名义订立合约,包括有关信贷、房地产和其他财产的合约,以及进行其他商业交易方面,妇女享有同男子同样的权利,不问她们的个人身份如何。

《1951年妇女平等权利法》具体涉及婚姻问题,规定已婚妇女在财产方面具有完全的法律行为能力,“就好象她没有结婚一样。”该条款废除了指定丈夫作为妻子财产的管理者和拥有者的宗教法的效力。

2. 有性别区分的法律概念

有两个特殊的以色列法律概念只适用于妇女而不适用于男子:一个是社会福利领域的概念,即操持家务者或说明性别的称呼“家庭主妇”概念,这项概念只适用于妇女而不适用于男子。另一项是刑法辩护领域中的概念,即以产后综合症作为辩护

理由,在妇女产后因严重抑郁而杀死亲生婴儿的罕见案件中适用这项概念。1977年《刑法》第303(a)节规定,在此类案件中,如果婴儿的年龄在12个月以下,母亲的最高处罚为5年监禁。第303(b)节明确规定,这项特别辩护并不排除因精神错乱理由而完全豁免的可能性。

3. 妇女平等参加法院系统

妇女作为诉讼当事人、证人、律师和法官平等参加民事法院并享有平等待遇(有关此项形式上的平等的资格问题在下一节讨论)。但是在宗教法院系统方面情况则不同,宗教法院系统是国家司法制度的一部分,对结婚和离婚事项具有专门管辖权,并在家庭法其他事项方面具有共同管辖权。

根据犹太法律,妇女没有资格担任证人。但是多少世纪以来哈拉卡(犹太教律法)权威找出了各种解决办法和方式来接受妇女的证词,在实际上犹太教法院接受妇女的证词,认为妇女的证词和男子的证词具有同等证据份量。

出现了一项同在犹太法院代表委托人的问题,出现了一项使得注意的发展。有执照的律师,不论男女,可以在任何和所有案件中在犹太教法院(或在其他宗教法院)代表委托人。但是犹太教法院和穆斯林法院都承认犹太教律师或伊斯兰教法律师具有资格在有关宗教法院代表委托人,他们不必是持执照的律师。《1995年犹太教律师法》最初只适用于男子,因为该法律规定从犹太教神学院(宗教和宗教法高等学院,传统上只收男子)毕业是有资格进入该行业的首要条件。1991年该法律经过修订,允许得到犹太教总法院承认的其他高等教育学院的毕业生有资格进入该行业。但是并没有通过规章或其他指示,为获得犹太教法院的承认制定标准。直到1994年,在一所女子高等神训学院向高等法院请愿之后,犹太教总法院才就其承认的标准作出决定。高等法院审查了这些标准,发现有一些标准,例如要求每天全日学习整整两年,目的是使女学生不可能有资格成为候选人,因此这些标准具有歧视性。此后数十位妇女通过了考试,现在担任犹太教律师的工作;她们主要代表女委托人。

3.1. 法院中的性别偏见

3.1.1. 关于以色列法院中性别偏见的专门研究

在1990年代初期,以色列妇女网络发起了一项关于以色列法院中的性别偏见的研究。在福特基金会的支持下并在耶路撒冷以色列研究所的学术支持下,该项研究的目的是确定在以色列法律中是否存在性别偏见和此种偏见的表现形式。该项研究1992年开始,1996年底结束。

3.1.2. 报告的主要结论

该项研究的部分主要结论如下:

1. 在男子和妇女作为被告或作为律师时,法官似乎认为男子更值得相信。在刑期长短以及刑期和最高量刑之间的比率方面,女律师说服法官的成功率明显低于男律师。在妇女担任检察官时,量刑较低,在妇女担任辩护律师时,量刑则较高。此外,在妇女担任辩护律师时,男检察官最有说服力。

2. 不认识女受害人的被告被判处的刑期几乎是作为女受害人家庭成员的被告被判处的刑期的两倍。

3. 单独主持审判的女法官(即不是作为法官小组的一名成员参与判决)宣判的刑罚比男法官要轻。例如,在性犯罪案件中,单独主持审判的女法官宣判的刑期平均为9.5个月,而单独主持审判的男法官对同样的罪行宣判的刑期为23个月。女法官倾向于引述受害者的负面特点。另一方面,在由三位法官组成的小组判案时,如果小组中有一位女法官,宣布的惩罚比清一色男法官组成的小组宣布的惩罚更为严厉。

4. 人们还发现,当受害人是妇女时,“危害生命罪”的定罪率较低,对危害妇女生命的罪行所判处的刑期明显短于对危害男子的生命的罪行所判处的刑期。在受害者是妇女时,徒刑刑期时间大约要短两年。

这项研究报告的摘要已提交最高法院院长 Banak 法官,他决定设立一个委员会

调查该报告的结果及其所涉及的问题。

3.1.3. 为法官举办性别偏见问题讲习班

研究者除其他外还建议,应当实施以法官为对象的继续教育方案,提出性别偏见问题(以及法院中其他形式的偏见问题)。在特拉维夫地区法院 Rotlevi 法官进行此项研究之前已经实行这方面的一些试验方案。但是,根据她提出的报告,这些讨论会并不很成功,出席者寥寥无几。

第 16 条 婚姻平等和家庭法

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有关婚姻和家庭关系的一切事务上对妇女的歧视,并特别应保证妇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

(a) 有相同的缔结婚约的权利;

(b) 有相同的自由选择配偶和非经本人自由表示、完全同意不缔结婚约的权利;

(c) 在婚姻存续期间以及解除婚姻关系时,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

(d) 不论婚姻状况如何,在有关子女的事务上,作为父母亲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但在任何情形下,均应以子女的利益为重;

(e) 有相同的权利自由负责地决定子女人数和生育间隔,并有机会使妇女获得行使这种权利的知识、教育和方法;

(f) 在监护、看管、受托和收养子女或类似的制度方面,如果国家法规有这些观念的话,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但在任何情形下,均应以子女的利益为重;

(g) 夫妻有相同的个人权利,包括选择姓氏、专业和职业的权利;

(h) 配偶双方在财产的所有、取得、经营、管理、享有、处置方面,不论是无偿的或是收取价值酬报的,都具有相同的权利。

2. 童年订婚和结婚应不具法律效力,并应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包括制订法律,规定结婚最低年龄,并规定婚姻必须向正式机构登记。

1. 导言

这一条是以色列国有保留地批准的两项条款之一,原因是如有关法律问题被定为“个人地位问题”并且属地立法(即具体适用于宗教法庭和民事法庭的民法)没有作出规定,则以色列的宗教法支配家庭法。列为“个人地位问题”的立法包括所有

个人法律(伊斯兰法律除外),但是它的范围随着时间推移而缩小,目前仅包括结婚、离婚、扶养费和子女扶养费。以色列关于穆斯林的立法范围较广,还包括子女监护和父权问题。

到1995年为止,家庭问题都在民事司法制度的范围内由宗教法庭和民事法庭分别管辖。《1995年家庭法院法》改变了这种情况,这项法律对民事司法制度管辖下负责所有家庭问题的治安法庭确定了新的家庭法分工。然而,建立家庭法院制度并没有影响宗教司法制度和民事司法制度间的管辖权分工。

2. 对第16条的保留意见

在家庭和离婚问题上保留宗教法被认为是以色列法律的最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因为它确保以色列国是以色列人的国度。因此这被认为是以色列宗教和国家之间敏感关系的基础部分。只要有关个人地位的法律影响同第16条规定不一致的以色列各宗教社区的法律,以色列国就对这一条持有保留意见,因此下列各节不讨论婚姻和离婚问题的法律状况,也不讨论配偶扶养问题的法律状况。

3. 一些人口数据

以色列是一个非常注重家庭的社会。生儿育女的愿望在以色列犹太人中学生的学习中被看得很重,而且女孩往往比男孩更加看重。下列数据说明了以色列社会注重家庭的特性,这些数据详细列举了不同年龄组的结婚率和不结婚及从未结婚男女的百分比:

表1--按宗教、婚姻状况和年龄分列的15岁和15岁以上人口

年龄组	男					女				
	共 计	从 未 结 婚	已 婚	从 未 结 婚%	未 婚 %	共 计	从 未 结 婚	已 婚	从 未 结 婚%	未 婚 %
	千					千				
犹太人										
小计	1 548.60	498.3	1 050.40	32.2	45	1 636.2	395.9	1 240.40	24.2	39.7
15-19	198.4	197.8	0.6	99.7	99.7	188.3	184	4.4	97.7	97.7
20-24	181.8	160.9	21	88.5	88.7	175.7	119.7	56	68.1	69.3
25-29	155.4	75.7	79.7	48.7	50.7	151.3	38	113.3	25.1	29.6
30-34	146.1	29.7	116.4	20.3	24.9	144.7	15	129.7	10.4	18.1
35-39	148.3	14.1	134.1	9.5	15.2	152.9	10.6	142.3	6.9	16.3
40-44	151.1	6.9	144.2	4.6	10.8	155.4	8.7	146.7	5.6	16.9
45-49	127.2	3.8	123.5	2.9	10	133.9	6.4	127.6	4.8	18.9
50-54	78.9	1.8	77	2.3	10	84.4	3.1	81.4	3.6	20.9
55-59	81.5	2	79.5	2.4		90.4	2.5	87.9	2.8	
60-65	72.5	1.6	70.9	2.2		85.7	1.9	83.8	2.2	
60+	207.5	4	203.4	1.9		273.5	6	267.5	2.2	
穆斯林										
小计	222.2	86.9	135.3	39.1	44.8	219	65.7	152.7	30	36.9
15-19	45.9	45.4	0.5	98.9	98.9	43.7	37	6.6	84.4	85
20-24	39.5	29.2	10.2	74.1	74.7	38.4	14.2	24.3	36.9	38.8
25-29	32.7	9.1	23.7	27.7	29.8	32	4.8	27.2	14.9	18.5
30-34	27.1	1.9	25.2	7	9.9	27	4.5	22.5	16.6	20.4
35-44	34.6	0.9	33.7	2.7	5.7	34.4	3.3	31.1	9.7	15.1
45-54	21.4	0.3	21.2	1.3	5	20.6	1.2	19.4	5.7	18
55-64	12.3	0	12.2	0.3	4.5	12.7	0.5	12.3	3.9	
65+	8.8	0.1	8.7	1	3.5	10.3	0.3	9.3	2.8	

资料来源：中央统计局1996年《以色列统计摘要》。

表2. 中位数婚龄和平均婚龄

男								
	犹太人		穆斯林		基督教徒		德鲁兹	
年份	平均	中位数	平均	中位数	平均	中位数	平均	中位数
1960	29.1	25.7						
1970	27.1	24.4	25.4	24.3	28.6	27.5	23.9	22.7
1980	27.3	25.3	24.9	23.7	28.5	27.4	22.6	21.6
1985	28	26.2	25.2	23.9	28.9	27.5	23.6	22.3
1990	28.3	26.5	25.6	24.6	29	27.6	25.7	24.4
1994	28.1	26.5	25.8	24.7	29.5	28.2	26.5	24.4
女								
	犹太人		穆斯林		基督教徒		德鲁兹	
年份	平均	中位数	平均	中位数	平均	中位数	平均	中位数
1960	24.6	21.7						
1970	23.6	21.6	20.4	19.4	22.4	21.5	19.7	19
1980	24.1	22.3	20.5	19.5	22.3	21.5	18.9	18.2
1985	24.6	23	20.9	19.8	23.7	22.4	19.8	18.6
1990	25	23.5	21.2	20.1	23.6	22.6	20.3	19.1
1994	25.1	23.8	21.3	20.1	23.9	22.5	20.8	19.7

资料来源：中央统计局1996年《以色列统计摘要》。

多年来,男女的婚龄都在增加,但妇女平均婚龄和中位数婚龄的差距同男子的相比仍没有多大变化。穆斯林和德鲁兹妇女的婚龄小尤其令人注目。

犹太人的离婚率要比穆斯林的高得多:

表3—按宗教、年龄和年份分列的离婚人数

年龄	1994		丈 夫				妻 子			
	丈夫	妻子	1972	1983	1993	1994	1972	1983	1993	1994
犹太人	绝对数		比率(各年龄组每1 000名已婚男女)							
15+共计	7 417	7 417								
15-49	6 511	6 004	5.6	8.5	9.7	10.5	5.1	8	9.4	10.2
Up to 19	72	8	5.3		18	14.3	10.4	15.9	20.9	17.1
20-24	868	316	8.9	14.9	13.8	15.7	8.7	13.5	14	16.4
25-29	1 378	1 016	7.7	10.7	12.4	13.5	6.8	10.2	12	13.2
30-34	1 225	1 339	6.6	9.2	11.6	12.4	4.6	7.7	10	10.5
35-39	1 198	1 256	5.3	7.6	9	10.2	3.8	7	8.3	9.5
40-44	1 067	1 200	3.8	7.2	8.2	9.1	3.3	5.1	7.3	8.4
45-49	703	869	2.6	5.3	7.8	7.7	2.5	4	7	6.6
50-54	367	493	2.4	3.5	5.9	7.1	2.2	2.2	•	5.6
55+	396	795								
穆斯林										
15+小计	721	721								
15-49	675	647	3.4	6.9	5.9	6.5	3	6.4	5.3	5.9
Up to 19	99	10	2.8	25	15.8	15.8	5.5	22.1	12.5	15.3
20-24	244	173	6.3	20.6	16.1	17.6	4.2	10.6	9.8	10.5
25-29	141	199	4	7.5	7.6	8.8	2.7	5.9	4.9	5.5
30-34	91	116	3.2	5.8	4.3	4.8	2.1	4	4.2	4.3
35-39	51	65	2.1	3.6	3.9	3.5	2.3	2.3	2.8	3.1
40-44	27	57	2.5	3.8	3.4	4.1	2.4	3	2.1	2.2
45-49	22	27	3.3	1.4	2.3	2.5	2.6	2.4	1.2	2.3
50-54	13	24	2.3	2.2	1.4	2.5	3	2.4	1.6	1.8
55+	23	38								

资料来源：中央统计局1996年《以色列统计摘要》。

• 公布数据为38.8,但似有谬误。

必须指出,中央统计局(中央统计局)提出的结婚人数是正式结婚和离婚登记记录中的人数,这意味着这些结婚和离婚都是在以色列按照以色列法律进行的。

4. 非正式婚姻关系的同居

以色列法律制度承认非正式婚姻关系的同居或伴侣关系并赋予这类结合有关的权利和义务,例如,非正式婚姻关系的伴侣在养恤金、社会保障津贴、居民不受驱逐、根据侵权法的损害赔偿裁决等经济权利都同已婚夫妇的相同。在继承方面,一项补充条款规定伴侣的任何一方均“不得有在前的婚姻关系”(即尚未结束的婚姻)。

除了赋予未婚伙伴关系许多经济权利之外,对这种结合还给予更多的实质性承认。《1956年的姓氏法》及其1996年修正案就是例子。该修正案确认了1993年埃弗拉特诉登记官员案,它指示内务部,如果女方想把姓改为她没有正式结婚的同居男方的姓,对她的改姓要予以登记。审理此案的巴拉克法官长期探讨对非正式婚姻的伴侣关系的法律态度和社会态度,他的结论是鼓励这些伴侣关系作为家庭生活的形式符合公共利益,对社会来说这些关系同“正常”家庭一样重要。

更实质性地承认非婚结合的另一个例子是立法对非正式婚姻关系的伴侣和婚姻伴侣规定了同样的义务,其中包括关于家庭暴力的义务和抚养未成年人的义务。立法中对没有结婚的伴侣并没有明确规定相互的正式义务,因而没有法定的支助义务。但是判例法认为在这种情况下这类义务可以被理解为默认的承诺。同样判例法认为在颁布《1973年配偶(财产关系)法》之前最高法院制订的管制婚姻财产的共有财产条例同样适用于非正式婚姻关系的伴侣。

尽管非正式婚姻关系得到广泛承认,但是在有些领域这类关系并不等同于正式婚姻关系。这些领域包括在刑事诉讼中配偶免于作证、根据《1952年以色列入境法》配偶有进入以色列的权利和共同收养孩子的权利。

关于非正式婚姻关系的伴侣和他们的共同子女间的关系,只要根据民法确定了这种关系,同居伴侣没有正式结婚一点也不影响他们对子女的权利和义务。穆斯林的情况不同,他们受这方面的宗教法管辖。

5. 最低结婚年龄

《1950年结婚年龄法》规定以色列所有妇女的最低结婚年龄是17岁,没有规定男子的最低结婚年龄。由于适用于婚姻问题的实体法源自个人的宗教法,男子的最低结婚年龄由宗教法规定。

最低婚龄的要求还规定安排未达法定年龄者结婚是一种刑事犯罪,可判处徒刑达两年。可能的犯罪者包括安排婚姻者、主持结婚者和结婚男子本人。未达法定年龄的妇女不在此列。法律还规定违反这项法律结婚这一事实本身就构成离婚的理由。

《1950年结婚年龄法》第5条规定在法律上允许未达法定年龄者结婚的两项理由。第一项理由涉及的情况是未达法定年龄的女子已怀上或生下她要求同其结婚的男子的孩子。对这项理由没有任何例外的年龄限制。第二项理由是足以构成立即结婚理由的未加具体说明的“特殊情况”,但条件是女子在16岁以上。由于立法机构没有具体说明这些“特殊情况”,最高法院自行对这些情况的基本内容发出指示。当时担任法官的巴拉克在一个主要案件中坚定地表示,社区风俗习惯不能作为结婚例外的理由,因为《1950年结婚年龄法》要废除的正是这些风俗习惯。

刑事制裁有助于减少未成年人结婚的现象。然而,从载有以色列结婚年龄数据的下列各表中可以看出,这种现象还没有完全根除。

表4--17岁以下未成人的结婚率

年份	犹太人			穆斯林		
	新娘		新郎	新娘		新郎
	16岁以下	17岁	17岁	16岁以下	17岁	17岁
平均 1975-1979	12.3	48.4	1.2	19.6	133.1	2.2
平均 1985-1989	2.4	17.4	0.3	15.4	140.2	1.7
1991	0.9	13.9	0.1	10.1	179.1	0.7
1992	0.7	11.4		0.5	179.7	
1993*	0.6	10.6	0.2			

* 这一年没有穆斯林的统计数字。

资料来源：中央统计局1996年《以色列统计摘要》。

表5--19岁以下青年结婚人数

年龄	犹太人	穆斯林	基督教徒	德鲁兹
	新 郎			
共计	26 680	7 857	795	703
19岁以下共计	652	540	5	53
17岁以下	18	16		
18岁	166	186	5	16
19岁	468	338		37
	新 娘			
共计	26 680	7 857	795	703
19岁以下共计	3 258	3 845	149	386
16岁以下	27	15	4	2
17岁	397	1 558	28	157
18岁	1 147	1 207	45	117
19岁	1 687	1 045	72	110

资料来源：中央统计局1996年《以色列统计摘要》。

6. 重婚

由于结婚和离婚问题仅由宗教法律确定,非宗教立法机关在这类婚姻得到有关宗教法律的承认时不能判决重婚婚姻无效,但只能够通过刑法进行惩处,1977年刑法》第176节规定,重婚是刑事犯罪,可判处5年徒刑。第181-182节禁止在没有法律判决离婚的情况下,强迫妻子离婚,同时也把安排这类法律禁止的结婚和离婚行为列为刑事犯罪。

第179-180节规定了禁止重婚条款的例外情况。第180节适用于其宗教不是犹太教的所有人,并规定配偶无行为能力或配偶7年不在家可以成为同另一人结婚的正当理由。第179节仅适用于犹太人,豁免经犹太教法庭判决允许第二次结婚的人,通过具体的犹太教律法程序使第二次婚姻在宗教上有效。

由于宗教法通融重婚,在两位妻子的利益可能冲突的具体法律领域必须作进一步的立法干预。这些通融的做法针对的是移居以色列的某些人口群体的情况。例如,《1965年继承法》具本规定(第146节),当同两名女子结婚的男子死亡时,这两名女子分享遗产,而一般情况下仅把遗产给予死者的唯一妻子。

7. 父母和子女

7.1. 子女监护

关于子女监护问题的《1962年行为能力和监护法》是属地法。因此,它适用于所有个人,不论他们信奉的宗教为何。这项法律规定父母对子女有平等的责任并指导他们按“子女的最佳利益”行事。《1951年妇女平等权利法》中也承认父母是子女的平等和自然的监护人。

《1962年行为能力和监护法》确认父母对子女的平等监护权作出“幼儿推定”,其中规定不论何时涉及6岁以下子女,母亲都有优先权。只有在母亲被认为不胜任的极少数和极端的情况下母亲才失去优先权。一般来说,即使涉及的子女年纪较大,大多数法院都倾向于鼓励母亲监护。然而,必须强调,“子女最佳利益”规则是所有情况下的主导准则,母亲优先权仅仅是执行这项规则一般认为让母亲继续监

护符合子女最佳利益——尤其是在婴儿期。

7.2. 生父的鉴定和未婚母亲

就民法而言,父母有婚姻关系或没有婚姻关系并不影响父母同子女的关系。由于在以色列穆斯林法律的管辖权和管辖范围有差别,生父的鉴定问题属于伊斯兰教教法法庭的专属管辖范围,受穆斯林法律的管辖。由于最高法院在一项判例中把非婚生子女确认生父的诉讼和子女抚养诉讼从伊斯兰教教法法庭的专属管辖改为民法管辖,这方面最近才发生重大变化。

7.3. 子女抚养

《1959年家庭法修正案(抚养费)》把个人的人身(宗教)法作为关于子女和配偶抚养问题的法律。这项法律1981年的修正案规定,父亲和母亲对子女的抚养义务应按父亲或母亲的收入而定。

为了处理不支付抚养费的问题,《1972年赡养费法(确保支付)》规定,一旦应付抚养费的父亲或母亲拖欠抚养费,全国保险协会(保险协会)即按监护父亲或母亲的请求保证支付抚养费。因此,这项革命性的机制使抚养费受益人不必通过执行者办事处进行旷日持久的法律诉讼,而把这些问题交给保险协会处理,由他们对拒绝付款的配偶采取必要的法律行动。同时,保险协会向抚养费受益人支付有关条例规定的抚养费。这突出地表明了以色列决心提供安全网防止受抚养人生活在贫困线以下。通过这种机制,以色列法律得以使妇女和儿童免于遭受婚姻破裂的一些不幸经济后果,而父亲逃避经济责任往往加深这些影响。

8. 已婚妇女在获得财产和在婚姻破裂时分割财产方面的法律地位

最高法院判例法在《1951年妇女平等权利法》颁布后取消了宗教法对财产分配问题的裁决权并裁定这个问题只由民法——非宗教法律管辖。

根据以色列法律,婚姻财产分配问题的主导原则是共有财产原则。这项原则从1960年代初期以来在最高法院的裁决中逐步发展并且列为《1973年配偶(财产关系)法》中的一项具体法律。这项法律适用于1973年以后结婚的所有夫妇并指定他们的

共有财产,但夫妇另有合约除外。司法的“共有财产规则”适用于在1973年之前结婚的所有夫妇和非正式婚姻关系的同居者,其中假定伴侣双方在积累家庭财产中如果“共同努力”,则平等分享这笔财产。

原则上不论是列入判例法还是列入1993年法令的共有财产规则都规定夫妇不仅分享财产和权利,而且分担债务和义务,因为债务的产生同共有财产有关,并不具有个人性质。至今判例法中的趋势是使债权人难以证明债务的共有性。

9. 继承法

《1965年继承法》对男女完全平等看待。丈夫和妻子都同样有权得到彼此的遗产,儿子和女儿同样有权平等分享父母的遗产。然而,有一项例外有利于妇女,即寡妇有权从亡夫遗产获得抚养费并有权留在他们曾共同居住的家中,而鳏夫就没有这种权利。

10. 姓氏法

关于选择姓氏的法律在过去一年中发生了重大变化。在去年之前,《1956年姓氏法》第6节规定,已婚妇女结婚时一般使用丈夫的姓氏,但也可以保留本人的姓氏或在丈夫的姓氏之外加上本人的姓氏。然而,实际上想保留自己姓氏的妇女发现,她们的姓在结婚登记时被自动更改,根本没有询问她们的选择。1996年2月这项法律被修改,现在第6节规定男女双方结婚时可以保留本人以前的姓氏、选择配偶的姓氏、把配偶的姓氏加到本人以前的姓氏中、选择同配偶所选的新姓氏相同的姓氏或把它加到以前的姓氏中。不论怎样,这个人必须把本人的选择通知婚姻登记处,明确表示婚姻并不自动导致姓氏的更改。除了这项改革之外,还取消了已婚夫妇更改姓氏必须由丈夫和妻子共同进行的规定。

关于子女姓氏,第3节规定,子女获得父母亲的姓氏。如果父母的姓氏不同,那么子女一般获得父亲的姓氏,除非父母双方商定子女获得两个姓氏。这项规定在1996年改革中没有改变。

11. 单身母亲

以色列法律制度承认以妇女为户长的单亲家庭现象在增多,同时向单亲家庭提供各种社会福利和援助。《1992年单亲家庭法》保证单身母亲获得这些社会福利。

例如,海法地区法院在最近的一项决定中废除了集体农场成员所做的一项决定。集体农场成员决定,有未成年子女的单亲母亲尽管年资但不得列入有权享有新家庭住房单位的成员家庭中,由于单身母亲和她的子女不被认为是“家庭”。该地区法院推翻集体农场的内部决定,即确认,单亲家庭同标准的双亲家庭平等。此外,1997年2月最高法院决定废除迫使没有结婚的妇女在接受人工授精和卵子捐赠等不育症治疗之前经心理工作者和社会工作者评价的条例。这些条例将在6个月内失效,卫生部承诺在一个月内发出内部指示,保证妇女不管婚否都可以平等获得生殖保健服务。

12. 新的生殖技术和代人受孕

在以色列,人均生育诊所比世界上任何国家都多。而且所有以色列居民都有权享有至多7的人工受孕治疗,至多可生育两名子女,这是他们基本一揽子保健服务的一部分。

以色列是第一个积极准许和管制代人受孕问题的国家,1996年3月立法就是明证:《1996年代孕母亲协议法(协议的核准和新生儿地位)》。这项法律是一个长期过程的结果,其中既包括公共-专业委员会的建议(1991年司法部和卫生部任命的阿罗尼委员会),又包括向高等法院提出的几项上诉。这项法律在某些情况下准许无血缘关系的代孕(其中受孕母亲同所生子女没有遗传关系)。只有经有关专业的7位成员(医生、社会工作者、心理学家和律师,其中每种性别需三位法定代表)组成的法定委员会和订约夫妇所属宗教的一名宗教负责人事先核准代人受孕协议,整个程序才合法。

核准代人受孕合同的条件是:

- (1) 各方应是以色列的成年居民;

- (2) 受孕母亲没有结婚(情有可原的情况下可以除外);
- (3) 代孕妇和指定夫妇间没有家庭关系;
- (4) 代孕妇的宗教同指定母亲的宗教相同,和;
- (5) 采用指定父亲的精子。

核准申请书必须附有男女双方的心理鉴定和健康鉴定,其中证明指定母亲不能受孕或怀孕。委员会可以核准付给受孕母亲的月费,月费除了支付实际费用外还包括对怀孕辛苦的补偿、时间、收入或收入能力损失的补偿或任何其他合理的补偿。受孕母亲收取超过委员会核准数额的款项是非法的并且会使包括受孕母亲在内的协议各方受到刑事制裁。如果涉及中间人,委员会还需要中间人协议,但是,对中间人协议的核准没有规定,对佣金没有任何限制。

这项法律的第三章涉及这类协议所生儿童的地位。原则上这项法律规定订约夫妇为这名儿童的法定父母。为了让这项原则正式有效,规定在这名儿童出生一周内指定必须申请法院给予的“父母令”,但法院确信这样做违背这名儿童最佳利益的情况除外。在父母令发布前,受孕母亲可以请求撤销协议。如果法庭确信情况的改变证明受孕母亲撤销协议有理由并且这名儿童的最佳利益将不会受到损害,法院可以同意他的请求。在这种情况下,法院将发布一项命令,裁定受孕母亲是这名儿童的法定母亲并且可以下令让受孕母亲归还各种费用。在父母令发布后则不能再撤销协议。这项法令中还有处理其他复杂情况的具体规定。

到1997年1月为止,该委员会已审查了10项申请并核准了三项。据该委员会的行政助理说,目前有50对夫妇在申请雇人代孕协议。一些夫妇通过中间人事务所申请,但是大多数夫妇都单独向委员会申请。

有意思的是,在制订这项法律各个阶段的公开辩论过程中,反对法律准许代人受孕的唯一公开意见是以色列妇女网络所提的意见。

精选书目

- Adar, Gila. **Women in Public Roles in the Kibbutz**. Haifa University, Institute for the Research of the Kibbutz, 1993 (in Hebrew).
- Adar, Gila & Palgi, Michal. **Women in the Changing Kibbutz**. Haifa University, Institute for the Research of the Kibbutz, 1996 (in Hebrew).
- Adva Center, **Information on Equality**, No.2, 1992 (in Hebrew).
- Adva Center,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in Israel, Information on Equality** No.3, 1993 (in Hebrew).
- Adva Center, **An Examination of the Health Ministry's Budget 1990-1997** 1996.
- Adva Center, **National Insurance Health Law -Equality, Efficiency, Cost**. 1996 (in Hebrew).
- Alatona, **Bedouin Women in Israel**, 1993 (in Hebrew).
- Association for Civil Rights in Israel, **Israel Human Rights Focus: 1996**. Jerusalem, 1996.
- H. Ayalon & A. Yogev , "The Effect of Tuitions-Free Secondary Schooling on Equality of Educational Opportunities in Israel", Tel-Aviv University, School of Education, 1985 (in Hebrew).
- H. Ayalon, D. Kfir & R. Shapira (1990), "Girls' and Women's Education in Israel - Goals, Achievements and their Social Meaning", Tel-Aviv University, School of Education, 1990 (in Hebrew).
- E. Avgar (ed.), **Breast Cancer in Israel**, 1996 (in Hebrew).
- Azmon, Yael, and Dafna Izraeli, eds. **Women in Israel**. New Brunswick, N.J.: Transaction Publishers, 1993.
- Belmaker *Et Al*. "Ritual Female Genital Surgery Among Bedouin in Israel" (unpublished).
- Bogoch, Bryna and Rochelle Don-Yechiya. **Gender and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in the Israeli Courts 1997** (unpublished).
- Caspi D. & Limor Y. "The Feminization of Israeli Press", 15 **Keshet** 37, 1994 (in Hebrew).
- Center for Disease Control, **International Mortality Chartbook - Levels and Trends 1955-91**, 1994.
- Central Bureau of Statistics, **Education and Culture - Selected Data 1995**.
- Central Bureau of Statistics,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 - Kindergardens,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s 1994/95**, Current Briefings and Statistics No. 16, 1996.
- Central Bureau of Statistics, **Income of Employees- 1992/93**, No. 1000, Jerusalem, 1995.
- Central Bureau of Statistics, **Labour Force Surveys- 1994**, No. 1024, 1996.
- Central Bureau of Statistics, **Labour Force Surveys- 1995**, No. 20, 1996.
-

Central Bureau of Statistics, **Statistical Abstract of Israel**, no. 47, 1996.

Central Bureau of Statistics, **Survey of Teaching Staff - Kindergardens, Primary and Post-Primary Schools, Teacher Training Colleges, Hebrew and Arab Education 1992/93**, Series of Education and Culture Statistics No.222, 1994.

Central Bureau of Statistics, **Time Use in Israel, Time Budget Survey 1991-1992**, Special Series No. 996.

Central Bureau of Statistics, **Time Use in Israel, Additional Findings from the Time budget Survey 1991-92, No. 1029**. 1996.

Efroni, L., "Promotion and Salaries of Men and Women in the Public Sector in Israel- Interim Report," 1990.

Eillam, Esther. **Rape Survivors, Rape Crimes and the Authorities in Israel**. Jerusalem, Jerusalem Institute for Israel Studies, 1994 (in Hebrew).

Herzog, E. "Aspects of Gender Inequality in the Education System", **Educational Times** 1996, 6 1996 (in Hebrew).

Herzog, H. "Identities at a Crossroad: Israeli Citizens Palestinian Women" (manuscript) 1996 (in Hebrew).

Hoftman, T. "Rape--the Element of Consent and Laws of Evidence." **Women's Status In Israeli Law and Society**. Ed. F. Radai, C. Shalev, and M. Liban-Kooby. Tel Aviv: Schocken Publishing House, 1995 (in Hebrew).

Ibrahim, A. "The Status of the Arab Woman in Israel", **Sikkuy** 1993 (in Hebrew).

Israel Women's Network, **Equal Opportunities to Girls and Boys in the Education System** (lectures delivered on May 27 1993). 1994 (in Hebrew).

Israel's Women's Network, **Reproduction, Health and Well-Being Among Women in Israel**, (A Background Paper for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1994.

Israel Women's Network, **Women and Service in the IDF: Reality, Aspiration, and Vision**, 1995 (in Hebrew).

Israel's Women's Network, **Women in Israel, Information and Analysis**, 1996.

Israeli Sexual Violence Victims' Help Centers Union. **Yearly Report 1994**. (in Hebrew and Arabic).

Israeli, Dafna, "Gendering Military Service in the Israeli Defense Forces." **Israel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1997 (to be published).

JDC- Brookdale Institute, **The Absorption of Single-Parent Immigrant Families From the Former Soviet Union, Research Summary**, 1994 (in Hebrew).

JDC- Brookdale Institute, **The Employment and Economic Situation of Immigrants from the Former Soviet Union**, 1995 (in Hebrew).

Jerby, Iris. **The Double Price: Women Status and Military Service in Israel**: Tel-Aviv, Ramot-Tel-Aviv University, 1996 (in Hebrew).

Kanai, Ruth. "The Mens Rea Required for the Circumstances of an Offence." **Bar-Ilan University Law Review** 1994: 147-173 (in Hebrew).

Lapidoth, A. "Tax Imposed on Married Women." **Women's Status In Israeli Law and Society**. Ed. F. Radai, C. Shalev, and M. Liban-Kooby. Tel Aviv: Schocken Publishing House, 1995 (in Hebrew).

Lemish, Dafna, and Tidhar, Chava E. "Still Marginal: Women in Israel's 1996 Television Election Campaign." November 1996 (manuscript) (in Hebrew).

Meler, Z. "Expressions of Gender-Stereotypes in School Books in the Israeli State Educational System", **The Kibbutz Seminar Yearbook** 86, 1990 (in Hebrew).

Mikayas, R. "The Prevention of Violence in the Family Law-1991." **Women's Status In Israeli Law and Society**. Ed. F. Radai, C. Shalev, and M. Liban-Kooby. Tel Aviv: Schocken Publishing House, 1995 (in Hebrew).

Ministry of Education, Culture and Sport, **The Development of Education - National Report of Israel 1996**.

Ministry of Education, **A Gender Found its Equality** (N. Segen Ed.) 1995 (in Hebrew).

Ministry of Finance, **1995 Yearly Report**, Jerusalem, 1996.

Ministry of Health, **Health in Israel**, 1996.

Natanzon, Rubi. "The Status of the Arab Women in the Work Place." Office of the Prime Minister 1996 (in Hebrew).

Natanzon, Rubi. **Suggestions for the Improvement of the Status of Women--Needs and Budgets for 1997**. The Israeli Institute for Economic and Social Research 1996 (in Hebrew).

Radai, F., C. Shalev, and M. Liban-Kooby, eds. **Women's Status In Israeli Law and Society**. Tel Aviv: Schocken Publishing House, 1995 (in Hebrew).

Radai, Frances. "Women in Law in Israel: A Study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rofessional Integration and Feminism." **Georgia State Univ. L. Rev.** 1996: 525-552.

Shalev, Carmel. "Surrogate Motherhood- Commercializing Fertility." **Social Security** 46, Sep. 1996: 87-100 (in Hebrew).

Shalev, Carmel. "Health Rights", (manuscript) 1996 (in Hebrew).

Shalev, Orit and Pinhas Yehezkeili. "Model for Systematic and Comprehensive Treatment of Drug-Using and Domestic Violence Offenses at the Be'er Sheva Station." **Israeli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1994: 223-261 (in Hebrew).

Shahar, Ayelet. "The Sexuality of the Law: the Legal Discourse on Rape." **Tel-Aviv University Law Review** 1993: 159-199 (in Hebrew).

Shahar, Rina. "Equal Opportunities for the Sexes in the Education System--Between Reality and Vision" (manuscript) 1996 (in Hebrew).

Shamir, Ada. "The Status of the Housewife in National Insurance." **Women's Status In Israeli Law and Society**. Ed. F. Radai, C. Shalev, and M. Liban-Kooby. Tel Aviv: Schocken Publishing House, 1995 (in Hebrew).

Wenzel, Mirjam. **Women's Movements in Israel**, 1996.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Highlights on Health in Israel**, 1996.

Weimann, Gabriel and Gideon Fishman, "Attribution of Responsibility: Sex-Based Bias in Press Reports on Crime." **European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Vol.3, 1988, 415-430.

Yishay, Yael. **Between the Flag and the Banner: Women in Israeli Politics**,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1997.
